



Bettters Medic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百德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8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中銀國際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ettters Medic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百德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48,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4,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3,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678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72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1.40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下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aidesz.com登載公告。屆時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aidesz.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2年9月22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baidesz.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IPO App**的網上白表服務(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必須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須按照所選擇的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重要提示

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須按照所選擇的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付款

已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的款項 港元	已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的款項 港元	已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的款項 港元	已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的款項 港元
2,000	3,474.67	60,000	104,240.10	600,000	1,042,401.01	6,000,000	10,424,010.12
4,000	6,949.34	70,000	121,613.45	700,000	1,216,134.52	7,000,000	12,161,345.14
6,000	10,424.02	80,000	138,986.81	800,000	1,389,868.01	8,000,000	13,898,680.16
8,000	13,898.68	90,000	156,360.15	900,000	1,563,601.52	9,000,000	15,636,015.18
10,000	17,373.35	100,000	173,733.50	1,000,000	1,737,335.02	10,000,000	17,373,350.20
20,000	34,746.70	200,000	347,467.01	2,000,000	3,474,670.04	12,400,000*	21,542,954.25
30,000	52,120.05	300,000	521,200.50	3,000,000	5,212,005.06		
40,000	69,493.40	400,000	694,934.01	4,000,000	6,949,340.08		
50,000	86,866.75	500,000	868,667.51	5,000,000	8,686,675.10		

*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1)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baidesz.com 刊登公告：

2022年⁽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9月2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

下載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9月2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9月2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9月2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
截止時間9月2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9月2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9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

預期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baidesz.com⁽⁶⁾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

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結果及基準的公告.....10月3日(星期一)起

預期時間表 (1)

2022年⁽¹⁾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可於 **IPO App** 中的「配發結果」功能以「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⁷⁾⁽⁸⁾ 10月3日(星期一)起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10月3日(星期一)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⁸⁾⁽⁹⁾ 10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⁹⁾ 10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10月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此外，股份僅在交付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較一般市場慣例略長，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定價日之後七個營業日。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將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baidesz.com 刊發公告。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通過指定網站或 **IPO App** 遞交申請並獲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預期時間表 (1)

- (3) 倘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或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的日期或受影響。
- (4) 倘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為最終發售價的釐定日期，預計將為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概無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始價格，則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誤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8) 未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領取時間結束後短期內，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9)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則可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可安排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僅於香港公開發售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所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為基準。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baidesz.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	48
前瞻性陳述	51
風險因素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0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5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11
行業概覽.....	113
監管概覽.....	132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56
業務	18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6
主要股東.....	29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4
股本	314
財務資料.....	31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95
包銷	398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41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2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若干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內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用於腫瘤微創治療的微波消融(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開發商及提供商之一。我們專有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用於治療在中國發病率不斷上升的良性腫瘤及惡性腫瘤，包括甲狀腺結節、肝癌、肺癌及乳腺結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2021年微波消融針的銷售收入及銷量計，我們是中國治療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第一大供應商。此外，就2021年的銷售收入而言，我們為中國第三大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為中國首家專門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並成功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專門用於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已取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微波消融為一種微創治療技術，利用微波能量產生的極高熱量改變腫瘤細胞蛋白質的性質，並使其凝結。微波消融治療已應用於不同的良性及惡性腫瘤並具有安全、微創、操作簡便、患者恢復快及並發症低等優點。部分類型的良性腫瘤可能通過稱為癌症進展的過程轉變為惡性腫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肺結節、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患者的癌症進展率分別為5.5%、5.0%和7.0%。微波消融治療可以通過抑制良性腫瘤發展為惡性腫瘤來阻止癌症進展。因此，早期發現和治療良性腫瘤對預防癌症具有重要作用。我們相信，被確診患有腫瘤(儘管是良性腫瘤)的患者傾向於尋求切除該腫瘤，以免其可能發展成為惡性腫瘤。

我們於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開展業務，該市場於中國仍服務匱乏但快速增長且增長潛力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微波消融手術數目由2016年的70,900宗增至2021年的181,200宗，預計於2026年達到660,000宗，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6%。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醫院收費價格計，中國微波消融市場的規模有望由2022年的人民幣30億元大幅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5%。作為中國領先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藉助微波消融市場的積極趨勢(如腫瘤患者數量日益增加、微波消融適應症的擴大以及可以進行微波消融手術的醫院數量日益增加)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微波消融市場的地位。

我們主要針對與微波消融技術具有顯著協同效應及巨大市場增長潛力的專業領域，包括(i)良性腫瘤，特別是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及(ii)惡性腫瘤，特別是肝癌及肺癌。

概 要

我們的產品供應及管線產品

我們的產品供應及管線產品主要包括微波消融治療儀以及與治療儀配合使用的微波消融針。下圖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現有及管線微波消融產品類型或產品系列的開發狀態：

	產品或產品系列	經批准／計劃適應症	階段 (附註1)				預計上市年度
			進展	臨床試驗	註冊	商業化	
現有微波消融產品供應 (及適應症的計劃擴充)	微波消融治療儀及／或微波消融針 (附註2)	肝癌					已上市 (附註3)
		甲狀腺結節					已上市 (附註4)
		乳腺結節					2023年
		肺結節					2024年 (附註5)
		靜脈曲張					2024年
		骨腫瘤					2024年
		子宮肌瘤					2024年
	長型微波消融針	(附註6)					已上市 (附註3)
	精細型微波消融針	(附註6)					已上市 (附註3)
	管線微波消融產品	內窺鏡引導穿刺微波消融針	肺結節				
微波消融導管		靜脈曲張					2024年
微波消融超聲綜合治療儀		(附註7及8)					2023年
MTI-5FT型0.915千兆赫微波消融治療儀		(附註7)					2023年
MTI-5GT型四源微波消融治療儀		(附註7)					2023年

附註：

- 有關各開發階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研發方法及流程」。
- 我們已對我們專門用於治療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微波消融治療儀及微波消融針進行臨床試驗。我們計劃藉助我們現有微波消融治療儀以及現有微波消融針對適應症進行臨床試驗。成功完成適應症臨床試驗後，我們的微波消融治療儀及微波消融針於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下的適應症將得到擴充。董事認為，適應症的擴充可提高我們微波消融治療儀及微波消融針的知名度及競爭力。
- 該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乃初步透過2017年收購南京長城而購入。據董事所深知，此等產品於2009年及2010年首次註冊為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收購南京長城後我們努力改善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我們最新開發並已進行登記的產品為MTI-5AT型及MTI-5ET型微波消融治療儀，均已於2020年2月進行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

4. 我們的甲狀腺結節的專用微波消融醫療器械於2021年11月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第一家在中國完成甲狀腺結節的專用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相關臨床試驗並為用於具有此類適應症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獲取第三類註冊證書的公司。
5. 根據為本集團專門用於治療肺結節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取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而制定的臨床試驗方案，臨床試驗將涵蓋良性肺結節及惡性肺結節（即肺癌）。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長型微波消融針及精細型微波消融針已註冊為第二類醫療器械。雖然根據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第二類醫療器械並無特定適應症，惟根據長型微波消融針及精細型微波消融針的不同特點，其通常與我們的微波消融治療儀配合使用，分別用於肝癌、肺癌、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鑒於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11月25日頒佈的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我們計劃為所有現有型號的第二類微波消融針申請專門用於治療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7. 我們計劃透過納入該等治療儀進一步擴充現有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範圍。因此，該等治療儀將具有與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推出的微波消融治療儀治療相同的認可適應症（即肝癌及甲狀腺結節），預期將具有上表所列其他適應症。
8. 我們的管線微波消融超聲綜合治療儀配備內置超聲掃描儀，可於微波消融治療過程中對腫瘤進行精準定位。除此管線綜合治療儀外，我們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亦可於超聲、CT掃描或其他成像設備的引導下配合使用，以探測腫瘤位置。超聲波、CT掃描或其他成像設備通常是醫院可用的標準醫療器械。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i)在中國快速發展而服務匱乏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用於腫瘤微創治療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開發商及提供商之一；(ii)我們已建立穩固及策略性管理的銷售及分銷網絡；(iii)我們與市場參與者建立合作關係，極大地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iv)我們是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行業領先的從業者之一，為價值鏈中的利益相關者增加價值；及(v)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經驗豐富並具有彪炳往績的管理團隊。

憑藉我們的優勢，為實現該使命，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i)有選擇地進行戰略收購或投資；(ii)拓展及深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升級我們的醫療牌照及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iii)透過設立海外辦事處擴大我們在國外及新興市場的地位；及(iv)購置自動化機器及設備，以提升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

然而，射頻消融可實現與微波消融相似治療效果。射頻消融是應用最廣泛的熱消融治療方法，其在美國及歐洲腫瘤消融治療市場的市場份額最高，主要是由於(i)與微波消融相比，美國及歐洲對射頻消融技術應用的研究歷史更長及早期的研究表明，射頻消融是一種比微波消融更安全、併發症發生率更低的腫瘤消融治療方法；及(ii)射頻消融因其特點、安全性及低併發症發生率，在腫瘤消融治療中取得了令人滿意的療效。因此射頻消融於美國及歐洲已成為更成熟、公認的治療方式。同時，微波消融在美國及歐洲的應用歷史相對較短，研究及臨床數據較少，主要僅用於治療肝癌及肺癌。此外，微波消融在美國及歐洲市場尚未得到大力推廣。此外，微波消融治療在腫瘤組織凝固時可能因產生及傳遞高熱而導致過度消融。因此，現在的若干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配備冷卻系統，冷卻鹽水通過微波消融針，但其尖端與腫瘤直接接觸。冷卻鹽水的循環可防止

或減少對患者身體其他部位的損傷。儘管最近的研究表明，微波消融治療可達到相若的治療效果⁽¹⁾，但由於用戶粘性，美國及歐洲的醫療從業者普遍具有更多進行射頻消融治療的臨床經驗，傾向於建議其患者接受其更熟悉的治療方案，以減少誤操作的風險。因此，2018年至2021年，微波消融在美國及歐洲的市場份額與射頻消融相比相對較低。

研發

我們極度重視研發事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為中國首家將其專門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唯一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共擁有27項註冊專利、20項正在申請的專利，並已獲得(i)一份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及(ii)兩份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醫院、合約研究組織及學術機構緊密合作，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以響應市場需求。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仍負責微波消融治療儀的整體研發工作，但我們已委聘南京林業大學開發新技術（例如軟件、電氣系統及資訊管理系統），以升級我們的微波消融治療儀。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4名成員組成。於時任技術總監楊興瑞先生（「楊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辭任後，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聯席技術總監陸榮鑑先生及孫海龍先生共同領導，彼等監督本集團的研發。陸榮鑑先生在南京林業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學院擔任講師逾17年，並自2017年起擔任本集團與南京林業大學合作項目的負責人。陸榮鑑先生其後自2020年9月起擔任南京長城的合約技術顧問。孫海龍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全職職員，自此一直為研發團隊核心成員。陸榮鑑先生及孫海龍先生一直積極參與並監督本集團的研發過程。鑑於在微波消融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技術知識及豐富的實踐經驗，及彼等分別自2017年及2018年以來以項目負責人及／或關鍵成員的身份對本集團研發項目所作貢獻，於時任技術總監楊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辭任後，陸榮鑑先生及孫海龍先生戰略性地獲調任為本集團聯席技術總監。由於陸榮鑑先生及孫海龍先生各自一直於本集團的研發職能中擔任重要角色，因此負責研發的人員實現無縫銜接。為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已成立研發委員會，負責監督研發過程中的關鍵階段，就新產品研發的中長期研發策略及方向提供建議，並審查新產品研發項目的現狀及進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研發委員會」。

於我們聯席技術總監的領導下及協同研發團隊及研發委員會，我們維持及繼續以穩健的方式進行我們的研發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五種管線產品處於開發階段。此外，我們將擴大我們專門用於治療乳腺結節、肺結節、靜脈曲張、骨腫瘤、子宮肌瘤、前列腺癌及其他疾病的醫療器械的第三類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註冊證覆蓋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我們的產品供應及管線產品」。

附註：

- (1) Glassberg M B、Ghosh S、Clymer JW等(2019年)。微波消融與射頻消融治療肝細胞癌和肝轉移的比較：系統評價及meta分析。OncoTargets and Therapy。

概 要

由於我們致力於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我們已與我們的研發合作夥伴就其研發服務簽訂各種合作協議，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研發合作」。

我們的客戶及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我們的產品最終售予醫院以供患者最終消費。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醫院大多數為二級及三級醫院，遍佈中國22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於2022年前五個月，中國有259家醫院採購我們的產品，其中150家為三甲醫院。

我們的產品最終通過以下方式銷售予醫院：(i)直接或通過配送商銷售予醫院；或(ii)向經銷商銷售，彼等隨後經我們的授權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指定醫院。我們主要根據我們自身在指定醫院或地區銷售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能力，以及經銷商提供的銷售網絡及服務在該等銷售渠道之間作出選擇。根據透過配送商向醫院銷售的模式，儘管我們僅與配送商訂立配送協議、向配送商開具發票及送貨單及收取配送商付款，而並無與醫院訂立任何直接書面銷售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通過配送商進行的相關交易會按向醫院銷售而非向配送商銷售入賬。因此，我們與配送商之間的關係被視為委託代理關係。有關該項安排的會計處理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透過配送商銷售」。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1.4%、39.7%、46.3%及42.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總收入的		毛利	毛利率	總收入的		毛利	毛利率	總收入的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銷售												
－微波消融針	72,954	85.8	67,956	93.1	88,043	74.4	82,425	93.6	146,017	77.4	135,938	93.1
－精細型微波消融針	45,327	53.3	42,243	93.2	56,215	47.5	52,248	92.9	101,778	54.0	94,191	92.5
－長型微波消融針	27,627	32.5	25,713	93.1	31,828	26.9	30,177	94.8	44,239	23.4	41,747	94.4
－微波消融治療儀	4,740	5.6	3,434	72.4	10,861	9.2	9,379	86.4	11,209	5.9	9,494	84.7
小計	77,694	91.4	71,390	91.9	98,904	83.6	91,804	92.8	157,226	83.3	145,432	92.5
其他醫療器械的銷售	4,382	5.2	1,880	42.9	16,786	14.2	7,568	45.1	27,724	14.7	7,887	28.4
其他(附註)	2,953	3.4	2,717	92.0	2,597	2.2	2,524	97.2	3,714	2.0	3,422	92.1
合計	85,029	100.0	75,987	89.4	118,287	100.0	101,896	86.1	188,664	100.0	156,741	83.1

概 要

	2021年前五個月				2022年前五個月			
	總收入的		毛利	毛利率	總收入的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銷售								
—微波消融針	46,778	78.5	43,644	93.3	52,608	82.5	48,440	92.1
—精細型微波消融針	32,436	54.4	30,069	92.7	37,286	58.5	34,042	91.3
—長型微波消融針	14,342	24.1	13,575	94.7	15,322	24.0	14,398	94.0
—微波消融治療儀	3,513	5.9	2,949	83.9	1,910	3.0	1,305	68.3
小計	<u>50,291</u>	<u>84.4</u>	<u>46,593</u>	<u>92.6</u>	<u>54,518</u>	<u>85.5</u>	<u>49,745</u>	<u>91.2</u>
其他醫療器械的銷售	6,494	10.9	2,830	43.6	8,488	13.3	3,681	43.4
其他 ^(附註)	<u>2,820</u>	<u>4.7</u>	<u>2,699</u>	<u>95.7</u>	<u>758</u>	<u>1.2</u>	<u>614</u>	<u>81.0</u>
合計	<u><u>59,605</u></u>	<u><u>100.0</u></u>	<u><u>52,122</u></u>	<u><u>87.4</u></u>	<u><u>63,764</u></u>	<u><u>100.0</u></u>	<u><u>54,040</u></u>	<u><u>84.8</u></u>

附註：其他指因租賃我們的微波消融治療儀予客戶而產生的已確認租賃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指(i)生產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直接材料供應商；及(ii)其他醫療器械供應商。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0.1%、58.6%、81.3%及54.7%。

財務資料概覽

以下所載財務資料的歷史數據摘要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5,029	118,287	188,664	59,605	63,764
銷售成本	(9,042)	(16,391)	(31,923)	(7,483)	(9,724)
毛利	75,987	101,896	156,741	52,122	54,0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47	5,568	10,326	2,055	8,7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84)	(18,538)	(29,150)	(9,114)	(12,492)
研發開支	(8,048)	(4,899)	(9,773)	(2,177)	(4,252)
行政開支	(10,488)	(12,724)	(30,115)	(7,747)	(10,241)
上市開支	-	(4,974)	(15,860)	(4,712)	(2,55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87	(2,442)	2,646	(2,278)	612
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	(86,893)	(25,355)	-	-	-
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收益	3,620	25,047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 值變動	-	-	7,100	-	(6,700)
融資成本	(646)	(1,052)	(975)	(446)	(56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溢利	(40,718)	62,527	90,940	27,703	26,614
所得稅開支	(8,943)	(15,835)	(16,083)	(5,570)	(5,468)
年／期內(虧損)／溢利	(49,661)	46,692	74,857	22,133	21,146

概 要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於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10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08)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9,661)</u>	<u>46,692</u>	<u>74,857</u>	<u>22,133</u>	<u>21,038</u>
以下各項應佔年／ 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021)	46,348	74,205	21,955	20,976
非控股權益	<u>360</u>	<u>344</u>	<u>652</u>	<u>178</u>	<u>170</u>
	<u>(49,661)</u>	<u>46,692</u>	<u>74,857</u>	<u>22,133</u>	<u>21,146</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021)	46,348	74,205	21,955	20,868
非控股權益	<u>360</u>	<u>344</u>	<u>652</u>	<u>178</u>	<u>170</u>
	<u>(49,661)</u>	<u>46,692</u>	<u>74,857</u>	<u>22,133</u>	<u>21,038</u>

概 要

我們於2019財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86.9百萬元所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而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我們認為，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運營表現並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該等計量指標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經調整純利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故閣下不應脫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的替代。

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通過加回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及上市開支，以及減去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收益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計算。由於與可換股貸款相關的轉換選擇權已於2020財年悉數轉換，我們預計其後不會錄得與可換股貸款估值變動或贖回可換股貸款有關的進一步收益或虧損。由於上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因此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計不會進一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此外，由於上市開支於上市後不會再產生，故該項目已加回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該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3-19。我們對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呈報不應被解釋為我們未來的業績不會受到類似性質項目的影響。

概 要

下表將我們於所呈報年度／期間的經調整純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進行對賬。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	(49,661)	46,692	74,857	22,133	21,146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加：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 變動	86,893	25,355	-	-	-
加：上市開支	-	4,974	15,860	4,712	2,554
減：贖回可換股貸款的 收益	(3,620)	(25,047)	-	-	-
(減)／加：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	-	(7,100)	-	6,700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未經審核)	<u>33,612</u>	<u>51,974</u>	<u>83,617</u>	<u>26,845</u>	<u>30,400</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1	9,146	15,489	13,562
使用權資產	6,098	9,409	5,652	4,237
無形資產	1,000	700	400	275
商譽	422	422	422	4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6,512	3,797	566	6,145
遞延稅項資產	2,026	2,411	1,142	1,123
	21,529	25,885	23,671	25,764
流動資產				
存貨	4,940	5,288	10,635	11,456
貿易應收款項	31,747	53,725	78,483	84,309
合約資產	–	–	62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18	19,192	26,768	57,392
應收股東款項	–	–	2,212	1,840
即期稅項資產	3,110	–	2,795	2,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5	6,993	20,820	24,090
	60,350	85,198	142,334	181,1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98	399	2,168	8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63	27,725	20,704	21,667
銀行借款	–	9,000	13,000	28,000
租賃負債	1,080	4,090	2,369	1,997
合約負債	6,884	5,089	4,067	3,799
可換股貸款	182,864	4,572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87,300	94,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9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467	2,417	–	–
即期稅項負債	593	7,104	2,664	1,748
	233,998	60,396	132,272	152,02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3,648)	24,802	10,062	29,0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119)	50,687	33,733	54,854

概 要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21	6,360	2,832	2,090
遞延稅項負債	250	175	100	69
	<u>5,071</u>	<u>6,535</u>	<u>2,932</u>	<u>2,159</u>
(負債)／資產淨值	<u>(157,190)</u>	<u>44,152</u>	<u>30,801</u>	<u>52,695</u>
權益				
股本	–	–	74	74
儲備	(152,429)	47,081	32,994	54,7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權益	(152,429)	47,081	33,068	54,792
非控股權益	(4,761)	(2,929)	(2,267)	(2,097)
總(虧絀)／權益	<u>(157,190)</u>	<u>44,152</u>	<u>30,801</u>	<u>52,695</u>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及淨負債狀況為人民幣15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可換股貸款人民幣182.9百萬元。於2022年5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94.0百萬元錄作金融負債。上市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自動轉換為股份而從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7,408	73,295	97,154	33,642	38,251
營運資金變動	(905)	(41,117)	(28,962)	23,759	(36,401)
已付所得稅	(15,791)	(6,674)	(22,124)	(13,439)	(5,63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712	25,504	46,068	43,962	(3,7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234	(14,177)	1,493	5,938	(5,66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819)	(5,869)	(33,734)	(56,690)	12,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873)	5,458	13,827	(6,790)	3,37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8	1,535	6,993	6,993	20,820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	-	-	-	(10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35</u>	<u>6,993</u>	<u>20,820</u>	<u>203</u>	<u>24,090</u>

於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6.6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為拓展及深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升級我們的醫療牌照支付的首筆款項人民幣19.3百萬元，包括為我們專門用於治療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申請美國藥監局註冊及CE標誌，擴大我們微波消融治療儀及微波消融針的適應症範圍，以及開發我們的管線產品。首筆款項人民幣19.3百萬元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拓展及深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升級我們的醫療牌照及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所載的業務策略支付。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於2022年 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89.4%	86.1%	83.1%	84.8%
純利率	不適用	39.5%	39.7%	33.2%
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42.0%	45.1%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不適用	105.8%	243.0%	不適用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0.3倍	1.4倍	1.1倍	1.2倍
速動比率	0.2倍	1.3倍	1.0倍	1.1倍

有關該等主要財務比率的定義及相關變動的相關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假設發售價為1.56港元(即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6.5百萬元(相等於86.7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41.6百萬元的約22.4%。於上市開支中，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等於34.0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全球發售中發行發售股份，並預期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餘下開支人民幣46.5百萬元(相等於52.7百萬港元)已或預期將列作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5.7百萬港元)、人民幣15.9百萬元(相當於18.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相當於2.9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扣除，而結餘人民幣23.0百萬元(相等於26.1百萬港元)預期於2022財年的餘下月份內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總額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且僅供參考。將予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全球發售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40港元至1.72港元的中位數)，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為300.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5.1百萬元)。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1) 123.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8.7百萬元)(即所得款項淨額41.0%)將用作擴大及深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升級我們的醫療許可證及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其中：

概 要

- (i) 54.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8.3%)將用於擴大其他疾病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的治療範圍及我們的產品類別；
 - (ii) 26.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8.9%)將用於撥資為我們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分別申請美國藥監局註冊及CE標誌；
 - (iii) 2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8.6%)將用於撥資學習及研發微波消融智能的發展；及
 - (iv) 15.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5.2%)將用於為我們各層級研發團隊的擴張提供資金；
- (2) 114.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8百萬元)(即所得款項淨額38.0%)將用作選擇性尋求策略收購、投資或業務協同合作；
 - (3) 24.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百萬元)(即所得款項淨額8.0%)將用作透過設立海外辦事處擴大我們在國外及新興市場的地位；
 - (4) 9.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百萬元)(即所得款項淨額3.0%)將用於購買自動化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及
 - (5) 餘額3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4百萬元)(即所得款項淨額10.0%)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大部分風險非我們能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我們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商業化所需的監管備案及註冊證。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重續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執照和證書。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重續與經銷商及客戶的關係，或無法維持我們的銷售網絡。
- 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使用我們產品的患者醫療保險報銷水平的影響。

概 要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成本成功完成產品註冊檢驗或臨床試驗，甚或根本無法完成。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配送商或經銷商。倘我們的配送商或經銷商採取的行動違反框架協議或銷售指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章程細則、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每年或任何年度會宣派或派發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任何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以及數額將受限於我們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包括(如需要)股東批准。投資者需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財年宣派股息人民幣35.0百萬元及全部金額已支付。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由吳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及吳女士各自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集團與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的身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9月11日經修訂及重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除於2021年9月2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u)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¹⁾

	基於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72港元	基於最低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40港元
股份的市值 ⁽²⁾	2,752百萬港元	2,24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0.34港元	0.29港元

附註：

1. 本表所載的統計數字全部基於假設：(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2.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將予發行的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的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爆發COVID-19疫情

自2020年初以來，全世界越來越多的國家和地區爆發COVID-19，COVID-19被認為是引發呼吸系統疾病的高度傳染性疾病。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爆發為疫情。近期於2022年初，中國出現COVID-19變異毒株的區域性爆發，包括高度傳染性的德爾塔及奧密克戎。COVID-19的傳播繼續影響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中國。疫情導致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出現延誤，包括在中國的臨床試驗及產品註冊測試、南京廠房1的營運、直接材料供應以及生產工藝。例如，我們在2020年2月初至2020年3月初暫停南京廠房1運營一個月以保護我們的員工免受COVID-19的影響。在研發方面，COVID-19疫情減緩了我們的產品註冊測試及／或臨床試驗活動的進度，導致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由2022年3月中旬延遲約一個月至4月中旬。此外，2022年年初蘇州因COVID-19爆發而實施的封鎖導致我們生產工藝的物流延遲約10天，原因是我們微波消融針自位於蘇州的專業消毒服務提供商的運輸於2022年4月中旬中斷。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但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相對有限。

董事認為，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資料，COVID-19疫情並無亦預期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重大干擾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乃考慮到以下情況，即(i)政府機構已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遏制區域性疫情爆發；(ii)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除上文所述南京廠房1暫停運營外，我們的運營未經歷任何重大干擾；(iii)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我們專有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中國醫院均已全面恢復服務，而我們的臨床試驗進展並無受到

重大干擾，惟上述我們於2022年的臨床試驗活動略有延遲除外；(iv)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銷售業績及收入並無出現重大波動；及(v)如上文所述，儘管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我們在物流及若干直接材料的供應方面出現微小延誤，但我們的庫存水平足以支持我們的運營。

上述分析乃管理層根據目前有關COVID-19疫情的現有資料作出。預測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程度實屬困難，乃因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在多方面受到當前疫情或未來COVID-19持續或再次發生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日後出現自然災害、疫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且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預計我們於2022財年的純利將下降，乃主要由於：(i)產生額外的研發開支，因為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擴大及深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升級我們的許可證及擴充研發團隊，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ii)額外銷售及分銷開支；及(i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1年修訂)》(「**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由國務院於2020年12月21日修訂並採納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中的主要修訂包括：(1)實行註冊人或提交人責任制，突出企業的實體責任；(2)完善醫療器械創新制度；(3)優化審批程序；(4)優化備案程序；(5)完善上市後監管規定；及(6)強化處罰及懲罰。我們認為，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密切關注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的實施進展以確保合規。上述根據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的重大修訂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規定臨床程序批准時間並將醫療器械的生產許可證審核時間由30個工作日減少至20個工作日，因此縮減申請醫療器械許可證的申請期限。我們現時處於臨床、原型生產及開發等不同階段的管線產品(包括將用於乳腺結節、骨腫瘤、子宮肌瘤、肺結節、靜脈曲張等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將會受惠於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

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

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11月25日發佈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該指導原則是供註冊申請人和技術審評人員使用的指導性文件。該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應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結合使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中規定的指導措施給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影響有兩方面：

- (1) 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規定微波消融設備應根據《醫療器械分類目錄》按第三類醫療器械管理。因此，所有新微波消融針註冊將僅考慮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及
- (2) 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規定(i)為其微波消融設備申請第三類註冊證書的申請人，應依據產品的特點來確定其微波消融設備的適用範圍，並應依據臨床評價資料並結合相關臨床診療規範對其適用範圍加以限定或修改；及(ii)適用範圍中應明確給出微波消融設備所應用的具體部位或組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

董事認為，我們於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行業處於有利地位及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我們已就專門用於治療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醫療器械(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獲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就我們的微波消融針的兩項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分別至2023年3月25日及2025年1月13日，該等證書涵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所有相同型號的微波消融針。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兩項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於其各自的屆滿日期之前屬合法有效，原因是(a)根據2021年《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為5年，而本集團的兩項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收到主管監管部門關於撤銷或廢止我們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的通知或命令；及(b)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主管部門的面談及電話詢問，我們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於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發佈後的有效期內仍可以使用。因此，我們的具有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的微波消融針的銷售於2025年1月13日之前不會受到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的限制；

概 要

(ii) 於2025年1月13日之後，我們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的能力將不會受到限制，原因是我們已聘請南京匯通(a)就我們所有現有型號的第二類微波消融針申請專門用於治療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及(b)申請將我們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上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適應症擴大到乳腺結節、肺結節、靜脈曲張、骨腫瘤及子宮肌瘤，預計所有申請將於2023年或2024年完成，詳情如下：

(a) 就所有現有型號的第二類長型微波消融針及第二類精細型微波消融針申請專門用於治療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申請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應進行臨床評價，以證明醫療器械在應用中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可通過基於現有文獻及臨床數據對同類型的醫療器械進行評估來完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及與南京匯通進行的訪談，同類型醫療器械的臨床評價為通過將醫療器械與同類型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現有臨床數據進行比較，對醫療器械進行評價的過程，可用於將現有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升級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由於同類型醫療器械的臨床評價不涉及人體臨床試驗，該過程的時間及成本明顯低於第三類醫療器械的正常註冊過程。上述申請將通過臨床評價過程進行(通過將第二類精細型微波消融針與第三類精細型微波消融針進行比較及將第二類長型微波消融針與第三類長型微波消融針進行比較)。同時，我們已於2022年1月委聘南京匯通就第二類長型微波消融針及第二類精細型微波消融針的所有型號申請專門用於治療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且相關的研發工作已於委聘後迅速展開，上述申請預計將於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根據與南京匯通的討論，董事認為臨床評估程序通常不存在失敗的風險且國家藥監局批准上述申請將不太可能出現重大延誤或拒絕。

(b) 申請專門用於治療乳腺結節、肺癌及更多器官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第三類醫療器械通常需要48至60個月完成研發程序。我們已積極啟動研發工作，於2019年將我們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上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適應症擴大至乳腺結節，並於2020年分別擴大至肺結節、靜脈曲張、骨腫瘤及子宮肌瘤。於開始進行治療乳腺結節、肺結節、靜脈曲張、

骨腫瘤及子宮肌瘤等其他疾病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產品註冊測試及／或臨床試驗方面，我們為領先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提供商之一，而最新研發進展如下：

乳腺結節

我們已經完成專門用於治療乳腺結節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原型製造及產品註冊測試，並正在進行臨床試驗，試驗預計將於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我們將於臨床試驗後立即進行國家藥監局註冊，我們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度獲得專門用於治療乳腺結節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肺結節

我們已經完成專門用於治療肺結節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原型製造，並正在進行產品註冊測試，測試預計將於2022年第三季度完成。我們將於產品註冊測試後立即進行臨床試驗，我們預計在2023年第四季度完成試驗，隨後進行國家藥監局註冊。我們預計於2024年第三季度獲得專門用於治療肺結節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靜脈曲張

我們已經完成專門用於治療靜脈曲張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原型製造，並正在進行產品註冊測試，測試預計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完成。我們預計在產品註冊測試後立即進行臨床試驗，試驗預計在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隨後進行國家藥監局註冊。我們預計於2024年第三季度獲得專門用於治療靜脈曲張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骨腫瘤及子宮肌瘤

我們正在對分別專門用於治療骨腫瘤及子宮肌瘤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進行原型製造，我們預計將在2022年第三季度完成。我們預計在原型製造後進行產品註冊測試，測試預計於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隨後進行臨床試驗，試驗預計於2024年第二季度完成。隨後進行國家藥監局註冊，我們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度獲得專門用於治療骨腫瘤及子宮肌瘤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根據與南京匯通的討論，董事認為上述申請將不太可能出現重大延遲。

- (i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除部分競爭對手已獲得微波消融治療儀及專門用於治療肝癌的微波消融針第三類註冊證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均未獲得專門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或其他疾病的微波消融針第三類註冊證，本集團計劃在第三類醫療註冊證上

擴大適應症(包括乳腺結節、肺癌、靜脈曲張、骨腫瘤及子宮肌瘤)範圍。因此，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競爭劣勢。

與醫療器械委託生產相關的監管更新

於2022年3月22日，國家藥監局發佈《醫療器械委託生產質量協議編製指南》(「委託指南」)，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指南主要就聘請委託生產企業製造醫療器械提出若干更嚴格的要求(與《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1修訂)》的現有監管制度相比)。自2022年5月起，湖南百德(作為醫療器械登記人)已委託一名已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微波消融針的相關型號。我們根據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及委託指南訂立委託生產合約及質量協議，當中訂明雙方於整個生產過程中的權利、義務及責任。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委託生產合法有效。董事認為，委託指南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醫療器械委託生產」。我們致力於在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製造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且無意於近期內採用委託生產作為我們的主要生產方式。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未發生會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前5個月」	指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前5個月」	指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百德香港」	指	百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德中國實體1」	指	廣州德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權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吳女士中國實體1、投資者中國實體1及投資者中國實體2擁有99%、0.61%、0.27%及0.12%
「百德中國實體2」	指	廣州百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權分別由百德中國實體1及百德香港擁有99%及1%
「百德中國實體3」	指	廣州正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權分別由百德中國實體1及百德香港擁有99%及1%

釋 義

「百德中國實體4」	指	廣州易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權分別由百德中國實體1及百德香港擁有99%及1%
「百德蘇州」	指	百德(蘇州)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亞洲」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1,341,973,803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i)指示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為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就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僅作地理位置參考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百德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2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結算契據」	指	本公司、百德香港、投資者Q及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2於2021年3月23日就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2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1,368,500港元訂立的代價結算契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披露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統指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及吳女士
「可換股貸款」	指	百德蘇州於2018年向投資者發行的具轉換選擇權的零息可換股貸款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征冠狀病毒2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客戶A」	指	河南華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
「客戶B」	指	珠海恒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
「客戶C」	指	廣州騰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我們2021財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客戶C的關係」
「客戶集團A」	指	客戶A及客戶B，由於受同一最終股東控制，因此歸為一組且被視為單一客戶。其是我們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最大客戶，亦是我們2021財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1日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香港政府所宣佈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及大範圍電力中斷
「美國藥監局」	指	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屬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
「財匯局」	指	財務匯報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受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2019財年」、「2020財年」、 「2021財年」	指	分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配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或「申請表格」	指	本公司指定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所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猶如當時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
「廣州百品」	指	廣州百品醫學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取消登記前由百德蘇州直接持有70%及由吳女士持有30%權益
「貴州百源」	指	貴州百源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德蘇州全資附屬公司
「國科百德」	指	國科百德(廣東)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德蘇州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瑞德」	指	河南瑞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德蘇州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所指明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本公司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4,800,000股新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加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於香港發行及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包銷香港發售股份所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釋 義

「湖南百德」	指	湖南百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德蘇州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省藥監局」	指	湖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倘文義所需，指其前身湖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獨立中國實體A」	指	廣州水木二十三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獨立中國實體A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廣州水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40名合夥人(均為個人第三方)實益擁有的獨立第三方)。獨立中國實體A的有限合夥人為周剛、黃華軍、陳榮昌、林滿揚、林永信、吳漢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廣東水木華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40名合夥人(均為個人第三方)實益擁有的獨立第三方)。獨立中國實體A的出資額均由獨立第三方出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按最終發售價向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3,2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所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配售」
「投資協議」	指	A輪投資協議、A輪補充投資協議、B輪投資協議、B輪補充投資協議、投資者Q股權轉讓協議、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2認購協議、代價結算契據及C輪投資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	指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投者英資屬處女群島實體2、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3、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4、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5、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6、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7、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8、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0、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1及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2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	指	Brilliant Cut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2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權益股本分別由投資者A及投資者B擁有約62.40%及約37.60%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2」	指	Daily Char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0年9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權益股本由投資者C全資擁有

釋 義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 實體3」	指	Cheer Ai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權益股本由投資者D全資擁有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 實體4」	指	Cosmic Discovery Limited，一家於2020年9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權益股本分別由任禎（「投資者E」）及班妍（「投資者F」）擁有80%及20%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 實體5」	指	Might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1月1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權益股本分別由投資者G及投資者H擁有約61.01%及約38.99%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 實體6」	指	Nation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1月1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權益股本由投資者I全資擁有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 實體7」	指	Pride Supreme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0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權益股本由投資者J全資擁有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 實體8」	指	Rainbow Avenue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1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權益股本由投資者K全資擁有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 實體10」	指	Major Delight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權益股本分別由尚萬寬（「投資者N」）及肖華勇（「投資者O」）擁有50%及50%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 實體11」	指	Success Avenue Limited，於2020年1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權益股本由投資者P全資擁有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 實體12」	指	Tiger Goal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權益股本由投資者Q全資擁有

釋 義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2認購協議」	指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2與本公司就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2按總認購價1,368,500港元認購本公司1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之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投資者中國實體1」	指	廣州德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投資者C、投資者A、投資者中國實體7、投資者J、投資者G、投資者K、投資者B、股東L、股東M及投資者中國實體6分別擁有約26.54%、約17.69%、約15.92%、約10%、約8.85%、約8.71%、約5.62%、約2.43%、約2.43%及約1.81%
「投資者中國實體2」	指	廣州德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投資者D、投資者I、投資者H、投資者B、投資者P及投資者C分別擁有約40.99%、約27.32%、約13.32%、約11.88%、3.84%及約2.65%
「投資者中國實體3」	指	宜春思文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者中國實體3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投資者G，其認購注資的約17.40%，而投資者中國實體3的有限合夥人為投資者A、投資者J、投資者K及投資者B，分別認購注資的約34.78%、19.65%、17.13%及11.04%

釋 義

「投資者中國實體4」	指	宜春市汝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者中國實體4的有限合夥人為投資者C及投資者中國實體7，分別認購注資的約59.94%及35.96%，而投資者中國實體4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投資者中國實體6，其認購注資的約4.10%
「投資者中國實體6」	指	汝州萬華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2018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者中國實體6的有限合夥人為投資者O，其認購注資的50%，而投資者中國實體6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投資者N，其認購注資的50%
「投資者中國實體7」	指	汝州市博睿陽光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2018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者中國實體7的有限合夥人為投資者F，其認購注資的20%，而投資者中國實體7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投資者E，其認購注資的80%
「投資者Q股權轉讓協議」	指	投資者Q與吳女士中國實體1、投資者中國實體1和投資者中國實體2各自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投資者Q收購百德中國實體2、百德中國實體3及百德中國實體4各自1%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98,100元、人民幣317,200元及人民幣134,700元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可透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釋 義

「江蘇省藥監局」	指	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倘文義所需，指其前身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中泰國際證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中泰國際證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中泰國際證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及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及中泰國際融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13日，即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文義而定
「邱女士」	指	邱荃，執行董事
「吳女士」	指	吳海梅，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	指	Auto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20年12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權益股本由控股股東吳女士全資擁有
「吳女士中國實體1」	指	廣州匯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吳女士及吳女士中國實體2分別擁有99.9%及0.1%
「吳女士中國實體2」	指	廣州德輝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吳女士全資擁有

釋 義

「吳女士中國實體3」	指	宜春秀梅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吳女士中國實體3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吳女士中國實體2，其認購注資的0.1%，吳女士中國實體3的有限合夥人為吳女士，其認購注資的99.9%，吳女士中國實體3緊接2021年5月27日取消登記之前由吳女士控制
「吳女士中國實體4」	指	汝州市百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7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吳女士，其認購注資的99%，有限合夥人為邱女士，其認購注資的1%；吳女士中國實體4於緊接2021年10月21日取消登記前由吳女士控制
「吳女士中國實體5」	指	汝州百瑞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2018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吳女士，其認購注資的99%，有限合夥人為徐女士，其認購注資的1%；吳女士中國實體5於緊接2021年10月21日取消登記前由吳女士控制
「吳女士中國實體6」	指	廣州百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吳女士，其認購注資的80%，有限合夥人為邱女士及獨立第三方饒麗，其分別認購注資的10%及10%；吳女士中國實體6由吳女士控制

釋 義

「吳女士中國實體7」	指	廣州百德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吳女士中國實體7的普通合夥人為吳女士，其認購注資的99%，吳女士中國實體7的有限合夥人為徐女士，其認購注資的1%。吳女士中國實體7的執行合夥人為吳女士及徐女士，且吳女士中國實體7於緊接2022年5月11日取消登記前由吳女士控制
「徐女士」	指	徐培容，國科百德的品質負責人
「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	指	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11月25日發佈的《微波消融設備註冊審查指導原則》
「南京長城」	指	南京長城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百德蘇州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匯通」	指	南京匯通醫療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合約研究組織
「南京廠房1」	指	我們位於南京市江寧區湖山路811號東山工業集中區4棟3樓的南京市現有生產廠房
「南京廠房2」	指	我們位於南京市江寧區經濟技術開發區雙龍大道2881號海爾曼斯產業園4幢2樓的南京市新生產廠房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倘文義有規定，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至1.72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的購股權將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2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全部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組織，或視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附屬公司」	指	百德中國實體1、百德中國實體2、百德中國實體3、百德中國實體4、百德蘇州、貴州百源、國科百德、湖南百德、河南瑞德、南京長城、瑞科德廈門及外商獨資企業
「優先股」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9月11日經修訂及重列)，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目的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
「生產廠房」	指	南京廠房1、南京廠房2及蘇州廠房
「招股章程」	指	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受中國政府直接監督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聯交所主板、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C輪投資者批准的任何其他可比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普通股(或代表該等普通股的證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的上市前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釋 義

「購回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2、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3、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4、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5、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7(作為賣方)就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6,773,584元購回1,243,303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購回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瑞科德廈門」	指	瑞科德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百德蘇州間接持有80%的附屬公司，且餘下20%股權由王晶擁有。由於瑞科德廈門20%的股權由王晶擁有，王晶為瑞科德廈門的主要股東。除為瑞科德廈門的主要股東外，王晶與本集團及其各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關係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包括(如文義要求)其當地對應機構，其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包括(如文義要求)其當地對應機構
「A輪投資」	指	A輪投資者根據A輪投資協議(經A輪補充投資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投資
「A輪投資協議」	指	百德蘇州與A輪投資者各自訂立的投資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披露

釋 義

「A輪投資者」	指	投資者A、投資者B、投資者C、投資者G、投資者J、投資者K、投資者中國實體6及投資者中國實體7，投資者A、投資者B、投資者C、投資者G、投資者J及投資者K的姓名／名稱詳情披露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A輪投資者」一節
「A輪補充投資協議」	指	百德蘇州與A輪投資者各自於2020年12月3日訂立的補充投資協議，以將總額為人民幣10,755,000元的可換股貸款轉換為百德蘇州的股權（佔百德蘇州於緊隨行使轉換選擇權後的約26.24%股權），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披露
「B輪投資」	指	B輪投資者根據B輪投資協議（經B輪補充投資協議修訂及補充）或投資者Q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投資
「B輪投資協議」	指	吳女士與各B輪投資者（投資者Q除外）之間訂立的投資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披露
「B輪投資者」	指	投資者B、投資者C、投資者D、投資者H、投資者I、投資者P及投資者Q，其姓名／名稱詳情披露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B輪投資者」一節
「B輪補充投資協議」	指	吳女士與各B輪投資者（投資者Q除外）之間訂立的補充投資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披露

釋 義

「C輪投資」	指	C輪投資者根據C輪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1,269,500股優先股，總認購代價為人民幣94,400,000元
「C輪投資協議」	指	(其中包括)C輪投資者、本公司、Tycoon Choice、百德香港、中國附屬公司、吳女士及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就C輪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認購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披露
「C輪投資者」	指	中銀國際投資、美安、CVC、國際精密及維天，其姓名／名稱詳情披露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C輪投資者」一節
「C輪股東協議」	指	(其中包括)C輪投資者、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股東英屬處女群島實體9、本公司、Tycoon Choice、百德香港、中國附屬公司、吳女士及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就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5日的股東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英屬處女群島實體9」	指	Good Hero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權益股本分別由高春生(「股東L」)及張淑芬(「股東M」)擁有50%及50%

釋 義

「股東中國實體5」	指	上海占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4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股東中國實體5的有限合夥人為股東L，其認購注資的50%，而股東中國實體5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股東M，其認購注資的50%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計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將於國際包銷協議同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廠房」	指	我們位於太倉市浮橋鎮銀港路52號7號樓101、201、501室的生產廠房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的期間
「Tycoon Choice」	指	Tycoon Choice Global Limited，於2021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百德(廣東)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泰國際融資」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中泰國際證券」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所營運業務及所在行業及板塊相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術語及釋義未必與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E標誌」	指	歐洲經濟區(EEA)市場規定於若干產品必須附有之標誌，官方稱作CE標誌，藉以註明符合歐盟頒佈之所有適用指令下載列之主要健康及安全要求。附上CE標誌後，製造商或其代表或進口商保證產品符合歐盟頒佈之所有適用指令下之所有必要要求
「厘米」	指	厘米
「合約研究組織」	指	合約研究組織，以合約形式向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研發服務的公司
「CT掃描」	指	電腦斷層掃描，一種用於掃描癌症患者腫瘤組織的特殊放射技術
「DFS」	指	無病生存期，指從手術切除到局部復發的時間。DFS越高，治療效果越好
「精細型微波消融針」	指	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及／或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下的一組現有型號微波消融針，作為我們微波消融治療儀的配件。該等微波消融針的針頭長度介乎8厘米至10厘米，直徑介乎1.4毫米至1.6毫米，通常用於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的微波消融治療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技術詞彙

「二級醫院」	指	中國的中級醫院，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將中國的醫院分為三個級別，於醫院級別中，二級醫院為第二級別的醫院，通常擁有100張以上500張以下的病床，其在區域內提供全面醫療衛生服務，並承擔普通醫療教學及科研任務
「三級醫院」	指	中國的頂級醫院，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將中國的醫院分為三個級別，於醫院級別中，三級醫院為最高級別醫院，病床數通常在500張以上，其為不同地區提供高質量專業醫療及衛生服務，並開展高等教育及科研任務。三級醫院分為特等、甲等、乙等及丙等
「大灣區」	指	除另有指明外，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地理區域粵港澳大灣區之內地部分，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縮略詞，已由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發佈一系列國際標準，包括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等，該公司為評估商業組織質素系統的非政府組織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即具有特定領域專業醫療產品知識及影響力的個人或機構，並能對同行的醫療實踐(如處方行為、外科手術方法偏好及住院醫生培訓重點等)產生影響

技術詞彙

「長型微波消融針」	指	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及／或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下的一組現有型號微波消融針，作為微波消融治療儀的配件。該等微波消融針的針頭長度介乎15厘米至21厘米，直徑介乎1.8毫米至2.0毫米，通常用於肝癌及肺癌的微波消融治療
「LTP」	指	局部腫瘤進展，指完全消融後在消融區內或鄰近消融區內再生長或復發。LTP越低，需要再治療的可能性就越小
「米」	指	米
「兆赫」	指	兆赫，為頻率單位，相等於每秒1,000,000周
「微波消融」	指	微波消融，一種治療腫瘤的熱消融形式
「滲透率」	指	使用若干產品或服務的人口規模，表示為該產品或服務的目標總人口的百分比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一種合成的四氟乙烯含氟聚合物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射頻消融」	指	射頻消融，一種使用高頻電流產生熱量的熱消融形式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VRR」	指	體積縮小率，指腫瘤體積減少的百分比。VRR越高，治療效果越好，再治療的可能性越小
「瓦」	指	瓦特，能量(功率)的單位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得資料為根據。在本招股章程，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認為」、「繼續」、「可能」、「預測」、「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應當」、「或會」、「或」、「計劃」、「潛在」、「預料」、「推算」、「尋求」、「應該」、「應」、「將」、「將會」等詞及相關反義詞和同類表述，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看法，當中部分看法未必會實現或可能變更。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以及我們成功實現該等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變動；
- 我們就取得及保有監管牌照或許可證的能力的預期；
- 競爭狀況變化及我們在該等條件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環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控制或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內有關價格趨勢、成交量、運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市場數據及基於多項假設作出的預測。該等市場未必按市場數據所預測的速率增長，或甚至不會增長。倘市場未能按預測速率增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經濟瞬息萬變的性質，有關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預測或估計受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倘任何基於市場數據的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

我們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所述交易及事項將如所述般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的資料大不相同。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並明白實際未來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相差甚遠。本招股章程中所作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作出該等陳述之日或(倘從第三方的研究或報告中獲得)有關研究或報告日期的事項有關。由於我們在一個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的不斷變化環境中經營業務，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的推測而加以依賴。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日期後的事項或情況(即使我們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經改變)。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亦不承擔相關責任。基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應注意，我們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中國進行並受不同於其他國家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者規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之重大不利影響。股份買賣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iii)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我們的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我們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商業化所需的監管備案及註冊證。

我們需要從國家藥監局或其省或地級市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監管備案或取得註冊證。在中國，醫療器械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乃按照與每種醫療器械有關的風險程度及確保安全及有效性所需的控制程度而定。第一類醫療器械在商業化之前必須向國家藥監局地級市地方分支機構備案。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分別由國家藥監局省級分支機構和國家藥監局審批，並須向主管當局申請商業化所需的註冊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醫療器械的分類、註冊與備案」。備案及註冊過程不可預測、或會漫長且成本高，並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一些(包括監管機構的酌情權)非我們所能控制。即使我們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能成功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然而有關批准可能嚴重限制獲准使用的適應症，或要求在產品標識上載明預防事項、禁忌事項或注意事項，或要求進行費用高昂及較耗時的批准後臨床試驗或監測，作為批准條件。於就候選產品的商業銷售取得任何批准後，對產品所作若干調整(例如變更生產工序及增加標識說明)可能須接受國家藥監局及／或同類監管部門的額外審核及批准。

風險因素

此外，即使我們能取得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註冊證，若我們或其他方隨後發現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安全問題，我們可能被迫暫停銷售及營銷，而監管機關可能撤銷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

此外，醫療器械註冊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且須在註冊證到期前至少六個月通過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提交重續申請以重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i)一項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及(ii)兩項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執照、許可證及批准」。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在作出是否批准重續的決定時，關注的事項一般包括產品是否符合最新適用的標準或質量規定，及登記人是否在規定的期限內提出重續登記申請。對於用於治療罕見病或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急需的醫療器械而言，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亦將重點檢查醫療器械註冊證中規定的事項是否已在註冊審批機關要求的規定期限內完成。若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決定不批准我們的註冊證重續或要求我們獲得額外註冊證，則我們將無法繼續生產及銷售相關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重續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執照和證書。

我們運營的主要方面，包括產品註冊或備案、生產、包裝、銷售及經銷、定價、環保等，受全面的地方、地區及國家監管制度的規管。例如，在中國，除註冊證外，從事生產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公司須取得並維持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以及從事經營及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公司亦須取得並維持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該等許可證、執照和證書須接受有關政府部門的定期審核和重續，且該等審核及重續的標準或會不時變動。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部門日後將會批准有關許可證、執照和證書的申請或重續。如未遵守相關法規或未取得或重續我們運營所需的任何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則可能導致處罰、罰金、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停或撤銷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及亦可能導致被責令暫停或停止運營並被沒收不合規活動產生的收入。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行業的監管框架不斷演變，且我們預測此情形仍將持續。近年來，中國醫療監管框架歷經重大變動，包括醫療器械的質控、供應、定價及招標流程等方面。我們無法預測因中國現有或未來立法導致的監管變動的可能性、性質或程度。再者，若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施行發生變動，或實施新法規，我們可能須取得其他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我們概不保證將能成功及時地應對相關變動。相關變動亦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有礙我們在中國成功開發、生產產品或者將其商業化，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重續與經銷商及客戶的關係，或無法維持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增長及未來的成功有賴於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夠(i)持續預測並有效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及(ii)預測並應對行業競爭變動及不斷變化的格局。倘我們無法(i)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ii)保持或保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高質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我們的配送商及經銷商分別將我們的產品配送及轉售予醫院。我們的配送商及經銷商的表現以及經銷商轉售我們的產品及擴大彼等的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增長至關重要，並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經銷商訂單的任何減少、延遲或取消，或我們未能與配送商及經銷商續簽協議，以及在我們失去一個或多個配送商及經銷商後未能及時物色及聘請額外或替代經銷商，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或增長的可持續性波動或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銷商業績的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使用我們產品的患者醫療保險報銷水平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需求、價格及銷售能力與中國政府及私人醫療保險在使用我們產品治療方面的可用性有關。中國有一個複雜的醫療保險體系，目前正在進行改革。中國政府對新程序及此類程序中使用的醫療器械的保險範圍或報銷水平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因地區而異，因為必須在每個地理區域獲得此類保險範圍的地方政府批准。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改變、減少或取消使用我

風險因素

們的產品進行治療的政府保險覆蓋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被列入中國九個省份的醫保報銷清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中七個省份（即廣東省、福建省、江西省、河南省、雲南省、山西省及江蘇省）的直接客戶銷售產品。該等直接客戶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67.0%、65.9%、53.4%及53.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及管線產品（商業化後）將始終或完全包含在醫療保險報銷清單中。倘我們的產品不包括在醫療保險報銷清單中，或倘任何此類保險計劃被修改或取消，導致我們的產品從醫療保險目錄中刪除，醫院可能會推薦且患者可能會選擇替代治療方法，這將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且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水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倘患者使用中國本土公司生產的醫療器械，而並非進口器械，中國的全民醫療保險計劃通常會向患者報銷更高比例的產品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保持此優惠政策。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產品價格，以便將其納入醫療保險報銷清單，而此類降價和報銷不一定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增加，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成本成功完成產品註冊檢驗或臨床試驗，甚或根本無法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五種管線產品。為獲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我們的產品須通過產品註冊檢驗，以證明其安全性和療效。有關檢測由國家藥監局認可的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該等檢測機構的產品註冊檢驗時間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線產品將能及時通過該等檢測，甚或根本無法通過檢測。

為了獲得我們管線產品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及我們現有產品的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及CE標誌，我們須自費進行臨床試驗，除非該等產品在有關部門發佈的豁免範圍內。臨床試驗可能花費高昂且其持續時間一般因產品的類型、複雜度、新穎性及擬定用途而大不相同。以我們的經驗看來，我們產品的臨床試驗一般需時一至兩年，視乎產品的複雜度及新穎程度而定。由於多種原因，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會出現延遲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

- 由於與監管機關意見不一致而無法開始或完成臨床試驗；

風險因素

- 不認同我們對臨床試驗數據的解釋；
- 臨床試驗結果無法達到批准所需的統計學意義水平；
- 未能將患者納入臨床試驗；或
- 臨床試驗的臨床基地或其他參與者偏離試驗方案，或未根據監管規定開展試驗或退出試驗。

我們無法保證，臨床試驗將表現出預期的安全性及療效。測試程序的成功並不能保證臨床試驗的成功。我們管線產品導致的負面或不確定結果或安全問題均會致使我們或監管機關中斷、延遲、暫停或終止臨床試驗或國家藥監局及／或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延遲或拒絕給予監管批准及／或CE標誌認證延遲或遭拒。產品註冊檢驗及臨床試驗失敗或其他任何舉措無法充分證明任何管線產品的安全性及療效，將妨礙及時收到或根本無法收到該等管線產品的國家藥監局及／或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監管批准及／或CE標誌認證並最終影響其商業化。此外，倘我們任何管線產品在任何其他非臨床開發階段發生延遲，則該產品的商業前景亦可能受損，該產品的開發及審批流程或會放緩，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且我們從任何該等產品獲得銷售收入的能力將會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專門針對其他疾病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11月25日發佈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規定微波消融設備應根據《醫療器械分類目錄》按第三類醫療器械管理。因此，所有新微波消融針註冊將僅考慮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此外，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規定(i)為其微波消融設備申請第三類註冊證書的申請人，應依據產品的特點來確定其微波消融設備的適用範圍，並應依據臨床評價資料並結合相關臨床診療規範對其適用範圍加以限定或修改；及(ii)適用範圍中應明確給出微波消融設備所應用的具體部位或組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醫療器械的分類、註冊與備案－醫療器械註冊及備案」。

風險因素

我們已聘請南京匯通(a)就我們所有現有型號的第二類微波消融針申請專門用於治療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及(b)申請將我們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上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適應症擴大到乳腺結節、肺結節、靜脈曲張、骨腫瘤及子宮肌瘤，預計所有申請將於2023年或2024年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且無重大不利變動－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

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上述申請會及時完成，例如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產品註冊測試及臨床試驗的延誤。倘我們未能在我們現有的所有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到期（即2025年1月13日）之前獲得我們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我們從此類醫療器械產生銷售收入的能力將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配送商或經銷商。倘我們的配送商或經銷商採取的行動違反框架協議或銷售指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配送商及經銷商（據董事所深知，其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經營及行動的控制有限。我們依賴所訂立的框架協議、銷售指引及所制定的政策與措施來管理配送商或經銷商，包括彼等對法律、規則、法規及我們政策的遵守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甄選及管理配送商及經銷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配送商或經銷商，或我們的配送商或經銷商不會違反我們的協議及政策。倘我們的配送商或經銷商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違反框架協議或我們的政策及措施，包括向其指定醫院以外的客戶銷售產品；
- 未能及時向指定醫院配送產品；
- 未能維持所需的執照、許可或批准，或未能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或
- 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競爭或其他法律法規。

我們的配送商或經銷商違反或涉嫌違反框架協議、銷售指引、我們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

風險因素

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商譽受損、我們品牌市場價值減少以及產生對我們產品質量不利的公眾看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經銷商可能委聘次級經銷商或配送商經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並無直接委聘該等次級經銷商或配送商或與彼等維持合同關係，並主要依靠經銷商根據監管要求、我們與經銷商所訂立的框架協議條款以及經銷商同意遵守的我們的政策及措施來管理及控制彼等。因此，我們對該等次級經銷商及配送商的控制較為有限。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次級經銷商及配送商將遵守我們與配送商或經銷商協定的地域限制，僅向獲授權的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進行經銷或遵守我們的框架協議或銷售指引中的其他經銷規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或根本無法及時識別或更正次級經銷商及配送商一切有損我們業務的行為，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與該等次級經銷商及配送商之間並無合同關係，若彼等的行為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造成傷害，我們對彼等將無直接法律追索權。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開發或成功上市新型或商業可行產品及技術或改進我們現有產品及技術，以及時應對市場行情變化。

董事認為，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及擴大產品組合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我們能夠甄別有潛力的產品開發機會。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並改進現有產品及技術時，需要大量的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進行自主研發並積極尋求與第三方合作開發管線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產品管線」及「業務－研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能獲得預期結果。

即使我們有能力開發新醫療器械並取得該等產品商業化所需的註冊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醫療器械將能成功地進行商業化或該等產品將產生的預期回報會超過我們的投資。醫學技術領域日新月異，經常會有新突破以及新療法及技術問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對新興市場趨勢作出響應並及時有效地推出新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專注於微波消融醫療器械。我們無法保證使用我們產品的微波消融治療(特別是我們的業務及產品管線主要專注的甲狀腺、乳腺、肺部及肝臟腫瘤的消融)將不會被更先進或顛覆性治療或技術的引入所取代。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早於我們推出新型且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或更有效地推廣該等產品，或我們的終端客戶可能更傾向於彼等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不會如預期般持續增長，可能會抑制對我們產

風險因素

品的需求或使我們的產品過時，且我們可能無法對新治療、產品或技術的引入作出響應及調整，或開發有持續需求的產品，以及時應對市場行情變化，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在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行業的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將我們的人力物力集中在最終不會成功的管線產品或其他潛在技術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有質量缺陷，從而可能導致安全問題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設計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用於外科手術，產品如有任何質量缺陷，可能導致嚴重的臨床事故及產品責任索賠。我們產品引發的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包括以下指控：設計及生產缺陷、產品操作或運輸不當、疏忽、嚴格責任及違反保證。儘管我們已制定措施以確保對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及管理」所載的產品質量進行充分控制，若我們產品存在我們在檢驗及質量控制過程中未發現的潛在質量問題，則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即使我們產品無潛在瑕疵，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如使用我們產品的醫生的質素及技術、外科手術中所用的手術方法及產品選擇）仍可能影響手術的安全性及結果。患者仍可能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且醫院及醫生可能宣稱（無論是否有充分理據）我們產品有潛在瑕疵。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責任索賠可能導致：

- 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
- 我們的聲譽受損；
- 臨床試驗參與者退出；
- 財務資源及耗費管理層就相關訴訟進行辯護的時間及精力；
- 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我們的資源；
- 給予試驗參與者或患者巨額金錢補償；
- 產品召回、退市或營銷或推廣受限；
- 收入虧損；

風險因素

- 無法對管線產品商業化；及
- 股價下跌。

此外，由於我們並未投保產品責任險，故我們將無法根據任何保單就我們因產品責任索賠而蒙受的損失尋求賠償。我們亦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按足以清償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的金額購買相關保險。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我們透過招標過程成功向醫院營銷我們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直接或透過配送商或經銷商成功向醫院營銷我們產品的能力。我們向公立醫院出售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需要通過一些省份或地區制定的標準公開招標程序。同時，一些醫院可能會組織招標以選擇醫療器械供應商。倘我們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中標，該等產品將有資格在該特定地區的公立醫院進行未來採購，並且投標價格通常決定我們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

基於多個理由，我們在公開招標過程中的投標未必成功及我們的產品未必獲選，眾多理由包括：(i)我們的價格不具競爭力；(ii)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醫院實施的技術或品質要求，或在臨床效益上低於競爭產品；(iii)我們的聲譽受到不可預測事件的不利影響；或(iv)我們的服務質素或營運上任何其他方面未能達到相關要求。若我們未能於公開招標過程中中標，我們擴大整體銷售網絡的能力可能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及管線產品的市場規模尚未精確立，且可能會低於我們的估計，而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掌握我們產品的目標人群。

我們對現有產品及管線產品的總潛在市場及目標人群的估計乃基於多項內部及第三方的估計，包括但不限於目標人群的規模、腫瘤風險較高的人數，以及我們可向尚未建立的市場出售相關管線產品的假設價格。於釐定估計市場規模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假設(i)腫瘤患者的數量將持續增加，微波消融療法在該等患者中的滲透率逐漸提高；(ii)微波消融的醫療保險覆蓋範圍將於中國各地理區域內進一步擴大；及(iii)中國政府將繼續大力促進國內醫療器械行業的創新及發展。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假設及有關估計的數據實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不正確，而且支持我們假設或估計的條件可能隨時出現變動，從而減低該等相關因素的預測準確性。因此，我

風險因素

們對現有或未來產品的總潛在市場的估計可能被證實屬不正確。倘將受惠於我們產品的目標人群、我們可出售產品的價格或我們產品的總潛在市場低於我們的估計，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銷售增長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掌握我們產品的目標人群。我們產品能否完全掌握中國目標人群視乎多個因素而定，例如我們產品的商業化情況、我們產品納入國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及中國政府持續的政策支持。

相關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作出額外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登記賬戶，並為我們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與其僱員而非其分支機構簽訂僱傭合約的公司應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i)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部分僱員全額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的百德蘇州，未能為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反，有關供款乃由百德蘇州的廣東分支機構作出。因此，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未繳金額，而我們亦可能須繳付滯納金，或遭到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採取任何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行政訴訟，亦無被施加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清繳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命令，亦無於往績紀錄期間因未能按時全額繳付社會保險及房屋公積金供款而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向我們採取強制措施。我們亦已在財務報表中對過往不足供款計提撥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償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亦安排相關附屬公司的分支機構與相關員工簽訂新的僱傭合約，並繳納適當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法律合規—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未

風險因素

付金額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而此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7月20日，中國共產黨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根據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稅務機關將負責於中國徵收社會保險供款。然而，現階段僅頒佈有關改革方案的具體實施細則有限，亦未能確定改革方案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須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不會增加，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毋須支付任何差額或不會面臨任何處罰或罰款，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託關鍵意見領袖及營銷服務供應商開發及營銷產品。

我們與關鍵意見領袖及營銷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對我們的研發以及銷售和營銷活動起著重要作用。我們積極與醫生(可能為關鍵意見領袖)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互動，以獲得有關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醫生偏好及臨床慣例趨勢等方面的一手知識，這對我們開發新的市場響應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的能力至關重要。此外，我們委任營銷服務供應商(代表我們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作為我們學術推廣及營銷策略的一部分，這使我們能夠藉助彼等的銷售及營銷專長，加強向終端用戶推廣我們的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與該等行業參與者維持或加強關係，或我們努力維持或加強的關係將有助成功開發新產品或增加銷售。該等行業參與者可能放棄彼等的職位、變更彼等的業務或實踐重點，選擇不再與我們合作，或轉而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即便彼等繼續與我們合作，我們在研發過程中考慮的彼等的市場洞見及看法可能不準確，導致我們開發的產品不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即使彼等的洞見及看法準確，我們仍可能無法開發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學術推廣及營銷策略將始終為有效的營銷策略。行業參與者可能不想再與我們合作或參加我們的會議，且我們的營銷策略可能無法再帶來更大的醫院覆蓋面，或提高與我們付出的努力相稱的銷售額。倘我們無法如預計般或完全無法開發新產品或從我們與行業參與者的關係中獲得回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依賴且預測將繼續依賴第三方供應直接材料以製造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以及倘我們未能足量或以可接受的質量或價格獲得有關直接材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就生產微波消融針而言，主要材料包括金屬、針頭、針頭連接器、塑料手柄、同軸電纜及水管。就生產微波消融治療儀而言，主要材料包括軟管泵、監視器以及各種電腦元件及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採購所有直接材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供應商的生產受到任何干擾或其無法生產足夠數量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均可削弱我們如期生產產品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將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商業化，我們預測對該等直接材料的需求會增加，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有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亦面臨成本增加的可能性，但我們可能無法將其轉嫁予客戶，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降低。此外，儘管我們於該等材料用於生產流程之前已實施質量檢查程序，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維持高質量標準，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我們使用的供應材料中的所有質量問題。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將能夠維持並重續其營運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彼等未能做到可能導致其業務運營中斷，進而可能導致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出現短缺。若我們未能發現問題，而我們的產品質量因此受到影響，我們可能必須延遲生產及銷售，召回產品，遭受產品責任索賠，未遵守持續監管規定及為糾正該問題而產生巨額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夥伴的負面報導及指控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中國的僱員、配送商、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有欺詐、受賄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任何實際或指稱的不法或不當行為，而這會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有關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及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有任何欺詐、受賄或其他不當行為牽涉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充足，但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無法防範、發現或阻止全部此類不當行為事件。違反我們利益的任何相關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未被發現的過往行為或將來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經銷商、配送商、客戶、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可能不時遭媒體負面報導及宣傳。該等媒體負面報導及宣傳可能會威脅我們的聲譽。此外，若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業務夥伴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任何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的負面宣傳均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以及市場對我們品牌和產品的信心。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相當大的成本以應對指控及負面宣傳，並且可能無法消除有關指控及負面宣傳以使我們的投資者、客戶、醫院及醫生滿意。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戰略乃基於我們現有的計劃及意圖。然而，我們的目標及戰略乃基於當前情況及董事目前所知的行業發展趨勢，某些情況將會或不會發生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各個發展階段所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戰略計劃涉及重大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我們能否如期並在預算範圍內完成該等計劃或根本無法完成；(ii)我們能否從該等計劃產生預測收入及利潤，以支付與該等計劃相關的債務、成本或或然負債；及(iii)該等計劃是否與未來的市場需求以及國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我們的未來前景必須考慮到我們在業務發展的各個階段可能遇到的風險、開支及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戰略，或即使已實施，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將促成我們成功實現目標。倘我們不能有效地實施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日後出現自然災害、疫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疫情及其他天災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等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洪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乾旱或諸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及COVID-19等流行病的威脅。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疾病抑制和治療措施，因而在中國開展的商業活動和醫療服務已暫時中斷。此

風險因素

外，為配合COVID-19遏制措施，部分醫院暫時將資源優先用於緊急醫療救治而推遲臨床試驗及非緊急醫療狀況的治療，包括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的微波消融治療。為保護我們的僱員，我們於2020年2月暫停生產一個月。此外，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當地、全國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和市場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認為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相對有限，但我們無法預測COVID-19疫情何時會得到完全控制，亦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惡化。考慮到過往發生的流行病且根據其規模曾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在中國，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城市中，出現COVID-19疫情及任何其他公共衛生危機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中斷，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比例。

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便激勵承授人(比如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其聯屬人士)及回報其過往所作貢獻，鼓勵彼等的未來表現。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支銷，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導致股東所有權比例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未來進行戰略收購及投資的計劃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計劃有選擇地進行戰略收購及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有關舉措可能會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分散管理層目前運營的精力、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收購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與市場接受度有關的風險、失去主要的被收購人員、難以整合多元化的企業文化以及增加整合管理、運營、財務及行政制度的成本。我們實施收購及投資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物色合適目標、以商業合理的條款與目標達成協議的能力、完成收購所需融資的可用性及我們獲得任何必要的股東或政府批准的能力。此外，我們或無法以盈利的方式管理被收購或被投資實體(特別是我們的收購或投資目標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的情況)或成功將其業務與我們自有的業務整合。該等因素可能會損害我們在已收購或投資的業務中實現預測盈利水平或實現收購或投資的其他預測收益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任何收購或投資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負債，增加我們的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或使我們面臨訴訟，此等均將減少我們所投資本的回報。無法管理我們進行的收購及投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大我們於國外及新興市場的份額。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形勢以及該等境外國家和地區的當地形勢所影響。因此，任何新增關稅、進出口配額及／或影響中國與該等境外國家和地區的業務活動的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在該等國家和地區建立新的經銷商關係及合作夥伴關係、擴大團隊、進行投資、註冊產品、進行臨床試驗、實現商業化及進口／出口的前景。

例如，於2019年，美國和中國對從對方進口的貨物徵收新的或更高的關稅。雖然中美政府之間近期已達成第一階段經貿協議，但下一步的行動尚不明確，若有下一步行動，中美政府是否將考慮雙邊貿易以及採取任何有關行動的時機。未來國際貿易的任何關稅、新規定或其他壁壘，均可能會繼續通過運用有關進出口的當地法規、關稅或其他規定而導致應對措施升級。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美國或中國的貿易政策或任何重新談判貿易協議的條款，或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我們可能須繳納更高的稅務、關稅及稅項，並可能受到不斷惡化的貿易及經濟關係、貿易爭端以及不斷變化的外交政策及法律法規的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潛在業務夥伴不會因中國與其所在境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關係出現不利變動而改變其對我們的看法或偏好。中國與該等境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關係若出現任何緊張局勢及政治擔憂，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遵守有關安全設施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工程主體同時設計、建造、投入生產及使用。就設計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而言，業務實體應組織其相關檢查，並編製書面檢驗報告。竣工後的建築項目投產或投入使用前，業務實體應組織項目的安全設施完工檢收並編製書面檢驗報告。項目不可投產或投入使用直至其安全設施通過完工檢收為止。

風險因素

據董事所知，我們於2017年收購南京廠房1前，該廠房於開始投產前儘管設有職業危害防護設施，但未有進行三同時程序。儘管我們在2017年才收購南京長城，而當時已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仍可能因該不合規事件而受到處罰。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有關健康與安全生產的政策及程序，南京長城被認定為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安全生產保護的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安全設施的規定而遭罰款。倘有關政府部門認為存在潛在的安全生產隱患，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發出整改令，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間內採取整改措施，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整改，則會處以不低於人民幣5,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製造設施營運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設施營運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嚴重中斷，而當中眾多因素均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水災、地震、電力中斷、燃料短缺、機械故障、恐怖襲擊及戰爭、執照、證書及許可證丟失、該等設施相關土地政府規劃變動及監管變動。

此外，於維持或重續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過程中，我們的製造設施可能須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若我們未能通過該等監管檢查，我們可能須延遲、暫停或停止生產活動，這將影響我們完成產品訂單及銷售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能力，進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在我們的原材料、產品或製造設施中發現污染物，我們的製造設施可能須在很長的時間內關閉以調查及整治污染問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延遲、暫停或停止生產活動。我們可能或完全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質量及成本為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獲得臨時、可替代的生產商。此外，在能夠繼續在我們的製造設施進行生產之前，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的時間及成本來補救該等缺陷。

此外，據董事所知，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均租賃自獨立第三方。倘我們的租賃因來自第三方的任何質疑或市區重建等原因而終止，或我們的租賃於屆滿後並無由相關獨立第三方續簽，我

風險因素

們將需要尋找其他地點並須承擔額外的搬遷費用。任何搬遷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管理團隊成員和其他主要人員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依賴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成員的持續效力。特別是，執行董事吳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董事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的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聘用及挽留具備同等資格或才幹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管理、技術、研發、銷售及營銷、生產及其他人員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業務吸引、僱用及挽留充足的人員。本公司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會因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出現短缺而增加，原因是對該等人員的競爭會導致我們提供較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彼等，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人工短缺或人工成本增加。

我們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可能會令市場需求和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加劇。倘因競爭日益加劇、僱員流失率上升、工資增加或其他僱員福利成本上升或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有變造成我們面臨人員短缺或人工成本顯著增加的問題，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與僱員之間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倘發生勞資糾紛事件，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政府部門裁定的罰款及為解決勞資糾紛而產生和解費用。此外，在未來招聘新僱員時，我們屆時可能須因勞資糾紛造成的聲譽損害而付出更高的人工成本。此類潛在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且分散管理層注意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的競爭，且可能未能有效競爭，因此，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個高度集中的市場中運營。我們面臨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在質量和功能、監管部門批准的時間和範圍、價格、銷售和營銷能力、供應的可用性及成本、企業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以及其他因素上的競爭。我們的若干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可能在若干方面較我們具有優勢，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其他資源、產品複雜性、企業品牌知名度、研發、技術及製造能力、人力資源、銷售網絡及技術培訓支持。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出能完美替代我們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競爭產品，且成本更低及／或效果更佳。我們可能無法順利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質量、功能、便利性及／或安全性方面表現出令人信服的優勢，以克服價格競爭，並獲取商業成功。

此外，儘管我們的過往業務增長、收入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滲透國內市場的能力，但我們預計未來將在全球市場設立業務佈局及增加銷售。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激烈及不確定的競爭，且可能無法在海外市場成功或有效進行本地化及競爭，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需求，則我們可能遇到供應不足或供應過剩問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根據客戶的滾動預測、我們所知的預期醫院採購支出及客戶存貨水平，來預計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需求。然而，由於我們客戶的銷售及採購週期波動不穩，我們難以隨時準確預測未來需求。

我們很難準確預測我們產品的需求，原因是我們難以充分掌握可作為預測依據的資料。如我們高估需求，可能會購買多於所需的原材料或元件。如我們低估需求，我們的原材料或產品元件存貨可能不足，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製造及延遲交付，繼而可能導致喪失銷售的機會。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需求和及時滿足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品牌。

風險因素

倘我們受到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及負債。

我們或會不時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與或來自我們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為業務營運所僱用的其他第三方的各種糾紛或申索。正在進行的或威脅提起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其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此外，牽涉我們或我們僱員的任何可能會產生損害賠償或負債以及法律及其他成本的類似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皆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再者，任何原本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案件的證據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及變得重大。若針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或裁決或若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最近頒佈及未來的立法可能會增加我們獲得監管批准及將我們的候選產品商業化的難度及成本，並影響我們可能獲得的收益。

在中國，若干有關醫療器械行業的立法及監管變動以及建議變動可能會阻止或延遲我們管線產品的監管批准，限制或規管批准後的活動，並影響我們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我們獲得監管批准的任何管線產品的盈利能力。近年來，已經並將可能繼續努力制定與醫療器械行業有關的行政或立法改革，包括可能導致更嚴格的覆蓋標準及我們的任何獲批准產品有價格下行壓力的措施。政府項目補償的任何減少可能會導致來自私人付款人款項的類似減少。成本控制措施或其他醫療改革的實施可能會阻止我們產生收益或實現盈利。

提出立法及監管建議以擴大醫療器械的批准後要求並限制銷售及宣傳活動。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會頒佈其他立法改革，或國家藥監局法規、指引或詮釋是否會發生變化，或該等變化可能會對我們候選產品的監管批准(如有)有何影響。例如，於2020年12月21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了《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以及修訂後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修訂草案獲通過，並於2021

風險因素

年6月1日正式頒佈，故對臨床試驗、銷售及監管的要求將發生變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醫療器械的分類、註冊與備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此外，於2021年，中國開始啟動集中採購試點計劃，以致力通過省級集體採購來規管醫療器械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經營的法律法規－醫療器械招標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並未納入全國集中採購，我們預計我們的產品於中短期內不會納入全國集中採購。然而，全國集中採購是否或何時會涵蓋我們生產的產品類型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的產品在未來獲納入全國集中採購，則我們的產品價格可能會下降，而若銷量的增加未能完全彌補價格的下降，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倘我們未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金或罰款或產生費用，這會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實驗室程序以及廢物的操作、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的法律法規。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會產生有害廢物。我們可能無法避免該等廢物帶來的污染或人身傷害風險。我們投保工傷保險，以承保我們可能因意外導致的僱員傷害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該項保險可能無法就潛在的責任提供充分保險保障。我們將處置有關有害廢物外包予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若因我們接觸有害物質或第三處置有害物質而產生污染或造成人身傷害，我們可能須為任何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而該責任可能會超出我們的資源範圍。我們亦會產生與民事或刑事罰金及罰款有關的重大費用。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以遵守目前或日後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該等目前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研發或生產活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會導致重大的罰金、罰款或其他制裁。

如第三方醫療機構未能保障患者數據及私隱，我們的聲譽將會受損且我們可能須遭受罰款或其他監管懲罰。

我們將大部分臨床試驗外包予聲譽良好的第三方醫療機構。患者可能會認為第三方夥伴洩漏或濫用任何患者數據乃我們的過失。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防範違反資料安全或遵守私隱政策

風險因素

或私隱相關法律責任，或導致未獲授權發放或轉移個人可識別資料或其他患者數據的任何危害資料安全的行為，均可導致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及使我們承擔法律申索。

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確保於不同司法權區遵守適用私隱法規，但是我們可能未能及時調整內部政策及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規亦可能導致對我們執行監管行動。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免於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對營運需求的評估以及行業慣例投保。我們已投購不同類型的保險，包括員工的社會保險及車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我們已選擇不再投購若干類型保險，如訴訟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該做法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並不足以覆蓋任何產品責任、固定資產損壞或員工受傷的申索。任何超出我們投保範圍且對我們設施或人員造成或由我們設施或人員造成的責任或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費用及分散資源。

與我們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以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A輪投資者與百德蘇州訂立A輪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A輪補充投資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不超過總金額人民幣10,755,000元可轉換為百德蘇州股份的可換股貸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另有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與百德蘇州簽訂類似投資協議，認購可換股貸款。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其他方、C輪投資者、Tycoon Choice、百德香港、吳女士及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訂立C輪投資協議，以認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C輪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C輪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C輪投資者」。

我們的可換股貸款及優先股已經及／或將以公平值為基礎記錄，並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計量。我們在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時運用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清算時間。有關估值需要我們進行大量估計，而這可能會有重大變化，因此固有地

風險因素

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例如，我們(i)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錄得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86.9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ii)於2021財年錄得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7.1百萬元；及(iii)於2022年前五個月錄得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6.7百萬元。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運用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繼而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任何該等及其他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估計有別於實際結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換股貸款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全額贖回。我們預期日後不會因該等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而確認任何進一步收益或虧損。另一方面，我們的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倘我們需於上市前重估優先股，優先股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於自動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後(不遲於緊接股份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開始於經認可交易所上市之日的前一日)，我們預期日後不會因該等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而確認任何進一步收益或虧損。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未來表現。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高毛利率可能無法持續。

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8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0%。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5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6%。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63.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54.0百萬元。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2021年前五個月及2022年前五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89.4%、86.1%、83.1%、87.4%及84.8%。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尤其是高毛利率，將對未來表現具有指示性作用，此乃由於多種原因，包括我們現有及新產品是否能獲得成功的不確定性、市場及監管環境變化以及我們管理我們銷售網絡的能力以及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的激烈競爭。例如，我們未來數年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競爭對手所採用的低利潤率銷售及競爭策略、原材料成本增加以及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張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可能無法持續。投資者不應該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我們的貿易債務人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無法自貿易債務人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乃(直接或通過配送商)或中國各地的經銷商向醫院銷售我們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進行。我們通常向我們的貿易債務人授出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且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通常會基於具體情況僅向主要貿易債務人授予較長的信貸期。在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普遍採用的透過配送商銷售模式下，配送商為我們的貿易債務人，且醫院客戶的違約風險將由配送商承擔。我們的配送商將承擔醫院客戶的違約風險，主要是因為(i)其大規模經營及廣泛的配送網絡使得彼等能夠透過分散及全面風險管理自然而有效地降低固有的違約風險；及(ii)實踐中醫院拖欠費用的風險在以往被證實為甚微。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配送商代醫療器械或藥品製造商承擔客戶違約風險是中國製藥及醫療器械行業透過配送商銷售模式下一項獲普遍接受的共同特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39天、132天、128天及193天。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應收我們最大貿易債務人群組的減值虧損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的41.9%、29.2%、37.2%及23.7%。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監督並管理貿易債務人，並負責向貿易債務人收取欠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貿易債務人能夠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或其根本不會結清，或我們可以正確評估並及時針對其信用狀況和財務狀況變化採取應對措施。彼等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收回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所需的時間產生負面影響，或影響最終收款的可能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目前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獎勵或補助終止或減少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普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南京長城及百德蘇州已分別自2020年及2021年起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南京長城在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享有15%的稅收優惠待遇，而百德蘇州在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享有15%的稅收優惠待遇。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應課稅溢利時申請將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自2021年起，加計扣除比例已增至200%。本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釐定其應課稅溢利時已申請該加計扣除。我們亦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分別自當地政府部門收取鼓勵當地投資的獎勵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以及立即退還徵收的增值稅及其他政府補助。倘我們未能維持或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或倘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終止或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為未來經營及擴張尋求額外融資，其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進行或根本無法進行。

我們的經營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及發行可換股貸款及優先股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若我們的現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則我們可能尋求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或獲得信貸融資。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可能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債務的產生可能導致還本付息義務的增加、融資成本增加以及產生限制我們的經營及流動資金的運營及財務契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能否根據可接納條款獲取額外資金取決於（其中包括）投資者對我們證券的看法及需求、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資本負債比率，以及中國的經濟、市場、政治及監管狀況。我們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經營所需的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東的權益遭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對技術或候選產品的權利。

我們可能透過股權發售、債務融資、合作及授權安排的組合尋求額外資金。取決於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轉換證券籌集額外資金的規模，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集資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對閣下作為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優先權。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若干股本證券可能導致固定付款責任增加，亦可能導致產生若干額外限制性契諾，比如對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額外股權能力的限制、獲得或授出知識產權能力的限制及其他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經營限制。此外，發行或可能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會導致股份市價

風險因素

下跌。倘我們訂立合作或授權安排以籌集資金，我們可能須接受不利條款，包括按不利條款放棄或向第三方授出我們在技術或候選產品方面的權利，否則我們可能在達到更有利的條款時再尋求自行開發或商業化或可能保留用於未來的潛在安排。

未能維持及預測與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需求相符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銷售額損失或面臨存貨過剩的風險及持有成本。

我們根據預計產品需求及生產計劃維持存貨水平。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68天、114天、91天及172天。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為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及原材料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存貨水平超出產品需求可能會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及存貨持有成本增加。相反，若我們低估了對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需求，我們可能會遭遇存貨短缺，導致無法滿足訂單，並對我們與醫院、配送商及經銷商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為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要求我們的配送商及經銷商每月向我們提供有關彼等的存貨水平及銷售表現的報告，並配合我們進行存貨盤點。我們主要依賴月度報告跟蹤我們經銷商有關我們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存貨水平以及預計我們配送商及經銷商有關我們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銷售趨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管理」。然而，無法保證配送商及經銷商提供的月度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客戶的偏好及預計我們產品的真實市場需求。對市場趨勢的任何錯誤預測或預期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及銷售策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

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乃主要由於(i)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可換股貸款人民幣182.9百萬元；(ii)主要因收購南京長城而應付南京長城賣方的代價而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iii)應付股東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亦錄得人民幣157.2百萬元的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以及於到期時償還借款將主要取決於我們從我

風險因素

們的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倘我們的經營產生現金流短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未必可收回。

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1百萬元，約佔我們總資產的0.5%。我們就(其中包括)歷史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測及稅務規劃策略運用會計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變現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尤其是，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然而，由於整體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負面發展等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有關未來盈利的預測將會作實，在該情況下，我們未必能收回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風險，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其中包括就產品開發的研發服務及我們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註冊支付的預付款項、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預付上市開支、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按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及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63.5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將及時履行其義務，且我們面臨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可收回性或信貸風險。我們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的歷史結算記錄、我們與相關交易對手方的關係、付款條款、當前經濟趨勢及在某種程度上更大的經濟及監管環境，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其中涉及我們管理層使用各種判斷、假設及估計。然而，由於我們無法控制影響該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所有相關因素，故無法保證我們對未來的預期或估計將完全準確。因此，倘我們無法如期收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履行我們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性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我們提供合約產品的責任。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合約負債」。倘我們在向客戶提供合約產品時遇到任何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性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年前五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2022年前五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不會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期。倘我們日後再次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來保護專有技術的能力。我們主要專注於保護我們於中國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內部政策要求所有員工遵守保密及競業禁止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政策不會遭到違反，或者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未或不會向競爭對手或其他人士披露我們的任何專有專門知識。對於任何違反行為，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補救措施，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專有專門知識不會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知或由競爭對手獨立開發。

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提起訴訟可能需耗費高昂成本並分散我們在業務其他方面的精力及注意力，可能會將我們的專利置於無效或狹義解釋的風險之下，可能令我們的專利申請置於不獲頒發的風險之下，且可能引發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可能不會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佔優勢，並且判定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並無商業意義。因此，我們在執行我們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可能不足以從我們開發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的商業優勢。

風險因素

此外，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尚未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開發其自身的產品，並且可能進一步以其他方式將侵權產品出口至我們擁有專利保護但該等地區執法力度並不強的司法權區。該等產品可能與我們的產品或管線產品競爭，而我們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或足以阻止彼等參與競爭。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的專利法，專利擁有人可能被強制將許可授權予第三方。在中國，專利擁有人的補救措施可能有限，而這可能會極大降低相關專利的價值。倘我們被強制向第三方授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任何專利的許可，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受進一步優先權糾紛、發明權糾紛或類似訴訟程序。

我們可能會面臨研發合夥人或可能聲稱於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中擁有權益的其他第三方的申索。例如，我們與廈門稀土材料研究所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惟並未指明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將歸屬於我們的情況，這可能導致日後潛在糾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研發合作」。

倘若我們於任何一項針對我們提起的專利權請求糾紛訴訟程序或其他優先權或有效權糾紛（包括任何專利異議）中敗訴，我們可能失去一項或多項專利，從而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權利要求可能範圍縮小、失效或無執行效力。此外，倘若我們在任何針對我們提起的發明權糾紛中敗訴，我們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如獨家擁有權）。倘若我們於任何一項專利權請求糾紛訴訟程序或其他優先權或發明權糾紛中敗訴，我們可能須自第三方（包括涉及任何該等專利權請求糾紛訴訟程序或其他優先權或發明權糾紛的各方）取得及維持授權。該等許可未必能按商業上的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亦可能並非獨家權。倘若我們不能取得及維持該等許可，我們可能須終止開發、製造及商業化一種或多種產品。失去獨家權或縮小專利申索可能限制我們阻止其他方使用或商業化類似或相同產品的能力。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在專利權請求糾紛訴訟程序或其他類似優先權或發明權的糾紛中勝訴，則其會耗費巨額成本，且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注意力。

風險因素

我們產品的假冒品可能會削減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在我們目標市場以我們的品牌名稱生產、經銷或銷售的若干醫療器械及配件可能在未取得正當執照或授權的情況下生產，或其實際用法或生產商作假。該等產品通常被稱為假冒產品。有關假冒產品的監管控制及執法系統(尤其在中國等發展中市場)或不足以打擊或清除仿造我們產品的假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由於假冒產品在很多情況下與正品產品有極其相似的外觀，但售價一般較低，因此我們產品的假冒品可能快速侵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假冒產品使用者可能會因為一系列嚴重的質量和安全問題而面臨風險，這將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有我們產品的任何假冒品或者我們能夠有效且及時地識別及處理假冒品問題或根本無法識別及處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並維持我們產品和管線產品的有效專利權和其他知識產權，且相關已取得知識產權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於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而言至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獨家擁有人或聯名擁有人已於中國擁有合共27項註冊專利(其中3項發明專利、18項實用新型專利及6項外觀設計專利)，且我們已申請10項發明專利及10項實用新型專利。然而，由於專利申請的複雜性，專利的頒發對其發明權、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未必屬決定性，且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會在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因此，我們並不清楚我們的任何技術或產品是否將獲得有效及可執行專利的保護或持續受其保護。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取得專利保護，則第三方可能會開發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技術及產品以及將其商業化並與我們直接競爭。我們成功將任何技術或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中國的專利法或其詮釋變更可能會降低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及取得、維持、捍衛以及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更普遍而言，其可能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正在尋求及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獲頒發為專利，或任何未來授予的專利的權利主張是否將提供足夠的保護，以防止競爭對手侵權。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可進行多次延期，但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即使我們的獲批產品成功取得專利保護，一旦專利到期，仍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微波消融醫療器械提供商的競爭。

有關我們產品及技術的專利權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以獲得與我們主要產品及技術有關的專利保護，但我們獲授的任何專利均有可能受到質疑或被視為無效。例如，若我們擬對第三方提起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保護我們其中一種產品的專利，被告可能會反訴我們的專利屬無效及／或不可強制執行。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已本著公正及真誠原則進行我們的專利起訴，但是在專利訴訟中的無效性及不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指稱所導致的結果仍屬不可預測。若被告在無效性及／或不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指稱中勝訴，我們可能會失去至少部分或可能全部的產品或技術的專利保護。即使被告並無在無效性及／或不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指稱中勝訴，我們專利申索的解釋方式仍可能會限制我們針對被告及其他人士強制執行該等申索的能力。失去任何專利保護均可能會對我們一種或多種主要產品及技術以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挪用或違反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而招致法律責任及經濟罰款，且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銷售受影響的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行業易引發關於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我們的同行公司通常就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而我們多個主要競爭對手擁有大規模專利組合。我們在經營所在國家(尤其在中國)面臨因侵犯、挪用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申索的風險。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知識產權的合著者為我們工作或與我們合作時(特別是在我們的研發過程中)時未曾使用或在未來不會使用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提起訴訟的第三方專有專門知識或商業秘密。於開發主要新產品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提交現時並非公共知識的專利保護或已申索經我們搜索相關公開記錄並無顯示的商標權利。我們在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可能並不總能成功。任何有關侵犯、挪用或違反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即使並無充分依據)均可能：

- 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抗辯；
- 導致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風險因素

- 令我們終止製造或銷售包含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
- 要求我們對我們的產品進行重新設計、改造或重塑品牌(如可行)；
- 要求我們訂立版權或特許權協議以取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而我們可能不能按我們可接受條款訂立協議或完全不能訂立協議；
- 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或
- 導致醫院及醫生終止、推遲或限制採購受影響產品，直至訴訟判決為止。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以及政府專利代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且不符合該等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專利保護減少或取消。

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定期維護費、續期費、年費及各項其他政府費用將在專利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分幾個階段支付予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專利代理機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政府專利代理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均要求遵守若干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

儘管在諸多情況下因疏忽導致的失效可通過按照適用規則支付滯納金或其他方式來解決，但在某些情況下，違規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終止或失效，進而導致在相關司法權區部分或完全喪失專利權。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終止或失效的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為作出回應、不支付費用以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若出現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進入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標、商號及其他專有權沒有得到充分的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有意向的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的品牌名稱在中國擁有多個商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20項商標，並已在香港註冊兩項商標，我們認為前述各項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所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均以我們的品牌名稱向市場供應產品。我們的註冊名稱或商號或會受到質疑、侵犯、規避或被宣佈為通用類或被裁定侵犯其他商標。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對該等商標及商號的權利，而我們需要在有意向市場的潛在合作夥伴或客戶之間建立該等商標及商號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部分經銷商於代表我們進行銷售及營銷活

風險因素

動或促銷我們的產品時可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我們可能無法預防經銷商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商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傷害。有時，競爭對手可能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號或商標，從而妨礙我們建立品牌標識的能力，且可能導致市場混亂。此外，其他已註冊商標或包含了我們已註冊或尚未註冊商標或商號變體的商標的擁有人可能會提出商號或商標侵權索賠。從長遠來看，倘我們不能基於我們商標和商號建立品牌知名度，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競爭，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標不會被仿造，或不會以我們的商標向客戶出售假冒產品。終端用戶可能會遭受因假冒產品引起的安全事故，這可能使我們遭受昂貴的調查和打擊假冒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執行或保護與商標、商業秘密、域名、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專有權的努力可能無效，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而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以及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制於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的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已表示其將不斷改革經濟體制以及政府架構的方針。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一直強調企業自主及運用市場機制。然而，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分配自然及其他資源、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持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方向將繼續有利於市場。

風險因素

中國過去幾十年的經濟增長迅速，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自2008年起，其持續增長面臨下行壓力，其年度GDP增長率已由2018年的6.6%下降至2020年的2.3%。概不保證未來的增長將保持類似的速度或是否會繼續增長。中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情況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所有業務乃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適用於外商在華投資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以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

於20世紀70年代後期，中國政府開始頒佈規管總體經濟事務及保護外國投資的全面法律、規則及法規制度。然而，中國尚未制定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足以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方各面或很大程度上有待中國監管機關的解讀。不同國家、省或地方政府部門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稅收、醫療保健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可能存在差異和不一致。此外，由於政治環境的變化、監管體制改革或其他原因，彼等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具體而言，因為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稅收、醫療保健等相關者)可能賦予不同行政級別及不同地區的有關監管者在解釋及執行上的重大裁量權，加之已公開的裁定數量有限及該等裁定不具約束力，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均涉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存在不一致及不可預測的情況。由於政治環境的變化、監管體制改革或其他原因，彼等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使我們產生更高的合規及運營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中國法律體系乃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不會及時公佈或完全不會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應。因此，除非不合規情況已經發生，否則我們未必能知悉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外幣的兌換和匯款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我們絕大部分

風險因素

收入及未來收入預測將以人民幣列值，且我們將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我們無法保證在某個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匯要求。

在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制度下，我們須提交我們在經常性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派付股息)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相關交易。此外，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須受限制，且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所需的登記，甚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登記。現有外匯法規允許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在未來將繼續採用此政策。中國政府亦可能自行決定限制我們獲取外幣進行經常性賬戶交易。外幣不足可能削弱我們獲取足夠外幣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影響。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但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海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可歸類為「非居民企業」或「居民企業」。倘在海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該等企業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相關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發82號文，列明認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具體標準。然而，82號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目前均居於中國，我們預期彼等將繼續居於中國。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我們所屬稅務居地的標準缺乏明確指引，故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在稅務上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除非中國與股東所居住的境外稅務司法權區的政府已訂立適用雙邊稅收條約另行規定，

風險因素

否則預扣所得稅的稅率為10%。此外，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稅務上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投資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發售股份所得的收益亦可能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

閣下於根據海外法律在中國或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或提起原訴訟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的所有資產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因此，香港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遞送法院令狀。此外，中國尚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眾多國家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此外，於2006年7月，中國與香港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同樣，內地人民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內地人民法院具有唯一司法權區的協議。因此，若爭議雙方未同意簽署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判決。

於2019年1月，中國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以期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使得兩地在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承認及執行上更加清晰並具確定性。《新安排》將由香港地方立法實施。其將在內地和香港完成實施必要程序後生效，並將適用於此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安排》將在《新安排》生效時廢止。然而，《新安排》在兩地完成施行的時間仍不明朗。由於《安排》仍有效，投資者仍難以或無法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香港法院判決。

中國法律及法規施加大量監管批准及審查規定，可能令我們更難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取得增長。

中國法律及法規(如《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亦稱為「《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取代商務部於2011年3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確立了額外的程序及規定，預期該等程序及規定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耗時及繁複，包括要求於若干情況下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有關外國投資者藉以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涉及任何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或於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的情況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進行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已告制定，以落實於2011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亦稱「第6號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及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涉及「國防安全」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且涉及「國家安全」的併購時須進行安全審查。此外，當決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特定境內企業併購是否須進行安全審查時，商務部將會調查有關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委任代表、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通過合約安排或境外交易安排取得控制權等結構性交易規避安全審查規定。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或《新安全審查辦法》，我們將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及指導外商投資的安全審查。倘擬議的外商投資符合《新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條件，外國投資者或相關境內人士須將有關情況呈報審查工作機制，以便於進行擬議的外商投資前取得安全審查的許可。然而，由於新《新安全審查辦法》為最新發佈，故在實踐中對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我們可通過收購於我們所屬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來實現部分業務增長。遵守有關法規的規定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會耗時良久，而對於是否可完成任何所需的批准程序，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確定因素。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完成有關交易造成延誤或限制我們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若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未根據相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活動法規作出任何規定的申請及備案，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並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中國法人)將所持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以作投資及融資用途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當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委託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辦理初步登記後，倘特殊目的公司變更中國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或發生中國居民自然人股本增加、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項，中國居民須及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當地銀行辦理變更手續。未有遵守37號文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控股股東吳女士為本公司中國居民股東，已根據37號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妥善完成外匯登記。然而，我們無法控制股東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會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例。若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未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記錄，或未來的中國居民股東並無遵守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罰款及禁止以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向境外母公司付款，並可能對我們所有權結構、收購戰略、業務運營及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用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劃轉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公眾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以及我們已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並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行使購股權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預扣稅。

作為於中國境外組織的法人實體，我們所採取的立場乃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稅務目的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自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因為有關收入可能被視為「源

風險因素

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惟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的除外。任何符合條件享受協定優惠的非居民納稅人有權於呈報納稅申報表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預扣申報時享受協定優惠，惟須遵守稅務機關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於其後進行的管理。倘主管稅務機關於其後進行的管理中發現非居民納稅人不夠條件而享受協定優惠，以及欠繳或根本未繳納稅款，則其可能會要求非居民納稅人限期繳納逾期稅款。就股息而言，亦將應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所指的「受益所有人」測試。倘若被確定為不符合上述稅務協定優惠，則出售我們股份獲得的收益以及支付予該等股東的股份股息將適用較高的中國稅率。在該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以取代《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若干條文。7號文就有關中國稅務單位針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且提高監管。例如，7號文規定，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來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稅財產，以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該境外控股公司並重新界定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性質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除7號文所規定者外，在以下情形下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將自動被視為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值(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附屬公司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的相關部門登記註冊，以滿足當地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

風險因素

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雖然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但並不明確7號文中所規定的任何豁免將適用於轉讓股份或適用於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亦不明確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應用7號文重新對有關交易進行歸類。因此，對於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定該等行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要求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報告義務或稅負。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籌備上市，我們已採取部分公司重組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中國就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通過股東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向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即相關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與總投資額之間的差額或上一年度外商投資企業淨資產的一定倍數，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任何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和外匯貸款登記規定。

再者，倘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必須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分局登記注資詳情，並通過網上企業登記系統向商務部提交注資報告。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若干先前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使得

風險因素

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業務或向除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惟業務範圍另行允許者除外。19號文及16號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尚不在現有公開市場流通，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全球發售之前，股份並不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而定，而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全球發售會為股份形成一個活躍、具有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例如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等變量或任何其他發展變化等因素可能會影響股份的交易量及交易價。此外，股份的交易價及交易量可能會出現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全球發售後與發售價存在非常重大的出入：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香港經濟及金融市場的穩定性，特別是考慮到該城市近期出現的政治騷亂及COVID-19疫情；
- 自然災害或能源短缺引發的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無力在市場上進行有效競爭；
- 我們無力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取得或維持監管批文；
- 股票市場的交易價及交易量波動；
- 分析師變更其對我們財務表現所作的估計；
- 中國及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發展；及捲入重大法律訴訟。

風險因素

此外，其他在中國擁有業務及資產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其股價過去已經歷巨大波動。因此，股份可能會面臨價格變動，且有關變動與我們的表現並非直接有關，而股份的投資者因而可能會因此遭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65%的表決權。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在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須經股東批准事項的結果時，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這種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打擊、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會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中收取其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滑。此外，若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處於不利境地或受損。

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被認為會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會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如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出售股份須受限制，但其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會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滑並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述限制期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董事所獲得的股份發行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控股股東日後的任何股份出售或我們控股股東的可供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會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有數天的間隔，在股份開始買賣之前的期間，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預計將在定價日之後的數個營業日內交付，在此之前，股份將不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將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由於在出售時間至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會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會在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未來融資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

未來我們可能會籌集額外資金，以此為我們擴大產能、增強研發能力、開展業務、收購或戰略合作提供資金。若通過發行新股或股權相關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除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外，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且有關新證券所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於股份所附的權利及特權。相反，若我們通過額外債務融資的方式滿足資金要求，則通過有關債務融資安排，我們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有關債務融資安排可能會：

- 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就股息支付取得同意；
- 使我們更加容易受到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影響；
- 要求我們將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因而減少可用於滿足資本開支、營運資金要求及其他一般公司需求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我們針對業務及行業變化進行規劃或採取應對措施的靈活性。

有意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立即遭受大規模攤薄。

有意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支付的每股價格將遠遠高於2022年5月31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贖買者將立即遭受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大規模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因此，若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之後向股東分派

風險因素

有形資產淨值，有意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將少於其就其股份而支付的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是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從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取得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支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若干經營附屬公司的利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因此，即使某一給定年份內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盈利，但其未必能支付股息。因此，由於我們所有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利潤用於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將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包括(如必要)股東及／或董事的批准。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且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此外，董事可能會不時支付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時間就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有關金額的中期股息。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本公司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之外的資金(包括股份溢價)來宣派或支付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會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從本招股章程所載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和數據乃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或我們一般認為可信的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在轉載或摘錄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且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錯誤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錯誤或具有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對有關來源的材料質量或可靠性作出保證。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編製或獨立核證有關材料，因此，我們對有關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有關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及香港編製的其他資料有出入。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招股

風險因素

章程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所編製的其他經濟體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充分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刊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可能會有報刊及／或媒體已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以及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上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且以上各方概不就報刊及／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所發表之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所發表之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刊物所發表之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的相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我們予以否認。因此，請閣下務必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之任何建議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資料及聲明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作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作出。概無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涉及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無聲明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顧問、僱員、人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事宜或負債承擔責任。

- 發行人 : 百德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初步248,000,000股股份包括(i)24,8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ii)根據國際配售初步223,2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7,200,000股額外新股份。
- 發售價範圍 : 每股股份不高於1.72港元及不低於1.40港元
- 與交收有關的借股安排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向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借入最多37,2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超額配股權 : 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7,200,000股額外新股份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股份登記處 :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 印花稅 :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6%。
- 除非本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否則轉讓登記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該項上市或尋求批准上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提呈發售及提呈銷售的限制 :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於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
- 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語言 :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乃僅供參考的非正式翻譯。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數額湊整 : 於本招股章程，當資料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及本招股章程的數額均為約數。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匯率換算 : 僅供說明，且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均採用以下匯率進行換算：

人民幣1.00元=1.1326港元

1.00港元=人民幣0.8829元

1.00美元=7.8港元

1.00港元=0.1283美元

概無就任何特定的相關金額可能已或曾經可以按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其他貨幣(反之亦然)發出任何聲明。

股份開始買賣 : 我們的股份預期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總部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業務營運，且本集團之營業額亦來自中國。本集團概未於香港開展任何營運且本集團業務概無位於香港或於香港開展或管理。此外，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鑒於本集團之全部現時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現時沒有及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就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而言，另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調派常駐其他司法權區之執行董事至香港不僅將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時。此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新執行董事或調派常駐其他司法權區之執行董事至香港，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另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因彼等不能始終親身參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管理中心，彼等將無法隨時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徹底明白本集團不時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情況。因此，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充分了解業務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常駐其他司法權區的執行董事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在實際上有所困難及於商業上屬不可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吳女士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冠誠先生。吳冠誠先生常駐香港。此外，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彼等。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擬因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董事會全部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亦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彼等各自之替任人士提供彼等各自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及電郵地址(倘適用)；及(ii)倘董事預期進行差旅而不在辦公場所，彼將須向聯交所授權代表提供住所的電話號碼；
- (c) 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接洽；
- (d)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及電郵地址，以確保於有需要時隨時聯絡董事，即時回應聯交所之查詢；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緊隨上市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派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其他責任事宜提供專業意見。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自身、其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有效的溝通方式。本公司亦將就其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吳海梅女士	中國廣州西關海御花園12棟0902室	中國
-------	--------------------	----

邱荃女士	中國廣州越秀區白雲路45號408室	中國
------	-------------------	----

侯偉先生	中國昆山市花橋鎮綠地國際家園聖心西環路 88弄21號1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劉佳依女士	香港灣仔灣仔道3號尚翹峰1座48樓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Xing Michael Mingzhao教授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學苑大道 1088號南方科技大學教師公寓1棟1001室	美國
-------------------------	---	----

朱俊明先生	香港九龍何文田賀龍居何文田山道19號 2座15樓C室	中國
-------	-------------------------------	----

馬建國教授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星匯文華20棟0202室	新加坡
-------	-------------------------	-----

有關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360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5樓
25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鍾氏律師事務所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5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越秀區 中山三路33號 中華國際中心 B座17樓 郵編：51005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9樓901室
公司秘書	吳冠誠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紅磡 崇安街17號 陽光廣場 2座16樓C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吳海梅女士 中國 廣州市 西關 海御花園12棟0902室 吳冠誠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崇安街17號 陽光廣場 2座16樓C室
授權代表(就公司條例而言)	吳冠誠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崇安街17號 陽光廣場 2座16樓C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朱俊明先生(主席) Xing Michael Mingzhao教授 馬建國教授
薪酬委員會	Xing Michael Mingzhao教授(主席) 朱俊明先生 馬建國教授
提名委員會	馬建國教授(主席) 朱俊明先生 Xing Michael Mingzhao教授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市 越秀區 中山三路33號 1103及1108舖
公司網站	http://baidesz.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與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的腫瘤消融市場，尤其是中國的微波消融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戰略及各行業的增長諮詢。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以約人民幣1.6百萬元費用委託編寫。

於編寫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包括採訪行業專家及參與者在內的一手資料研究及二手資料研究，包括審閱政府官方統計數據、行業出版物、年度報告公佈的統計數據和基於自有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對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腫瘤消融市場及微波消融細分市場進行預測時亦採納了以下主要假設：(i)未來五年中國經濟很可能會保持平穩增長；(ii)本節所述的主要增長動力在2022年至2026年期間很可能會繼續推動腫瘤消融市場的增長；及(iii)概無不可抗力或行業法規會對任何此類市場產生細微或顯著的影響。

除另有披露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經過合理謹慎考慮後，本節所用資料的來源(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屬可靠且概無誤導性，並且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以致有關資料受到重大限定、抵觸或影響。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概覽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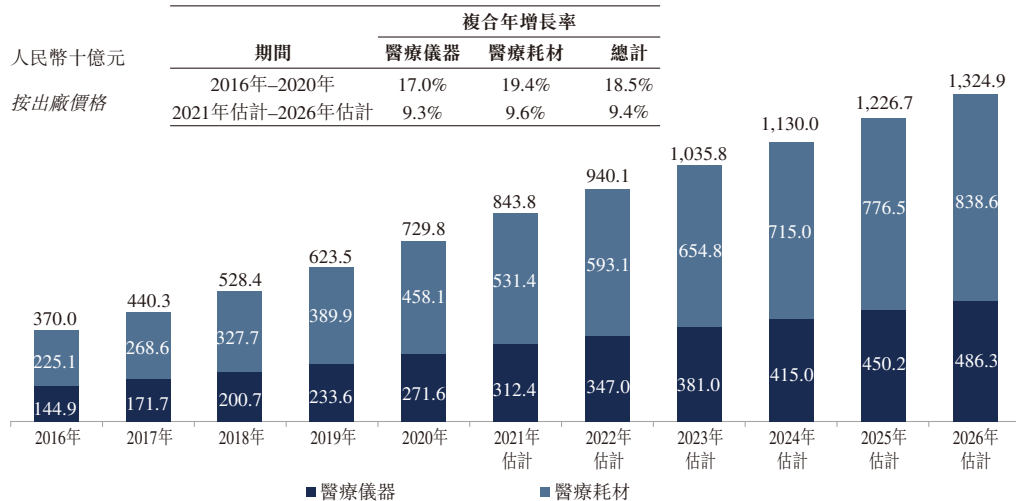
受各種疾病患病率上升及政府採取「中國製造2025」等強有力措施推廣本土品牌所推動，就銷售收入而言，中國醫療器械市場快速增長，由2016年的人民幣3,700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7,2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5%。由於臨床需求持續上升及醫療器械的不斷創新，中國醫療器械市場有望持續增長，預期於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13,249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

同時，作為醫療器械市場的細分市場，醫療儀器及醫療耗材市場自2016年以來呈增長趨

行業概覽

勢，預期於2021年至2026年將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9.3%及9.6%分別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4,863億元及人民幣8,386億元。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腫瘤治療概覽

腫瘤分為良性及惡性，其中惡性腫瘤是癌性的。若干類型的良性腫瘤，如甲狀腺結節、乳腺結節及肺結節，可能會通過一個稱為癌症進展的過程轉變為惡性腫瘤。因此，早期發現及治療良性腫瘤對預防癌症具有重要作用。目前，腫瘤治療方案主要包括外科手術、放療、介入放射、化療、靶向治療及免疫治療。腫瘤治療的類型取決於患者的具體情況，如腫瘤的大小及特徵、預期效果及可接受的費用。醫生將為病人提供腫瘤治療的專業建議。

外科手術是一種外科醫生借助工具從腫瘤患者身上切除惡性腫瘤的臨床手術。手術對固定部位邊界清晰的實體腫瘤或早期腫瘤有效。當腫瘤已經擴散或發生全身轉移時，手術治療可能不再適用。每次手術的手術費用通常為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放療使用高能量殺死惡性癌細胞或其他良性腫瘤細胞。自1895年發現X射線以來，放療在全球範圍內發展迅速，現已被認為適用於各種類型的癌症，包括實體腫瘤及血液腫瘤。每個療程的放療費用通常為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

介入治療為一種使用穿刺針、導管及數字減影血管造影(DSA)指引下的其他介入器械、CT、超聲波及核磁共振成像設備的微創治療臨床手術。介入放射可用於治療各種類型的實體腫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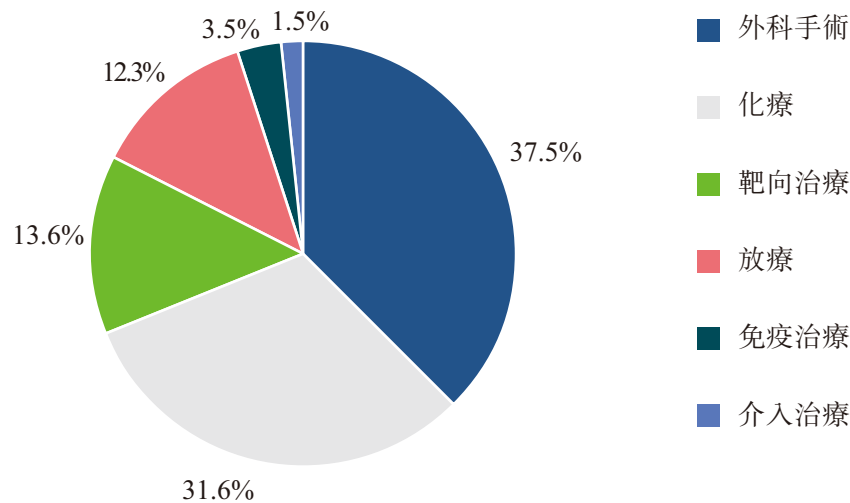
瘤。非血管介入治療通常用於腫瘤介入治療，包括經皮穿刺活檢、微波消融、射頻消融、氩氦刀等。每次手術的介入治療的費用通常為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

化療使用一種或多種藥物來殺死癌細胞並控制其生長。與放療類似，化療適用於各種類型的癌症，不論是單獨使用還是與其他治療方案結合使用。化療費用通常為每天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300元。

靶向治療通常使用小分子藥物或單克隆抗體，通過靶向有助於癌細胞增殖及擴散的特定基因、蛋白質或組織環境來阻止相關癌細胞的增殖及擴散。靶向治療適用於具有可檢測靶點的各種類型的癌症。靶向治療的費用通常為每天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800元。

免疫治療使用生物製劑通過誘導、增強或抑制腫瘤患者的免疫反應來治療癌症，被認為適用於各種類型的癌症，包括實體腫瘤及血液癌症。免疫治療的費用通常為每天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500元。

2021年中國腫瘤治療方案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腫瘤治療方案的市場份額按治療費用及接受治療的患者數量計算。

中國腫瘤消融治療市場概覽

腫瘤消融治療是一項在超聲、電腦斷層掃描(CT)、磁共振成像(MRI)等成像技術的指導下，利用能量消融(包括微波消融)、化學消融等微創程序靶向腫瘤，在極高溫度下引起細胞急性壞死，最終實現腫瘤滅活的技術。腫瘤消融療法主要用於良性及惡性腫瘤的治療。腫瘤消融醫療設備包括與腫瘤消融相關的專業設備(如消融治療儀)及耗材(如消融針)。微波消融針通常獲國

行業概覽

家藥監局分類為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消融治療儀則通常獲國家藥監局分類為第三類醫療器械，可應用於治療各種腫瘤，如甲狀腺結節、肝癌、乳腺結節及肺癌。

主要腫瘤消融療法

微波消融、射頻消融、冷凍消融(CRA)及激光消融(LSA)為主要的腫瘤消融療法。相比之下，微波消融具有加熱速度快、手術時間短等優點。一般而言，其可適用於直徑為2至5厘米的腫瘤，因此適用的腫瘤大小範圍較廣。

	微波消融	射頻消融	冷凍消融	激光消融
原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微波產生熱量進行消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頻電流產生熱量進行消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氬氣/氦氣的氣體節流效應進行消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氬氦激光或準分子激光技術進行消融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的腫瘤大小範圍廣 更有效地凝結血管 手術時間較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疾病範圍廣 適用於靠近主要血管及重要器官的腫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輕術中疼痛感 術中易定位腫瘤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激光光纖束小巧靈活，能量輸出精確可控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於靠近主要血管或重要器官的腫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術時間長 受組織碳化效應影響 受血液灌流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術時間長 有引起併發症的風險 不適用於凝血功能差的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術時間長 不適用於大腫瘤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主要腫瘤消融療法分別應用於治療肝癌及甲狀腺結節時的療效數據。

	微波消融	射頻消融	冷凍消融	激光消融
肝癌	對於直徑<3 cm的腫瘤： 5年LTP：8.3%； 5年DFS：12%； 腫瘤完全消融率：98.3%；	對於直徑<3 cm的腫瘤： 5年LTP：21.2%； 5年DFS：19%； 腫瘤完全消融率：98.1%；	對於直徑≤4 cm的腫瘤： 3年LTP：7%； 腫瘤完全消融率：97.4%；	對於直徑<3 cm的腫瘤： 1年LTP*(超聲引導經皮激光消融組患者為8.5%；超聲內鏡引導激光消融組患者為15.0%)； 腫瘤完全消融率：89.0%；
甲狀腺結節	結節VRR： 第一個月：15.3%； 第三個月：47.9%； 第六個月：67.8%； 第十二個月：79.3%； 第十八個月：91.7%	結節VRR： 第一個月：15.4%； 第三個月：48.2%； 第六個月：68.1%； 第十二個月：80.1%； 第十八個月：89.2%	不適用	結節VRR：91.7%*

資料來源：文獻回顧、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LTP：局部腫瘤進展；DFS：無病生存期；VRR：體積縮小率完全消融率：消融治療後腫瘤完全根除的患者的百分比。
- (2) LTP不同年限乃根據從此類消融方法的獨立研究中獲得的最佳可用信息列示。
- (3) LTP數據乃基於每種消融方法可獲得的最佳可用信息，但無法獲得冷凍消融及激光消融的DFS可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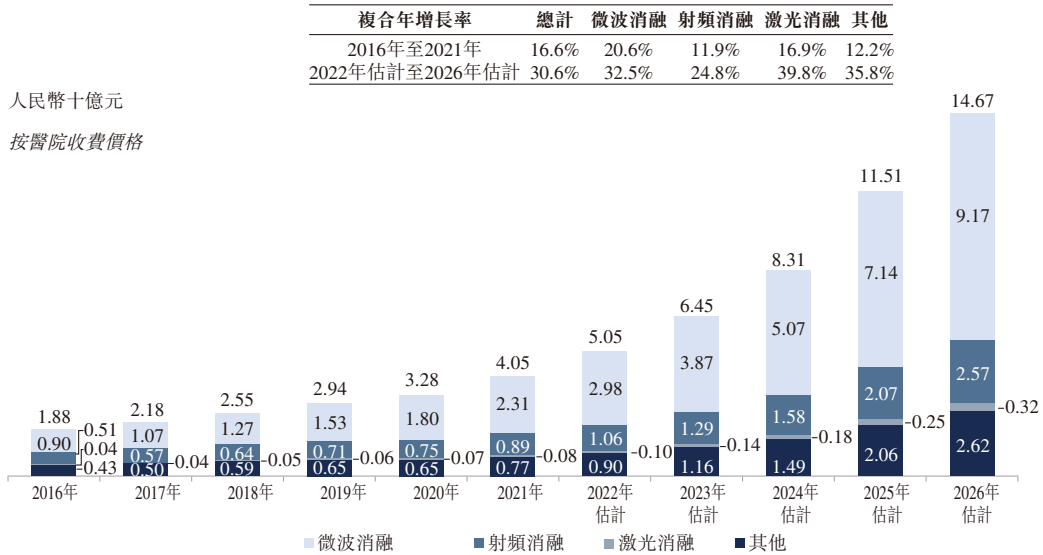
* 一項獨立研究，未與其他消融方法進行比較

中國腫瘤消融治療市場的市場規模

鑒於中國腫瘤患者的新增病例數量不斷增加，消融療法在醫院的推廣，越來越多人接受微創手術，消融治療逐漸成為腫瘤的常用治療方法之一。於2016年至2021年，中國腫瘤消融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醫院收費價格計算)由人民幣18.8億元增至人民幣4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微波消融是中國最大的腫瘤消融治療市場板塊，佔整個消融市場的57.0%，2021年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3.1億元。隨著腫瘤消融治療的進一步普及和越來越多不同地區醫療保險將腫瘤消融治療納入覆蓋範圍，中國腫瘤消融行業的市場規模將保持上升趨勢，預期到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146.7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6%。自2022年至2026年，微波消融預計將以較中國整體腫瘤消融治療市場更快的速度增長，主要原因為：(i)微波消融因其微創、恢復快速及患者併發率低的特點而比其他消融技術更廣泛地適用於不同疾病；(ii)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製造商對微波消融技術的研發、推廣及教育力度普遍高於中國其他製造商的其他消融技術；及(iii)與其他消融技術相比，微波消融日後有望在中國獲得更廣泛的醫院覆蓋率。

行業概覽

中國腫瘤消融治療市場的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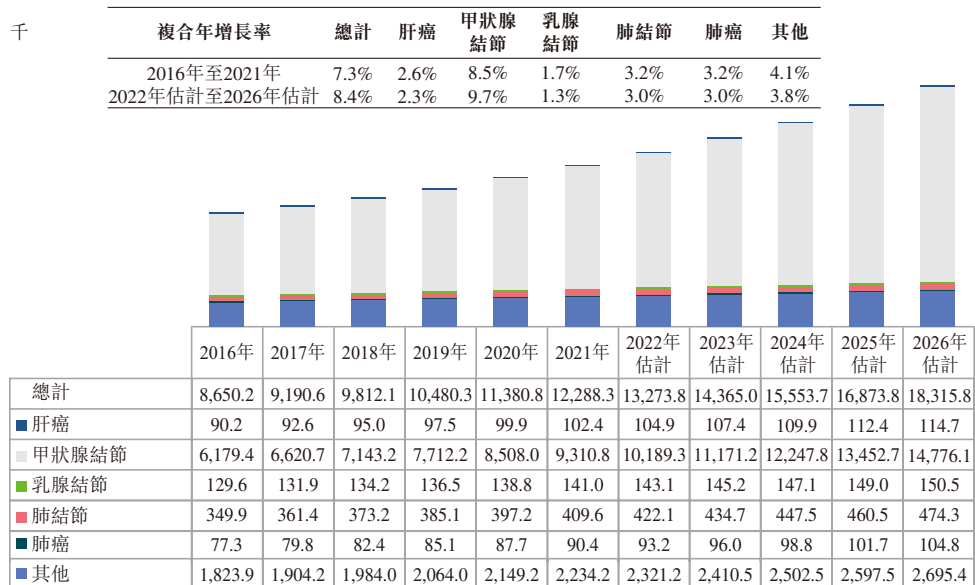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其他腫瘤消融法包括冷凍消融、納米刀消融、高強度聚焦超聲消融(HIFU)等，於2021年佔總體腫瘤消融治療市場的19%。

腫瘤消融治療已成功應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肝癌、乳腺結節及肺癌。其具有安全、微創、易操作、恢復快、併發症少等優點。消融治療，尤其是微波消融和射頻消融，越來越受到醫院臨床醫師的認可。此外，腫瘤消融治療的範圍僅限於腫瘤大小及其周圍組織，對身體整體影響小，可反覆進行。

符合腫瘤消融治療的新患者數量(2016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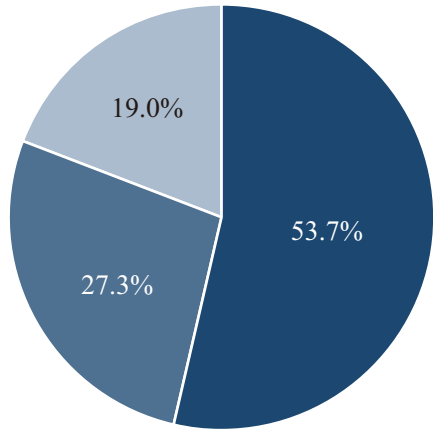
附註：符合腫瘤消融治療的新患者數量指當年新診斷為此類疾病並選擇治療及符合腫瘤消融治療的患者人數。

海外腫瘤消融治療市場概述

歐洲

2021年，微波消融為歐洲腫瘤消融治療市場總收入貢獻27.3%。

2021年歐洲腫瘤消融治療市場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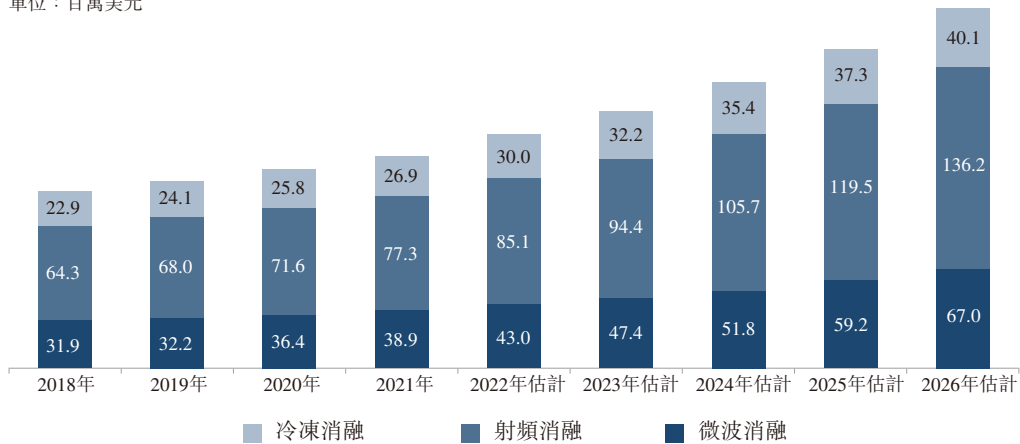
■ 射頻消融 ■ 微波消融 ■ 冷凍消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歐洲腫瘤消融治療市場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6年估計)

	總計	微波消融	射頻消融	冷凍消融
2018年至2021年	6.3%	6.8%	6.3%	5.5%
2022年估計至2026年估計	11.4%	11.7%	12.5%	7.5%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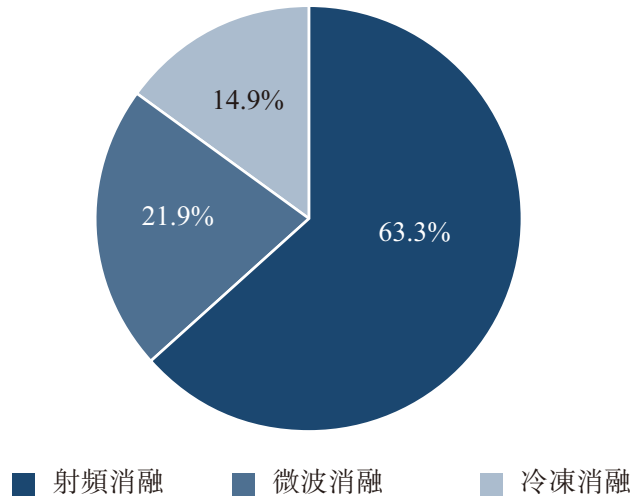
歐洲腫瘤消融治療市場由2018年的119百萬美元增長至2021年的14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預計2026年歐洲腫瘤消融治療市場將達到243百萬美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4%。

行業概覽

美國

2021年，微波消融為美國腫瘤消融治療市場總收入貢獻21.9%。

2021年美國腫瘤消融治療市場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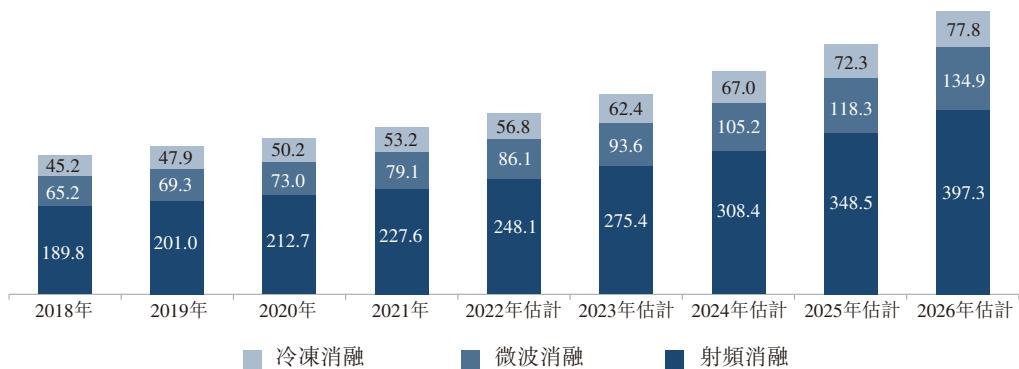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美國腫瘤消融治療市場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6年估計)

	總計	微波消融	射頻消融	冷凍消融
2018年至2021年	6.2%	6.7%	6.2%	5.6%
2022年估計至2026年估計	11.8%	11.9%	12.5%	8.2%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美國腫瘤消融治療市場由2018年的300.0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359.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預計美國腫瘤消融治療市場規模於2026年將達致610.3百萬美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

海外腫瘤消融治療市場與中國腫瘤消融治療市場比較

微波消融為2021年中國最大的腫瘤消融治療市場板塊，佔整個消融市場的57.0%，其次為射頻消融，其佔整體腫瘤消融治療市場的22.0%。

射頻消融為2021年美國及歐洲最大的腫瘤消融治療市場板塊，分別佔整個腫瘤消融治療市場的63.3%及53.7%；其次為微波消融，其分別佔美國及歐洲整個腫瘤消融治療市場的21.9%及27.3%。

微波消融在中國腫瘤消融治療市場的市場份額最高，主要是因為經過中國學者多年來對微波消融的研究及探索，微波消融技術在中國發展迅速。與射頻消融相比，微波消融的手術時間一般較短，且其能同時治療多個病灶。根據2020年《醫學》發表的《射頻消融與微波消融治療早期肝細胞癌(Radiofrequency ablation versus microwave ablation for early stage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符合PRISMA的系統評價及meta分析》，與射頻消融組(29分鐘)相比，微波消融組的中位消融時間(12分鐘)更短。此外，研究表明微波消融治療具有與射頻消融類似的安全性及療效⁽¹⁾。微波消融療法在中國市場的適應症已由肝臟腫瘤逐步擴展至其他適應症(如甲狀腺結節、乳腺結節、肺結節、靜脈曲張、骨腫瘤、子宮肌瘤、前列腺癌)，導致微波消融療法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上升。微波消融療法在中國市場份額上升的另一個原因為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製造商在過去數年通過學術會議大力推廣微波消融產品，並為醫療從業者進行外科培訓，以在中國推廣微波消融療法。另一方面，射頻消融醫療器械製造商在中國的產品推廣力度不如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製造商。

射頻消融是應用最廣泛的熱消融治療方法，其在美國及歐洲腫瘤消融治療市場的市場份額最高，主要是由於(i)與微波消融相比，美國及歐洲對射頻消融技術應用的研究歷史更長及早期的研究表明，射頻消融是一種比微波消融更安全、併發症發生率更低的腫瘤消融治療方法；及(ii)射頻消融因其特點、安全性及低併發症發生率，在腫瘤消融治療中取得了令人滿意的療效。因此射頻消融於美國及歐洲已成為更成熟、公認的治療方式。同時，微波消融在美國及歐洲的應用歷史相對較短，研究及臨床數據較少，主要僅用於治療肝癌及肺癌。此外，微波消融在美國及歐洲市場尚未得到大力推廣。此外，微波消融治療在腫瘤組織凝固時可能因產生及傳遞高熱而導致過度消融。因此，現在的若干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配備冷卻系統，冷卻鹽水通過微波消融針，但其尖端與腫瘤直接接觸。冷卻鹽水的循環可防止或減少對患者身體其他部位的損傷。儘管最近的研究

附註：

- (1) *Glassberg M B、Ghosh S、Clymer JW等(2019年)*。微波消融與射頻消融治療肝細胞癌和肝轉移的比較：系統評價及meta分析。OncoTargets and Therapy。

表明，微波消融治療可達到相若的治療效果⁽¹⁾，但由於用戶粘性，美國及歐洲的醫療從業者普遍具有更多進行射頻消融治療的臨床經驗，傾向於建議其患者接受其更熟悉的治療方案，以減少誤操作的風險。因此，2018年至2021年，微波消融在美國及歐洲的市場份額與射頻消融相比相對較低。

中國微波消融市場概覽

微波消融是一種透過微波能熱量破壞細胞及組織的技術。在B超、CT等醫學影像設備的引導下，透過腹腔鏡孔或開放切口將腫瘤暴露，然後將一支或多支微波消融針插入腫瘤內。微波消融治療儀釋放的微波加熱通常在10分鐘內透過微波消融針消融(破壞)腫瘤組織。

中國的微波消融手術數量

微波消融療法可應用於多種疾病，包括甲狀腺結節及癌症、乳腺結節、肝癌、肺結節及肺癌。

符合微波消融條件的患者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患者：

- (i) 就單個腫瘤病例，腫瘤直徑不超過5厘米；或就多個腫瘤病例，不超過三個腫瘤，且每個腫瘤直徑不超過3厘米；
- (ii) 無血管浸潤、遠端轉移及淋巴結受累；
- (iii) 無微波消融禁忌症，例如肝、腎、心、肺、腦無嚴重臟器功能障礙，凝血功能正常或接近正常；及
- (iv) 於手術時並不適合外科手術。

微波消融療法不適用於腫瘤靠近主要血管或重要器官的患者。此外，符合以下條件的患者在臨床上被視為不符合微波消融的條件：

- (i) 肝功能衰竭，如大量腹水、肝性腦病、神志不清等；
- (ii) 嚴重的凝血功能障礙(如凝血酶原時間大於30秒，凝血酶原活動度小於40%，及血小板計數小於 $30 \times 10^9/L$)；
- (iii) 腫瘤體積超過肝臟體積的70%或肝外腫瘤負荷高(包括BCLC分期D期肝細胞癌)；

附註：

- (1) *Glassberg M B、Ghosh S、Clymer J W等(2019年)*。微波消融與射頻消融治療肝細胞癌和肝轉移的比較：系統評價及meta分析。OncoTargets and Therapy。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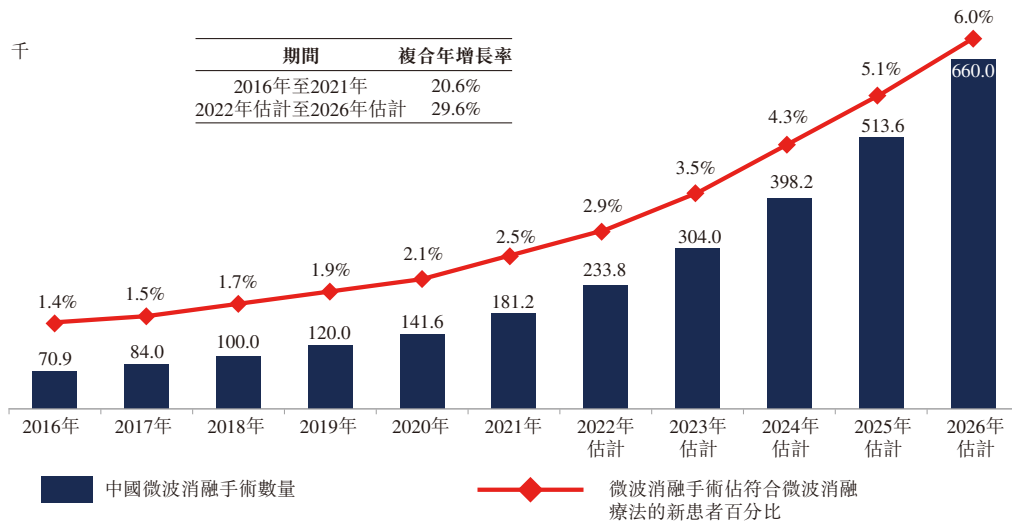
- (iv) 任何器官的活躍炎症或感染性病變；
- (v) 急性或嚴重慢性腎功能衰竭、心肺功能不全；及
- (vi) 靠近隔膜、胃腸道、膽囊、胰腺、肝門部及主要膽管或血管的腫瘤。

附註：血小板計數：血小板計數，為一種測量人血液中血小板數量的測試。

BCLC：巴塞羅那臨床肝癌(BCLC)分期採用一套標準來指導肝細胞癌(HCC)患者的治療。分類系統將患者分為四類。

由於腫瘤患者數量不斷增加，微波消融療法的適應症不斷擴大，加上可進行微波消融手術的醫院數量不斷增加，中國微波消融手術數量從2016年的70,900台增加至2021年的181,200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0.6%，預期於2022年至2026年將以2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患者一般根據醫生的建議選擇治療方法。在中國，微波消融仍處於快速發展及產品推廣的階段。眾多地區的醫院並無應用微波消融技術，該等地區的醫生亦未曾接受相關的教育及培訓，無法掌握微波消融操作的實用技能及技術。因此，需要更多的時間進行市場培育、學術會議推廣及臨床醫生外科培訓，以普及微波消融手術。此外，被診斷患有腫瘤的患者可能會延遲治療，尤其是當腫瘤被診斷為良性(即非癌性)時。隨著越來越多的醫生對微波消融的認可度增強，微波消融的滲透率有望提高。微波消融手術的滲透率(以微波消融手術台數佔符合微波消融手術條件的新患者人數的百分比計量)從2016年的1.4%增至2021年的2.5%，預計在2026年將進一步增至6.0%。

中國微波消融手術數量及滲透率(2016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中國符合微波消融條件的新患者數量指當年新診斷為此類疾病並選擇治療及符合微波消融療法的患者人數。

微波消融針原材料歷史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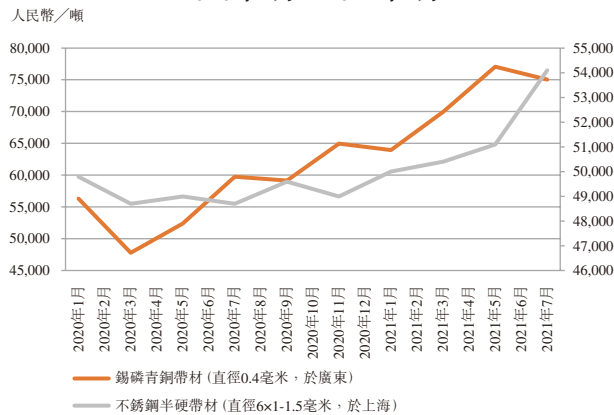
微波消融針主要由不銹鋼管製成的針管及錫磷青銅製成的針尖組成。

全球經濟深受COVID-19的影響。世界主要國家紛紛採取量化寬鬆政策，導致全球貨幣市場過度發行問題更為嚴重。2021年初以來，不銹鋼、錫磷青銅等大宗商品價格呈現上漲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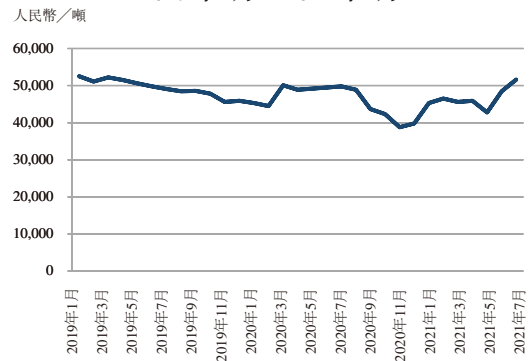
聚四氟乙烯用於塗覆微波消融針的針尖及針體。其價格受供需影響。隨著建築、醫療及汽車等下游市場需求變化，聚四氟乙烯等化工原料價格將隨之波動。

該等微波消融針的原材料成本僅構成其售價的一小部分。

錫磷青銅帶材及304不銹鋼帶材價格歷史，
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



聚四氟乙烯(分散樹脂)價格歷史，
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



資料來源：Global Metal Mesh、Steel House、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CPCI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微波消融行業的市場規模

於2016年至2021年，中國微波消融市場的銷售收入由人民幣90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08.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6%。隨著微創手術的日漸普及、微波消融療法在不同醫院得到推廣及微波消融療法適應症的擴大，中國微波消融市場未來將保持上升趨勢。據估計，到2026年中國微波消融市場將達到人民幣9,171.0百萬元，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5%。2021年，甲狀腺結節及肝癌微波消融市場的銷售收入分別達人民幣761.8百萬元及人民幣827.9百萬元，預計於2026年將分別增至人民幣3,9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8百萬元。

行業概覽

中國微波消融行業的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6年估計)

人民幣百萬元 按醫院收費價格	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甲狀腺結節	肺結節	肝癌	肺癌	乳腺結節	其他		
	2016年至2021年		20.6%	33.4%	26.9%	7.2%	26.8%	14.9%	63.0%		
	2022年估計至2026年估計		32.5%	39.5%	38.6%	8.3%	33.3%	18.4%	42.0%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估計	2023年估計	2024年估計	2025年估計	2026年估計
總計	903.2	1,070.3	1,273.7	1,528.4	1,803.5	2,308.5	2,978.0	3,871.4	5,071.5	7,137.0	9,171.0
■ 甲狀腺結節	180.6	235.5	305.7	397.4	505.0	761.8	1,042.3	1,432.4	1,977.9	2,926.2	3,943.6
■ 肝癌	585.9	636.8	687.8	738.7	764.2	827.9	878.8	942.5	993.5	1,139.4	1,208.8
■ 肺結節	63.2	74.9	101.9	122.3	162.3	207.8	297.8	387.1	557.9	785.1	1,100.5
■ 肺癌	28.9	36.4	45.9	58.1	72.1	94.6	122.1	162.6	213.0	299.8	385.2
■ 乳腺結節	10.2	11.5	13.4	15.3	16.6	20.4	25.5	30.6	35.7	44.5	50.0
■ 其他	34.4	75.2	119.0	196.6	283.3	396.0	611.5	916.0	1,293.6	1,942.2	2,482.9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其他包括甲狀腺癌、乳腺癌、靜脈曲張、前列腺癌等，佔2021年整體微波消融市場的17.15%。

微波消融療法適應症

微波消融療法可應用於多種疾病。微波消融療法的常見適應症包括甲狀腺結節及甲狀腺癌、乳腺結節、肝癌、肺結節及肺癌。

甲狀腺結節及甲狀腺癌：甲狀腺結節為甲狀腺內的一種離散病變，與周圍的薄壁組織呈放射性分離。甲狀腺結節為臨床上最常見的疾病之一。中國甲狀腺結節的發病率從2016年的13.8%上升至2021年的20.3%。2021年甲狀腺結節新增病例達286.4百萬例，預計2026年將增至454.5百萬例，這會導致對疾病惡化的擔憂。由於微波消融在治療甲狀腺結節方面得到越來越多的臨床醫師的認可，故採用微波消融治療的甲狀腺結節患者呈上升趨勢。臨床研究表明，微波消融治療甲狀腺結節引起重大併發症的概率極低。

甲狀腺癌是全球最常見的內分泌系統惡性腫瘤。於甲狀腺結節患者中，癌症進展率為5.0%。受生活環境變化和診斷技術進步的影響，中國新增甲狀腺癌患者人數由2016年的238,400人增至2021年的453,300人，預期到2026年將達910,100人。

肝癌：中國是世界上肝癌發病率最高的國家，肝癌發病率已由2016年的0.27‰上升至2021年的0.30‰。中國新增肝癌患者由2016年的380,000人增至2021年的431,100人，預期到2026年將增長至482,900人。在全球範圍內，肝癌的死亡率居第三位，僅次於胃癌及食管癌。目前，微波消融因其操作方便及優越的加熱特性，已成為肝癌首選治療方法。

行業概覽

肺癌及肺結節：診斷晚是肺癌生存率低的原因。因此，肺結節可發展為肺癌，確診後應及時治療。中國新增肺結節患者的人數由2016年的6.04百萬人增至2021年的7.07百萬人，預期到2026年將達8.19百萬人。隨著影像學的發展，診斷為肺結節的患者人數逐年增加。由於肺結節可能發生癌變及肺癌死亡率高，越來越多的人開始關注肺結節。

在肺結節患者中，癌症進展率為5.5%。中國肺癌的發病率持續上升，由2016年的0.59‰上升至2021年的0.67‰。中國新增肺癌患者人數已由2016年的813,400人增至2021年的952,100人，預期到2026年將達1,102,700人。中國目前的肺癌5年生存率為19.7%。

乳腺結節：大部分乳腺結節是良性病變，大小及質地各不相同。儘管乳腺結節可能會引起疼痛，部分乳腺結節直至體檢或影像檢查方能發現。受壓力及生活方式等因素的影響，中國新增女性乳腺結節患者的人數由2016年的3.10百萬人增至2021年的3.37百萬人，預期到2026年將達3.60百萬人。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適用於乳腺結節。乳腺結節的微波消融療法替代了傳統的開放性手術，後者會導致較大疤痕及乳房塌陷，而微波消融療法則具有併發症少、對美觀影響小、治療效果更準確、對患者造成的創傷少等優點。大多數乳腺結節為良性（非癌性），但如果置之不理，則可能會發展為乳腺癌。

兩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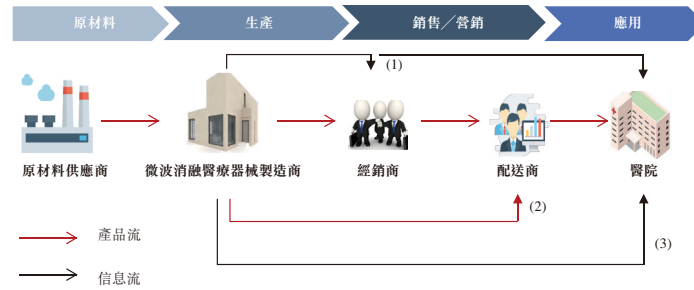
「兩票制」是指藥品生產企業到藥品分銷公司開一次發票，藥品分銷公司到醫療機構開一次發票。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兩票制」主要適用於中國大部份省份的藥物及高值醫用耗材領域。青海省及陝西省制定了規章制度，在所有醫用耗材領域實施「兩票制」。

微波消融市場的價值鏈

中國微波消融行業的價值鏈由原材料供應、生產、銷售和產品應用組成。通常，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製造商透過各種渠道進行銷售，即(i)向經銷商銷售，(ii)透過配送商向醫院銷售，及／或(iii)直接向醫院銷售。就分銷模式而言，經銷商負責銷售渠道開發、客戶維護、向醫院轉售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以及向醫院提供術前諮詢等服務。就配送模式而言，配送商通常與醫院擁有廣泛的網絡，幫助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製造商向醫院銷售產品。部分醫院傾向於僅從名列其小組名單的配送商採購醫療產品。就直銷模式而言，部分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製造商自行組建營銷團隊。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製造商對醫院的直接銷售可以減少產品銷售的中間渠道、降低成本並提高毛利率。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分銷模式：經銷商向醫院轉售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 (2) 配送模式：配送商通常與醫院有廣泛的網絡，幫助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製造商向醫院銷售產品。
- (3) 直銷模式：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製造商直接向醫院銷售產品。

微波消融技術亦使價值鏈上的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例如，微波消融療法為醫院及醫生提供傳統外科手術及化療之外的替代治療；為保險公司帶來更加多樣化的保險產品需求；為患者提供成本更低、恢復更快、痛苦更少的治療，並透過抑制良性腫瘤向惡性腫瘤發展，大大減輕中國政府的醫療支出壓力。

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動力

(1) 腫瘤患者人數的持續增多推動微波消融市場的擴張

腫瘤患者新增人數呈持續增加趨勢。鑒於微波消融治療具有微創、恢復快、併發症少等優點，微波消融治療的滲透率持續提高。微波消融治療適用疾病的範圍將繼續擴大，因此對微波消融療法的需求將逐漸增加，從而進一步促進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

(2) 組織大量腫瘤消融培訓計劃，推動微波消融療法的普及

開放性手術、化療及放療相對昂貴，給國家醫療保險造成沉重的負擔。相比之下，消融治療臨床效果令人滿意，費用相對較低，部分減輕患者負擔。

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協會的領導下，在不同的醫院組織微波消融培訓項目，以促進微波消融療法的普及。

(3) 政策扶持醫療器械行業的創新及發展

近年來，國家藥監局採取政策措施推動創新及發展，以優化醫療器械的審批，提高工作質量及效率，促進產業創新及進步。於2018年11月，國家藥監局公佈《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

序》，優先考慮合資格創新醫療器械並鼓勵醫療器械的研究及創新。於2020年3月，國務院公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加強對中國醫療器械開發、生產、管理及應用的監督，及優化批准的審批程序。於2020年3月，國家藥監局及中國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表《關於進一步促進醫療器械標準化工作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提出到2025年，一套與國際標準接軌的先進醫療器械標準體系將於國家由醫療器械製造大國向醫療器械強國轉變的過程中發揮主導作用。該等政策將推動微波消融產業的創新及研發，為市場的健康發展提供良好的環境。

(4) 各地區將逐步擴大醫保對微波消融的覆蓋

由於不同地區經濟發展水平、醫療保險政策及腫瘤患病率不同，中國微波消融治療的費用、保險覆蓋範圍及報銷比例存在較大差異。目前，微波消融療法在上海、福建、廣東等部分地區已被納入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此外，傳統手術的費用高昂，給中國的醫療保險公司造成沉重負擔。相比之下，微波消融手術的費用相對較低，使其成為受中國政府及中國醫療保險公司青睞的治療方法。於可見將來，預期中國將有越來越多的地區將微波消融納入醫療保險。

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的未來趨勢

- (1) **多學科協作治療**：開放性手術、放療及化療在惡性腫瘤治療中均具有其局限性，如切口大、恢復時間長、費用高及併發症多。多學科協作治療指結合運用兩種或兩種以上治療方法，如開放性手術及消融治療。研究發現，其效果優於單獨手術或單純消融治療。未來，多學科協作治療將越來越多地被應用於腫瘤治療。微波消融作為一種應用廣泛、效果令人滿意的療法，在多學科協作治療中受到青睞。
- (2) **微波消融智能應用**：微波消融治療需要醫生熟練操作及掌握儀器，以及在手術過程中精確定位。因此，成功率取決於醫生的操作經驗。隨著微波消融智能發展，醫生可使用機器人及光學手術導航技術精確定位腫瘤病變，提高手術精度，減少對個人經驗的依賴。例如，若干公司正在開發微波消融手術機器人、無線遠程控制微波消融器械等。微波消融機器人系統等智能應用是未來主要的研究方向。人工智能手術機器人可以(i)通過精準導航及治療，提高手術效率並降低手術風險；(ii)進行各種腫瘤治療及檢查操作；及(iii)為術前管理及術後康復提供數字平台。機器人輔助微波消融手術的滲透率估計在2026年達到2.0%，預計於2030年提高至18.7%。

- (3) **市場滲透**：中華醫學會及中國醫師協會組織的培訓計劃僅允許二級醫院或以上相關腫瘤診斷科的醫生參與。若干三級醫院亦組織該等培訓計劃。隨著微波消融技術的不斷發展及廣泛推廣，若干基層醫院亦開始組織微波消融培訓計劃。透過該等培訓活動，微波消融療法在中國的普及率將逐漸提高，微波消融器械在基層醫療機構的應用將變得更加普遍。

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的進入門檻

中國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由於其在研發及技術創新方面的高標準、巨大的投資成本及長期的商業化過程而具有很高的進入門檻。對有效的品牌塑造及資源豐富的銷售渠道的需求亦為市場的新進入者製造門檻。

- (1) **研發及技術門檻**：研發人員及成熟的核心技術是進入中國微波消融器械市場的一個較高門檻。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研發過程往往需要企業、高校、科研機構及醫院之間的合作。目前，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企業技術相對成熟，具有專業技術優勢。對於新進入者而言，突破技術門檻或開發具競爭力的新技術是一個複雜、困難及漫長的過程。
- (2) **長期商業化過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商業化是一個長期且投資密集的過程。由於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等醫療器械與人們的安全密切相關，而中國政府在產品註冊、生產許可及醫療器械備案方面制定嚴格的規定，此使得商業化過程更加耗時。
- (3) **品牌建設及銷售渠道門檻**：醫院更傾向從享有良好業界聲譽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製造商處購買器械，此使得製造商的品牌建設至關重要。現有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製造商透過直銷及轉銷模式向中國二級及三級醫院銷售產品，且彼等的產品已累積良好的聲譽。對於新進入者而言，除具有競爭力的技術外，彼等亦需要更多資源豐富的銷售渠道來滲透及拓展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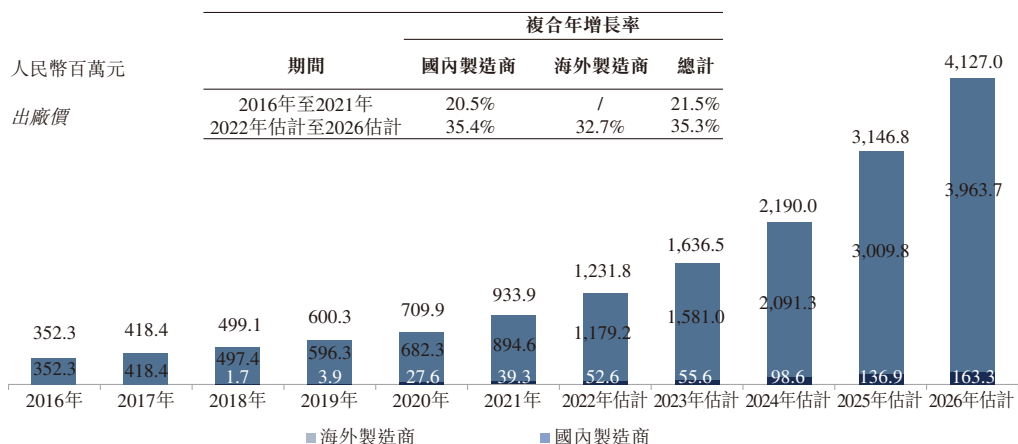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的競爭格局

微波消融針是一類高值醫用耗材，價格昂貴。此外，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行業在中國的直銷模式對製造商來說更有利可圖。

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包括本地公司及海外公司。以下圖表載列國內及海外市場參與者的歷史及預測行業收益分成。與國內製造商相比，國外製造商美敦力及強生等進入市場較晚。美敦力於2018年推出微波消融產品，而強生公司於2020年進入市場。此外，彼等的微波消融針價格高於國內產品的價格。

行業概覽

中國微波消融市場的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行業具有市場集中度高的特點，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銷售收入計，2021年前四大製造商佔比約為90.6%，及按2021年銷售收入計算，本集團在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排名第三。下表載列中國前四大微波消融參與者及其各自的市場份額(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銷售收入計)：

2021年中國微波消融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排名	國內公司	公司性質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銷售收入的市場份額 (%)
1	公司A	中國	344.9	36.9%
2	公司B	中國	213.2	22.8%
3	本集團	中國	157.2	16.8%
4	公司C	中國	131.2	14.0%

排名	海外公司	公司性質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銷售收入的市場份額 (%)
6	公司D	海外	26.8	2.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公司A是一家總部位於南京的非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百萬元，於2000年成立。公司A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製造商，涵蓋微波、高頻和鐳射消融系統，約有600名僱員。產品定位於中高端，銷往國外內市場。

公司B是一家總部位於南京的非上市實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元，於1988年成立。公司B提供一次性水冷微波消融針及微波消融治療儀等產品，且已與中國100多家醫院在微波消融領域建立深度合作。公司B約有80名僱員。

行業概覽

公司C總部位於南京，於1994年成立並一直專注於微波醫療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約有400名僱員。公司C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市值超過人民幣140億元。

公司D於1949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阿波利斯市，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醫療科技公司，致力於為慢性病患者提供終身治療解決方案。公司D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約1,200億美元。公司D在全球擁有約90,000名僱員。主要產品涵蓋心律失常、心力衰竭、血管疾病、心臟瓣膜置換術、心外支持、微創心臟手術、惡性及非惡性疼痛、糖尿病、胃腸道疾病等疾病。

目前，微波消融療法正在飛速發展，尤其是在甲狀腺結節治療領域。其具有手術時間短、切口小、恢復快、不影響美觀、併發症發生率低等優點。本集團的精細型微波消融針，針長8厘米至10厘米，直徑1.4毫米至1.6毫米，常被醫院用於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的微波消融治療。於中國微波消融製造商中，按2021年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的微波消融針的銷售收入計，本集團以39.9%的市場份額位列第一。下表載列中國微波消融市場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的微波消融針前四大參與者的排名及其各自的市場份額(按微波消融針的銷售收入計)：

2021年中國微波消融市場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及 乳腺結節的微波消融針前四大參與者

排名	名稱	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的微波消融針的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按銷售收入劃分的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101.8	39.9%
2	公司A	90.9	35.6%
3	公司C	35.9	14.1%
4	公司B	24.3	9.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監管概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與我們的業務最為相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多項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政府的廣泛監管。本節概述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

醫療器械的分類、註冊與備案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1修訂)》(「**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於2020年12月21日經國務院第119次常務會議修訂及通過，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的主要修訂包括：(1)實施註冊人或備案人問責制，突出企業主體責任；(2)完善醫療器械創新體系；(3)優化審批程序；(4)優化備案程序；(5)完善上市後監管要求；及(6)強化罰款及處罰力度。

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規定，醫療器械註冊人及備案主體指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或者提交醫療器械申請的企業或者研發機構，彼等對其醫療器械於研發、製造、銷售及使用過程中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負有法律責任。註冊人或備案人問責制亦界定註冊人或備案主體的義務，並規定註冊人或備案主體應建立及有效維持質量管理體系，進行上市後研究及風險控制，不良事件監測及再評估，建立並執行產品追溯及召回制度等義務。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明確註冊人或備案主體以及其他市場主體的權利及義務，並明確受託生產企業、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用戶主體等主體的義務。

在醫療器械創新體系方面，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將醫療器械創新納入發展重點，完善醫療器械創新體系。

在醫療器械的審批程序方面，簡化審批材料，對註冊重續及臨床試驗實行默認許可，縮短生產經營許可審批期限。對於備案程序，減少備案項目並實行告知性備案。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規定，產品檢驗報告應當符合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相關報告可為醫療器械註冊申請人或備案主體的自檢報告，亦可為委託有資質的醫療器械檢驗機構出具的檢驗報告。具備相應檢驗能力的企業，可通過提交自檢報告完成註冊，從而大幅縮短檢驗期限並加快醫療器械註冊。

在監管要求方面，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進一步建立專業檢查員制度，通過引入追溯產品唯一識別標誌、延長審查程序及懲戒失信行為等監管措施完善監管，並進一步明確藥品監管部門與衛生主管部門的職責分工，以加強對醫療器械使用的監督及檢查。

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對違法行為從重處罰。相關處罰包括視違法嚴重程度對違法者處以吊銷許可證以及在一定期限內禁止其從事相關活動。對於涉及產品質量與安全的嚴重違法行為，最高可處以產品價值30倍的罰款。對於嚴重違法的主體負責人，可沒收其於違法行為發生期間自主體獲得的全部收入，最高可處以違法所得3倍的罰款，並禁止其於五年內或以上從事相關活動。

就上述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下的鼓勵多體系創新有利於創新醫療器械的發展，而調整審批及備案程序有利於加快相關管線產品的註冊及上市，提高合規性，並為企業營造有序的發展環境。

醫療器械分類

根據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醫療器械根據其風險等級分為三類。第一類醫療器械指具有較低風險的醫療器械，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可透過日常管理得以保證。第二類醫療器械指具有中等風險的醫療器械，須嚴格控制及管理以確保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第三類醫療器械指具有較高風險的醫療器械，須透過特別措施嚴格控制及管理以確保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而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

醫療器械註冊及備案

為了規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行為，保證醫療器械的安全、有效和品質可控，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根據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制定了《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8月26日發佈並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及《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境內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由備案人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備案資料。對備案資料記載事項的修改，應向原備案部門備案。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境內第二類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省級分局審查，境內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審查，批准後發出醫療器械註冊證。已註冊的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其設計、原材料、生產技術、應用範圍及應用方法等發生實質性變化且可能影響該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註冊人應當向原註冊部門申請註冊變更。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為5年，註冊人應當自有效期屆滿至少6個月前，向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延續註冊。根據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請不予受理：(i)註冊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就延續註冊申請備案；(ii)醫療器械強制性標準已經修訂，且相關醫療器械不符合新規定；或(iii)註冊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在有條件批准的情況下辦妥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註冊證內所規定事宜。除上述情形外，受理續期申請的藥品監管部門應當

在醫療器械註冊證屆滿日前作出批准續期的決定。倘藥品監管部門未在此時限內作出決定，則應被視為藥品監管部門已批准有關申請。

根據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及《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產品註冊備案應當進行臨床評價。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醫療器械可免於臨床評價：

- (i) 工作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應用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不改變常規用途的；或
- (ii) 通過非臨床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

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醫療器械目錄由國家藥監局制定、修訂並公佈（例如由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9月28日發佈的《關於公佈新修訂免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目錄的通告》及由國家藥監局於2019年12月13日發佈的《關於公佈新增和修訂的免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的通告》）。未包含在豁免目錄內的醫療器械產品，通過對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或者臨床使用獲得的數據進行分析評價。於2021年9月16日，國家藥監局發佈《2021年豁免目錄》，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替代上述《免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目錄》及其修訂本。對於某些高風險的第三類醫療器械，在進行臨床試驗之前需要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根據上述要求，國家藥監局於2014年8月25日發佈了《關於發佈需進行臨床試驗審批的第三類醫療器械目錄的通告》，其於2020年9月14日修訂並實施。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申請人可以在申報註冊時予以說明，並提交相關證明資料。

此外，相較已失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2014)，《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已在若干方面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i)落實註冊人、備案人制度：明確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應當加強醫療器械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對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全過程中的醫療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品質可控性依法承擔責任；(ii)增加唯一標識制度的表述，推動該制度分步實施：明確規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建立並分步實施醫療器械唯一標識制度，申請人、備案人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提交唯一標識相關信息，保證數據真實、準確、可溯源；(iii)增加特殊註冊程序：包括三種特殊的醫療器械註冊程序，分別為創新產品註冊程序、優先註冊程序及應急註冊程序；(iv)簡化並優化註冊審批程序：如明確了申請人通過線上註冊申請等途徑向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註冊申請資料、調整了關於醫療器械檢驗報告的要求（既可以是申請人、備案人的自檢報告，也可以是委託有資質的醫療器械檢驗機構出具的檢驗報告）、特別設立了「工作時限」章節來統一規定審批時限等。

監管概覽

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現有微波消融產品取得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且均在有效期內。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產品不屬於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任何情形，我們已通過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規定的臨床試驗。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的生效及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11月25日發佈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該指導原則是供註冊申請人和技術審評人員使用的指導性文件，但不包括審評審批所涉及的行政事項，亦不作為法規強制執行。該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應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使用。根據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除其他外，(i)微波消融設備應按第三類醫療器械管理。當微波消融針單獨註冊時，應參照微波消融治療儀按照第三類醫療器械管理；及(ii)為其微波消融設備申請第三類註冊證的申請人，應依據臨床資料並結合相關臨床診療規範對其適用範圍加以限定或修改。適用範圍中應給出明確的應用部位及組織，不可直接寫無明確部位或組織的其他表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1月7日與江蘇省藥監局進行會面，以諮詢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而江蘇省藥監局認為：(i)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並無註明上述事項的明確實施日期；(ii)截至會面日期，國家藥監局並無發佈具體的實施文件；(iii)南京長城在其第二類註冊證到期前，能夠依法生產及銷售微波消融針；及(iv)在第二類註冊證有效期屆滿後，尚不清楚是否需為不同的應用部位或組織重新申請第三類註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江蘇省藥監局為主管機構就有關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的前述事項出具意見。

我們已就專門用於治療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微波消融治療儀(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獲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就微波消融針而言，我們已獲得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分別至2023年3月25日及2025年1月13日。當微波消融針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屆滿且需要單獨註冊時，我們將嚴格按照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等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辦理新證。

《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

為加強醫療器械生產的監督及管理、規範醫療器械生產，及確保醫療器械的安全及功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根據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制定《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2022年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2022年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規定，醫療器械製造商應具備以下條件：

- (i) 有與所生產醫療器械相適應的生產場地、環境條件、生產設備以及專業技術人員；
- (ii) 有對所生產醫療器械進行質量檢驗的機構或者專職檢驗人員以及檢驗設備；
- (iii) 有保證醫療器械質量的管理制度；

- (iv) 有與所生產醫療器械相適應的售後服務能力；及
- (v) 符合產品研發、生產工藝文件規定的要求。

開辦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的，應當向國家藥監局於設區的市級分局辦理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並提交合資格從事相關醫療器械生產的證明資料。開辦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的，應當向國家藥監局省級分局申請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並提交合資格從事相關醫療器械生產的證明資料以及所生產醫療器械的註冊證。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

與2017年修訂的已到期《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相比，《2022年生產監督管理辦法》於多個方面進行了修訂，包括但不限於：(i)簡化申請生產牌照將予提交的材料，並將醫療器械生產牌照申請的審查時限由30個工作日調整為20個工作日；(ii)倘醫療器械生產牌照於到期後需要延期，則將提出延期申請所需的時間由到期前6個月更改為到期前90個工作日至30個工作日不等，強調超過此時限的延期申請將不予受理；(iii)取消委託生產的備案要求並將委託生產的規定納入質量管理體系進行統一管理；(iv)明確規定醫療器械登記或備案責任方的法定代表及主要負責人應對當事人生產的醫療器械的質量及安全負全責；(v)明確規定醫療器械登記或備案的責任方及醫療器械的委託製造商，應按照國家實施醫療器械唯一標識的規定，分配代碼，並上傳、維護及更新數據，以確保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

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現有微波消融產品取得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且均在有效期內。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2022年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的生效及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於2014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規定，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應按照《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建立健全質量管理體系，並保證其有效運行。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應當按照《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定期對質量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進行全面自查。企業應當建立採購控制程序，並建立供應商審核制度，確保所採購產品符合法定的要求。企業應當記錄原材料的採購、生產及檢驗情況。有關記錄應真實、準確、完整並可追蹤。企業應當將風險管理貫穿於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等全過程。所採取的措施應當與相關產品存在的風險相適應。

醫療器械委託生產

根據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可以委託符合本條例規定、具備相應條件的企業生產醫療器械。委託生產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應當對受託生產企業生產的醫療器械質量負責，並加強對受託生產企業生產行為的管理，保證其按照法定要求進行生產。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應當與受託生產企業簽訂委託協議。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2年3月22日發佈的委託指南，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委託具備相應條件的企業生產醫療器械時，應與受託生產企業簽訂「醫療器械委託生產質量協議」，明確在生產全過程中應當承擔的權利、義務和責任。應用委託指南的各方應根據委託生產的實際情況，經協商選擇適用委託指南中全部或部分內容進行質量協議的制定；必要時，也可增加委託指南之外的相關要求。委託指南適用於已備案或註冊的醫療器械。研發階段醫療器械樣品的「委託生產質量協議」的制定，可參考委託指南。自2022年5月起，湖南百德作為醫療器械註冊人，委託已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微波消融針的相關型號。我們根據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及委託指南訂立委託生產合約及質量協議，規定雙方於整個生產過程中的權利、義務及責任。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委託生產屬合法有效。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委託指南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器械試驗

於2022年3月24日，國家藥監局及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聯合發佈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新《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2022年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作為對已到期《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2016年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的修訂。2022年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涵蓋醫療器械臨床試驗全過程，包括臨床試驗的方案設計、實施、監查、核查、檢查，以及數據的採集、記錄、分析總結和報告等。開展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申辦者應根據臨床試驗目的並經全面考慮所試驗醫療器械的風險、技術特性、適用範圍及預期用途後，組織制定科學、合理的臨床試驗方案。申辦者負責(i)組織制定並修訂研究者手冊、臨床試驗方案、知情同意書、病例報告表、有關標準操作規程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及(ii)組織開展臨床試驗所必需的培訓。申辦者應當根據試驗用醫療器械的特性，在經資質認定的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中選擇臨床試驗機構及其研究者。醫療器械的臨床試驗申辦者負責發起、申請、組織、監查臨床試驗，並對臨床試驗的真實性、可靠性負責。

2022年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突出了臨床試驗申辦者的主體責任，要求申辦者的質量管理體系應涵蓋臨床試驗的全過程，以及申辦者應根據臨床試驗目的，全面考慮所試驗醫療器械的風險、技術特性、適用範圍及預期用途，並組織制定科學及合理的臨床試驗方案。2022年臨床試驗

質量管理規範亦簡化了臨床試驗的相關要求及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取消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應當在「兩個或者兩個以上」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中進行以及合格產品註冊檢驗報告有效期僅為一年的要求。

根據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臨床評價應當在醫療器械註冊或備案前進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醫療器械可以免於進行臨床評價：(i)工作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應用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不改變常規用途的；(ii)通過非臨床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在醫療器械臨床評價過程中，可以根據產品特性、臨床風險、現有的風險數據及其他情況，通過開展臨床試驗或對同類醫療器械的臨床文獻資料進行分析評價，證明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如果現有臨床文獻和數據不足以證實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應當進行臨床試驗。

有關醫療器械經營的法律法規

《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

為了加強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規範醫療器械經營活動，保證醫療器械安全、有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根據2021年醫療器械條例，制定了《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2022年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實施。根據2022年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具有與經營範圍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及貯存條件，並具有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機構或者質量管理人員。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交符合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相關條件的證明資料；而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並提交符合經營該等醫療器械相關條件的證明資料。收到經營許可證申請的負責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向符合規定要求的企業頒發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並可根據相關規定延續。醫療器械經營企業不得經營未經合法註冊或者備案、無合格證明文件以及過期、失效或淘汰的醫療器械。

相較2017年修訂的已失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經營監督管理辦法**」），2022年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在若干方面作出了修訂，包括但不限於：(i)簡化了申請經營許可證和備案需要提交的材料；(ii)倘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於到期後需要延期，則將提出延期申請所需的時間由到期前6個月更改為到期前90個工作日至30個工作日不等，強調超過此時限的延期申請將不予受理，並明確了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的計算方法；(iii)明確了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當

建立並實施產品追溯制度，保證產品可追溯，並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醫療器械唯一標識制度；及(iv)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力度做出調整，增大了處罰力度(如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擅自變更經營場所、庫房地址、經營範圍的，可以處以的最高罰款由人民幣30,000元調高到人民幣200,000元)。

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現有產品取得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且均在有效期內。我們將確保我們在未來的營運中繼續遵守2022年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2022年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的生效及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醫療器械招標程序

根據於2007年6月21日發佈的《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管理的通知》，各級政府、不同行業的國有企業舉辦的所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均應參加醫療器械集中採購。

根據於2009年11月9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國家將加強對醫療器械定價的監管。對高值特別是植(介)入類醫療器械，可通過限制流通環節差價率、發佈市場價格信息等措施，引導價格合理形成。高值醫療器械通常是指直接作用於人體、對安全性有嚴格要求、臨床消耗量大，價格相對較高的醫療器械。

根據於2012年12月17日發佈的《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工作規範(試行)》，網上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集中採購」)工作將以政府為主導，並由各省(區、市)實施。醫療機構和醫用耗材生產經營企業必須通過各省(區、市)建立的集中採購工作平台開展採購。各省(區、市)集中採購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制定和編製本行政區域內高值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目錄。集中採購目錄中列出的高值醫用耗材可通過公開招標、邀請招標或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採購。採購價格確定後，有關區域內的公共醫療機構應當嚴格按照招標價格進行採購。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1年8月9日發佈的《國家醫療保障局對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第7843號建議的答覆》，自成立以來，國家醫療保障局積極推進醫保信息化工作。為加快形成自上而下全國醫保信息化「一盤棋」格局，我們正在全力推進統一、高效、兼容、便捷及安全的全國醫保信息化平台應用工作部署，加快建立全國統一的醫保信息化平台，以及實現醫保管理信息化。全國平台包括醫保智能監管子系統、藥品及醫用耗材招採管理子系統、宏觀決策大數據應用子系統等在內的四大類14個業務子系統。透過大數據精算分析技術，助力提高醫保政策的科學

化決策及資金的精細化管理，全面支持國家醫保標準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的提升。目前，全國醫保信息化平台已投入使用，並已在廣東、青海、河北、海南、貴州、甘肅、新疆、重慶、湖南、天津、吉林等省區上線應用，整體運行穩定高效。

兩票制

根據於2016年12月26日發佈的《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兩票制」是指藥品生產企業到流通企業開一次發票，流通企業到醫療機構開一次發票。對藥品生產企業或科工貿一體化的集團型企業設立的全資或者控股商業公司(全國僅限1家商業公司)、境外藥品國內總代理(全國僅限1家國內總代理)可視同生產企業。藥品經銷集團型企業與其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或全資(控股)附屬公司之間調撥藥品可不視為一票，但最多允許開一次發票。

根據於2018年3月5日發佈的《關於鞏固破除以藥補醫成果持續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通知》，實行高值醫用耗材分類集中採購，逐步推行高值醫用耗材購銷「兩票制」。

2019年7月19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鼓勵地方機構結合實際通過「兩票制」等方式減少高值醫用耗材流通環節，推動購銷行為公開透明。

目前，中國部分省份已經制定相關規章制度，在高值醫用耗材領域實行「兩票制」，如福建省醫療保障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於2018年7月頒佈的《關於開展醫療器械(醫用耗材)陽光採購結果全省共享工作的通知》及安徽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等安徽省五個地方政府部門於2017年11月發佈的《安徽省公立醫療機構醫用耗材採購「兩票制」實施意見(試行)》。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高值醫用耗材是指直接作用於人體、對安全性有嚴格要求、臨床使用量大、價格相對較高、群眾費用負擔重的醫用耗材。衛生部、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國家發展改革委、監察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2年12月17日頒佈《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工作規範(試行)》的通知，並附有高值醫用耗材參考

清單。由於(i)我們生產的微波消融產品未包含在參考清單中；及(ii)我們並無接獲主管當局的任何通知，說明我們的微波消融產品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歸類為高值醫用耗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透過位於該等地理區域的經銷商銷售的產品並無違反「兩票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青海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7年6月頒佈的《關於藥品和醫用耗材推行「兩票制」有關事項的通知》及陝西省深化醫療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在內的陝西省八個地方政府部門於2018年7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藥品和醫用耗材「兩票制」的通知》，青海省及陝西省已制定規章制度，對所有醫用耗材實行「兩票制」。據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製造的微波消融產品並未出售予青海及陝西省的終端醫院客戶。

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符合「兩票制」。

醫療器械唯一標識(UDI)系統

根據《醫療器械唯一標識系統規則》(國家藥監局公告(2019年第66號))、《國家藥監局關於做好第一批實施醫療器械唯一標識工作有關事項的通告》(國家藥監局通告(2019年第72號))及《關於深入推進試點做好第一批實施醫療器械唯一標識工作的公告》(國家藥監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醫保局公告(2020年第106號))，涉及有源植入類、無源植入類等高風險第三類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列入第一批醫療器械唯一標識實施品種。於2021年1月1日，生產列入第一批醫療器械唯一標識實施品種的醫療器械應具有醫療器械唯一標識，並將最小銷售單元、更高級別包裝的產品標識及相關數據上傳至醫療器械唯一標識數據庫。

根據前述條款，自2021年1月1日起，第一批醫療器械唯一標識試點的企業及產品須實施與醫療器械唯一標識有關的規則。未列入第一批唯一標識試點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記錄每項生產經營活動。

本公司不屬於《國家藥監局綜合司關於開展醫療器械唯一標識系統試點工作培訓的通知》所規定的第一批參與UDI試點的公司。

根據《關於做好第二批實施醫療器械唯一標識工作的公告》(國家藥監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醫保局公告(2021年第114號))，在《關於深入推進試點做好第一批實施醫療器械唯一標識工作的公告》確定的九大類69個品種的基礎上，將其餘第三類醫療器械(含體外診斷試劑)納入第二批實施醫療器械唯一標識品種。支持和鼓勵其他醫療器械品種實施唯一標識。自2022年6月1

日起，醫療器械產品上市銷售前，註冊人應當將最小銷售單元、更高級別包裝的產品標識和相關數據上傳至醫療器械唯一標識數據庫，確保數據真實、準確、完整、可追溯。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產品已根據上述規定實施醫療器械唯一標識。

有關醫療器械廣告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審查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3月1日起生效。《**審查管理暫行辦法**》規定，醫療器械廣告不得未經審查而發佈，且醫療器械廣告的內容應當以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醫療器械廣告涉及醫療器械名稱、適用範圍、作用機理或者結構或組成等內容的，不得超出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範圍。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與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兩年。

醫療器械召回

根據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自2017年5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規定，根據醫療器械缺陷的嚴重程度，醫療器械召回分為：(i)一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可能或者已經引起嚴重健康危害的；(ii)二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可能或者已經引起暫時的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的；或(iii)三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引起危害的可能性較小但仍需要召回的。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召回級別並根據召回級別與醫療器械的銷售和使用情況，科學設計召回計劃並組織實施。實施一級召回的，醫療器械召回公告應當在國家藥監局網站和主要媒體上發佈。實施二級、三級召回的，醫療器械召回公告應當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網站發佈。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

根據1999年6月30日發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診療項目管理、醫療服務設施範圍和支付標準意見〉的通知》，部分診療器械及診斷檢測費用通過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支付。具體報銷範圍及費率以省級地方政策為準。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城鎮的所有用人單位必須為職工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3年1月16日轉發的《關於建

立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意見的通知》，中國推出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以為選定區域的農村居民提供醫療保險，自此覆蓋至全國。國務院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據此，試點地區不屬於城鎮職工的城鎮居民可自願加入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於2015年，中國政府公佈《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旨在建立基本醫療衛生制度，到2020年基本覆蓋城鄉居民。

於2016年1月3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以整合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及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該制度將覆蓋除農民工及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靈活就業人員以外的所有城鄉非從業居民。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6月進一步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基本醫療保險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導意見》，主要目標是實施多元化的報銷機制，包括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人均上限及每床日上限。地方醫保管理局將於其管轄區推行總預算控制，根據醫院的表現及個人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的支出目標確定公立醫院的報銷金額。

根據《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國家計劃建立高值醫用耗材基本醫療保險准入制度，實施高值醫用耗材目錄管理，完善目錄動態調整，並及時補充必要的新技術產品。國家亦計劃通過科學制定高值醫用耗材的醫保繳費標準及建立動態調整機制等，制定醫保繳費政策。

根據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廣東省醫療保障局於2021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印發〈廣東省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醫用耗材目錄〉(「醫用耗材目錄」)的通知》，明確將微波消融(針、刀)納入醫用耗材目錄。

商業保險

於2016年10月，國務院與中國共產黨聯合印發《「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根據該規劃，國家將建立以基本醫療保險為主體，以城鄉居民大病保險、商業健康保險及醫療救助等其他多種形式的保險補充基本醫療保險的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此外，該規劃鼓勵企業及個人參加商業健康保險及多種形式補充保險。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早期，中國各級立法機關頒佈若干有關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

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工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發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禁止商業賄賂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和《禁止商業賄賂規定》，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商業賄賂情節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構成犯罪的，應當移送司法行政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生產安全與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i)該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制定安全生產標準，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人數超過100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本單位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生產經營單位及機構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使用相關用品。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同時設計、建造、投入生產及使用。經營單位須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組織審查並制定書面檢查報告。於建設項目竣工後投入生產或使用前，經營單位須組織項目安全設施竣工驗收，並制定書面驗收報告。項目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建設項目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機關責

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1)並無安全設施設計；(2)未能組織安全設施設計審查及制定書面檢查報告；(3)施工單位未能按照安全設施設計進行施工；(4)安全設施投入生產或使用前未通過竣工驗收，並制定書面驗收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於中國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

倘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治設施未按照規定與項目主體同時設計、施工、投入生產及使用，則由衛生行政部門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倘逾期不改正，則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情節嚴重，則責令停止造成職業危害的作業，或依照國務院授予的權力，提請有關人民政府責令停止施工或停工。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該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

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應就其非法行為(例如生產或銷售有缺陷、淘汰或失效產品，偽造原產地或質量標誌，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承擔賠償損失責任。處罰措施包括沒收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由於生產者或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醫療責任與消費者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鼓勵醫療機構參加醫療責任保險或者建立醫療風險基金。根據2020

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醫療器械的缺陷而造成患者損害的，患者可向生產者或醫療機構請求賠償。患者向醫療機構請求賠償的，醫療機構賠償後，有權向負有責任的生產者追償。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權益。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及／或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有關銷售者要求賠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時，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如企業經營者違反中國法律，則可能遭受罰款，被勒令停止生產或被撤銷牌照。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企業經營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醫療污水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控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實施、其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作報告及備案之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須作出評估報告書或表的建設項目單位應於建設完成後對環保設施進行自檢。僅於相應的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產或使用。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

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固體廢物導致的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

根據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實體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相關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氣環境質量標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利。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包括：文學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及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及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及其他圖形作品以及模型作品；電腦軟件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保護。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可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引起糾紛的，屬於侵犯其專利權行為。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1年5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施行修改後專利法的相關審查業務處理暫行辦法》，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含該日)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算。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規定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有關外商在華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於中國成立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各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的企業。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根據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了外商投資中國不同產業的准入限制。外商投資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兩類。《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進一步細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各產業則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其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並成為外商在華投資的法律依據。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條例重述《外商投資法》的若干規定，並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按照《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倘適用)調整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辦理變更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成立)，企業登記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該等不合規情形予以公示。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僱傭與社會保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

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國家規定的標準。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用人單位須與其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

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監管法規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全體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並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每天按0.05%的利率處以滯納金。倘用人單位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繳納逾期款項，相關行政部門可能處以金額相當於逾期未繳納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企業必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必須通過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手續來提供社會保險，並須為僱員或代表僱員繳納或預扣相關的社會保險費。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未辦理登記或者未為職工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辦理手續。否則，在規定期限內違反規定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公司違反該等規定且未能足額繳納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繳清，並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於有關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款的公司強制執行相關責任。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將對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統一按稅率25%徵收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無論是否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條例》規定實行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辦事處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辦事處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條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可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根據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相關企業須經中國相關部門審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應當於規定的官方網站提交有關資料，包括相關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上一年經營收入的資料及其他年度狀況的資料。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對於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一般納稅人，按17%稅率徵稅，從事服務及無形資產銷售按6%稅率徵稅，而對納稅人出口商品適用的稅率為零。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應課增值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根據政府於2012年1月1日開始試點的稅改方案，選擇經濟輻射效應明顯的地區及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試點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於2017年7月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消費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倘試點納稅人在納入營改增試點之日前已經按照有關政策規定享受了營業稅稅收優惠，在剩餘稅收優惠政策期限內，按照相關規定享受有關增值稅優惠。

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且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適用中國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一旦獲得相關稅務部門的批准，企業所得稅法項下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就股息降低至5%及利息付款降低至7%。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而倘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得稅收優惠待遇，則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要求。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則於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收集及保留相關材料以備日後審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須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針對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及其

他要求作出規定。經常項目交易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交易，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須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機構或個人須在外匯登記前辦理必要批准或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即時生效的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規定：(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法人)將所持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以作投資及融資用途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本變更、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境內居民須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銀行須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容許外商投資企業利用由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作出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19號文及自2016年6月9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利用由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投融資(證券投資或銀行發行的保本型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根據28號文，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2020年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的資本賬戶中的收入進行國內支

付時，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有關該筆資金真實性的證據材料，惟其資本用途應是真實的且符合規定，並且符合使用有關資本賬戶收入的現行行政法規。有關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國六個政府部門(即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工商總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經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在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為實現在境外上市，以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成立並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境外上市相關規則的最新發展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管理辦法》」)以規範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存托憑證、可換股公司債券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並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適用《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及間接發行上市均將受到監管，其中前者是指在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後者是指以境外實體的名義，同時基於在境內經營主營業務的境內企業的相關股權、資產、盈利或其他類似權利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根據《備案管理辦法》，倘發行人符合以下情形，則認定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i)發行人境內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收益或利潤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負責發行人業務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且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或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開展。

根據《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實施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制度，涵蓋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

監管概覽

交備案文件。備案文件完備，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在20個工作日內出具備案通知書，並通過中國證監會網站公示備案結果。發行人上市完成後，應當提交第二次備案材料。

同時，《管理規定》亦規定，存在下列情形的，境內企業不得在境外上市：(1)存在國家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或上市將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3)存在股權、主要資產及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4)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最近三年內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6)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倘境內公司上市前屬於禁止境外發行上市情形，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推遲或終止擬議境外發行上市。擬議境外發行上市已備案的，中國證監會可取消相關備案。

境內企業未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違反規定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吊銷資質許可或營業執照。對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給予警告，單獨或並處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罰款。證券公司、律師事務所未嚴格履行盡職調查、監督境內企業遵守相關規定職責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20萬元以下的罰款。同時，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編造重大虛假內容，尚未發行證券的，對境內企業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已經發行證券的，對境內企業處以境外所募資金金額10%以上1倍以下的罰款。對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給予警告，單獨或並處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罰款。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商未盡職盡責，在境內製作、出具的文件或在境外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境內市場秩序混亂，侵害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的，處以服務費10倍以下的罰款，沒有服務費或服務費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禁止在境內提供境外發行上市服務。

倘《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於本公司上市前以現有形式全面實施，我們或須按照《備案管理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的草案未獲正式採納，該等規定的最終形式及其頒佈後的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2012年6月，當時百德蘇州是由吳女士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成立，並開始在中國廣東省初步分銷一般醫療器械業務。自其成立以來，百德蘇州已進行多輪注資，其註冊股本由最初股本人民幣1.02百萬元增至最後可行日期人民幣40.985百萬元。於2017年5月，百德蘇州收購南京長城51%股權，並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大至於中國開發及提供微波消融醫療器械。於2019年3月，百德蘇州收購南京長城剩餘49%股權，自此，南京長城成為百德蘇州的全資附屬公司。

多年來，本集團與醫院及醫療器械經銷商建立穩固及策略性管理的網絡，並逐步擴大我們分銷及銷售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市場份額。在本集團管理層多年來的領導、貢獻及奉獻下，本集團已最終成為中國領先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開發商及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將其專門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順利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公司。

業務里程碑

下表呈列歷史或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2年	百德蘇州於2012年6月5日在中國廣州成立，並開始在中國廣州市分銷一般醫療器械業務
2017年	百德蘇州收購南京長城51%股權；南京長城成為百德蘇州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擴大我們於中國開發及提供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業務
2018年	百德蘇州於2018年6月獲評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發佈的2017年度中國醫藥行業最具影響力榜單的中國醫療器械技術創新企業之一
2018年	南京長城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器械註冊證(微波治療儀)
2018年	南京長城獲得江蘇省藥監局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器械註冊證(微波熱凝消融針)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2019年	百德蘇州於2019年6月獲評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發佈的2018年度中國醫藥行業最具影響力榜單的中國醫藥行業成長50強之一、中國醫療器械銷售50強之一及中國醫療器械技術創新企業之一
2019年	百德蘇州收購南京長城餘下49%股權，且南京長城成為百德蘇州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9年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與中國科學院海西研究院廈門稀土材料研究所開展基於稀土材料的近紅外二區稀土納米探針的腫瘤精密熱消融的研發
2020年	南京長城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一
2021年	百德蘇州就設立及推廣腫瘤精密介入治療系統及智能診斷系統榮獲廣東省人民政府與暨南大學附屬珠海市人民醫院及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聯合頒發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2021年	百德蘇州獲中國抗癌協會頒授科技獎一等獎
2021年	南京長城將其專門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
2021年	百德蘇州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評選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一
2022年	南京長城自國家藥監局獲得重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器械註冊證(微波治療儀)

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

下表載有本公司及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簡要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日期／開始營業日期 (如有不同)	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2021年1月22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百德蘇州	2012年6月5日	中國	銷售微波消融及其他醫療器械以及投資控股
南京長城	2016年1月28日	中國	研發、製造及銷售微波消融及其他醫療器械
貴州百源	2017年9月21日	中國	銷售其他醫療器械
河南瑞德	2018年7月6日	中國	銷售微波消融針

本公司及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立及於重組前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38,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392,695港元，分為(i)38,000,000股普通股；及(ii)1,269,500股優先股。本公司於2021年2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其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業務透過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百德蘇州

成立百德蘇州

百德蘇州於2012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0,000元，於2012年5月28日以現金悉數繳足。成立時，百德蘇州的主要業務為分銷一般醫療器械。百德蘇州目前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微波消融及其他醫療器械以及投資控股。百德蘇州於成立後的註冊資本由

一名百德蘇州初始股東(「百德蘇州初始股東A」)、另一名百德蘇州初始股東(「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及吳女士分別擁有人民幣346,800元、人民幣336,600元及人民幣336,600元，佔百德蘇州股權的34%、33%及33%。

2013年股權轉讓

於2013年6月6日，吳女士與百德蘇州初始股東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女士以代價人民幣346,800元向百德蘇州初始股東A收購百德蘇州34%股權。有關轉讓已於2013年6月13日進行登記。代價乃經參考轉讓時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後，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由吳女士及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分別擁有人民幣683,400元及人民幣336,600元，佔百德蘇州股權的67%及33%。

2014年註冊資本增加

於2014年4月18日，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吳女士及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分別認繳人民幣2,666,600元及人民幣1,313,400元的額外注資。於註冊資本增加後，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由吳女士及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分別擁有人民幣3,35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元，佔百德蘇州股權的67%及33%。

2016年股權轉讓

於2015年12月23日，吳女士與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女士以代價人民幣381,000元向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收購百德蘇州7.62%股權。有關轉讓已於2016年1月4日進行登記。代價乃經參考轉讓時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後，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由吳女士及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分別擁有人民幣3,731,000元及人民幣1,269,000元，佔百德蘇州股權的74.62%及25.38%。

2016年後續股權轉讓

於2016年6月1日，吳女士及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與周志斌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志斌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28,330元及人民幣326,170元向吳女士及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收購百德蘇州9.62%及3.38%股權。有關轉讓已於2016年6月22日進行登記。代價乃經參考於轉讓時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及百德蘇州的前景而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後，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由吳女士、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及周志斌先生分別擁有人民幣3,25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元，佔百德蘇州股權的65%、22%及13%。

2016年註冊資本增加及認繳註冊資本

於2016年7月18日，百德蘇州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吳女士、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及周志斌先生分別認繳人民幣2,750,000元、人民幣1,05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的額外注資，吳女士中國實體7、周友明先生及安寶利女士已認繳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的額外注資。於註冊資本增加及認繳註冊資本後，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由吳女士、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周志斌先生、吳女士中國實體7、周友明先生及安寶利女士分別擁有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2,15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佔百德蘇州股權的60%、21.5%、12%、5%、1%及0.5%。

2016年進一步股權轉讓

於2016年7月27日，吳女士中國實體7與吳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女士以零代價向吳女士中國實體7收購百德蘇州5%股權，因為有關註冊資本於關鍵時間尚未繳足。有關轉讓已於2016年7月28日進行登記。於上述股權轉讓後，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架構為由吳女士、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周志斌先生、周友明先生及安寶利女士分別擁有人民幣6,500,000元、人民幣2,15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佔百德蘇州股權的65%、21.5%、12%、1%及0.5%。

2017年註冊資本增加

於2017年2月15日，百德蘇州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000,000元。吳女士中國實體7、吳女士、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周志斌先生、周友明先生及安寶利女士已分別認繳人民幣550,000元、人民幣265,000元、人民幣160,000元、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的額外注資。於註冊資本增加後，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架構為由吳女士、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周志斌先生、吳女士中國實體7、周友明先生及安寶利女士分別擁有人民幣6,765,000元、人民幣2,310,000元、人民幣1,210,000元、人民幣550,000元、人民幣110,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佔百德蘇州股權的61.5%、21%、11%、5%、1%及0.5%。

2017年股權轉讓

於2017年4月18日，吳女士與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周志斌先生、周友明先生及安寶利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911,195元、人民幣1,274,130元、人民幣115,830元及人民幣57,915元向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附註)、周志斌先生、周友明先生及安寶利女士

附註：於2017年4月18日至2019年3月4日的期間，吳女士透過收購百德蘇州的股權及吳女士中國實體7(由吳女士及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於2017年4月18日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股權合計向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收購百德蘇州的22%直接及間接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已獲吳女士透過(i)豁免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於2017年4月20日結欠吳女士的債項；及(ii)向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現金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結合方式悉數結付。

收購百德蘇州16.5%、11%、1%及0.5%股權。有關轉讓已於2017年5月4日進行登記。代價乃經參考於轉讓時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及百德蘇州的業務而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後，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由吳女士、吳女士中國實體7及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分別擁有人民幣9,955,000元、人民幣550,000元及人民幣495,000元，佔百德蘇州股權的90.5%、5%及4.5%。

2018年股權轉讓

於2018年1月15日，吳女士與吳女士中國實體4及吳女士中國實體6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a)吳女士中國實體4以代價人民幣1,210,000元向吳女士收購百德蘇州10%股權。有關轉讓已於2018年1月25日進行登記；及(b)吳女士中國實體6以代價人民幣1,210,000元向吳女士收購百德蘇州10%股權。有關轉讓於2018年1月25日進行登記。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於轉讓時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及百德蘇州的前景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後，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架構為由吳女士、吳女士中國實體4、吳女士中國實體6、吳女士中國實體7及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分別擁有人民幣7,755,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550,000元及人民幣495,000元，佔百德蘇州股權的70.5%、10%、10%、5%及4.5%。饒麗女士為吳女士的朋友。饒麗女士通過吳女士中國實體6投資百德蘇州，原因為其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邱女士自2013年起任職於本集團。由於邱女士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及吳女士希望為邱女士提供激勵以繼續為我們作出貢獻，其應吳女士的邀請，通過吳女士中國實體4及吳女士中國實體6投資百德蘇州。

2018年後續股權轉讓

於2018年5月10日，吳女士與吳女士中國實體7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女士中國實體7以代價人民幣178,750元向吳女士收購百德蘇州1.25%股權。有關轉讓已於2018年5月11日進行登記。

於2018年5月10日，吳女士及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與獨立中國實體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a)獨立中國實體A以代價人民幣500,500元向吳女士收購百德蘇州3.5%股權；及(b)獨立中國實體A以代價人民幣643,500元向百德蘇州初始股東B收購百德蘇州4.5%股權。有關轉讓已於2018年5月11日進行登記。

上述股權轉讓代價乃計及於轉讓時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及百德蘇州的前景而釐定。

於上述股權轉讓後，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架構為由吳女士、吳女士中國實體4、吳女士中國實體6、獨立中國實體A及吳女士中國實體7分別擁有人民幣7,232,5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880,000元及人民幣687,500元，佔百德蘇州股權的65.75%、10%、10%、8%及6.25%。

2018年進一步股權轉讓

於2018年6月21日，吳女士與吳女士中國實體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女士中國實體5以代價人民幣2,222,550元向吳女士收購百德蘇州15%股權。有關轉讓已於2018年7月13日進行登記，代價乃經參考於轉讓時百德蘇州註冊資本及百德蘇州的前景而釐定。徐女士自2013年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由於徐女士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及吳女士希望為徐女士提供激勵以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其應吳女士的邀請，通過吳女士中國實體5投資百德蘇州。

於2018年6月21日，吳女士與股東中國實體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股東中國實體5以代價人民幣740,850元向吳女士收購百德蘇州5%股權。有關轉讓已於2018年7月13日進行登記，代價乃經參考於轉讓時百德蘇州註冊資本及百德蘇州的前景而釐定。

於上述股權轉讓後，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架構為由吳女士、吳女士中國實體5、吳女士中國實體4、吳女士中國實體6、獨立中國實體A、吳女士中國實體7及股東中國實體5分別擁有人民幣5,032,500元、人民幣1,65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880,000元、人民幣687,5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佔百德蘇州股權的45.75%、15%、10%、10%、8%、6.25%及5%。

2019年股權轉讓

於2019年3月13日，獨立中國實體A與吳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144,000元向獨立中國實體A收購百德蘇州8%股權。有關轉讓已於2019年4月17日進行登記，代價乃經參考於轉讓時百德蘇州註冊資本及百德蘇州的前景而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後，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架構為由吳女士、吳女士中國實體5、吳女士中國實體4、吳女士中國實體6、吳女士中國實體7及股東中國實體5分別擁有人民幣5,912,500元、人民幣1,65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687,5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佔百德蘇州股權的53.75%、15%、10%、10%、6.25%及5%。

2019年後續股權轉讓

於2019年6月25日，吳女士中國實體7與吳女士中國實體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女士中國實體5以代價人民幣893,750元向吳女士中國實體7收購百德蘇州6.25%股權。有關轉讓已於2019年9月25日進行登記。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於轉讓時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及百德蘇州的前景而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後，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架構為由吳女士、吳女士中國實體5、吳女士中國實體4、吳女士中國實體6及股東中國實體5分別擁有人民幣5,912,500元、人民幣2,337,5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佔百德蘇州股權的53.75%、21.25%、10%、10%及5%。

南京長城

成立南京長城

於2016年1月成立前，南京長城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製造業務由南京長城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南京長城信息系統」）進行，該公司已成功註冊兩份醫療器械註冊證，分別為於2009年2月及2010年8月獲得的微波消融治療儀註冊證及微波消融針註冊證（以下簡稱「兩項醫療器械註冊證」）。除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製造業務外，南京長城信息系統亦從事其他業務，如醫療信息系統及醫用X射線診斷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在本集團於2017年5月收購南京長城51%權益前，鑒於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行業的增長潛力，本集團有意將業務擴展至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行業，並開始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於2015年，我們結識南京長城信息系統的控制人舒志強先生，經過我們的溝通，南京長城信息系統有意向與我們在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製造業務上進行合作，從而利用本集團在醫療器械分銷方面的經驗來促進其產品的銷售。

鑒於上述情況，南京長城由獨立第三方南京長城信息系統於2016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分離其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製造業務（「分離」）。於2016年1月28日成立南京長城及分離時，南京長城信息系統分別由舒志強先生及舒揚先生擁有55.5%及44.5%，且舒志強先生為南京長城信息系統的執行董事。分離後，於2016年8月兩項醫療器械註冊證的持有人由南京長城信息系統變更為南京長城。南京長城的主要業務為微波消融及其他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據董事所深知，分離後，南京長城信息系統不再自行或透過其他附屬公司從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製造業務。

舒志強先生為舒揚先生的父親。彼目前為南京長城信息系統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南京杰雄醫療裝備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南京杰森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後兩家公司均為南京長城信息系統的附屬公司。

舒揚先生現任湖南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國際貿易系副教授。

除(i)本節下文所披露百德蘇州進行的股權認購及收購及(ii)南京長城生產部經理袁建偉先生、南京長城質保部經理許進先生及南京長城採購部經理徐偉先生受南京杰雄醫療裝備有限公司(於相關時間為南京長城信息系統的附屬公司)聘用外，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i)南京長城信息系統、舒志強先生及舒揚先生；及(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無論過往或當前)，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僱傭、業務或融資關係。

2016年股權轉讓

由於舒志強先生與舒揚先生決定由彼等自身直接而非透過南京長城信息系統持有南京長城的股權，於2016年6月18日，舒志強先生及舒揚先生與南京長城信息系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舒志強先生及舒揚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11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元向南京長城信息系統收購南京長城的55.5%及44.5%股權。有關轉讓已於2016年9月12日進行登記。代價乃經參考南京長城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

於上述股權轉讓後，南京長城的註冊資本架構為由舒志強先生及舒揚先生分別擁有人民幣1,11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元，佔南京長城股權的55.5%及44.5%。

2017年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

於2017年4月9日，舒志強先生與舒揚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舒志強先生以代價人民幣890,000元向舒揚先生收購南京長城44.5%股權。有關轉讓已於2017年5月18日進行登記。代價乃經參考南京長城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

於2017年5月18日，南京長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舒志強先生及百德蘇州已分別認繳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元的額外注資。為利用本集團在分銷醫療器械方面的經驗及考慮到南京長城在百德蘇州注資前的經營表現及累計虧損，舒志強先生與百德蘇州雙方同意以面值對南京長城出資。

於上述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後，南京長城的註冊資本架構為由百德蘇州及舒志強先生分別擁有人民幣2,55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元，佔南京長城股權的51%及49%，且南京長城成為百德蘇州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據董事深知，本集團於2017年收購南京長城51%股權時，(i)南京長城為微波消融治療儀一項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及微波消融針一項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的持有人；(ii)南京長城自分離以來尚未組建其自有研發團隊；(iii)除兩份註冊證及南京廠房1以及廠房及設備的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外，南京長城並無其他核心資產；及(iv)南京長城並無管線產品。

雖然本集團認識到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在中國的發展潛力，但在中國研發及申請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過程耗時，因為涉及產品註冊測試、臨床試驗及註冊等，其時間跨度介乎於48至60個月。我們決定收購南京長城，因為南京長城擁有現成醫療器械註冊證及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本集團銳意透過直接收購南京長城把握市場機遇，以便我們能夠立即進入微波消融市場。

2019年股權轉讓

於2019年3月1日，舒志強先生與百德蘇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百德蘇州以代價人民幣58,800,000元向舒志強先生收購南京長城49%股權。有關轉讓已於2019年3月21日進行登記。代價乃經參考南京長城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前景釐定。自上述股權轉讓起，南京長城已由百德蘇州全資擁有。

於舒志強先生及舒揚先生出售彼等於南京長城的權益後，彼等各自與本集團及其有關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

貴州百源

貴州百源於2017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貴州百源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其他醫療器械。貴州百源的註冊資本由百德蘇州全資擁有。

河南瑞德

河南瑞德於2018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河南瑞德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微波消融針。河南瑞德的註冊資本由百德蘇州全資擁有。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廣州百品

廣州百品於2017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廣州百品的註冊資本於緊接其取消註冊前分別由百德蘇州及吳女士分別直接擁有70%及30%權益。廣州百品最初為設立醫療實驗室而成立。由於廣州百品自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始營運，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取消註冊廣州百品。廣州百品於2018年9月28日取消註冊。

經董事確認，廣州百品於緊接取消註冊前具償債能力。廣州百品的取消註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廣州百品於其取消註冊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申索、投訴、調查或訴訟。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確認，廣州百品於其取消註冊前並無重大不合規情況，而取消註冊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集團與下文所述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輪投資者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A輪投資者與百德蘇州訂立A輪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A輪補充投資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不超過總金額人民幣10,755,000元可轉換為百德蘇州股份的零息可換股貸款，佔緊隨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行使轉換選擇權後百德蘇州約26.24%股權。任何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轉換的投資資金將由百德蘇州償還予A輪投資者。根據A輪補充投資協議，各A輪投資者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實體或與其他A輪投資者共同擁有的投資實體認繳百德蘇州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全面行使其轉換選擇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另有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與百德蘇州簽訂類似投資協議，認購零息可換股貸款，該等貸款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全額贖回。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百德中國實體3於2020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成立後由A輪投資者實益擁有以供投資百德蘇州。吳女士及其全資實體於2020年12月4日成立百德中國實體2。於2020年12月7日，(i)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985,000元；(ii)因行使轉換選擇權，百德中國實體3認繳百德蘇州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人民幣10,754,000元（為扣除銀行手續費後的已轉換投資資金金額），相當於百德蘇州約26.24%股權；及(iii)百德中國實體2認繳百德蘇州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人民幣19,231,000元，佔百德蘇州的約46.92%股權。

A輪投資者均為私人投資者及由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吳女士透過其社交熟人引介。每名A輪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每名A輪投資者已確認，彼等並無就彼等投資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其他協議、安排或承諾，且彼等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聯。

A輪投資協議（經A輪補充投資協議所補充）的詳情載列如下：

	(1)	(2)	(3)	(4)	(5)	(6)	(7)	(8)
投資者姓名/名稱：	吳巧文 （「投資者A」）	高建輝 （「投資者B」）	龐光輝 （「投資者C」）	許航峰 （「投資者G」）	劉思 （「投資者J」）	張建龍 （「投資者K」）	投資者 中國實體6	投資者 中國實體7
A輪投資協議日期：	2018年 6月16日	2018年 6月16日	2018年 7月10日	2018年 6月22日	2018年 6月4日	2018年 8月27日	2018年 6月22日	2018年 8月13日
A輪補充投資協議日期：	2020年 12月3日	2020年 12月3日	2020年 12月3日	2020年 12月3日	2020年 12月3日	2020年 12月3日	2020年 12月3日	2020年 12月3日
認購百德蘇州股權所轉換及使用的投資資金款項（以人民幣計算）：	2,000,000	635,000	3,000,000	1,000,000	1,130,000	985,000	205,000	1,800,000
所轉換的百德蘇州實際股權：	4.88%	1.55%	7.32%	2.44%	2.76%	2.4%	0.5%	4.39%
認購的結算日期：	2020年 12月8日	2020年 12月8日	2020年 12月8日	2020年 12月8日	2020年 12月8日	2020年 12月9日	2020年 12月8日	2020年 12月9日
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百德蘇州的營運資金及用於業務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收取資金已悉數動用。							
A輪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A輪投資者作為股東所作的投資可為本集團注入資本及增強資本基礎，多元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並作為對本集團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	(2)	(3)	(4)	(5)	(6)	(7)	(8)
各A輪投資者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名稱：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2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5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7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8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0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4
各A輪投資者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	62.40%	37.60%	100%	61.01%	100%	100%	100%	100%
扣除股份購回項下股份購回投資成本後的已轉換投資資金餘額(如有)(人民幣) ^(附註) ：	1,200,000	381,000	1,800,000	600,000	678,000	985,000	205,000	1,080,000
	附註：有關股份購回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各A輪投資者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因A輪投資而持有的本公司實際股權：	2.44%	0.78%	3.66%	1.22%	1.38%	2.00%	0.42%	2.20%
	附註：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各A輪投資者因A輪投資已付的每股投資成本(假設已進行資本化發行)：	人民幣0.03元 相當於0.03港元	人民幣0.03元 相當於0.03港元	人民幣0.03元 相當於0.03港元	人民幣0.03元 相當於0.03港元	人民幣0.03元 相當於0.03港元	人民幣0.03元 相當於0.03港元	人民幣0.03元 相當於0.03港元	人民幣0.03元 相當於0.03港元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98.1%	98.1%	98.1%	98.1%	98.1%	98.1%	98.1%	98.1%
背景：	投資者A 從事教育設備業務。	投資者B 從事教育設備業務。	投資者C 退休前曾在警校任職。	投資者G 在軟件開發方面有逾10年的經驗，目前從事高端製造業務。	投資者J 從事貿易業務。	投資者K 從事電機及伺服電機業務。	投資者中國實體6 從事商業諮詢。	投資者中國實體7 從事商業諮詢。
							其50%的合夥人投資者N 從事新能源業務。	其80%的合夥人投資者E 從事商業諮詢業務。
							其50%的合夥人投資者O 從事商業諮詢業務。	其20%的合夥人投資者F 從事商業諮詢業務。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釐定代價的基準：	基於百德蘇州的資產淨值、百德蘇州的過往財務表現、百德蘇州的前景及業務發展潛力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的可行性。							
特別權利：	無							
禁售期：	A輪投資者擁有的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持有及其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須受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公眾持股量：	鑒於(i)於上市後，各A輪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以及其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於本公司的股權低於10%且並彼等各均非主要股東；(ii)各A輪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以及其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僅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及(iii)各A輪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以及其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為獨立第三方(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則A輪投資者擁有的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持有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於上市完成後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附註：其指相關投資者於購回股份後擁有權益的剩餘股份的比例投資成本(即已轉換投資基金金額的60%)。有關購回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B輪投資者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財年，各B輪投資者(投資者Q除外)與吳女士訂立B輪投資協議(經B輪補充投資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各B輪投資者(投資者Q除外)向吳女士提供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3,466,500元的投資資金(附帶可將投資資金轉換為百德蘇州股份的轉換選擇權)，相當於百德蘇州於緊隨轉換投資資金後股權的約11.71%。根據B輪補充投資協議，各B輪投資者(投資者Q除外)通過將吳女士及吳女士中國實體4於百德蘇州的股權轉讓予百德中國實體4，行使其轉換選擇權，以將若干金額的投資資金轉換為百德蘇州股權。

百德中國實體4於2020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成立後由B輪投資者最終及實益擁有以供投資百德蘇州。於2020年12月15日，百德中國實體4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2,316,500元及人民幣1,150,000元(以投資資金的已轉換部分結算)向吳女士及吳女士中國實體4收購10.71%及1%百德蘇州股權。

於2021年1月29日，投資者Q與吳女士中國實體1、投資者中國實體1及投資者中國實體2各自訂立投資者Q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投資者Q於2021年2月7日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98,100元、人民幣317,200元及人民幣134,700元收購百德中國實體2、百德中國實體3及百德中國實體4各自1%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B輪投資者均為私人投資者及由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吳女士透過其社交熟人引介。

除投資者I(即本集團的經銷商客戶B的監督人)外，每名B輪投資者已確認，彼等並無就彼等投資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其他協議、安排或承諾，且彼等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聯。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B輪投資協議(經B輪補充投資協議(如適用)所修訂及補充)的詳情載列如下：

	(1)	(2)	(3)	(4)	(5)	(6)	(7)
投資者姓名/名稱：	高建輝 (「投資者B」)	龐光輝 (「投資者C」)	陳翔 (「投資者D」)	梅寶富 (「投資者H」)	歐壽玲 (「投資者I」)	鄧培根 (「投資者P」)	韋聰 (「投資者Q」)
B輪投資協議日期：	2018年 12月13日	2018年 12月21日	2019年 3月2日	2018年 12月7日	2019年 4月8日	2019年 1月2日	2021年 1月29日
B輪補充投資協議日期：	2020年 12月10日	2020年 12月10日	2020年 12月10日	2020年 12月10日	2020年 12月10日	2020年 12月10日	不適用
就於百德蘇州或百德中國實體 2、百德中國實體3及百德中國 實體4直接或間接股權而轉換 或支付的投資資金款項(以人 民幣計算)：	1,598,500	356,500	5,520,000	1,794,000	3,680,000	517,500	1,115,000
所轉換的百德蘇州的實際股權：	1.39%	0.31%	4.8%	1.56%	3.2%	0.45%	不適用
所收購的百德中國實體2、百德中 國實體3及百德中國實體4的股 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轉換或結算日期：	2020年 12月10日	2020年 12月10日	2020年 12月10日	2020年 12月10日	2020年 12月10日	2020年 12月10日	2021年 2月7日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原因是協議乃與吳女士或其關聯實體訂立。						
B輪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 略利益：	董事認為B輪投資者所作的投資可多元化本集團的投資者組合，並作為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尤其是，投資者Q 廣泛的網絡、金融背景以及在健康及醫療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可以使本集團受益。						
各B輪投資者擁有的英屬處女群 島控股公司名稱：	投資者英屬 處女群島 實體1	投資者英屬 處女群島 實體2	投資者英屬 處女群島 實體3	投資者英屬 處女群島 實體5	投資者英屬 處女群島 實體6	投資者英屬 處女群島 實體11	投資者英屬 處女群島 實體12
各B輪投資者於各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公司擁有的股權：	37.60%	100%	100%	38.99%	100%	100%	100%
扣除股份購回項下股份購回投資 成本後的已轉換或應付投資資 金餘額(如有)(人民幣)(附註)：	959,100	213,900	3,312,000	1,076,400	3,680,000	517,500	1,115,000
各B輪投資者於資本化發行及全 球發售完成後因B輪投資而持 有的本公司實際股權：	0.70%	0.16%	2.40%	0.78%	2.67%	0.38%	0.84%
各B輪投資者因B輪投資已付的每 股投資成本(假設已進行資本 化發行)：	人民幣0.09元 相當於0.10 港元	人民幣0.09元 相當於0.10 港元	人民幣0.09元 相當於0.10 港元	人民幣0.09元 相當於0.10 港元	人民幣0.09元 相當於0.10 港元	人民幣0.09元 相當於0.10 港元	人民幣0.08元 相當於0.09 港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	(2)	(3)	(4)	(5)	(6)	(7)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93.6%	93.6%	93.6%	93.6%	93.6%	93.6%	94.2%
背景：	投資者B 從事教育設備業務。	投資者C 退休前曾在警校任職。	投資者D 從事婚禮策劃業務。	投資者H 從事投資管理行業。	投資者I 從事酒類零售業務。	投資者P 從事房地產業務。	投資者Q 是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負責人員，專注於醫療技術領域的早期投資。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釐定代價的基準：	根據百德蘇州的協定價值人民幣115,000,000元（「百德蘇州的協定價值」），經參考百德蘇州於2020年11月30日的評定價值金額為人民幣80,201,300元及百德蘇州註冊資本於2020年12月7日的增加部分為人民幣29,985,000元、百德蘇州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百德蘇州的業務前景。						
特別權利：	無						
禁售期：	各B輪投資者擁有的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持有的股份須受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公眾持股量：	鑒於(i)於上市後，各B輪投資者及其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於本公司的股權低於10%且彼等各自均非主要股東；(ii)各B輪投資者及其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僅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及(iii)各B輪投資者及其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B輪投資者擁有的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持有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會於上市完成後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附註：其指相關投資者於購回股份後擁有權益的剩餘股份的比例投資成本（即投資基金金額的60%）。有關購回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C輪投資者

2021年6月30日，C輪投資者與本公司、Tycoon Choice、百德香港、中國附屬公司、吳女士、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訂立C輪投資協議，據此，C輪投資者認購合共1,269,500股優先股，總認購代價為人民幣94,400,000元。所有已發行及流通的優先股應不遲於緊接股份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開始上市日期前一日自動轉換為該數量的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C輪投資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1)	(2)	(3)	(4)	(5)
C輪投資者名稱：	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投資」)	美安有限公司 (「美安」)	中國風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CVC」)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精密」)	維天有限公司 (「維天」)
C輪投資協議訂約方：	C輪投資者、本公司、Tycoon Choice、百德香港、中國附屬公司、吳女士及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				
C輪投資協議日期：	2021年6月30日				
認購優先股數目：	833,782	174,825	87,413	87,413	86,067
C輪投資代價：	以港元計，相等於 人民幣62,000,000元 人民幣13,000,000元 人民幣6,500,000元 人民幣6,500,000元 人民幣6,400,000元				
C輪投資代價結算日期：	2021年7月5日	2021年7月5日	2021年7月7日	2021年7月7日	2021年7月8日
換股價：	每股優先股初步換股價為人民幣74.36元(可就包括拆分、拆細、合併、綜合、股份股息、再分類等任何資本重組進行調整)(「換股價」)。				
換股：	<p>根據C輪投資協議，每股優先股可由C輪投資者選擇，於該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由該優先股原始發行價(即人民幣74.36元)除以適用的換股價釐定的繳足股款普通股數目。</p> <p>根據C輪股東協議，所有已發行及流通的優先股須不遲於緊接股份根據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前一日當日，按當時適用於優先股的有效換股價自動轉換為該數目的股份。</p>				
所得款項用途：	<p>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優先股轉換為任何普通股。</p> <p>所得款項將用作(1)擴大本公司生產及製造能力、新產品研發、拓闊銷售渠道及市場營銷、臨床測試及產品註冊；(2)購回本公司若干普通股；及(3)有關上市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各項均經董事會批准(倘適用)。</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113.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100%，其中收到的約41.2百萬港元資金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支付上市相關的費用及開支，而收到的約72.1百萬港元已用作購回本公司的若干普通股。</p>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	(2)	(3)	(4)	(5)
每名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C輪投資產生的額外資本中獲益，並可利用各C輪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董事亦認為，彼等將通過以下方式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i)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張提供戰略建議；及(ii)基於彼等於不同行業的人脈為本集團提供業務聯繫。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每名C輪投資者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約7.03%	約1.47%	約0.74%	約0.74%	約0.73%
每名C輪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的投资成本(假設已進行資本化發行)：	附註：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60.3%	60.3%	60.3%	60.3%	60.3%
資金來源：	日常經營收入及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經營收入及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與本集團的關係(身為股東除外)：	獨立第三方				
釐定C輪投資代價的基準：	C輪投資代價參考本公司後估值人民幣838,000,000元、本公司於2021財年的保證溢利人民幣91,700,000元及於2022財年的保證溢利人民幣126,000,000元、C輪投資協議項下的特別權力、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的未來前景釐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	(2)	(3)	(4)	(5)
特別權利：					
					根據C輪投資協議，C輪投資者獲授予多項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購回權利；(ii)反攤薄權利；(iii)查閱權利，包括查閱、查證及複製本公司賬簿或賬目的權利；(iv)討論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條件的權利；(v)委任獨立核數師查證本集團成員公司賬目的權利；(vi)領售權；(vii)股東對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viii)優先購買權；及(ix)共同出售權，該等權利均載於C輪股東協議。
					就獲委任為上市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以及其他投資銀行角色方面，中銀國際投資獲優先考慮。中銀國際投資有權提名1名人士(「投資者委任的董事」)成為董事會成員。劉佳依女士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為投資者委任的董事。中銀國際投資亦有權提名投資者委任的董事加入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公司董事會下轄各委員會。
					根據C輪投資協議的條款，C輪投資協議項下授予C輪投資者的購回權已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之日起暫停，並將僅會在不進行上市的情況下恢復。所有上述特別權利將於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明確要求的最後日期或於上市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由於購回權已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之日暫停並將於上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購回權符合指引信HKEX-GL29-12、指引信HKEX-GL43-12及指引信HKEX-GL44-12的規定。
溢利保證及純利調整：					根據C輪投資協議，本集團已向中銀國際投資保證並擔保，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溢利或虧損)將不低於人民幣91,700,000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不低於人民幣126,000,000元。
					倘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溢利或虧損)(「實際純利」)低於保證溢利，本公司將就按以下公式計算的任何差額向中銀國際投資作出賠償：
					相關財政年度的差額=認購代價×(1-(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相關財政年度的保證純利))。
					所有上述中銀國際投資權利將於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明確要求的最後日期或於上市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	(2)	(3)	(4)	(5)
禁售期：	各C輪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受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公眾持股量：	鑑於(i)各C輪投資者於上市時於本公司的持股少於10%且並非主要股東；(ii)各C輪投資者僅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及(iii)C輪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各C輪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於完成上市時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C輪投資者的背景

中銀國際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雙重上市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大陸及海外資本市場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投資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股份發行、併購、債券發行、固定收益、私人銀行、私募股權、全球商品、資產管理、股權衍生工具以及槓桿及結構性融資。

美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一名醫療從業者李琬微博士全資擁有。美安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醫療及其他相關領域的股權投資。

CV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VC由中風投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風投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a)由中國寶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9.56%，而中國寶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000009)；(b)由寶塔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9.25%，而寶塔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孫珩超、羅運剛、紀靜、何東翰及孫淑蘭分別實益擁有43.80%、19.26%、12.84%、18.46%及5.64%；(c)由鹽城慧之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擁有6%，而鹽城慧之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由張建華、萬建民、崔健、胡永平、馬正齊及張榮華分別實益擁有30.87%、21.78%、21.68%、18.43%、5.07%及2.17%；(d)由寧波德旗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而寧波德旗投資有限公司由孫偉龍及傅亞萍分別擁有75%及25%；(e)由中華思源工程扶貧基金會擁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有5%；及(f)餘下股東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彼等間接持有CVC已發行股本的5%以下。CVC為專注於海外證券投資項目及中國及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投資者。

國際精密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29)。國際精密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零部件。國際精密的投資重點為中國及香港的醫療領域及智能化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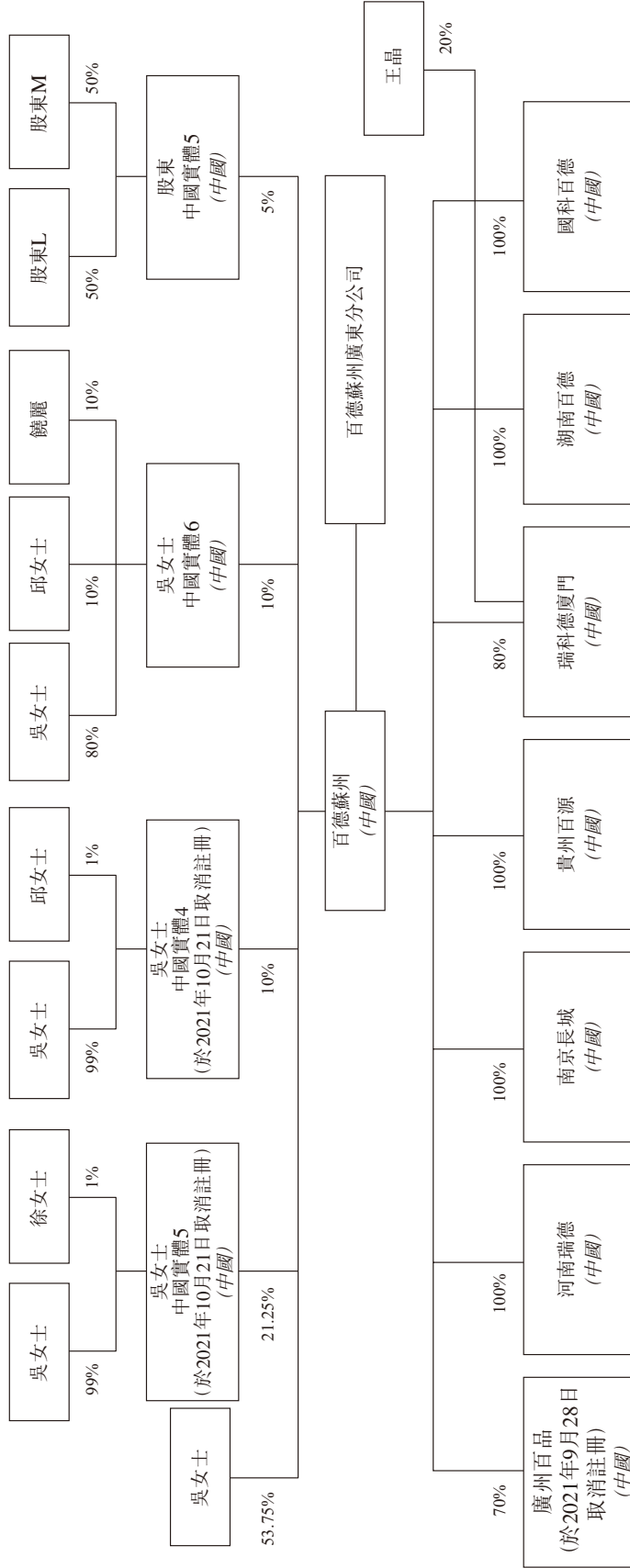
維天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億盟投資有限公司及吳志龍先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億盟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Yeung Ying Yin、Yu Wai Hung、Cheung Kwok Kay Michael、Chan Ka Lai Ricky、Chan Chee Lok Kenneth、Lo Koon Wah、Suen Wa Hing Hornby及Yeung Ho Lam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0%、4%、8%、8%、10%、4%、4%及12%的權益。維天的主要業務為於商業及證券方面進行投資。吳志龍先生為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的控股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醫院的運營。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書

經審閱投資協議及C輪股東協議後，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所載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或撤資(包括本節「(11)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所載購回股份)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或撤資(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與上市之間至少相隔120天。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企業架構：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行使A輪投資及B輪投資項下轉換選擇權以及購回股份，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涉及以下步驟：

(1) 成立百德中國實體2及百德中國實體3

於2020年12月4日，百德中國實體2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吳女士中國實體3及吳女士分別擁有99.9%及0.1%。

於2020年12月4日，百德中國實體3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由投資者中國實體3及投資者中國實體4分別擁有53.46%及46.54%。

(2) 增加註冊資本及認繳百德蘇州增加註冊資本

於2020年12月7日，(i)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985,000元；及(ii)百德中國實體2及百德中國實體3認繳百德蘇州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9,231,000元及人民幣10,754,000元，分別佔百德蘇州約46.92%及26.24%股權，上述各項乃根據A輪投資實施。於進行上述認繳後，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架構由百德中國實體2、百德中國實體3、吳女士、吳女士中國實體5、吳女士中國實體6、吳女士中國實體4及股東中國實體5分別擁有人民幣19,231,000元、人民幣10,754,000元、人民幣5,912,500元、人民幣2,337,5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相當於百德蘇州的約46.92%、26.24%、14.43%、5.71%、2.68%、2.68%及1.34%股權。

(3) 建立百德中國實體4及百德蘇州的股權轉讓

於2020年12月10日，百德中國實體4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投資者中國實體2全資擁有。

於2020年12月10日，吳女士與百德中國實體4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百德中國實體4於2020年12月15日以代價人民幣12,316,500元向吳女士收購百德蘇州10.71%股權。有關股權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並已根據B輪投資實施。代價乃經參考百德蘇州的協定價值而釐定。

於2020年12月10日，吳女士中國實體4與百德中國實體4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百德中國實體4於2020年12月15日以代價人民幣1,150,000元向吳女士中國實體4收購百德蘇州1%股權。有關股權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並已根據B輪投資實施。代價乃經參考百德蘇州的協定價值而釐定。

於上述股權轉讓後，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由百德中國實體2、百德中國實體3、百德中國實體4、吳女士、吳女士中國實體5、吳女士中國實體6、吳女士中國實體4及股東中國實體5分別擁有人民幣19,231,000元、人民幣10,754,000元、人民幣4,799,400元、人民幣1,523,000元、人民幣2,337,500元、人民幣690,1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相當於百德蘇州的約46.92%、26.24%、11.71%、3.72%、5.71%、2.68%、1.68%及1.34%股權。

(4) 轉讓百德中國實體2的股權

於2020年12月11日，吳女士及吳女士中國實體3與吳女士中國實體1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女士中國實體1於2020年12月14日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吳女士及吳女士中國實體3收購百德中國實體2的全部股權。上述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

(5) 轉讓百德蘇州的股權

於2020年12月15日，吳女士與百德中國實體2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百德中國實體2於2020年12月15日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吳女士收購百德蘇州3.72%股權。上述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

於2020年12月15日，吳女士中國實體4、吳女士中國實體5及吳女士中國實體6各自與百德中國實體2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百德中國實體2於2020年12月15日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932,000元、人民幣6,566,500元及人民幣3,082,000元向吳女士中國實體4、吳女士中國實體5及吳女士中國實體6各自收購百德蘇州1.68%、5.71%及2.68%股權。代價乃經參考百德蘇州的協定價值而釐定。上述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上述轉讓完成後，徐女士、邱女士及饒麗女士不再通過吳女士中國實體4、吳女士中國實體5及／或吳女士中國實體6持有百德蘇州的權益，原因為彼等希望以重組為契機實現對百德蘇州的投資。

於上述股權轉讓後，百德蘇州的註冊資本由百德中國實體2、百德中國實體3、百德中國實體4及股東中國實體5分別擁有人民幣24,881,600元、人民幣10,754,000元、人民幣4,799,4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分別佔百德蘇州股權的約60.71%、26.24%、11.71%及1.34%。

(6) 認繳百德中國實體3增加的註冊資本及轉讓百德蘇州股權

於2021年1月13日，股東中國實體5認繳百德中國實體3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人民幣614,300元，相當於百德中國實體3的4.87%股權，乃於2021年1月13日透過股東中國實體5向百德中國實體3轉讓百德蘇州的1.34%股權而償付。上述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於上述認繳百德中國實體3增加的註冊資本完成後，(i)投資者中國實體3、投資者中國實體4及股東中國實體5分別擁有百德中國實體3的50.86%、44.27%及4.87%股權；及(ii)百德中國實體2、百德中國實體3及百德中國實體4分別擁有百德蘇州的60.71%、27.58%及11.71%股權。

(7) 轉讓百德中國實體3的股權

於2021年1月14日，投資者中國實體3、投資者中國實體4及股東中國實體5與投資者中國實體1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投資者中國實體1於2021年1月19日分別向投資者中國實體3、投資者中國實體4及股東中國實體5各自收購百德中國實體3的50.86%、44.27%及4.87%股權，名義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86元、人民幣4,427元及人民幣487元。上述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百德中國實體3由投資者中國實體1全資擁有。

(8) 註冊成立本公司、Tycoon Choice及百德香港以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百德中國實體1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向境外控股公司配發股份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i)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作為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Charlotte Cloete，其後於同日無償轉讓予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及(ii) 6,010,190、774,032、755,360、475,200、434,739、396,049、316,721、272,874、237,887、132,858、49,569及44,52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2、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3、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4、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5、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6、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7、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8、股東英屬處女群島實體9、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0及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1。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緊隨上述股份 發行後股東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	6,010,191*	60.71%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	774,032	7.82%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2	755,360	7.63%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3	475,200	4.80%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4	434,739	4.39%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5	396,049	4.00%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6	316,721	3.20%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7	272,874	2.76%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8	237,887	2.40%
股東英屬處女群島實體9	132,858	1.34%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0	49,569	0.50%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1	44,520	0.45%
總計	9,900,000	100%

* 包括自Charlotte Cloete轉讓的初始認購人股份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上述所有配發及發行的9,900,000股股份已於2021年5月3日繳足。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392,695港元，分為(i)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及(ii) 1,269,500股優先股。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業務乃透過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進行。

註冊成立Tycoon Choice

Tycoon Choice為於2021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於2021年1月28日(即收購Tycoon Choice作為現成公司的日期)，一股未繳股款Tycoon Choice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且其後於2021年7月2日繳足。

註冊成立百德香港

百德香港於2021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按1.00港元向Acota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公司為協助百德香港註冊成立的香港代理人及獨立第三方。有關繳足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Tycoon Choice，代價為1.00港元。吳女士於百德香港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百德香港的董事。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外商獨資企業為百德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百德中國實體1

百德中國實體1於2021年3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0,100元。百德中國實體1的股權於成立時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全資擁有。

(9) 轉讓百德中國實體2、百德中國實體3及百德中國實體4各自1%股權及認繳百德中國實體1的增加註冊資本；及轉讓百德中國實體2、百德中國實體3及百德中國實體4各自99%股權

於2021年1月29日，投資者Q與吳女士中國實體1、投資者中國實體1及投資者中國實體2各自訂立投資者Q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於2021年2月7日，投資者Q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98,100元、人民幣317,200元及人民幣134,700元向吳女士中國實體1、投資者中國實體1及投資者中國實體2各自收購百德中國實體2、百德中國實體3及百德中國實體4各自1%的股權。上述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i)百德中國實體2分別由吳女士中國實體1及投資者Q擁有99%及1%；(ii)百德中國實體3分別由投資者中國實體1及投資者Q擁有99%及1%；及(iii)百德中國實體4分別由投資者中國實體2及投資者Q擁有99%及1%。上述收購完成後，百德中國實體2、百德中國實體3及百德中國實體4均已由一家境內公司變為外商投資企業。

於2021年3月10日，吳女士中國實體1、投資者中國實體1及投資者中國實體2各自分別認繳百德中國實體1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人民幣616.1元、人民幣272.7元及人民幣121.2元，分別佔百德中國實體1股權的0.61%、0.27%及0.12%，由吳女士中國實體1、投資者中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國實體1及投資者中國實體2於2021年3月10日分別向百德中國實體1轉讓百德中國實體2、百德中國實體3及百德中國實體4各自的99%權益償付。於上述認繳百德中國實體1的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i)百德中國實體1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吳女士中國實體1、投資者中國實體1及投資者中國實體2擁有99%、0.61%、0.27%及0.12%股權；(ii)百德中國實體2分別由百德中國實體1及投資者Q擁有99%及1%股權；(iii)百德中國實體3分別由百德中國實體1及投資者Q擁有99%及1%股權；及(iv)百德中國實體4分別由百德中國實體1及投資者Q擁有99%及1%股權。

(10) 轉讓百德中國實體2、百德中國實體3及百德中國實體4各自的1%股權；及認購本公司的1%已發行股本

於2021年3月15日，投資者Q(作為賣方)與百德香港(作為買方)就按總代價人民幣698,100元買賣百德中國實體2的1%股權訂立協議。於2021年3月11日，投資者Q(作為賣方)與百德香港(作為買方)就按總代價人民幣317,200元買賣百德中國實體3的1%股權訂立協議。於2021年3月15日，投資者Q(作為賣方)與百德香港(作為買方)就按總代價人民幣134,700元買賣百德中國實體4的1%股權訂立協議。

於2021年3月23日，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2與本公司訂立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2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2按認購價1,368,500港元(「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2認購價」)認購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2認購事項」)。本公司緊隨上述股份認購後的股權如下：

股東	緊隨投資者 英屬處女群島 實體12認購事項後 股東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	6,010,191	60.10%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	774,032	7.74%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2	755,360	7.55%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3	475,200	4.75%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4	434,739	4.35%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5	396,049	3.96%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6	316,721	3.17%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7	272,874	2.73%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8	237,887	2.38%
股東英屬處女群島實體9	132,858	1.33%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0	49,569	0.50%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1	44,520	0.44%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2	100,000	1.00%
總計	10,000,000	100%

於2021年3月17日完成上述百德中國實體2、百德中國實體3及百德中國實體4各自的股權轉讓後，百德香港有責任向投資者Q支付相當於投資者Q向百德香港轉讓百德中國實體2、百德中國實體3及百德中國實體4各自1%股權的總代價的金額人民幣1,150,000元(相等於約1,355,000港元)(「付款義務」)。於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百德香港、投資者Q及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2訂立代價結算契據，據此，於一系列付款義務分配及更替後，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2應付予本公司的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2認購價的全額與付款義務全額抵銷。

此後，(i)本集團為一方；及(ii)投資者Q及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2為另一方之間不再有任何未償還債務或負債。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2認購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2、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3、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4、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5及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7(作為賣方)就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6,773,584元購回1,243,303股普通股訂立購回協議(「股份購回」)，該代價已於2021年9月1日悉數償付。BVI投資者實體1、BVI投資者實體2、BVI投資者實體3、BVI投資者實體4、BVI投資者實體5及BVI投資者實體7在商業上決定將其部分投資收益變現，原因為購回價格遠高於其投資成本。

股份購回以現金支付，根據股份購回購回合共1,243,303股普通股於2021年9月1日註銷。股份購回及註銷1,243,303股普通股已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

經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股份購回乃遵照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進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緊隨上述股份購回完成後的股權如下：

股東	於股份購回 完成後 股東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	股份類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	6,010,191	普通股	59.95%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	464,419	普通股	4.63%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2	453,216	普通股	4.52%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3	285,120	普通股	2.84%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4	260,843	普通股	2.60%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5	237,629	普通股	2.37%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6	316,721	普通股	3.16%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7	163,724	普通股	1.63%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8	237,887	普通股	2.37%
股東英屬處女群島實體9	132,858	普通股	1.33%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0	49,569	普通股	0.50%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1	44,520	普通股	0.44%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2	100,000	普通股	1.00%
中銀國際投資	833,782	優先股	8.32%
美安	174,825	優先股	1.74%
CVC	87,413	優先股	0.87%
國際精密	87,413	優先股	0.87%
維天	86,067	優先股	0.86%
總計	10,026,197		100%

附註：所有優先股須不遲於緊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前一日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計算持股百分比的分母為優先股及普通股的總數。預期一股優先股將按優先股的初步換股價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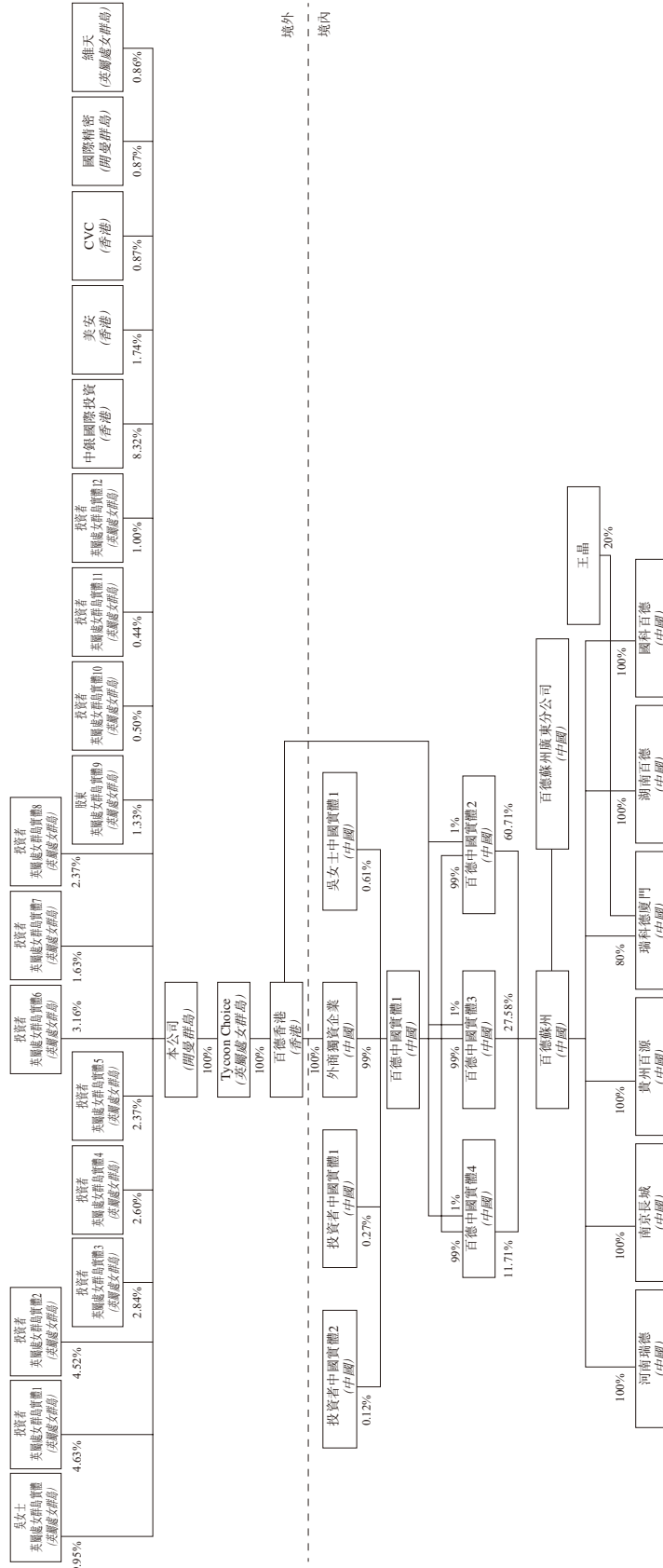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與涉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重組相關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執照，且重組各項步驟已妥為依法完成，並向中國相關當地登記機構進行正式登記。

(12)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2022年9月11日，通過增設額外的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2,695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及1,269,500股優先股）增加至100,012,695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及1,269,500股優先股）。

於所有優先股全數轉換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有所減少，並透過註銷所有未發行優先股而削減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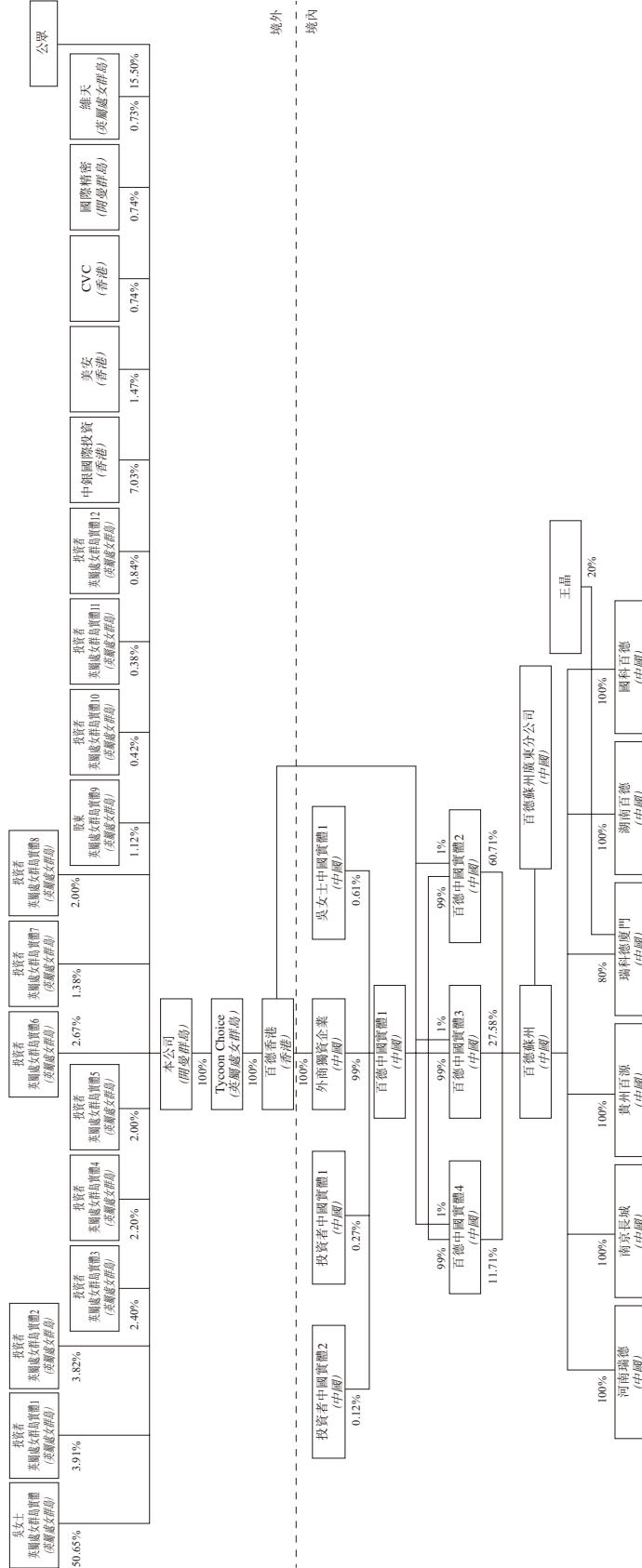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完成後惟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架構如下：



重組完成後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擬提呈發售24,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223,2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企業架構如下：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及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由商務部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10號文**」)，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使其成為外商投資企業，該項收購應報商務部審批。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百德中國實體2、百德中國實體3及百德中國實體4均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非第10號文所界定的境內公司，我們的重組及企業重組行動毋須遵守第10號文第11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將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投資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或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任何於中國境內雖無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原因於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轉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的地方銀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控股股東吳女士為中國居民，已於2021年1月22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完成登記手續。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用於腫瘤微創治療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開發商及提供商之一。我們專有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用於治療在中國發病率不斷上升的良性腫瘤及惡性腫瘤，包括甲狀腺結節、肝癌、肺癌及乳腺結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2021年微波消融針的銷售收入及銷量計，我們是中國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第一大供應商。此外，就2021年的銷售收入而言，我們為中國第三大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為中國首家將其專門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順利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專門用於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已取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微波消融為一種微創治療技術，利用微波能量產生的極高熱量使腫瘤細胞蛋白質變性及凝固。微波消融治療已應用於不同的良性及惡性腫瘤並具有安全、微創、操作簡便、患者恢復快及併發症低等優點。部分類型的良性腫瘤可能通過稱為癌症進展的過程轉變為惡性腫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肺結節、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患者的癌症進展率分別為5.5%、5.0%和7.0%。微波消融治療可以通過抑制良性腫瘤發展為惡性腫瘤來阻止癌症進展。因此，早期發現和治療良性腫瘤對預防癌症具有重要作用。我們相信，被確診患有腫瘤（儘管是良性腫瘤）的患者傾向於尋求切除該腫瘤，以免其可能發展成為惡性腫瘤。

我們於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開展業務，該市場於中國仍服務匱乏但快速增長且增長潛力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微波消融手術數目由2016年的70,900宗增至2021年的181,200宗，預計於2026年達到660,000宗，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6%。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醫院收費價格計，中國微波消融市場的規模有望由2022年的人民幣30億元大幅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5%。作為中國領先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藉助微波消融市場的積極趨勢（如腫瘤患者數量日益增加、微波消融適應症的擴大以及可以進行微波消融手術的醫院數量日益增加）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微波消融市場的地位。

我們主要針對與微波消融技術具有顯著協同效應及巨大市場增長潛力的專業領域，包括(i) 良性腫瘤，特別是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及(ii) 惡性腫瘤，特別是肝癌及肺癌。

- **甲狀腺結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符合資格接受消融治療的甲狀腺結節新患者人數持續增加，由2016年6.2百萬例增至2021年的9.3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8.5%，預計將以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6年的14.8百萬例。隨著微波消融手術的滲透率日益增加，預計中國甲狀腺結節治療的微波消融市場的銷售收入將由2022年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2026年人民幣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5%。
- **肝癌**。肝癌為中國高發病率的五大癌症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在中國符合資格接受消融治療的肝癌新患者人數持續增加，由2016年的90,200例增加至2021年的102,400例，複合年增長率為2.6%，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3%增加至2026年的114,700例。隨著微波消融手術的滲透率日益增加，預期中國肝癌治療微波消融市場的銷售收入將由2022年人民幣878.8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人民幣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
- **肺癌**。肺癌是中國最常見的癌症。對於轉移性肺癌患者，大多數無法接受手術治療，消融療法乃更好的治療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在中國符合資格接受消融治療的肺癌新患者人數持續增加，從2016年的77,300例增至2021年的90,400例，複合年增長率為3.2%，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3.0%增至2026年的104,800例。隨著微波消融手術的滲透率日益增加，中國肺癌治療微波消融市場的銷售收入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385.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3%。
- **乳腺結節**。大部分乳腺結節是良性病變，大小及質地各不相同。儘管乳腺結節可能會引起疼痛，部分乳腺結節直至體檢或影像檢查方能發現。受壓力及生活方式等因素的影響，中國新增女性乳腺結節患者的人數由2016年的3.10百萬人增至2021年的3.37百萬人，預期到2026年將達3.60百萬人。大多數乳腺結節為良性(非癌性)，但如果置之不理，則可能會發展為乳腺癌。我們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適用於治療乳腺結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已用於治療乳腺結節。鑒於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11月25日發佈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我們計劃擴大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特定適應症範圍。我們已開始對專門治療乳腺結節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進行臨床試驗，以註冊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預計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完成。乳腺結節的微波消融療法可替代傳統的開放性手術，後者會導致較大疤痕及乳房塌陷，而微波消融療法則具有併發症少、對美觀影響小、對患者造成的創傷少等優點。在中國符合資格接受消融治療的乳腺結節新患者人數持續增加，由2016年的129,600例增至2021年的141,000例，複合年增長率為1.7%，預計將以1.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6年的150,500例。隨著微波消融手術的滲透率日益增加，預計乳腺結節治療微波消融市場的銷售收入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4%。

業 務

我們的產品供應及管線產品主要包括微波消融治療儀以及與微波消融治療儀配合使用的微波消融針。下圖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現有及管線微波消融產品類型或產品系列的開發狀態：

	產品或產品系列	經批准/計劃適應症	階段 (附註1)				預計上市年度
			進展	臨床試驗	註冊	商業化	
現有微波消融產品供應 (及適應症的計劃擴充)	微波消融治療儀及/或微波消融針 (附註2)	肝癌				★	已上市 (附註3)
		甲狀腺結節				★	已上市 (附註4)
		乳腺結節	正在進行臨床試驗				2023年
		肺結節	臨床試驗準備				2024年 (附註5)
		靜脈曲張	臨床試驗準備				2024年
		骨腫瘤	臨床試驗準備				2024年
		子宮肌瘤	臨床試驗準備				2024年
	長型微波消融針	(附註6)				★	已上市 (附註3)
	精細型微波消融針	(附註6)				★	已上市 (附註3)
管線微波消融產品	內窺鏡引導穿刺微波消融針	肺結節	臨床試驗準備				2024年 (附註5)
	微波消融導管	靜脈曲張	臨床試驗準備				2024年
	微波消融超聲綜合治療儀	(附註7及8)	產品設計				2023年
	MTI-5FT型0.915千兆赫微波消融治療儀	(附註7)	臨床試驗準備				2023年
	MTI-5GT型四源微波消融治療儀	(附註7)	臨床試驗準備				2023年

附註：

- 有關各開發階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研發方法及流程」。
- 我們已對我們專門用於治療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微波消融治療儀及微波消融針進行臨床試驗。我們計劃基於我們現有微波消融治療儀以及現有微波消融針對適應症進行臨床試驗。成功完成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後，我們的微波消融治療儀及微波消融針於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下的適應症將得到擴充。董事認為，適應症的擴充可提高我們微波消融治療儀及微波消融針的知名度及競爭力。

3. 該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乃初步透過2017年收購南京長城而購入。據董事所深知，此等產品於2009年及2010年首次註冊為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收購南京長城後我們努力改善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我們最新開發並已進行登記的產品為MTI-5AT型及MTI-5ET型微波消融治療儀，均已於2020年2月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
4. 我們專門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於2021年11月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第一家在中國完成專門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相關臨床試驗並為用於具有此類適應症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獲取第三類註冊證書的公司。
5. 根據為本集團專門用於治療肺結節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取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而制定的臨床試驗方案，臨床試驗將涵蓋良性肺結節及惡性肺結節（即肺癌）。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長型微波消融針及精細型微波消融針已註冊為第二類醫療器械。雖然根據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第二類醫療器械並無特定適應症，惟根據長型微波消融針及精細型微波消融針的不同特點，其通常與我們的微波消融治療儀配合使用，分別用於肝癌及肺癌以及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的微波消融治療。鑒於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11月25日頒佈的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我們計劃為所有現有型號的第二類微波消融針申請專門用於治療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7. 我們計劃透過納入該等治療儀進一步擴充現有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範圍。因此，該等治療儀將具有與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推出的微波消融治療儀治療相同的認可適應症（即肝癌及甲狀腺結節），預期將具有上表所列其他適應症。
8. 我們的管線微波消融超聲綜合治療儀配備內置超聲掃描儀，可於微波消融治療過程中對腫瘤進行精準定位。除此管線綜合治療儀外，我們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亦可於超聲、CT掃描或其他成像設備的引導下配合使用，以探測腫瘤位置。超聲波、CT掃描或其他成像設備通常是醫院可用的標準醫療器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i)一項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及(ii)兩項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透過聯席技術總監陸榮鑑先生及孫海龍先生共同帶領的研發團隊及包括南京林業大學及珠海市人民醫院在內的研發合作夥伴的強大合作關係，我們一直在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以滿足市場需求，亦開發豐富的產品管線以實現更廣泛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供應。我們認為，我們的專科產品組合可改善患者的手術效率及臨床效果。展望未來，利用我們在腫瘤治療領域的成熟產品開發，我們預計將擴充至人工智能機器人手術輔助領域，為微波消融或其他消融臨床應用提供準確性。

憑藉我們穩固及策略性管理的配送商及經銷商網絡，加上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與醫學協會及醫生的密切合作，我們在中國一直向醫療從業者宣講微波消融治療的好處。因此，越來越多的醫院選擇微波消融來治療腫瘤患者。購買我們產品的中國醫院數目由2019財年的258家增加至2021財年的303家，其中三甲醫院及三乙醫院的數目由149家增加至177家。我們的產品通過以下方式最終銷往醫院：(i)直接或通過配送商向醫院出售；或(ii)向經銷商銷售，然後經銷商經我們授權將產品轉售予指定醫院。憑藉我們穩固及策略性管理的經銷商網絡，我們受益於我們經

銷商的完善渠道及資源，可節省在目標市場推出及銷售產品所需的成本及時間。根據市場慣例，我們亦聘請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合資格配送商，據此，我們可以利用其網絡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較大醫院群體，同時減少我們與每家醫院單獨聯絡的行政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

於2021年10月將我們的生產搬遷至總建築面積為2,660平方米的南京廠房2之前，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均在南京廠房1製造，其總建築面積為3,114平方米。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在南京廠房1及南京廠房2製造，而少數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乃於通過委託生產方式生產。

憑藉我們穩固及策略性管理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我們不斷壯大的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8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0%，而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63.8百萬元。我們將2019財年的淨虧損人民幣49.7百萬元扭轉為2020財年的純利人民幣46.7百萬元及2021財年的純利人民幣74.9百萬元。於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錄得純利人民幣21.1百萬元，而2021年前五個月則為人民幣22.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5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人民幣83.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7%，而我們的經調整期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30.4百萬元。

競爭優勢

在中國快速發展而服務匱乏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用於腫瘤微創治療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開發商及提供商之一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用於腫瘤微創治療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開發商及提供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2021年微波消融針的銷售收入及銷量計，我們是中國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第一大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為中國首家將其專門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順利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公司。

我們於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開展業務，該市場於中國仍服務匱乏但快速增長且增長潛力巨大。越來越多醫生及患者已經意識到微波消融技術治療腫瘤的效果及用途。鑒於癌症患者數量增加，消融技術在醫院得以推廣，以及微創手術採用率上升，消融療法已逐漸成為腫瘤最常見

的治療方法之一。2016年至2021年，中國腫瘤消融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醫院收費價格計算，由人民幣19億元增至人民幣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6.6%。微波消融是中國腫瘤消融治療市場的最大領域，佔整個消融市場的57%，2021年的銷售收入達人民幣23億元。隨著腫瘤消融療法進一步普及，不同地區醫療保險對腫瘤消融治療的承保率持續提升，中國的腫瘤消融行業市場規模將保持上行趨勢，預期於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147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6%。因此，中國微波消融手術數目由2016年的70,900宗增至2021年的181,200宗，預計於2026年達至660,000宗，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6%。我們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主要針對與微波消融技術具有顯著療效且具有巨大市場增長潛力的專業領域，包括(i)良性腫瘤，特別是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及(ii)惡性腫瘤，特別是肝癌及肺癌。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5.0百萬元、人民幣1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88.7百萬元，2019財年至2021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0%。我們將2019財年的淨虧損人民幣49.7百萬元扭轉為2020財年的純利人民幣46.7百萬元及2021財年的純利人民幣74.9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前五個月的收益及純利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52.0百萬元及人民幣83.6百萬元，2019財年至2021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7%。我們的經調整期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前五個月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3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及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持續增加。我們預計實現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進軍快速增長但服務匱乏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

我們已建立穩固及策略性管理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於中國擁有穩固及策略性管理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於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的產品透過配送商直接銷售及透過經銷商轉售予中國22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259家醫院。憑藉我們的配送商及經銷商網絡，購買我們產品的中國醫院數目由2019財年的258家增至2021財年的303家，其中三甲醫院及三乙醫院數目由149家增至177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於2020年廣東省共有十家醫院名列復旦大學醫院管理研究所發佈的中國百強醫院，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向其中六家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在中國向／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銷售產品的經銷商、配送商及醫院數目：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 前五個月
公立醫院－三甲醫院	140	156	159	150
公立醫院－三乙醫院	9	16	18	12
其他公立醫院	72	61	83	80
公立醫院總計	221	233	260	242
私立醫院	37	42	43	17
醫院總計	258	275	303	259
經銷商	116	105	102	72
配送商	14	16	16	1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向醫院出售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明細：

醫院數目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 前五個月
直接向醫院銷售	2	5	4	2
透過配送商銷售	21	26	29	32
向經銷商銷售	235	244	270	225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與全國客戶保持聯繫，並更有效、更及時地響應客戶的期望。利用我們經銷商及配送商的銷售網絡及其地理優勢，我們亦可與更多的醫院及醫生建立密切聯繫。通過我們與醫院和醫生的持續聯絡，我們能夠獲得產品用戶的直接反饋，並宣傳微波消融技術的療效及益處。

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並無同時重疊的經銷商及配送商；及(ii)我們並無同時透過配送商及經銷商向同一家醫院客戶銷售及配送我們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我們與市場參與者建立合作關係，極大地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極度重視研發事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為中國首家將其專門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順利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公司。我們已取得(i)一項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及(ii)兩項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此外，我們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不同的腫瘤，包括(i)良性腫瘤，特別是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及(ii)惡性腫瘤，特別是肝癌及肺癌。我們產品的廣泛應用對於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我們的研發能力得到我們研發團隊的支持，該團隊由我們的聯席技術總監陸榮鑑先生及孫海龍先生共同領導。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獨家擁有人或聯名擁有人於中國合共擁有27項註冊專利，且我們已另行申請註冊20項專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d)專利」。

此外，我們透過與合約研究組織及學術機構(包括南京林業大學及珠海市人民醫院)合作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從而有助於我們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緊跟市場趨勢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並善用合作性機構的專業技能，通過此舉，我們已開發豐富的產品管線，實現更廣泛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產品供應。我們亦通過醫學會議、研發合作及培訓課程獲得未獲滿足的臨床需求、醫生偏好及臨床趨勢的第一手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

此外，我們熱衷於開發不同產品以滿足多元化及瞬息萬變的醫療需求。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快速增長領域的市場需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五款管線產品正處於臨床試驗準備、產品註冊測試或產品設計等開發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產品管線」。隨著我們研發能力的增強，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有能力針對不同臨床需求向患者提供各種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我們是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行業領先的從業者之一，為價值鏈中的利益相關者增加價值

我們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有利於價值鏈中從患者至付款人的利益相關者。

微波消融為若干類型良惡性腫瘤(包括肝癌、甲狀腺結節、肺結節、乳腺結節、肺癌、靜脈曲張、骨腫瘤、子宮肌瘤及前列腺癌)的有效治療選擇之一。符合採用微波消融條件的患者包括(例如於單一腫瘤病例中)腫瘤直徑不超過5厘米的患者或(於多腫瘤病例中)腫瘤不超過三個且每個腫瘤直徑不超過3厘米的患者。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與射頻消融不同的是，微波消融不適用於靠近主要血管或重要器官的腫瘤，例如腫瘤鄰近胃腸道、膽囊或胰腺的肝癌患者。微波消融亦不適用於血液癌、皮膚癌及鼻咽癌。有關符合採用微波消融治療條件的患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微波消融市場概覽－中國的微波消融手術數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與其他主要的腫瘤消融療法(如射頻消融、冷凍消融及激光消融)相比，微波消融產生的熱量比其他主要的腫瘤消融療法更強，因此，微波消融具有加熱快、消融量大、手術時間短的優勢，可以同時治療多個病變。此外，與冷凍消融及激光消融相比，微波消融引起術後併發症的可能性更小。有關不同主要消融療法的進一步比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腫瘤消融治療市場概覽」。微波消融具有安全、微創、易操作、患者恢復快且併發症低等優點。微波消融治療還可以防止良性腫瘤發展為惡性腫瘤，從而在早期預防癌症。微波消融治療適用於整體健康狀況不佳、主要器官病情嚴重的患者、老年人及其他不能耐受常規手術的人。對於甲狀腺結節和乳腺結節的治療，與傳統的切除手術相比，微波消融具有對美觀影響小及可重複手術的優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肺結節、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患者的癌症進展率分別為5.5%、5.0%及7.0%。

就醫院而言，我們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為部分適宜接受微波消融治療的患者提供傳統開放性手術及化療的手術替代方案。有關符合微波消融條件的患者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微波消融市場概覽」。此外，進行微波消融治療的患者所需的術後觀察期及住院期(如有)較短。因此，提供微波消融治療的醫院可進而降低開放性手術或化療患者的數量，從而能夠重新分配資源予其他患者及可以減輕醫院治療能力的負擔。

就醫療從業者而言，我們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為彼等提供患者腫瘤治療的手術替代方法。微波消融治療相較於開放性手術需要相對較短的手術時間，且涉及的風險相對較低，對醫療從業者有所裨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傳統的腫瘤治療方法，如開放性手術、化療及放療相對昂貴，給私人保險公司及國家醫療保險帶來沉重負擔。相對而言，微波消融治療的臨床效果令人滿意，費用相對較低。同時，微波消融治療可抑制良性腫瘤向惡性腫瘤發展。由於大型惡性腫瘤通常需要進行大型手術並產生較高的醫療費用，早期對腫瘤進行微波消融治療可透過減少需要進行昂貴的大手術的患者數量降低私人保險公司及政府醫療報銷費用。例如，我們的微波消融醫療器

械目前於廣東省納入國家醫療保險，報銷比例最高為職工保險總費用的80%及農村保險總費用的60%，可進一步降低付款人的醫療費用報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預計中國將有越來越多的地區將微波消融納入其醫療保險。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經驗豐富並具有彪炳往績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敬業奉獻及穩定的管理團隊，彼等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管理專業知識，已為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功作出了貢獻。我們由於醫療公司擁有豐富工作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創始人吳海梅女士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我們的聯席技術總監陸榮鑑先生在南京林業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學院擔任講師逾17年。彼作為南京林業大學合作項目負責人或我們的技術顧問參與研發過程，亦為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部分軟件版權的著作權共有人。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包括侯偉先生，彼於製藥行業管理及銷售方面擁有超過28年的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具有會計、研發及營銷方面的背景。

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團隊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密切的關係，積累對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行業的深入了解，並對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有深刻了解。儘管本集團歷來專注於分銷普通醫療器械，但為了將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至中國的微波消融行業，本集團收購南京長城，以令我們能夠利用南京長城所註冊的兩項醫療器械註冊證以發掘我們於微波消融行業的商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本公司及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立及於重組前的股權變動－南京長城」。

收購南京長城後，本集團開始開發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並依託南京長城的創新能力，在本集團管理團隊的領導下，以下列方式發揮不同的願景及業務戰略，把握市場機遇：

- (i) 本集團已成功進一步擴展甲狀腺結節的微波消融治療，這已成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點工作之一，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微波消融行業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中抓住商機；

- (ii) 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多年來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經營中所建立穩固及策略性管理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與中國醫院及醫療器械分銷商的業務關係，顯著擴展我們在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銷售網絡；
- (iii) 本集團通過持續的研發努力，多元化及經擴大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產品組合，能夠滿足終端用戶的不同臨床需求；及
- (iv) 本集團在中國採用一系列營銷策略並積極參與醫學會議。

我們認為，我們的領導團隊憑藉其強大的管理才能，並利用我們龐大的分銷網絡及行業經驗，將有助於我們維持有機增長及未來發展。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知名的醫療器械開發商及提供商，提供優質、全面及創新的產品。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實施以下策略：

有選擇地進行戰略收購或投資

我們今天的成功主要歸因於2017年成功地收購南京長城。我們計劃積極尋求合適的戰略收購、投資或業務協同合作機會，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認為將有充足的機會可補充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銷售及分銷網絡、技術，並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創造協同效應，其中包括：

- 提供激光消融產品及技術的公司，該等產品及技術可能使我們能夠橫向擴充我們的產品供應，尤其是前列腺癌及腦腫瘤治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激光消融已在臨床上經應用數十年，但由於早期缺乏無創的溫度監測機制及精準有效的加熱方法，在腫瘤治療中尚未得到廣泛應用。近年來，隨着光纖束的發展及激光技術的變革，激光消融技術在腫瘤治療領域得到迅速發展。激光消

融可治療若干腦損傷，包括癲癇、放射性壞死、頑固性腦水腫以及腦膜瘤、室管膜瘤、原始神經外胚層腫瘤、脊索瘤及血管母細胞瘤等腫瘤。與射頻消融、伽瑪刀、聚焦超聲等其他立體定向手術相比，激光消融可實現軟組織病變的低風險侵襲性損傷，消融範圍精確可控，誤差小，對病灶周圍正常結構幾乎無損傷。在腦癌、前列腺癌等對治療準確性具有高度敏感性的適應症領域，激光消融有望獲得更廣泛的市場增長。近年來，前列腺癌及腦癌等癌症的發病率一直在上升，預計到2026年腦癌及前列腺癌的新發病例數目將分別達到130,341例及133,990例。腦及前列腺腫瘤治療需要精確控制病變的大小及位置。激光消融的應用具有優勢，因為可以通過多根光纖組合來調整消融病變的形狀及大小。與其他消融治療相比，激光消融具有消融範圍精確可控、誤差小、幾乎不損傷病灶周圍結構等優點。因此，我們認為前列腺癌及腦癌激光消融產品的市場廣闊；

- 提供微波消融產品及技術(包括經微泡超聲空化增強的微波消融產品及技術)的公司，該等產品及技術可能使我們能夠橫向擴大及／或升級我們的產品供應。與其他消融方法相比，微波消融具有手術時間短、出血風險小、對熱沉積敏感性低等優點。為了進一步降低「熱沉積效應」對燒蝕的影響，微泡超聲空化技術已應用於早期臨床研究，以增強微波消融的效果。研究表明，超聲空化技術可以有效降低熱沉積的影響。我們認為，收購或投資於相關公司將使我們能夠將超聲空化與微波消融技術相結合，以提高我們微波消融產品的治療效果；及
- 專注於開發人工智能，並擁有相關產品和技術的公司，該等產品和技術可能使我們能夠開發人工智能機器人手術輔助，提供微波消融或其他消融臨床應用的精準度。我們認為，醫生要求的高技術水平及經驗阻礙了微波消融產品的普及。人工智能手術機器人可以(i)通過精準導航及治療，提高手術效率並降低手術風險；(ii)進行各種腫瘤治療及檢查操作；及(iii)為術前管理及術後康復提供數字平台。因此，我們認為人工智能技術在微波消融領域的開發及部署將成為我們提升市場競爭力的關鍵突破口。

我們根據若干標準評估目標，包括：

- (i) 與我們現有附屬公司實現協同效應的潛力，包括目標的產品管線、收購後的產品組合及我們於目標經營所在市場的增长潛力；
- (ii) 目標的現有運營及實力，包括(其中包括)其運營歷史的時限、擁有的醫療註冊證書、其與上游供應商的關係、其產能及其歷史財務表現；
- (iii) 其主要人員(如研發人員及營銷人員)的資歷及經驗；
- (iv) 將所收購業務併入我們運營的估計成本及時間；
- (v) 估計持續運營開支及資本開支需求；
- (vi) 潛在回報(預計於收購及業務整合後三個財政年度內實現正年度純利)及估計日後價值；及
- (vii) 目標於主要利益相關者中的市場聲譽及過往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全球將有約90多個符合我們戰略收購或投資標準的潛在目標。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特定收購目標，訂立任何特定收購計劃或與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協議。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經驗將有助於我們物色潛在的收購機會且我們收購南京長城的良好往績記錄將有助於我們對目標進行知情的評估及評價以及成功地將所收購公司的運營整合至我們的現有業務中。

拓展及深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升級我們的醫療牌照及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持續創新能力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新產品的能力。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的研發人員將繼續擴展及深化產品組合，旨在鞏固我們在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的地位。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對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行業的深刻了解，我們將透過研發合作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為中國首家將其專門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順利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公司。我們計劃擴

大我們專門用於治療乳腺結節、肺結節、靜脈曲張、骨腫瘤、子宮肌瘤、前列腺癌及其他疾病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申請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的覆蓋範圍。

(i) 乳腺結節

我們已經完成專門用於治療乳腺結節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原型製造及產品註冊測試，並正在進行臨床試驗，試驗預計將於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我們將於臨床試驗後立即進行國家藥監局註冊，我們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度獲得專門針對乳腺結節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計劃的大部分成本已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ii) 肺結節

我們已經完成專門用於治療肺結節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原型製造，並正在進行產品註冊測試，測試預計將於2022年第三季度完成。於產品註冊測試完成後，我們立即開始進行臨床試驗，招募不少於140名患者參加專門用於治療肺結節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臨床試驗。我們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度完成臨床試驗，於臨床試驗完成後立即進行國家藥監局註冊。我們預計於2024年第三季度獲得專門針對肺結節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就此而言，我們已委聘南京匯通為我們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臨床試驗及國家藥監局註冊提供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研發合作」。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2.9百萬元用於撥付就該計劃的臨床試驗及國家藥監局註冊估計應付南京匯通的未償還服務費。

(iii) 靜脈曲張

我們已經完成專門用於治療靜脈曲張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原型製造，並正在進行產品註冊測試，測試預計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完成。緊隨產品註冊測試完成後，我們將開始進行臨床試驗，招募不少於130名患者參加專門用於治療靜脈曲張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臨床試驗。我們預計於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臨床試驗，緊隨臨床試驗後將進行國家藥監局註冊。我們預計於2024年第三季度獲得專門針對靜脈曲張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就此而言，我們已委聘南京匯通為我們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臨床試驗及國家藥監局註冊提供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研發合作」。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撥付就該計劃的臨床試驗及國家藥監局註冊估計應付南京匯通的未償還服務費。

(iv) 骨腫瘤及子宮肌瘤

我們正在對分別專門用於治療骨腫瘤及子宮肌瘤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進行原型製造，我們預計將在2022年第三季度完成。其後，我們將開始進行產品註冊測試，測試預計將於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在原型製造及產品註冊測試完成後，我們計劃開始進行臨床試驗，分別招募不少於140名患者及150名患者參加專門用於治療骨腫瘤及子宮肌瘤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臨床試驗。我們預計在2024年第二季度完成臨床試驗，並在臨床試驗後立即進行國家藥監局註冊。我們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度獲得分別專門針對骨腫瘤及子宮肌瘤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就此而言，我們已委聘南京匯通為我們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臨床試驗及國家藥監局註冊提供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研發合作」。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用於撥付就該等計劃的臨床試驗及國家藥監局註冊估計應付南京匯通的未償還服務費人民幣25.2百萬元。

(v) 前列腺癌及其他疾病

我們計劃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對專門用於治療前列腺癌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進行原型製造，並將在原型製造完成後開始其餘的註冊步驟。我們預計於2025年第一季度獲得專門針對前列腺癌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我們計劃投資人民幣25.5百萬元用於相關臨床試驗及國家藥監局註冊，及我們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為該計劃提供資金。

我們亦會不時發掘其他疾病的市場潛力，以提高我們的認可度及競爭優勢。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特定疾病的臨床試驗是申請專門針對這些疾病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的先決條件。因此，微波消融醫療器械成功註冊為具有特定適應症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明該醫療器械已經過臨床測試，因此將提高此類器械的認可度。我們正在開發五種類型的管線產品。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產品管線」。此外，於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已啟動計劃就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分別申請美國藥監局註冊及CE標誌。

此外，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識別具有巨大臨床潛力的技術，以滿足未獲滿足的臨床需求，並與我們的研發合作夥伴進行合作解決關鍵的臨床問題，並在國內服務匱乏且快速增長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推出新產品。展望未來，利用我們在腫瘤治療領域的現有產品開發，我們計劃探索、研究及開發微波消融智能，其使用機器人及光學手術導航技術來精確定位腫瘤，提高手術精度，減少對醫生技能及經驗的依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微波消融機器人系統等智能應用是未來的重點研究方向。我們打算開發及推出人工智能機器人手術輔助，特別是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乳腺結節、骨腫瘤、肺結節、前列腺腫瘤及心臟肥大。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線產品將補充我們現有的微波消融針及治療儀，並將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提供商之一的地位，為我們打入國外市場鋪平道路。我們擬投資人民幣45.0百萬元用於微波消融智能的研發。我們計劃開展微波消融智能應用的臨床前活動，預計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完成。緊隨微波消融智能的臨床前活動完成後，我們將開展微波消融智能應用於甲狀腺結節治療的臨床試驗且我們預計將於2027年第二季度完成，並在相關臨床試驗完成後即時進行國家藥監局註冊。我們預計將於2027年第四季度就專門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的微波消融智能應用獲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我們擬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為上述臨床前活動、臨床試驗及國家藥監局註冊提供資金。

為配合我們的上述研發計劃，我們亦計劃在各個層面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研發總監、團隊負責人及初級員工。為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已成立研發委員會，負責監督研發過程中的關鍵階段，就新產品研發的中長期研發策略及方向提供建議，並審查新產品研發項目的現狀及進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研發委員會」。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4名成員組成，由聯席技術總監陸榮鑑先生及孫海龍先生共同領導。有關我們研發團隊及聯席技術總監的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研發團隊」。我們計劃招聘20多名研發人員，其中大部分人員預計持有學士學位並具備至少三年的醫療器械研發經驗及一定的醫療器械產品註冊經驗。我們擬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為我們研發團隊的擴大提供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唯一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共擁有27項註冊專利、21項註冊軟件版權及另外20項正在申請的專利。除了計劃擴大第三類醫療器械的適應症範圍外，我們將通過研發努力及應用新專利及軟件版權，繼續擴大我們的專有技術。有關進一步詳

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透過設立海外辦事處擴大我們在國外及新興市場的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努力擴大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除持續的國內擴張外，憑藉我們成熟的產品及我們在中國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擬通過設立海外辦事處開拓我們認為具有良好市場增長潛力的合適海外市場，如美國和歐洲，以執行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並尋求與當地銷售渠道的合作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射頻消融為2021年美國及歐洲腫瘤消融治療市場最大的界別，其次是微波消融，就收益而言，分別佔美國及歐洲整體腫瘤消融治療市場的21.9%及27.3%。2021年美國微波消融市場的收益約為79.0百萬美元。美國微波消融市場相對集中，僅有少數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i)一間於1949年成立的美國跨國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約1,200億美元，在全球擁有約90,000名僱員，主要產品涵蓋心律不整、心力衰竭、血管疾病、心臟瓣膜置換、體外心臟支持、微創心臟手術、惡性及非惡性疼痛、糖尿病、胃腸疾病等疾病；及(ii)一間於1886年成立的美國跨國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超過4,000億美元，在全球擁有超過140,000名僱員，主要業務涵蓋消費者健康、醫療技術及製藥。同時，2021年歐洲微波消融市場的收益約為39.0百萬美元。由於歐洲國家眾多，歐洲微波消融市場相對分散。除上述美國市場的醫療器械公司外，在歐洲市場亦有若干專業的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專注於微波消融產品的開發及銷售。預計2022年至2026年美國及歐洲微波消融腫瘤消融治療市場的市場規模將分別以11.9%及1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已啟動計劃，分別就我們專門用於治療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申請美國藥監局註冊及CE標誌。預期有關申請將分別於2024年第四季度及第三季度完成。我們擬投資人民幣35.0百萬元用於選定適應症的相關臨床試驗以及美國藥監局註冊及CE標誌申請。我們擬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金來源為上述臨床試驗及註冊提供資金。我們將對歐洲及美國的腫瘤消融治療市場進行市場研究，並在2023年制定具體的海外營銷計劃。我們計劃於2023年下半年與海外知名醫療專家及教授開展合作，於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預期於2024年第一季度設立海外辦事處，招聘海外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銷售及售後服務。

為於海外宣傳我們的品牌名稱，我們將參加知名國際醫學會議，如中國國際醫療器械博覽會、德國杜塞爾多夫醫療設備展覽會(MEDICA)及佛羅里達國際醫療展覽會(Florida International Medical Expo (FIME))，以便於我們目標海外市場微波消融領域的具影響力關鍵意見領袖及主要醫療協會之間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建立我們的品牌聲譽。我們相信，我們

成功於中國完成專門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的第三類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臨床試驗，且成為首家將專門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順利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公司，將成為我們在推廣微波消融治療的療效方面的競爭優勢。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得益於中國的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低於美國及歐洲，我們產品的售價普遍低於海外製造商，因此我們於推廣及銷售產品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購置自動化機器及設備，以提升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個生產流程(包括組裝及焊接、包裝及產品測試)主要依賴人工操作。為提高我們產品流程的標準化及生產效率，我們計劃通過於南京廠房2及蘇州廠房安裝各種類型的自動化機器及設備實現部分生產的自動化。我們將為生產人員提供新機器及設備操作以及自動化生產流程方面的培訓。此外，董事認為，生產過程自動化程度的提高將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加強我們生產高度標準化的優質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能力，並提高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在醫療從業者中的認可度。

我們的業務

我們(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專有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及(ii)從事其他醫療器械交易。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的描述：

- **銷售微波消融醫療器械：**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專有的微波消融針及治療儀。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1.4%、83.6%、83.3%及85.5%。
- **銷售其他醫療器械：**我們從事買賣其他醫療器械，例如導管、呼吸機、手術台、醫用手套及注射器以及其他大型醫療機械及系統。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買賣其他醫療器械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2%、14.2%、14.7%及13.3%。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的組成部分。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前五個月		2022年前五個月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 微波消融針	72,954	85.8	88,043	74.4	146,017	77.4	46,778	78.5	52,608	82.5
— 精細型微波消融針	45,327	53.3	56,215	47.5	101,778	54.0	32,436	54.4	37,286	58.5
— 長型微波消融針	27,627	32.5	31,828	26.9	44,239	23.4	14,342	24.1	15,322	24.0
— 微波消融治療儀	<u>4,740</u>	<u>5.6</u>	<u>10,861</u>	<u>9.2</u>	<u>11,209</u>	<u>5.9</u>	<u>3,513</u>	<u>5.9</u>	<u>1,910</u>	<u>3.0</u>
小計	<u>77,694</u>	<u>91.4</u>	<u>98,904</u>	<u>83.6</u>	<u>157,226</u>	<u>83.3</u>	<u>50,291</u>	<u>84.4</u>	<u>54,518</u>	<u>85.5</u>
銷售其他醫療器械	<u>4,382</u>	<u>5.2</u>	<u>16,786</u>	<u>14.2</u>	<u>27,724</u>	<u>14.7</u>	<u>6,494</u>	<u>10.9</u>	<u>8,488</u>	<u>13.3</u>
其他 ^(附註)	<u>2,953</u>	<u>3.4</u>	<u>2,597</u>	<u>2.2</u>	<u>3,714</u>	<u>2.0</u>	<u>2,820</u>	<u>4.7</u>	<u>758</u>	<u>1.2</u>
總計	<u>85,029</u>	<u>100.0</u>	<u>118,287</u>	<u>100.0</u>	<u>188,664</u>	<u>100.0</u>	<u>59,605</u>	<u>100.0</u>	<u>63,764</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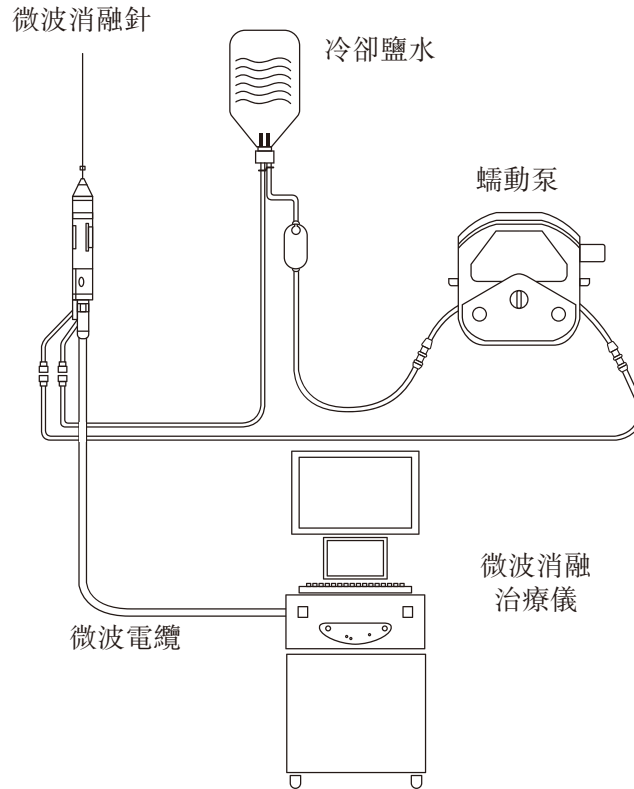
附註：其他指向客戶出租微波消融治療儀確認的租金收入。我們的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評估該安排，並確認與客戶相關合約租賃部分的租金收入。

銷售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我們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如何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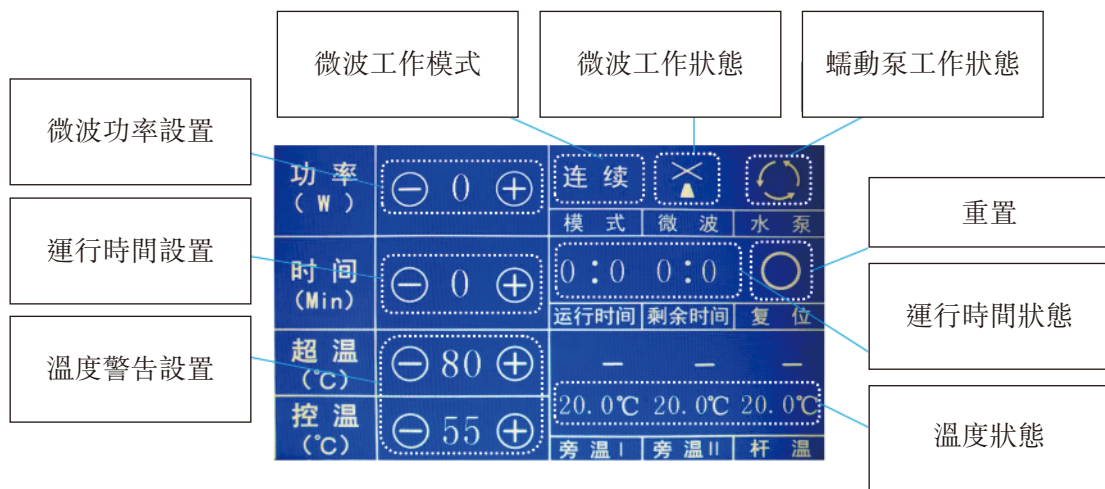
腫瘤消融療法是在超聲、CT、磁共振成像(MRI)等影像技術的指導下，利用能量消融(包括微波消融)、化學消融或其他微創手術靶向治療腫瘤，藉助超高溫引發急性細胞壞死，最終實現滅活腫瘤的技術。腫瘤消融技術主要應用於良性與惡性腫瘤的治療。腫瘤消融技術具有安全、微創、操作簡便、患者恢復快且併發症低等優點。腫瘤消融療法亦可以通過抑制良性腫瘤發展為惡性腫瘤防止癌症進展。因此，良性腫瘤的早期發現及治療對預防癌症具有重要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微波消融為一種微創治療技術，利用微波能量產生的極高熱量使腫瘤細胞蛋白質變性及凝固。1996年，中國一家軍隊醫院首次採用微波消融技術治療肝癌。經過多年的研究及探索，微波消融技術已發展至肝癌、甲狀腺結節、肺癌、乳腺結節等不同良惡性腫瘤的治療。微波消融治療適用於整體健康狀況不佳、主要器官病情嚴重的患者、老年人及其他不能耐受常規手術的人。於主要消融技術當中，微波消融具有加熱快、瘤內溫度高、手術時間短及凝結血管更有效的優點。對於甲狀腺結節和乳腺結節的治療，與傳統的切除手術相比，微波消融還具有創口小或對美觀影響小及可重複手術的優點。

於一般的微波消融治療中，患者在局部麻醉下進行手術。根據腫瘤的大小及位置，醫生預設(其中包括)微波消融治療儀的功率(通常為35瓦)、消融時間(通常於12至15分鐘內)及消融模式(通常為連續、脈衝或踏板模式)。醫療從業者首先切一個小切口，以便於微波消融針的穿刺。在超聲、CT掃描或其他與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配合使用以探測腫瘤位置的成像設備的引導下，微波消融針可準確地插入腫瘤。超聲波、CT掃描或其他成像設備通常是醫院可用的標準醫療器械。微波消融針需穿過腫瘤中心以獲得均勻的消融效果。確保蠕動泵打開，允許冷卻鹽水循環後，醫療從業者將開始微波消融治療。微波消融治療儀產生並傳遞強烈的熱量，通過微波消融針凝結腫瘤組織。冷卻鹽水流經微波消融針(與腫瘤直接接觸的針頭部分除外)。冷卻鹽水的循環能夠防止或減輕對患者身體其他部位造成的損傷。醫療從業者通過超聲、CT掃描或其他成像設備觀察微波消融治療儀上顯示的手術狀態及腫瘤，評估微波消融治療過程中的消融效果，避免過度消融。下圖舉例說明一般微波消融治療中的微波消融醫療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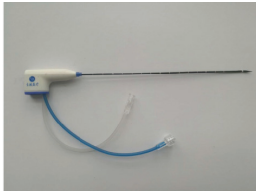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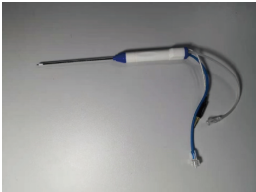
附註：此圖僅供參考，並非按比例編繪。

下圖舉例說明我們的一台專有微波消融治療儀的界面：



微波消融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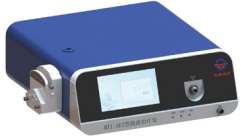
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針與用於微波消融治療的專有微波消融治療儀一併使用(亦可單獨使用)。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針為不可重複使用耗材，因此需經常更換。我們的微波消融針可根據其長度及直徑大致分類為精細型微波消融針及長型微波消融針。我們的微波消融針可在微波消融治療過程中穿刺入人體。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針的若干資料。

產品類別	分類	特點	示例圖片
長型微波消融針	第二類及／或第三類	<p>針的材料：針頭為錫磷青銅；針管為不鏽鋼；包裹 PTFE塗層</p> <p>微波頻率：0.915千兆赫或2.450千兆赫</p> <p>規格：針長度介乎15厘米至21厘米，針直徑介乎1.8毫米至2.0毫米，滿足不同的臨床需求</p> <p>廣泛用於肝癌及肺癌的微波消融治療</p>	
精細型微波消融針	第二類及／或第三類	<p>針的材料：針頭為錫磷青銅；針管為不鏽鋼；包裹 PTFE塗層</p> <p>微波頻率：0.915千兆赫或2.450千兆赫</p> <p>規格：針長度介乎8厘米至10厘米，針直徑介乎1.4毫米至1.6毫米，以滿足不同的臨床需求</p> <p>廣泛用於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的微波消融治療</p>	

微波消融治療儀

我們擁有5種自有微波消融治療儀型號。下表載列我們專有微波消融治療儀的若干資料。

產品類別	分類	特點	示例圖片
MTI-5AT型微波消融治療儀	第三類	尺寸：490毫米×460毫米×155毫米 頻率：2.450千兆赫 功率：可於0至120瓦範圍內設置，間隔為1瓦 微波功率源：磁控管 特點：觸摸屏、過熱保護、便攜 可使用年限：八年	
MTI-5B型微波消融治療儀	第三類	尺寸：445毫米×330毫米×156毫米 頻率：2.450千兆赫 功率：可於0至120瓦範圍內設置，間隔為1瓦 微波功率源：磁控管 特點：物理按鍵、適用於放射治療、便攜 可使用年限：八年	
MTI-5C型微波消融治療儀	第三類	尺寸：430毫米×520毫米×950毫米 頻率：2.450千兆赫 功率：可於0至120瓦範圍內設置，間隔為1瓦 微波功率源：磁控管 特點：觸摸屏、適用於放射治療、可移動 可使用年限：八年	
MTI-5DT型微波消融治療儀	第三類	尺寸：580毫米×750毫米×1450毫米 頻率：2.450千兆赫 功率：可於0至120瓦範圍內設置，間隔為1瓦 微波功率源：磁控管 特點：觸摸屏、過熱保護、為同時使用兩支微波消融針的微波消融治療進行雙端口輸出、可移動 可使用年限：八年	

產品類別	分類	特點	示例圖片
MTI-5ET型微波消融治療儀	第三類	尺寸：490毫米×460毫米×155毫米 頻率：2.450千兆赫 功率：可於0至120瓦範圍內設置，間隔為1瓦 微波功率源：固態源 特點：觸摸屏、過熱保護、便攜 可使用年限：八年	

我們專有的微波消融治療儀嵌入我們自主開發的微波消融系統及監控軟件。我們竭力開發嵌入我們專有微波消融治療儀使用的軟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1個註冊軟件版權。

除MTI-5AT型及MTI-5ET型微波消融治療儀乃由我們於2020年2月開發並註冊外，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現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均由南京長城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於2009年及2010年開發並註冊。

我們已對我們專門用於治療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微波消融治療儀及微波消融針進行臨床試驗。此外，我們計劃對使用我們現有微波消融治療儀以及我們現有微波消融針的選定型號對各類適應症(包括乳腺結節、肺結節、靜脈曲張、骨腫瘤、子宮肌瘤及其他疾病)進行臨床試驗。成功完成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後，我們的微波消融治療儀及微波消融針於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下的適應症範圍將得到擴充。董事認為，具體適應症的擴充可提高我們微波消融治療儀及微波消融針的知名度及競爭力，因為此乃我們的微波消融產品已經過臨床試驗可用於治療適應症的證明。就此而言，我們已委聘南京匯通為我們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研發、臨床試驗及註冊服務提供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拓展及深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升級我們的醫療牌照及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及「研發－研發合作」。

我們向公立醫院銷售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須參加部分省份或地區設定的標準公開招標程序。同時，部分醫院可能會組織招標，以甄選醫療器械供應商。倘我們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中標，則該等產品日後將有資格獲該特定地區的公立醫院採購，而投標價格通常會決定我們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

買賣其他醫療器械

本集團於2012年初創時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分銷。自2017年收購南京長城以來，我們將資源和業務重點集中在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製造及銷售，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從事導管、呼吸機、手術台、醫用手套及注射器以及其他大型醫療機械及系統等其他醫療器械買賣。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醫療器械，然後我們將產品轉售予我們的客戶。我們在醫療器械分銷行業的往績記錄使我們得以與價值鏈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如醫院、供應商、經銷商及配送商)建立關係，進而促進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其乃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的重要准入門檻。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醫療器械買賣業務提升了我們的企業形象、有助於我們進入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並使我們於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鞏固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實現快速增長。

考慮到上文所披露的緣由，我們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銷售及其他醫療器械的買賣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

業 務

銷量及價格區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微波消融針、微波消融治療儀及其他醫療器械的價格區間、平均售價、收益及銷量：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價格區間	平均價格	收益	數量	價格區間	平均價格	收益	數量	價格區間	平均價格	收益	數量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千元	台
銷售微波消融針	862-10,509	3,923	72,954	18,595	1,504-10,731	4,301	88,043	20,470	765-12,250	3,594	146,017	40,623
銷售微波消融治療儀	3,103-301,724	22,465	4,740	211	3,186-230,088	63,891	10,861	170	3,982-176,991	63,330	11,209	177
銷售其他醫療器械	52-710,398	4,009	4,382	1,093	244-3,325,664	5,417	16,786	3,099	71-1,792,035	2,029	27,724	13,666

	2021年前五個月				2022年前五個月			
	價格區間	平均價格	收益	數量	價格區間	平均價格	收益	數量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千元	台
銷售微波消融針	782-11,150	3,598	46,778	13,002	619-11,150	3,536	52,608	14,877
銷售微波消融治療儀	3,982-172,566	61,626	3,513	57	7,080-172,566	37,458	1,910	51
銷售其他醫療器械	71-29,115	2,810	6,494	2,311	177-29,115	1,783	8,488	4,759

有關我們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器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平均價格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收益」。

產品管線

我們相信，我們產品開發既可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又可提供新產品以滿足未獲滿足的臨床需求。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主要管線產品的若干資料：

產品類別	預期將獲得之醫療器械註冊證	特點、應用及優勢	開發階段	預計推出日期	潛在市場	預計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B超引導微波介入治療組合設備	第三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備內置超聲掃描儀，能夠在微波消融治療期間精確定位腫瘤 — 將治療儀的實時數據反映在超聲機界面上，讓醫生輕鬆管理治療的所有數據及在治療過程中專注於觀察患者 — 與各類專有微波消融針一併使用以治療各類疾病 	產品設計	2023年 第二季度	取決於其結合使用的微波消融針 ^(附註)	9,000 (於2022年5月31日投資的金額：6,028)

業 務

產品類別	預期將獲得之醫療器械註冊證	特點、應用及優勢	開發階段	預計推出日期	潛在市場	預計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MTI-5GT型四源微波治療儀	第三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2.450千兆赫的輸出頻率 — 有四個端口輸出，同時使用四支微波消融針進行微波消融治療 — 各端口配備獨立的溫度傳感器，以實時反映溫度數據 — 適用大型腫瘤的微波消融治療 — 與各類專有微波消融針一併使用以治療各類疾病 	臨床試驗準備	2023年 第三季度	取決於其結合使用的微波消融針 ^(附註)	2,918 (於2022年5月31日投資的金額：1,437)
MTI-5FT型微波治療儀	第三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0.915千兆赫的輸出頻率，其穿透力較強 — 適用大型腫瘤的微波消融治療 — 採用固態電源作為微波發射源，可檢測空載情況及確保臨床使用安全 — 配備界面操作方便的LED顯示屏 — 與各類專有微波消融針一併使用以治療各類疾病 	臨床試驗準備	2023年 第四季度	取決於其結合使用的微波消融針 ^(附註)	3,018 (於2022年5月31日投資的金額：1,238)

業 務

產品類別	預期將獲得之醫療器械註冊證	特點、應用及優勢	開發階段	預計推出日期	潛在市場	預計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微波消融導管	第三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四種不同型號的導管，即(i)水冷結構或非水冷結構；及(ii)配備或未配備激光導航系統 — 水冷結構利用特殊工程塑料和水循環結構的特點保障產品質量及降低成本 — 激光導航系統可有助於醫生在血管內鎖定導管位置 — 由半柔性圓頭針構成 — 適用於針對腸道及血管的微波消融治療 — 擬用於靜脈曲張腫瘤 	臨床試驗準備	2024年 第三季度	靜脈曲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6年，中國符合消融技術的新靜脈曲張患者人數預計將達至1.3百萬。	13,000 (於2022年5月31日投資的金額：3,000)
內窺鏡引導穿刺性微波消融針	第三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半柔性針構成 — 由於微波消融針可在內窺鏡引導下進入肺部，因此有助於在患者肺部進行精確消融 — 適用於針對肺部腫瘤的微波消融治療 — 擬用於肺結節 	臨床試驗準備	2024年 第三季度	肺結節(包括良性肺結節及惡性肺結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6年，中國符合消融技術的新肺結節及肺癌患者人數預計將達至579,100人次。	17,660 (於2022年5月31日投資的金額：4,766)

*附註：*我們計劃透過納入該等治療儀進一步擴充現有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範圍。因此，該等治療儀將會與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推出的微波消融治療儀治療相同的認可適應症（即肝癌及甲狀腺結節），且預計會增加適應症。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拓展及深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升級我們的醫療牌照及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

除上述產品外，我們亦在開發新的微波消融針，採用稀土陶瓷作為微波消融針的組件之一，較我們現有微波消融針而言，可有效增強剛度及耐熱性。稀土微波消融針的原型已被送往合資格第三方進行註冊測試。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線產品將補充我們現有的微波消融針及治療儀，並將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提供商之一的地位，為我們打入海外市場鋪平道路。所有管線產品均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進行開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管線產品自主管部門取得任何批准。

研發

概覽

我們極度重視研發事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為中國首家將其專門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唯一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共擁有27項註冊專利、20項正在申請的專利，並已獲得(i)一份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及(ii)兩份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醫院、合約研究組織及學術機構緊密合作，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以響應市場需求。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4名成員組成，由聯席技術總監陸榮鑑先生及孫海龍先生共同領導。有關我們研發團隊及聯席技術總監的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研發團隊」一段。為加強研發能力，我們已成立研發委員會，負責監督研發過程中的關鍵階段，對新產品的中長期研發戰略及研發方向提出建議，並審查新產品研發項目的狀況及進展。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研發委員會」一段。

在我們聯席技術總監的領導下及協同研發團隊及研發委員會，我們維持及繼續以穩健的方式進行我們的研發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五種管線產品處於開發階段。此外，我們將擴大我們專門用於治療乳腺結節、肺結節、靜脈曲張、骨腫瘤、子宮肌瘤、前列腺癌及其他疾病的

醫療器械的第三類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註冊證覆蓋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產品供應及管線產品」。

由於我們致力於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我們已與我們的研發合作夥伴就其研發服務簽訂各種合作協議，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研發合作」一段。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醫院、合約研究組織及學術機構緊密合作，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以響應市場需求。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4名成員組成。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聯席技術總監陸榮鑑先生及孫海龍先生共同領導，彼等監督本集團的研發，並接替當時技術總監楊先生的職能(楊先生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研發，參與新產品開發及現有產品升級，並全面管理研發團隊及研發項目統籌)。楊先生已於2021年12月31日辭任。陸榮鑑先生在南京林業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學院擔任講師逾17年，並自2017年起擔任本集團與南京林業大學合作項目的負責人。陸榮鑑先生其後於2020年9月擔任南京長城的合約技術顧問。孫海龍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全職職員，自此一直為研發團隊核心成員。陸榮鑑先生及孫海龍先生積極參與並一直監督我們的研發過程。鑑於在微波消融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技術知識及豐富的實踐經驗，及彼等分別自2017年及2018年以來以項目負責人及／或關鍵成員的身份對本集團研發項目所作貢獻，於時任技術總監楊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辭任後，陸榮鑑先生及孫海龍先生戰略性地獲調任為本集團聯席技術總監。由於陸榮鑑先生及孫海龍先生各自一直於本集團的研發職能中擔任重要角色，因此負責研發的人員實現無縫銜接。在我們聯席技術總監的領導下及協同研發團隊及研發委員會，我們維持及繼續以穩健的方式進行我們的研發項目，且已取得顯著成效，包括(i)自2022年4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註冊七個新軟件版權；(ii)自2022年3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就12項新專利提交申請；及(iii)多個新研發項目，計劃於2022財年提交四項新發明及實用專利申請。除內部研發團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任行業專家作為我們的技術顧問，為我們的研發部門提供技術建議。

研發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研發委員會，負責監督研發過程中的關鍵階段，對新產品的中長期研發戰略及研發方向提出建議，並審查新產品研發項目的狀況及進展。我們的研發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研發委員會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女士、聯席技術總監兼百德蘇州副總經理陸榮鑑先生、聯席技術總監兼南京長城技術部經理孫海龍先生、研發臨床顧問王三明博士、研發技術顧問袁杰博士及南京長城研發部副經理李慶峰先生組成。

王三明博士現任廣東省人民醫院甲狀腺癌外科主任醫師。彼於2009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外科博士學位。彼將能夠分享其醫療實踐前線的經驗及微波消融器械臨床應用的反饋以及就醫院所需的微波消融器械的型號、功能及改進提供指引及建議，以便開發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以滿足市場及行業需求。

袁杰博士於2003年6月取得南京大學電子科學與工程系無線電物理學博士學位。彼自2005年6月起一直擔任南京大學電子科學與工程學院的副教授。彼於醫學影像、計算機視覺和智能信號處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的研發經驗。彼為多項相關專利的發明人之一。憑藉其經驗豐富的研發背景，彼將能夠根據其研發經驗，為本集團的持續研發和技術進步的方向提供指導和建議。李慶峰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江蘇開放大學)並完成機械專業課程。彼於醫療器械研發方面擁有8年以上經驗。

有關吳女士、陸榮鑑先生及孫海龍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各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委員會代表著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及行業外部執業醫師及顧問的廣泛多樣化參與。我們期望我們的研發委員會能夠為我們提供一個考慮我們營運及技術各關鍵方面以及行業發展的平衡視圖，以實現本公司的利益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研發策略

作為我們研發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積極尋求醫生及醫院對我們產品設計的意見，並就我們現有產品的用戶體驗徵求反饋意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直接由執業醫師(包括醫生)使用。因此，醫生及醫院掌握有關醫療器械的未獲滿足臨床需求、外科醫生偏好及臨床實踐趨勢的第一手資料。我們已與眾多醫生、其附屬醫院及醫學協會建立不同渠道，包括：

- **醫學會議。**積極參與中國的醫學會議為我們的研發策略及營銷策略共同宗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100多場醫學會議，參會者包括醫學領域的醫生、教授及專家。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的醫學會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銷」。該等會議讓我們有機會在前線向行業參與者展示我們最新的技術及產品，了解最新的市場趨勢及未獲滿足的臨床需求，並收集我們產品的第一手反饋以進行進一步研發。
- **研發合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多家知名醫院、研究機構及學術機構緊密合作，共同開發產品或技術。

我們與中國頂級醫院保持密切溝通，該等醫院已為研發團隊提供重要見解及建議。

研發開支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5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5%、4.1%、5.2%及6.7%。董事擬動用123.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8.7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41.0%)，將用於拓展及深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升級我們的醫療牌照及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相對較少，原因為我們於2017年收購南京長城，南京長城已獲得專門用於肝癌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我們的資源用於微波消融技術及微波消融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希望能迅速滲透至市場並保持健康的現金流，而僅開始頒發專門針對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兩種常規適應症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隨著越來越多的醫院選擇微波消融治療其腫瘤患者，董事認為分配更多的資源用於研發時，以擴大產品的適應症覆蓋範圍。此外，董事認為，由於微波消融技術如今在中國得到越來越多的認可，此乃進一步發展微波消融技術的合適時機，將智慧應用與微波消融技術相結合，在微波消融智慧上分配資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於包括本集團在內的醫療器械公司而言，將絕大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實屬自然。

研發方法及流程

我們已與知名醫院、研究機構及學術機構進行科學合作以進行我們的研發。我們的研發流程通常包括以下步驟：

- **項目識別及建議**：我們專注於新產品的研發以擴展我們的產品線。我們定期檢討及與醫生及學術機構溝通，以了解新市場趨勢及物色潛在研發機會，從而滿足未獲滿足的臨床需求。於我們決定啟動項目後，我們的研發部門將編製項目建議書，概述產品特點。我們的生產部、採購部及質量控制部的代表將審查及決定是否執行項目建議書。
- **設計及開發**：新項目一經批准，我們的研發部門即會開始或可能攜手我們的研發合作夥伴開始設計及開發原型以供產品註冊測試及臨床試驗。我們亦將核實原型，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內部技術規格及質量控制規定。
- **產品註冊測試及臨床試驗**：於開發原型後，我們將繼續進行原型製造。我們或我們的研發合作夥伴將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對原型進行產品註冊測試。就註冊第三類醫療器械而言，除產品註冊測試外，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須進行臨床試驗。我們一般選擇至少三家覆蓋至少120名患者的三級醫院，以收集臨床數據。例如，在我們專門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臨床報告中，我們分別於浙江省、江西省及大灣區聘請三家三甲醫院，共收集132例臨床數據。我們或我們的研發合作夥伴(如合約研究組織)將編製臨床試驗計劃，當中概述試驗目的、潛在風險及試驗時間表。我們向各參與醫院的倫理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供審批。於臨床試驗期間，我們或我們的研發合作夥伴將根據經批准的臨床試驗方案監測我們原型的使用情況，以及患者於試驗程序後對產品的反應，並核對相關臨床數據。
- **監管批准**：於我們將新產品商業化之前，我們或我們的研發合作夥伴會編製正式報告提交予國家藥監局或省藥監局以就我們新產品的商業化尋求批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第二類醫療器械一般需時24至36個月完成研發流程，而第三類醫療器械則需時48至60個月完成研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供應及管線產品

我們的產品供應及管線產品主要包括微波消融治療儀以及與微波消融治療儀配合使用的微波消融針。下圖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現有及管線微波消融產品類型或產品系列的開發狀態：

	產品或產品系列	經批准／計劃適應症	階段 (附註1)				預計上市年度
			進展	臨床試驗	註冊	商業化	
現有微波消融產品供應 (及適應症的計劃擴充)	微波消融治療儀及／或微波消融針 (附註2)	肝癌					已上市 (附註3)
		甲狀腺結節					已上市 (附註4)
		乳腺結節					2023年
		肺結節					2024年 (附註5)
		靜脈曲張					2024年
		骨腫瘤					2024年
		子宮肌瘤					2024年
	正在進行臨床試驗						
管線微波消融產品	長型微波消融針	(附註6)					已上市 (附註3)
	精細型微波消融針	(附註6)					已上市 (附註3)
	內窺鏡引導穿刺微波消融針	肺結節					2024年 (附註5)
	微波消融導管	靜脈曲張					2024年
	微波消融超聲綜合治療儀	(附註7及8)					2023年
	MTI-5FT型0.915千兆赫微波消融治療儀	(附註7)					2023年
	MTI-5GT型四源微波消融治療儀	(附註7)					2023年

附註：

1. 有關各開發階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研發方法及流程」。
2. 我們已對我們專門用於治療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微波消融治療儀及微波消融針進行臨床試驗。我們計劃藉助我們現有微波消融治療儀以及現有微波消融針對適應症進行臨床試驗。成功完成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後，我們的微波消融治療儀及微波消融針於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下的適應症將得到擴充。董事認為，適應症的擴充可提高我們微波消融治療儀及微波消融針的知名度及競爭力。

3. 該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乃初步透過2017年收購南京長城而購入。據董事所深知，此等產品於2009年及2010年首次註冊為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收購南京長城後我們努力改善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我們最新開發並已進行登記的產品為MTI-5AT型及MTI-5ET型微波消融治療儀，均已於2020年2月進行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
4. 我們的甲狀腺結節的專用微波消融醫療器械於2021年11月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第一家在中國完成甲狀腺結節的專用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相關臨床試驗並為用於具有此類適應症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獲取第三類註冊證書的公司。
5. 根據為本集團專門用於治療肺結節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取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而制定的臨床試驗方案，臨床試驗將涵蓋良性肺結節及惡性肺結節(即肺癌)。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長型微波消融針及精細型微波消融針已註冊為第二類醫療器械。雖然根據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第二類醫療器械並無特定適應症，惟根據長型微波消融針及精細型微波消融針的不同特點，其通常與我們的微波消融治療儀配合使用，分別用於肝癌、肺癌、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的微波消融治療。鑒於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11月25日頒佈的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我們計劃為所有現有型號的第二類微波消融針申請專門用於治療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7. 我們計劃透過納入該等治療儀進一步擴充現有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範圍。因此，該等治療儀將具有與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推出的微波消融治療儀治療相同的認可適應症(即肝癌及甲狀腺結節)，預期將具有上表所列其他適應症。
8. 我們的管線微波消融超聲綜合治療儀配備內置超聲掃描儀，可於微波消融治療過程中對腫瘤進行精準定位。除此管線綜合治療儀外，我們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亦可於超聲、CT掃描或其他成像設備的引導下配合使用，以探測腫瘤位置。

有關上述產品開發的詳細預期時間表，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拓展及深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升級我們的醫療牌照及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

研發合作

我們的研發工作乃與若干知名醫院、合約研究組織及學術機構進行戰略科學合作相結合，以共同開發產品。據董事所知，我們所有的研發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研發合作夥伴的若干主要研發合作：

南京匯通

南京匯通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約研究組織，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技術轉讓及技術諮詢。其於2020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參與本集團項目的南京匯通核心成員大多數在醫療器械研發、臨床試驗或註冊方面具備逾10年經驗。南京匯通為匯通醫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連同包括南京匯通在內的附屬公司，統稱「匯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匯通集團主要從事為醫療器械

業 務

企業提供臨床試驗、產品註冊、產品審批及上市前研究服務。匯通集團已獲得德國管理體系解決方案知名企業TÜV SÜD的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據匯通集團表示，自2005年成立以來，其已為國內外500多家企業提供專業技術服務，為其客戶完成600多個臨床試驗項目，並成功協助取得合共2,000多份醫療器械註冊證。

於2020年12月，我們與南京匯通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委聘南京匯通開展研發服務，總合約費用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下列載述我們與南京匯通訂立的框架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服務： | 南京匯通向我們提供有關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研發、臨床試驗及註冊的服務。 |
| 期限： | 當合作協議項下全部項目完成時合作協議終止。 |
| 支付： | 我們根據有關項目合約載列的里程碑須分期向南京匯通支付款項。 |
| 排他性： | 雙方於五年內不得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同一項目的研發服務進行合作。 |
| 知識產權： | 我們獨家擁有因協議而產生的技術或產品的知識產權。 |
| 保密： | 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雙方須對與合作協議相關的任何資料、產品、技術及設計保密。儘管協議終止，保密責任持續有效。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南京匯通就專門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乳腺結節、肺結節、骨腫瘤、靜脈曲張及子宮肌瘤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開展研發服務(包括第三類醫療器械的臨床試驗及／或登記其註冊證)。南京匯通負責整個臨床試驗及註冊過程。就臨床試驗服務而言，南京匯

通負責(其中包括)編製臨床試驗計劃並於臨床前試驗階段與各參與醫院的倫理委員會聯絡,於臨床試驗階段監察並收集審查表,於臨床試驗後階段輸入數據並編寫臨床試驗報告。就註冊服務而言,南京匯通負責準備及合併註冊包、提交註冊及回答國家藥監局的問詢。

隨著微創手術的日漸普及、消融技術在各級醫院的推廣及各類適用疾病範圍的擴大,預計中國的消融市場於未來將保持強勁的增長態勢。我們的董事認為,針對該等領域的專用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註冊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 **甲狀腺結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符合資格接受消融治療的甲狀腺結節新患者人數持續增加,由2016年的6.2百萬例增加至2021年的9.3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8.5%,預計將以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6年的14.8百萬例。加上眾多腫瘤消融培訓項目加大對微波消融技術的普及、醫療器械行業創新發展的政策支持以及微波消融治療醫保覆蓋範圍的擴大,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的微波消融市場的銷售收入預計將以39.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2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39億元。
- **肺結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符合資格接受消融治療的肺結節新患者人數由2016年的349,900例增加至2021年的409,600例,複合年增長率為3.2%,預計將以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6年的474,300例。用於治療肺結節的微波消融市場的銷售收入預計將以38.6%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297.8百萬元增加到2026年的人民幣11億元。對用於治療輕微肺結節的消融的需求日益增加將有助於該市場的強勁增長。
- **骨腫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符合資格接受消融手術的骨腫瘤新患者人數持續增加,由2016年的35,300例增加至2021年的38,800例,預計將以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6年的42,200例。
- **靜脈曲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符合資格接受消融手術的靜脈曲張新患者人數持續增加,由2016年的871,100例增加至2021年的1.1百萬例,預計將以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6年的1.3百萬例。
- **子宮肌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符合資格接受消融手術的子宮肌瘤新患者人數持續增加,由2016年的841,100例增加至2021年的968,900例,預計將以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6年的1.1百萬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微波消融醫療器械應用於甲狀腺結節的臨床試驗已完成，我們已成功將專門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的微波消融器械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

除上文所述者外，鑒於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11月25日發佈的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根據本集團與南京匯通於2022年1月6日訂立的協議，我們亦委聘南京匯通透過臨床評價就所有現有型號的第二類微波消融針申請專門用於治療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該等臨床評價及產品註冊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經參考上述協議後，董事預計相關第二類微波消融針將於2023財年第一季度成功註冊為專門用於治療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第三類醫療器械。

廈門稀土材料研究所(「廈門稀土」)

廈門稀土乃由中國科學院海西研究院、廈門市人民政府及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共同成立，並由中國科學院海西研究院管理。研究所的目的及業務範圍為稀土材料的研發、成果轉讓以及技術及諮詢服務。

於2019年12月，我們亦與廈門稀土簽訂框架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合作研發稀土生物醫品。框架協議列明合作的一般原則，據此可進一步磋商及簽訂具體項目協議。根據該框架合作協議，並無具體措施或因素以明確釐定合作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此類決定將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逐個項目進行。我們可能不會獲得根據該框架合作協議產生的知識產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受進一步優先權糾紛、發明權糾紛或類似訴訟程序」以了解更多詳情。

根據合作協議，我們負責注資及為研發過程提供腫瘤及／或結節模型，而廈門稀土負責為納米材料合成技術及專利註冊提供研發人員及技術支持。倘若因技術困難導致研發不成功，雙方各自承擔自身之損失。預計所開發的納米探針將用於升級我們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於2019年12月，我們與廈門稀土根據框架合作協議訂立項目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聯合開發紅外線稀土納米探針以在微波消融治療中改善圖像。各訂約方共同擁有此項目的所有知識產權。

於2020年6月，我們、廈門稀土及廈門稀土旗下項目團隊訂立一份三方項目協議，以釐定項目詳情。稀土微波消融針的產品註冊檢驗已於2022年8月完成。

北京信智達醫療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信智達」)

北京信智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專注於醫療領域的公司。其為國內專業的臨床試驗合約研究組織，亦提供一站式技術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註冊、諮詢、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體系諮詢及醫療器械培訓。

於2018年7月，我們聘請北京信智達，為我們專門用於治療乳腺結節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提供其臨床試驗服務，合約費為人民幣3.8百萬元。我們獨家擁有因協議而產生的技術或產品的知識產權。

南京林業大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南京林業大學提供研發服務。雖然我們仍負責微波消融治療儀的整體研發，但根據研發合約，南京林業大學負責開發軟件、電氣系統及信息管理系統等新技術，以升級我們的微波消融治療儀。我們獨家擁有該委聘所產生技術的知識產權。倘若因技術困難導致研發不成功，雙方各自承擔是項委聘所產生損失的50%。

珠海市人民醫院

珠海市人民醫院為廣東省三甲公立醫院。我們於2021年4月與珠海市人民醫院訂立為期五年的框架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合力研發微創醫療器械。框架協議列明合作的一般原則，據此可進一步磋商及簽訂具體項目協議。雙方共同擁有合作產生的所有專利權，而我們對該等專利權擁有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目前專注於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針及微波消融治療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來自於中國的銷售。我們的產品最終售予醫院以供其患者最終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醫院大多數為二級及三級醫院，遍佈中國22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於2022年前五個月，中國有259家醫院採購我們的產品，其中150家為三甲醫院。下圖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我們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中國醫院地理範圍：



我們的產品最終通過以下方式銷售予醫院：(i)直接或通過配送商銷售予醫院；或(ii)向經銷商銷售，彼等隨後經我們授權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指定醫院。我們主要根據我們自身在指定醫院或地區銷售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能力，以及經銷商提供的銷售網絡及服務在該等銷售渠道之間作出選擇。

業 務

下表列載(其中包括)我們透過不同銷售渠道的典型營銷、銷售及物流安排：

	直接向醫院銷售	透過配送商銷售	向經銷商銷售
營銷活動	我們負責銷售及營銷工作並與醫院聯絡。	我們負責銷售及營銷工作並與醫院聯絡。	經銷商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工作並與醫院聯絡。
向醫院提交產品准入申請	由我們負責。	由我們負責。	由經銷商負責。
向醫院提交投標文件	由我們負責。	我們負責從醫院的供應商名單中甄選配送商。我們其後在甄選配送商的協助下牽頭編製投標文件。投標文件中將載有我們將向指定醫院出具的授權函件。配送商將向醫院提交投標文件。我們按照投標價預先釐定產品售價，而配送商並無定價權。	經銷商主要負責編製投標文件。投標文件中將載有我們將向指定醫院出具的授權函件。經銷商將向醫院提交投標文件。 經銷商有權自行決定投標價。
收到採購訂單	醫院將直接向我們下採購訂單。	醫院將透過配送商向我們下採購訂單。	經銷商向我們下採購訂單。
配送商品及出具發票	我們安排向醫院配送產品並向其出具發票。	配送商將安排產品配送，並在產品已配送至醫院指定場所並獲醫院接收時向醫院出具發票。我們將向配送商出具發票。	我們安排產品配送並向經銷商出具發票。
收益確認	我們在產品配送至醫院指定場所並獲醫院接收時確認收益。	我們在產品配送至醫院指定場所並獲醫院接收時確認收益。	我們在產品配送至經銷商指定場所及經銷商接收產品時確認收益。
收到付款	醫院向我們付款。	醫院向配送商全額付款。配送商相應向我們付款(扣除其服務費)。	經銷商向我們付款。
向醫院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負責向醫院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技術支持及客戶服務。	我們負責向醫院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技術支持及客戶服務。	在我們協助下由經銷商提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各銷售渠道按絕對值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表示：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前五個月		2022年前五個月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向醫院銷售	43,673	51.4	72,121	61.0	121,928	64.6	39,713	66.6	41,454	65.0
—通過配送商銷售	43,452	51.1	59,802	50.6	99,478	52.7	29,437	49.4	36,628	57.5
—直接向醫院銷售	221	0.3	12,319	10.4	22,450	11.9	10,276	17.2	4,826	7.5
向經銷商銷售	38,403	45.2	43,569	36.8	63,022	33.4	17,072	28.7	21,552	33.8

向醫院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或通過配送商向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在經銷商不參與的情況下向醫院銷售使我們能夠與醫院及醫生建立並保持直接聯絡，並使我們貼近醫療實踐及產品應用的前線，使我們能夠獲得醫生的反饋，從而有助於我們設計新產品、升級現有產品供應及形成新的戰略，以適應市場需求。有關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收益」。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向醫院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人民幣121.9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51.4%、61.0%、64.6%及65.0%。我們來自向醫院銷售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未通過經銷商而是通過銷售及營銷工作與醫院聯絡。我們向醫院銷售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產品的相關投標價通常高於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價格。然而，我們自行負責向醫院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並與醫院就銷售安排進行聯絡。據董事所知，我們所有的醫院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合資格配送商完成向醫院銷售。我們的配送商主要包括中國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彼等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醫藥產品的配送，在中國擁有廣泛的配送網絡。我們的配送商主要承擔物流安排職能，不僅包括安排產品的實物運輸，同時包括其他與履行配送商職能有關的工作，其中包括接收採購訂單、準備交貨單及收取醫院的付款。同時，我

業 務

們負責銷售及營銷工作、與醫院聯絡及售後服務，包括技術支持及客戶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由於醫院需要採購各種各樣的醫療器械，為各類患者提供綜合治療方案，故部分醫院可能更願意向能夠提供各種產品組合選擇的配送商進行採購而非於其採購過程中就各醫療器械及／或醫藥產品委聘單獨醫療器械及藥品製造商以便進行簡單管理。由於配送商將集中安排醫院與各種醫療器械及藥品製造商之間的配送安排，因此亦相應降低配送成本。另一方面，透過聘用配送商，我們亦可以利用其網絡向更多的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同時減少與各醫院單獨聯絡所用的管理資源。鑒於(i)採用該配送商模式對醫院及製造商的優勢；及(ii)醫療器械行業的若干參與者已在中國採用該配送商模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透過配送商銷售屬行業慣例。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有14、16、16及14名配送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配送商數目的變動情況：

配送商數目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年／期初的配送商 <small>(附註1)</small>	2	14	16	16
年／期內增加的配送商 <small>(附註2)</small>	12	3	4	1
年／期內減少的配送商 <small>(附註3)</small>	–	1	4	3
年／期末的配送商	14	16	16	14

附註：

- (1) 年／期初的配送商數目指上一年度／期間曾與我們進行交易的該等配送商。
- (2) 增加的配送商指上一年度／期間與我們並無進行交易但當前年度／期間與我們進行交易的該等配送商。
- (3) 減少的配送商指上一年度／期間曾與我們進行交易但當前年度／期間與我們並無進行交易的該等配送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配送商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上一年度／期間並無與若干交易金額相對較少的配送商進行交易以減少我們的行政資源。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通過配送商向醫院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佔同期總

收益的51.1%、50.6%、52.7%及57.5%。同期我們向配送商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儘管我們僅與配送商訂立配送協議、向配送商開具發票及送貨單及收取配送商付款，而並無與醫院訂立任何直接書面銷售合約，但通過配送商進行的相關交易會按向醫院銷售而非向配送商銷售入賬。我們的客戶為醫院，而當我們的產品控制權轉移至醫院時確認收益。配送商乃僅負責物流安排運作的代理。因此，我們與配送商之間的關係被視為委託代理關係。有關該項安排的會計處理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透過配送商銷售」。

我們已與所有現有配送商訂立框架配送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配送商訂立的一般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通常與我們與指定醫院協定的投標期具有相同期限或為期一年。
- **配送限制：**我們的配送商禁止向除其指定醫院以外的客戶或指定配送區域以外的客戶配送我們的產品。
- **年度最低採購額：**無。
- **支付及信貸期：**介於自醫院收到產品或配送商向醫院開具發票後30至90日。
- **銷售及定價政策：**我們產品的售價一般按投標價預先釐定或受投標價所限制。我們向配送商支付按產品相關交易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服務費。
- **產品缺陷：**我們通常僅接受存在質量缺陷的產品退回或更換。
- **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我們通常負責提供技術培訓支持及售後服務。
- **質量保證：**我們通常負責醫療器械的質量或安全問題，以及售後維修及維護服務。在我們的產品交付至醫院指定的場所並被醫院接受前後，配送商通常不對產品損壞負責。

向經銷商銷售

我們擁有穩固及策略性管理的分銷網絡。我們向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產品，彼等為持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公司。該等許可證授予滿足若干條件的公司，以從事經營醫療器械業務，例如維持適當的營業場所及儲存條件，以及擁有質量控制部門或人員。憑藉經銷商在當地的資源及經驗，我們相信，分銷模式使我們的產品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銷至中國各地經銷商的客戶群，同時使我們能夠更加專注於產品研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第三方經銷商其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指定醫院。我們的經銷商主要包括中小型經銷商，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分銷業務，且彼等通常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並更願意投入更多的時間及精力向其指定醫院銷售及推廣我們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我們與經銷商之間的關係是一種買賣關係。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16、105、102及72名經銷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經銷商數目的變動情況：

經銷商數目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年／期初的經銷商 <small>(附註1)</small>	103	116	105	102
年／期內增加的經銷商 <small>(附註2)</small>	74	45	57	24
年／期內減少的經銷商 <small>(附註3)</small>	61	56	60	54
年／期末的經銷商	116	105	102	72

附註：

- (1) 年／期初的經銷商數目指上一年度／期間曾與我們進行交易的該等經銷商。
- (2) 增加的經銷商指上一年度／期間與我們並無進行交易但當前年度／期間與我們進行交易的該等經銷商。
- (3) 減少的經銷商指上一年度／期間曾與我們進行交易但當前年度／期間與我們並無進行交易的該等經銷商。

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我們需要經銷商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網絡的組成有所變化，因為我們決定不重續或終止與若干經銷商的關係，主

要原因是(i)彼等無法滿足我們在相關地區的分銷需求，及／或(ii)我們採取深化與若干有能力經銷商的業務合作的策略，以減少我們於管理其他經銷商方面的行政資源。我們亦與新經銷商開展業務，以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分銷網絡。

下文載列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一般框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的框架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 **銷售限制：**我們的經銷商禁止向除框架分銷協議內訂明並經我們授權的其指定醫院以外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一般而言，我們不得為各指定醫院委聘多名經銷商。
- **最低採購額：**我們通常為經銷商設定季度最低銷售目標。
- **支付及信貸期：**一般介於自收到產品後60至90日的信貸期。
- **銷售及定價政策：**我們按固定價格向經銷商銷售產品。
- **運輸：**我們負責將產品配送至經銷商指定的地點。配送成本包含在我們產品的售價內。
- **所有權轉移：**當我們的產品配送至經銷商場所且經銷商已接收產品時，產品所有權發生轉移。
- **產品缺陷：**我們僅接受由我們導致的質量缺陷的產品退回或更換。
- **次級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商在委聘任何次級經銷商之前須獲得我們的書面批准。
- **終止：**我們有權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分銷協議，包括當經銷商違反任何承諾時。
- **續期：**於框架分銷協議屆滿後，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商按個別基準就框架分銷協議進行磋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對我們的任何經銷商並無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董事確認，我們的所有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前僱員擁有的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團A及客戶C由我們的前僱員擁有。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客戶集團A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於2021財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客戶C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為我們的分銷商且於2021財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與客戶C的關係」。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來自該等經銷商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4.9%、13.6%、4.6%及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與我們前僱員擁有的經銷商有任何利益衝突。該等前僱員於受僱於我們期間概無成為我們的經銷商。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經銷商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送商／經銷商及服務提供商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營銷服務提供商籌備營銷材料及參加醫學會議，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營銷服務提供商包括客戶集團A及配送商A。

客戶集團A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為我們的經銷商、最大客戶及於2021財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我們的客戶－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

業 務

配送商A為我們於2021財年的五大客戶之一的指定醫院的配送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聘用與配送商A處於共同控制下的營銷服務提供商（「**配送商集團A**」）。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配送商A獲得的收益及支付給配送商集團A的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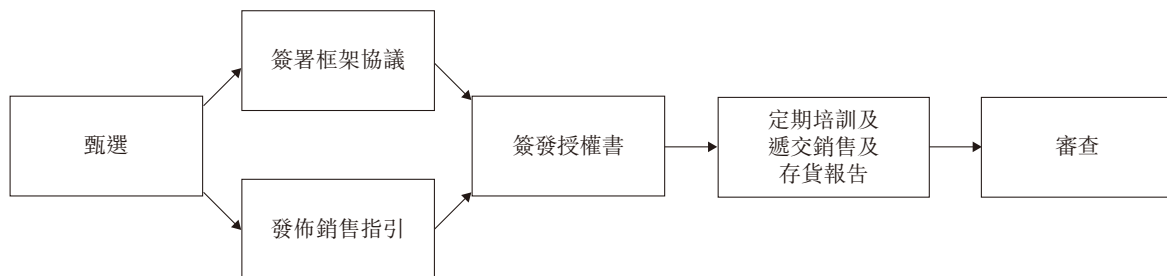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前五個月	
	估總收益/ 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益/ 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益/ 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益/ 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透過配送商集團A取得的收益	2,442	2.9	2,885	2.4	5,315	2.8	539	0.8
向配送商集團A支付的服務費	5,849	66.3	1,624	19.1	580	3.6	-	-

客戶集團A及配送商集團A最初分別作為經銷商及配送商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透過我們與彼等的業務聯繫，我們得悉，除提供分銷／配送服務外，彼等亦提供營銷服務。歸根到底，我們努力與醫院直接聯繫，而非透過我們的經銷商，我們亟需進行營銷活動與醫院直接聯繫。考慮到彼等於醫療行業的經驗及網絡，我們決定聘請客戶集團A及配送商集團A作為我們的營銷服務提供商。董事確認，本集團對客戶集團A及配送商集團A的銷售／聘用是(i)計及相關時間的現行銷售價及服務費並經適當考慮後達成，及(ii)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

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與醫療器械行業內重疊的配送商／經銷商及營銷服務提供商的交易符合行業規範。

甄選及管理配送商及經銷商

下圖概述我們如何甄選及管理配送商及經銷商：



甄選配送商及經銷商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負責通過評估多項因素甄選配送商(位列醫院的供應商名單)及經銷商，其中包括彼等的當地資源及經驗、與醫院的接觸及業務關係、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了解、行業經驗以及過往營運表現。對配送商而言，我們的醫院客戶通常維持經認可供應商名單，藉此彼等購買醫療器械及藥品等。實際上，我們在招標程序之前與相關醫院聯絡，以了解其經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所列的配送商，並於其後酌情在該供應商名單中選擇合適的配送商，以透過所選擇的配送商完成我們向該醫院的銷售。對經銷商而言，我們亦評估其配合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潛在擴張的營銷能力。當潛在配送商或經銷商有興趣加入我們的配送商及經銷商網絡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將審查其背景，並根據上述因素決定是否允許潛在配送商或經銷商加入我們。

簽署框架協議或發佈銷售指引

倘潛在配送商或經銷商符合我們的甄選要求，我們將與其訂立框架協議。有關框架交付協議及框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分別參閱「我們的銷售渠道—向醫院銷售」及「我們的銷售渠道—向經銷商銷售」。

我們過往並無與我們的部分配送商及經銷商簽訂框架協議。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通過該等配送商及經銷商產生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佔同期我們通過所有配送商及經銷商產生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銷售收入的16.0%、7.2%、4.2%及2.2%。當(且僅當)配送商及經銷商並未與我們簽訂框架協議時，我們才會向彼等發出標準銷售指引，而該等配送商及經銷商須遵照我們的銷售指引。簽署銷售指引確保我們即使在並無框架協議情況下能夠對配送商及經銷商的行為進行充分控制。以下載列我們的一般銷售指引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的銷售指引通常為期一年。
- **資質：**我們的配送商／經銷商於分銷我們的產品時須持有有效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 **配送／銷售限制：**銷售指引指定，我們的配送商僅獲准配送，而我們的經銷商僅獲准經我們授權向指定醫院分銷我們的產品。

- **價格範圍：**我們為各產品設定建議銷售價格或價格範圍，僅為建議參考，並非旨在強制規定產品的價格上限或價格下限。
- **採購訂單：**我們的配送商／經銷商須就每項採購與我們簽署單獨採購訂單，其中應列明是次採購的具體產品、數量及付款方式等。
- **產品缺陷：**我們僅接受由我們導致的質量缺陷產品的退回或更換。

自2021年1月起，我們開始盡最大努力要求所有配送商及經銷商簽訂框架協議，但並無經常採購或年度採購額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的配送商及經銷商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簽訂框架協議的配送商及經銷商佔我們於2022年前五個月透過配送商向醫院及經銷商銷售微波消融醫療器械所得總收益的97.8%以上。

我們一般不與經銷商聘用的次級經銷商或配送商簽訂任何合約，且我們主要依靠經銷商以監督及控制其各自的次級經銷商及配送商的銷售。據董事所盡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聘用的任何次級經銷商或配送商概無在未經我們授權情況下向其指定醫院以外的客戶進行銷售。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兩票制」主要適用於中國大部分省份的高值醫用耗材領域，而青海省及陝西省已制定規章制度，在所有醫用耗材領域實施「兩票制」。就其他醫療器械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通過次級經銷商(i)向在高值醫用耗材領域實施「兩票制」的省份銷售歸類為高值醫用耗材的任何其他醫療器械；或(ii)向已在所有醫用耗材領域實施「兩票制」的省份銷售任何其他醫療器械。就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製造的微波消融產品在青海省及陝西省並無通過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售予終端醫院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i)我們製造的微波消融產品未列入《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工作規範(試行)》的參考清單；及(ii)我們尚未接獲主管當局說明我們的微波消融產品應歸類為高值醫用耗材的任何通知，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已在高值醫用耗材領域實施「兩票制」的省份通過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如有)銷售的產品並未違反「兩票制」。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包括向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如有)的銷售)遵守兩票制。有關「兩票制」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

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經營的法律法規－兩票制」一段。為更好管理分銷網絡及確保我們符合「兩票制」，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在所有新訂及續簽的框架協議中增加一項條款，要求經銷商於聘用任何次級經銷商或配送商前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及確保其聘用的次級經銷商及配送商亦遵守我們分銷協議的條款，包括(i)不在我們為相關經銷商指定地區之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不向未經授權的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ii)與我們的經銷商及配送商密切溝通以確保並無向任何第三方進行未經授權的銷售；(iii)定期檢討我們的經銷商及配送商的合約責任履約情況及業務營運；及(iv)要求我們的經銷商及配送商向我們提供月度存貨報告並配合我們進行存貨檢查。倘若我們發現經銷商、次級經銷商或配送商有任何蠶食行為，我們有權終止與相關經銷商的框架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委聘次級經銷商銷售「兩票制」涉及的其他醫療器械。我們將嚴格遵循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兩票制」的現行法律及法規。

我們亦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降低經銷商與配送商互相蠶食的風險，例如(i)授權經銷商及配送商分別僅於其指定醫院範圍內銷售及配送我們的產品；及(ii)要求其每月向我們提供有關存貨水平及銷售表現的報告，並配合我們進行存貨檢查。

我們相信，我們不接受經銷商及配送商除產品質量缺陷外的產品退回的政策，加上與管理我們的配送商及經銷商相關的其他措施，降低了配送商及經銷商堵塞渠道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產品有任何渠道堵塞的風險或出現渠道堵塞的情況。

簽發授權書

於簽署框架協議或發出銷售指引後，我們將向我們的配送商或經銷商根據框架協議或銷售指引獲准銷售或配送我們產品的指定醫院發出授權書，以確認適當的授權。據董事所盡知及確信，通常而言，醫院將憑藉我們的授權書自配送商或經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接受我們的產品交付。

定期銷售及存貨報告以及存貨檢查

為更好監測配送商及經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我們要求各配送商及經銷商每月向我們提供關於其存貨水平及銷售表現的報告，並配合我們進行存貨檢查。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

醫院及經銷商的銷售反映真正市場需求，而非我們分銷渠道的存貨積累，並且反映我們對配送商及經銷商以及其各自的存貨水平的有效管理及控制。關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結餘後續結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定期培訓課程

我們為經銷商提供定期的產品知識培訓課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協助經銷商進行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相信，此有助於我們培養與經銷商的長期互利關係。

定期審核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監督和管理配送商及經銷商，確保其遵守我們的銷售指引及／或框架協議，如僅向其指定地區的醫院配送或轉售我們的產品。倘若我們發現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我們會通知相關配送商或經銷商，並要求配送商或經銷商在一定時間內糾正不合規的情況。我們的配送商及經銷商須就我們因相關不合規情況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若配送商或經銷商違反協議中的若干規定，如在指定地區之外分銷產品，我們有權終止框架協議。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上半年的銷量普遍低於下半年的銷量，因為我們的客戶傾向於在下半年採購更多產品，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這符合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製造商的常規。

定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例如經銷商獲得進入新市場方法、銷售渠道、銷售成本、預期銷量、競爭對手的可比或類似產品的售價、銷售地區及政府政策等重要因素)為產品定價。

通常，我們將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以低於直接銷售予醫院或通過我們配送商的價格出售予我們的經銷商。

我們的產品最終主要銷售予公立醫院。就微波消融針而言，在我們或我們的配送商或經銷商獲准向各行政區域的公立醫院銷售前，我們或須參加由省級政府開展的標準招標程序。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公立醫院須按彼等各自的招標價購買微波消融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有關醫療器械經營的法律法規－醫療器械招標程序」。這一標準採購價格影響我們向醫院提供的售價，並間接影響我們向配送商及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

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內部銷售及營銷部以及獨立分銷網絡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已成立由88名成員組成的內部銷售及營銷部，為醫生、終端用戶及其他醫療機構客戶提供客戶服務。

就銷售及營銷人員而言，我們為彼等組織定期培訓。我們的培訓一般包括我們的產品及行業背景介紹、我們銷售產品的市場狀況、我們競爭對手的分析以及我們產品銷售狀況的比較，以及與我們終端客戶建立聯繫的技能。所有該等培訓使我們的僱員得以妥善向醫生展示產品的特點及技術。

我們授權經銷商在銷售我們專有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時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倘我們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有權尋求法律追索權，並要求經銷商就我們因相關不合規情況而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商標、商號及其他專有權沒有得到充分的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有意向的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積極參加中國的醫學會議既是我們的研發策略，亦是我們的營銷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參加100多場醫學會議。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參加的部分重大醫學會議：

年份	會議名稱	主要舉辦機構	地點
2019年	第八屆中國醫師協會外科分會 甲狀腺外科醫師委員會會議	— 中國醫師協會外科醫師分會 甲狀腺外科醫師委員會 — 湖北省臨床腫瘤學會	湖北省武漢市
2019年	第五屆中國栓塞介入治療大會	— 天津市醫師協會 — 北京急診醫學學會	天津
2019年	湖南省醫學會普通外科專業 委員會乳腺甲狀腺外科學組 2019年會	— 湖南省醫學會普外乳腺甲狀 腺外科學組 — 湖南省預防醫學會	湖南省長沙市
2019年	第十屆中國腫瘤介入與微創治 療大會(CCIO 2019)暨2019年 中國抗癌協會腫瘤介入學分 會年會	— 中國抗癌協會腫瘤介入學專 業委員會	北京

業 務

年份	會議名稱	主要舉辦機構	地點
2020年	2020嶺南微創介入醫學高峰論壇暨廣東省醫學會第四次肝癌介入治療研討會	— 廣東省醫學會 — 中國抗癌協會 — 廣州抗癌協會	廣東省廣州市
2020年	2020年CSCO腫瘤消融治療專家委員會學術會議暨廣東省基層醫藥學會微創介入專業委員會2020年學術會議	—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 腫瘤消融治療專家委員會 — 廣東省基層醫藥學會微創介入專業委員會	廣東省深圳
2021年	廣東省基層醫藥學會健康管理專委會成立大會暨首屆基層適宜技術交流會	— 廣東省基層醫藥學會	廣東省廣州市
2021年	廣州介入論壇	廣東省醫學教育協會	廣東省廣州市

業 務

年份	會議名稱	主要舉辦機構	地點
2022年	廣東省精準醫學應用學會乳腺腫瘤分會年會暨中國抗癌協會腫瘤微創治療專業委員會乳腺學組年會	廣東省精準醫學應用學會	廣東省廣州市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亦負責就銷售及營銷活動與營銷服務提供商(代表我們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進行聯絡。營銷服務提供商及與其合作的關鍵意見領袖將不時參加全國性及地方性醫學會議，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銷服務提供商代表我們與60多名關鍵意見領袖合作，彼等幾乎都是中國三甲醫院的醫生、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教授及／或中國醫學會專業委員會委員，專攻肝膽外科、甲狀腺外科及乳腺疾病外科等各個科室。我們依賴該等關鍵意見領袖及營銷服務提供商向醫生及醫院介紹及推薦我們專有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關鍵意見領袖有動力學習其治療領域內可獲得的最新治療方案，並推介彼等認為對其他醫生具有臨床益處的先進技術及產品。此舉將有助於維持彼等在更廣泛的醫學界的權威與地位。我們為該等關鍵意見領袖提供我們產品的詳細信息。彼等將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做出獨立判斷。我們對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充滿信心，我們相信該等關鍵意見領袖對我們產品的獨立觀點有助於提高我們產品在全國範圍內更廣泛的醫學界的市場認可度。

退換貨

我們須按中國法律規定對產品瑕疵承擔責任。我們的退換貨政策為僅接受瑕疵品退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客戶申索，亦無來自客戶的重大退換貨。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退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的1.8%、0.3%、0.2%及0.2%。

我們的客戶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經銷商及醫院。我們致力擴大客戶基礎，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新客戶數目分別為95、60、67及33名。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41.4%、39.7%、46.3%及42.9%。於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13.8%、11.9%、14.7%及11.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銷售渠道	已售產品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一般 信貸期 (附註1)	付款方式	開始 業務關係 的曆年	客戶背景
2019財年									
1	客戶集團A	向經銷商銷售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器械	11,701	13.8	60日	銀行轉賬	2018年	一間於2018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於河南省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批發，及一間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於廣東省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批發
2	中山大學附屬腫瘤醫院	通過配送商銷售 (附註2)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器械	8,753	10.3	60日	銀行轉賬	2013年	一間於1964年成立的廣東省三甲公立醫院
3	廣東省人民醫院	通過配送商銷售 (附註2)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器械	7,708	9.1	60日	銀行轉賬	2013年	一間於1946年成立的廣東省三甲公立醫院
4	客戶H	通過配送商銷售 (附註3)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3,972	4.7	45日	銀行轉賬	2019年	一間於1953年成立的北京三甲公立醫院
5	上海西領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向經銷商銷售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2,980	3.5	90日	銀行轉賬	2018年	一間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於上海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銷售
總計：				<u>35,114</u>	<u>41.4</u>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渠道	已售產品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估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一 般 信 貸 期 (附註1)	付 款 方 式	開 始 業 務 關 係 的 曆 年	客 戶 背 景
2020財年									
1	客戶集團A	向經銷商銷售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器械	14,072	11.9	60日	銀行轉賬	2018年	一間於2018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於河南省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批發，及一間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於廣東省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批發
2	廣東省人民醫院	通過配送商銷售 (附註2)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器械	10,416	8.8	60日	銀行轉賬	2013年	一間於1946年成立的廣東省三甲公立醫院
3	廣東省中醫院	通過配送商銷售 (附註2)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7,827	6.6	60日	銀行轉賬	2015年	一間於1933年成立的廣東省三甲公立醫院
4	中山大學附屬腫瘤醫院	直接向醫院銷售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7,562	6.4	60日	銀行轉賬	2013年	一間於1964年成立的廣東省三甲公立醫院
5	客戶K	通過配送商銷售 (附註4)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器械	7,109	6.0	90日	銀行轉賬	2019年	一間於2016年成立的重慶三甲公立醫院
總計：				<u>46,986</u>	<u>39.7</u>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渠道	已售產品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一般 信貸期 (附註1)	付款方式	開始 業務關係 的曆年	客戶背景
2021財年									
1	廣東省人民醫院	通過配送商銷售 (附註5)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器械	27,742	14.7	60日／5日	銀行轉賬	2013年	一間於1946年成立的廣東省三甲公立醫院
2	珠海市人民醫院	通過配送商銷售及直接向醫院銷售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器械	23,515	12.5	5-30日／30日	銀行轉賬	2017年	一間於1950年成立的廣東省三甲公立醫院
3	中山大學附屬腫瘤醫院	直接向醫院銷售及通過配送商銷售(附註7)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15,770	8.3	5日／60日	銀行轉賬	2013年	一間於1964年成立的廣東省三甲公立醫院
4	客戶H	通過配送商銷售(附註3)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11,759	6.2	45日	銀行轉賬	2019年	一間於1953年成立的北京三甲公立醫院
5	客戶A	向經銷商銷售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8,597	4.6	60日	銀行轉賬	2018年	一間於2018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於河南省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批發
總計：				<u>87,383</u>	<u>46.3</u>				
2022年前五個月									
1	珠海市人民醫院	通過配送商銷售 (附註6)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器械	7,215	11.3	10日／30日	銀行轉賬	2017年	一間於1950年成立的廣東省三甲公立醫院
2	廣東省人民醫院	通過配送商銷售 (附註2)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器械	7,184	11.3	5日	銀行轉賬	2013年	一間於1946年成立的廣東省三甲公立醫院
3	客戶H	通過配送商銷售 (附註3)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4,750	7.5	45日	銀行轉賬	2019年	一間於1953年成立的北京三甲公立醫院
4	中山大學附屬腫瘤醫院	直接向醫院銷售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4,741	7.4	60日	銀行轉賬	2013年	一間於1964年成立的廣東省三甲公立醫院
5	深圳市第二人民醫院	通過配送商銷售 (附註8)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3,452	5.4	45日	銀行轉賬	2019年	一間於1980年成立的廣東省三甲公立醫院
總計：				<u>27,342</u>	<u>42.9</u>				

附註：

1. 就透過配送商銷售而言，信貸期指授予配送商的信貸期。配送商有義務於信貸期內結付我們的發票，而不論其是否收到指定醫院的付款。因此，在透過配送商銷售模式下，配送商（而非醫院）將被視為我們的貿易債務人。
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客戶作出銷售的配送商是一家中國國有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9百萬元，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並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和藥品的批發和物流服務（「**配送商B**」）。其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市值超過600億港元的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3.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客戶作出銷售的配送商為一家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和藥品的批發和物流服務。其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市值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4.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客戶作出銷售的配送商為一家中國國有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並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批發和物流配送。其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市值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5.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客戶作出銷售的該等配送商包括配送商B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為建基於中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銷售及分銷（「**配送商C**」）。
6.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客戶作出銷售的該等配送商包括(i)一間設於中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醫療器械批發及物流配送（「**配送商A**」）；(ii)一間設於中國的國有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最終由國務院控制。該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市值超過人民幣100億元（「**配送商D**」），其母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市值超過500億港元；及(iii)配送商C。
7.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客戶作出銷售的配送商為配送商C。
8.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客戶作出銷售的配送商為配送商D。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

客戶集團A由客戶A及客戶B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A及客戶B由我們的前僱員陳偉先生分別擁有80%及100%權益。陳偉先生曾擔任百德蘇州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三年，直至其於2016年6月辭任。此外，B輪投資者之一歐壽玲女士為客戶B的監事。董事確認，向客戶集團A作

業 務

出的銷售乃按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與客戶集團A訂立的分銷協議包括我們與其他經銷商訂立的一般框架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亦確保我們以對待其他經銷商的方式平等對待客戶集團A。

客戶集團A於2019財年、2020財年為我們的經銷商及最大客戶及於2021財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來自客戶集團A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3.8%、11.9%、4.6%及1.2%。客戶集團A主要從事批發及分銷醫療器械。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團A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分別向54、43、18及11家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直接而非通過經銷商與醫院聯絡。因此，我們對醫院的銷售額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51.4%、61.0%及64.6%。於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對醫院的銷售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65.0%。我們不斷努力擴大直銷網絡，降低與客戶集團A有關的客戶集中風險。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聘請客戶集團A作為營銷服務提供商籌備營銷材料及參加醫學會議，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集團A的收益及支付予客戶集團A的服務費。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前五個月	
	估總收益／ 服務費的		估總收益／ 服務費的		估總收益／ 服務費的		估總收益／ 服務費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透過客戶集團A取得的收益	11,701	13.8	14,072	11.9	8,597	4.6	793	1.2
向客戶集團A支付的服務費	2,051	23.2	2,531	29.8	-	-	-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渠道－配送商／經銷商及服務提供商的重疊」。

我們的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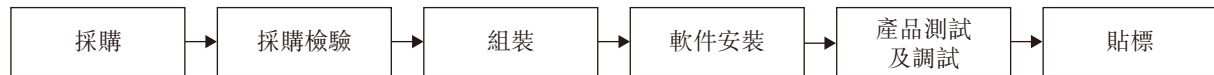
生產工序

下圖概述我們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主要生產步驟：

微波消融針



微波消融治療儀



以下為我們生產工序中關鍵步驟的簡要說明：

採購—我們向第三方採購我們生產工序中的組件及零部件。

組件加工—我們進行組件加工，例如剝離同軸電纜。我們可能會聘請第三方進行組件加工。

組裝及焊接—組件及零部件的組裝及焊接由我們的生產人員手動進行。組裝過程包括機械組裝及電氣組裝。

消毒—微波消融針完成包裝後，我們將包裝好的微波消融針運送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使用環氧乙烷消毒技術進行專業消毒。

產品測試及調試—就每台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而言，我們通過將微波消融多次應用於動物器官以檢查其在不同微波功率及不同操作時間下的正常功能，測試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微波消融效果。

質量檢驗—我們在生產工序中的各關鍵步驟之後均會進行質量檢驗。倘檢測到任何缺陷，半成品將被放置回到上一步進行重新檢查或報廢(如合適)。

生產設施及生產能力

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生產團隊由49名僱員組成。於2021年10月將生產活動搬遷至總建築面積為2,660平方米的南京廠房2之前，我們專有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在南京廠房1製造，其

業 務

總建築面積為3,114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在南京廠房1及南京廠房2製造，而少數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乃於通過委託生產方式生產。南京廠房1及南京廠房2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租賃物業」。

於開始營運時，南京廠房1並無根據「三同時」原則進行職業病危害防控的「三同時」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法律合規」。

我們按生產需求為生產採購機器、設備及進行租賃裝修。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有關採購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進行租賃裝修的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78,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生產設施所用的全部設備。我們為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常規及預防性維護，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我們通常在機器年限結束時更換或升級機器。有關折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述會計師報告附註4.3。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工序並無因生產機器及設備故障而遭受任何重大中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 前五個月
設計產能 ^(附註1)	48,644	44,768	52,010	25,755
實際產量	27,055	17,908	44,383	16,293
使用率(%) ^(附註2)	55.6	40.0	85.3	63.3

附註：

1. 設計產能數據乃根據多項假設計算得出，包括相關期間的每日工作時間、工作天數及工作僱員人數。於2019財年的設計產能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每名僱員每個工作日生產5.1支微波消融針；(ii)年內平均擁有38名生產員工；及(iii)所有38名僱員均在年內的所有251個工作日工作。2020財年的設計產能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每名僱員每個工作日生產5.1支微波消融針；(ii)年內平均擁有38名生產員工；及(iii)所有38名僱員均在年內的所有251個工作日工作，惟南京廠房1於2020財年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營運20個工作日除外。2021財年的設計產能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每名僱員每個工作日生產5.1支微波消融針；(ii)南京廠房1及南京廠

房2年內分別平均擁有38名及50名生產員工；(iii)年內所有251個工作日中，南京廠房1及南京廠房2分別運營196天及55天；及(iv)全體僱員於年內各自廠房運營的所有工作日工作。2022年前五個月的設計產能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每名僱員每個工作日生產5.1支微波消融針；(ii)南京廠房2期內平均擁有50名生產員工；(iii)南京廠房2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的全部101個工作日運營；及(iv)全體僱員於期內廠房運營的所有工作日工作。

2. 使用率乃按同期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除採購由我們的採購團隊在辦事處開展外，我們於製造設施完成上述各項。我們的內部生產有助本集團減少對第三方的依賴，並快速調整生產以滿足臨床需要。此外，為滿足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不斷增長的需求，蘇州廠房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於蘇州廠房開始營運後，預計蘇州廠房將使本集團的年產能增加約77,000支微波消融針。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指(i)生產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直接材料供應商；及(ii)其他醫療器械供應商。就生產微波消融針而言，主要材料包括金屬、針頭、針頭連接器、塑料手柄、同軸電纜及管材。就生產微波消融治療儀而言，主要材料包括蠕動泵、監視器以及各種電腦元件及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採購全部材料。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其他醫療器械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的73.0%、80.9%、85.2%及77.0%。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0.1%、58.6%、81.3%及54.7%。於同期，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3.1%、18.2%、32.0%及39.7%。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銷售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開始業務 關係的曆年	供應商背景
2019財年								
1	上海科浩傳輸 線有限公司	微波消融 醫療器 械的直接 材料	2,093	23.1	20日	銀行轉賬	2016年	一間於2002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 於上海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0.5百萬元，主要從事製造、 加工及銷售傳輸電纜及通信設備
2	南京鵬波和 機電設備 有限公司	微波消融 醫療器 械的直接 材料	714	7.9	20日	銀行轉賬	2018年	一間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 於江蘇省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機電設 備、電子設備、電子組件等的加工 及銷售
3	新鄉市杰科醫 療器械有限 公司(前稱新 鄉市杰科 塑膠材料 有限公司)	微波消融 醫療器 械的直接 材料	606	6.7	15日	銀行轉賬	2017年	一間於2008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 於河南省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製造及 銷售醫療器械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估 銷售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開始業務 關係的曆年	供應商背景
4	南京新力鋁業 塗裝有限責 任公司	微波消融 醫療器 械的直 接材料	576	6.4	20日	銀行轉賬	2016年	一間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 於江蘇省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從事金屬 的鑄造及表面塗層
5	鎮江德金電子 技術有限公 司	微波消融 醫療器 械的直 接材料	546	6.0	20日	銀行轉賬	2019年	一間於2018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 於江蘇省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射頻同 軸連接器、微波器件及電子設備及 器件的研發、組裝及銷售
總計：			<u>4,535</u>	<u>50.1</u>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估 銷售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開始業務 關係的曆年	供應商背景
2020財年								
1	供應商C	其他醫療 器械	2,985	18.2	合約未 有訂明	銀行轉賬	2020年	一間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 於上海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300萬元，主要從事醫療器械 的技術服務、技術研發及諮詢以及 銷售
2	湖南省金麒智 能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醫療 器械	2,416	14.7	無	銀行轉賬	2019年	一間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 於湖南省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200萬元，主要從事智能技 術研發及機電設備安裝
3	重慶霆佑醫療 設備有限公 司	其他醫療 器械	2,195	13.4	無	銀行轉賬	2019年	一間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 於重慶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300萬元，主要從事醫療器械 的維修、租賃、安裝及技術諮詢
4	重慶醫藥互誠 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醫療 器械	1,356	8.3	5日	銀行轉賬	2019年	一間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 於重慶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100萬元，主要從事許可商品 貿易、醫療技術研發以及醫療器械 批發及零售
5	重慶瑞科醫療 儀器有限公 司	其他醫療 器械	655	4.0	無	銀行轉賬	2019年	一間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 於重慶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500萬元，主要從事醫療器械 批發
總計：			9,607	58.6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估 銷售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開始業務 關係的曆年	供應商背景
2021財年								
1	供應商C	其他醫療 器械	10,225	32.0	合約未 有訂明	銀行轉賬	2020年	一間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 於上海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30百萬元，主要從事醫療器械 的技術服務、技術研發及諮詢以及 銷售
2	客戶C	其他醫療 器械	9,684	30.4	15日	銀行轉賬	2016年	一間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 於廣東省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生物技 術研發服務及醫療器械買賣
3	上海京波傳輸 科技有限公 司	微波消融 醫療器 械的直 接材料	3,462	10.9	無	銀行轉賬	2020年	一間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 於上海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10.3百萬元，主要從事電腦網 絡、通訊、電子及建築的智能化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	估 銷售成本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開始業務 關係的曆年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總額的 百分比				
4	南京鵬波和 機電設備 有限公司	微波消融 醫療器 械的直 接材料	1,448	4.5	20日	銀行轉賬	2018年	一間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 於江蘇省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機電設 備、電子設備及電子組件等的加工 及銷售
5	新鄉市杰科 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前 稱新鄉市杰 科塑膠材料 有限公司)	微波消融 醫療器 械的直 接材料	1,129	3.5	15日	銀行轉賬	2017年	一間於2008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 於河南省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製造及 銷售醫療器械
總計：			25,948	81.3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估 銷售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開始業務 關係的曆年	供應商背景
2022年前五個月								
1	供應商C	其他醫療 器械	3,859	39.7	合約 未有 訂明	銀行轉賬	2020年	一間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於上海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技術服務、技術研發及諮詢以及銷售
2	上海京波傳輸 科技有限公 司	微波消融 醫療器 械的直 接材料	486	5.0	無	銀行轉賬	2020年	一間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於上海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從事電腦網絡、通訊、電子及建築的智能化
3	南京新力鋁業 塗裝有限責 任公司	微波消融 醫療器 械的直 接材料	397	4.1	15日	銀行轉賬	2016年	一間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於江蘇省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從事金屬的鑄造及表面塗層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	估 銷售成本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開始業務 關係的曆年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總額的 百分比				
4	新鄉市杰科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前稱新鄉市杰科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直接材料	310	3.2	20日	銀行轉賬	2017年	一間於2008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於河南省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
5	南京鵬波和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直接材料	267	2.7	20日	銀行轉賬	2018年	一間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於江蘇省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電子組件等的加工及銷售
總計：			5,319	54.7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議，在採購直接材料方面並無遇到困難，並無因直接材料供應短缺或延期而出現營運中斷，或經歷材料價格大幅波動。我們不依賴任何現有的供應商，乃因市場存有以相若價格及質量滿足我們需求的可行替代供應商。我們備存主要直接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選擇合資格供應商乃基於多項標準，包括價格、質量及客戶服務。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將每年進行檢討及更新。

我們與直接材料供應商按個別基準訂立供應協議。根據該等供應協議，我們及我們的直接材料供應商一般參考直接材料的種類及市場價格確定特定採購數量的材料單價。我們的主要直接材料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零至30天的信貸期。

此外，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直接材料供應商簽署品質保證協議，故彼等須對所提供的不合格直接材料所導致的任何品質缺陷負責。

與客戶C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C由我們的前僱員張萬朝先生控制。張萬朝先生曾擔任百德蘇州的銷售總監逾三年，直至其於2017年2月辭任。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客戶C為我們的經銷商，向主要位於大灣區的17家醫院銷售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且其亦向我們採購其他醫療器械。同時，我們於2021財年向客戶C採購麻醉機、超聲治療儀及超聲導管等其他醫療器械，用於我們的其他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業務，客戶C為我們2021財年五大供應商之一。採購自及銷售予客戶C的產品不同。

從會計角度而言，採購自及供應予客戶C的數額乃作分別處置且不得互相抵銷。我們有單獨的團隊與客戶C的分銷及供應部門聯絡。

董事確認，我們向客戶C的銷售及來自彼等的採購乃(i)經適當考慮相關時間的現行採購及銷售價格後訂立，(ii)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及(iii)按不遜於並非重疊客戶－供應商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進行。據董事所知，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或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重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客戶及供應商重疊乃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常見現象。

存貨管理

我們的南京廠房1及南京廠房2都配備倉庫以儲備我們的存貨。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我們根據客戶的預計需求及估計生產時間維持製成品存貨及採購原材料。根據我們的新訂或續訂框架協議，我們要求配送商及經銷商每月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存貨水平及銷售表現的報告，以了解銷售趨勢、預測需求及制定相應的生產計劃。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68天、114天、91天及172天。我們優化存貨水平，計劃於2022年前五個月維持較高水平的存貨，以確保我們產品的穩定供應，以防出現任何遏制COVID-19疫情的不可預見措施而妨礙我們的生產。

質量控制及管理

由於任何產品缺陷可能對患者造成重大風險，我們致力在一致的基礎上達致高標準質量控制及管理，以維持我們於整個生產工序中的質量、安全及有效表現的往績記錄。從原材料及設備採購到產品製成及檢驗，我們已採納質量控制程序以於生產工序中實施嚴格措施。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及檢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及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2016(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以認可我們的質量控制管理。

我們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概要載列如下：

- 內部報告及記錄**：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須於生產工序中備存相關報告及記錄，以備案生產進度、檢驗結果、質量及問題。
- 檢驗原材料**：我們僅向選定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提供有關我們生產的重要原材料的質量檢驗報告。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對各批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查，並保存檢驗記錄。
- 生產質量控制**：我們嚴格監控生產工序的各個步驟，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我們的每名員工均須參與有關營運程序及質量控制要求的強制性培訓。我們亦於生產工序中的各個關鍵步驟派駐員工，以檢查貨品質量，然後再進入下一個生產步驟。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亦於生產區域及選定的生產步驟進行例行及臨時質量檢查，以發現生產工序中的任何潛在問題。
- 製成品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於包裝前對產品進行最終質量檢查。我們的最終質量檢查主要集中於產品外觀、功能、安全及滅菌狀況。於確認各道工序已達到質量標準後，質量控制人員將收集各道工序的檢查文件並出具檢驗報告。

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有13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接獲客戶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獎項及表彰

下表載列我們所獲主要獎項及表彰的概要：

年度	獎項或表彰名稱	獲獎實體	頒發機構
2021年	高新技術企業	百德蘇州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 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2021年	科技獎一等獎	百德蘇州	中國抗癌協會
2021年	廣東省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百德蘇州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20年	高新技術企業	南京長城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 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2020年	中國醫藥醫療器械技術創新 企業	百德蘇州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
2020年	中國醫藥行業成長50強企業	百德蘇州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
2020年	中國醫藥行業守法誠信企業	百德蘇州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

業 務

年度	獎項或表彰名稱	獲獎實體	頒發機構
2019年	中國醫療器械技術創新企業	百德蘇州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
2019年	中國醫療器械銷售50強	百德蘇州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
2019年	中國醫藥行業成長50強	百德蘇州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
2019年	中國醫藥守法誠信企業	百德蘇州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
2019年	廣東省醫療器械行業協會 副會長單位	百德蘇州	廣東省醫療器械行業協會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行業具有高市場集中度的特點，前四大微波消融製造商佔2021年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銷售額的約90.5%，且彼等於2021年錄得銷售收入總額人民幣846.5百萬元。按2021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為中國第三大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6.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2021年微波消融針的銷售收入及銷量計，我們是中國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第一大供應商。此外，就2021年的銷售收入而言，我們為中國第三大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供應商。我們為中國首家將其專門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順利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除若干已就專門用於治療肝癌的微波消融治療儀及微波消融針取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的競爭對手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概無就其專門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或本集團已計劃擴大我們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上的適應症範圍的其他疾病(包括乳腺結節、肺癌、靜脈曲張、骨腫瘤及子宮肌瘤)的微波消融針取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因此，於開始進行治療乳腺結節、肺結節、靜脈曲張、骨腫瘤及

子宮肌瘤等其他疾病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產品註冊測試及／或臨床試驗方面，我們亦為領先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提供商之一。我們相信，該先發優勢使我們的現有產品能夠從其他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供應商的產品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的管線產品日後從其他醫療器械供應商的產品中脫穎而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潛在的新進入者進入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行業面臨若干市場門檻，即研發及技術門檻；長期商業化過程；及品牌及銷售渠道門檻。董事相信，鑒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述的競爭優勢，儘管我們面臨競爭，但我們能夠維持市場地位。

知識產權

我們將我們的知識產權視為業務成功的基本因素之一，並致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於中國開發多項知識產權以保護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獨家擁有人或聯名擁有人在中國擁有合共27項註冊專利，其中3項為發明專利、18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6項為設計專利，並已申請10項發明專利及10項實用新型專利。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任何重大侵權，且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預防任何有關我們自身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對他人的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權行為。

我們已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協議，據此，於彼等受僱期間開發的知識產權屬於我們，而彼等放棄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相關權利或申索。該等協議亦載有保密及不競爭條款，以保障我們於研發階段取得的所有發明、技術知識及商業機密的權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了解會影響我們業務的環境及社會相關風險。因此，我們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來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並制定可持續發展措施。該委員會負責(i)檢討相關環境及社會責任政策以及做法；(ii)就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事宜及與環境有關的風險作出評估並提出建議；

及(iii)監督相關管理層，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由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至少一名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將定期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以進行持續監督。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力及酌情權如下：

- 審查並向董事會報告環境及社會風險以及機遇；
- 監控及審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運營及業績的新興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及趨勢；
- 監督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做法、框架及管理方針，並提供改進建議；及
- 審查本集團有關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公告、披露及發佈(包括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了解利益相關者的觀點及意見對於我們管理環境及社會問題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設立一系列溝通渠道，讓利益相關者參與進來，從而促進相互溝通。因此，我們的董事將能夠審查對利益相關者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議題，監控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表現的影響，並以更全面的考慮作出商業決策。

本集團承認我們的業務將受到相關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影響。為識別相關風險及其潛在影響，我們進行重要性分析，以更全面地了解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透過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參考知名外部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圖譜，包括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重要性圖譜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重要性圖譜，以及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的協助，本集團已確定與本集團業務高度相關的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

重要議題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碳排放	在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醫療器械製造及設備生產過程會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隨著全球及國家對氣候變化的關注日益增加，本集團可能面臨更多的碳相關市場及監管風險。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引進更多節能環保的設備及設施。雖然這可能會在短期內產生採購成本及增加運營成本，但從長遠來看，本集團的環境表現可能會得到改善。
人力資本發展	由於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的研發能力，因此吸引、招聘及留住優秀的人才以及專業員工隊伍對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缺乏經驗或培訓的僱員可能使本集團面臨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風險，進而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及罰款的潛在增加。同時，良好的人力資本發展或會導致更強大的僱員基礎及更低的離職率，從而降低招聘成本並提高僱員的生產率。
產品安全及質量	由於我們的醫療器械將對終端用戶造成直接影響，因此需要強有力的安全及質量管理以及負責任的營銷做法，以滿足用戶對其健康及安全的期望。未能保持最佳做法可能會導致基於合規性的影響，甚至訴訟風險，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信譽損失，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
可獲得性及可負擔性	相關法規及國家醫療保險報銷計劃可能會給我們專有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定價帶來風險。例如，實施報銷上限可能會影響患者對我們產品的獲取及負擔能力，並可能最終影響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

重要議題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銷售實踐及 產品標籤	因未能管理我們的營銷聲明、廣告及產品標籤的透明度、準確性及可理解性而帶來的監管風險，可能會導致基於合規性的影響及我們信譽的損失，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
產品設計及 生命週期管理	醫療設備及供應公司面臨著與該行業產品對人類及環境影響相關的更多挑戰，例如消費者及監管機構施加更大的壓力來限制與健康問題相關的材料投入的使用，同時亦要解決特定產品的能源效率及報廢處置等問題。有效的產品設計及生命週期管理可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並對環境產生積極影響，反之亦然。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質量對於保護用戶健康及我們的企業價值至關重要。供應鏈中與低質量及可追溯性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負面影響，並增加罰款、收益損失及聲譽損害的風險。
商業道德	未能保持良好的商業道德及道德行為所帶來的監管風險可能會造成基於合規性的影響，從而使本集團面臨負面品牌形象的風險。

社會事宜

為減輕及管理潛在的社會風險及影響，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在人力資本發展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福利，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當中已考慮外部及內部薪資基準。參照內部及外部參考標準，我們每年會檢討薪酬結構，以確保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

作為醫療器械開發商及供應商，我們秉持高標準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本集團已建立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並已在研發及生產過程中制定產品質量控制的程序標準。我們的政策手冊明確規定各相關部門的職責。例如，質量控制部門將參與樣品機械的質量檢測，以確保新發明的產

業 務

品符合相關標準及要求。此外，生產及倉庫管理團隊將負責確保庫存儲備在符合衛生及安全標準的環境中。此外，庫存管理團隊將在發貨前檢查產品狀態並確保其質量良好，例如檢查保質期，確保標籤說明印刷清晰，並確保包裝完好。

認識到產品質量與供應鏈管理有著重要關係，本集團非常重視透過對供應商及承包商進行審慎評估、篩選及評價來確保負責任的供應鏈，以保持高質量的產品。本集團已制定供應鏈管理程序框架。例如，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選擇標準以評估現有供應商的表現，包括價格、產品類型及質量以及交付記錄的可靠性。供應鏈管理對本集團運營的可靠性及平穩性以及其聲譽有直接影響。因此，我們努力降低供應鏈產生的風險，並將對產品質量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環境事宜

我們已評估我們在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方面的環保表現，以量化反映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相關風險的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及範圍2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車輛燃料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包括購買電力能源使用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將對環境影響最大的兩間核心附屬公司納入定量資料計算範圍。

排放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 前五個月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2	81	130	65
範圍1（直接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	3	4	2
範圍2（間接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0	78	126	6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收益人民幣千元）	0.001	0.001	0.001	0.001

業 務

附註：

1. 我們的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無單一的行業基準被普遍用於比較公司之間在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方面的環境績效。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乃基於由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2. 範圍1包括本集團車輛燃料的直接排放。用於計算排放量的排放係數乃基於中國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3. 範圍2包括本集團購買電力的間接排放。用於計算排放量的排放係數乃基於國家發改委發佈的《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數》。

資源消耗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 前五個月
用水量(立方米)	1,591	1,245	1,599	419
用水強度(立方米／收益 人民幣千元)	0.02	0.01	0.01	0.01
能耗量(兆瓦時)	166	124	198	97
直接能耗量(兆瓦時)	7	11	17	7
間接能耗量(兆瓦時)	159	112	181	90
能耗強度(兆瓦時／收益 人民幣千元)	0.002	0.001	0.001	0.002

附註：

1. 用水量以實際用水量計算。
2. 直接能耗包括車輛燃料。並無單一的行業基準被普遍用於比較公司之間在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方面的環境績效。該數據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換算係數乃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計算。
3. 間接能耗按本集團實際購電量計算。

我們知悉其在日常經營中可能帶來的各種環境影響，但我們不會產生嚴重的環境污染。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我們在同行中的表現，我們已設定環境目標，以2021年作為基準線，於2025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及能耗強度減少10%。為跟蹤目標，我們自2021財年基準年開始分別設定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1%、3%、6%及10%的中期目標，並將每年檢討進展情況。

我們已採取行動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採用視頻會議或虛擬會議以代替不必要的公務旅行。對於無法避免的公務旅行，我們會選擇直達目的地的直飛航班，盡量減少多班航班產生的排放。我們努力培養員工的環保意識。例如，鼓勵員工採取低碳生活方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使用拼車服務。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用電量並提高能源效率。我們的僱員必須關閉閒置照明系統和電子設備，尤其是在休息及公眾假期之前。此外，安裝調光器，允許調節光強度，同時在不同的光區安裝單獨的照明開關。定期清潔空調的照明器具及過濾器，提高能源效率。

我們致力在本集團內培育崇尚節約的文化，並計劃減少用水量。我們定期進行水管洩漏測試，避免潛在的水浪費，並安排工人及時修復滴水水龍頭。為提倡節約用水及防止不必要的用水，工作場所會張貼節水標語及節水提醒，提醒僱員用後徹底關掉水龍頭。

我們通過材料採購、減少使用和設計更改來最大限度地減少包裝材料的影響，盡量減少一次性包裝廢物。塑料及紙是目前我們產品的主要包裝材料。考慮到塑料具有極強的彈性且難以自然分解的特性，我們在選擇包裝材料類型時，正轉向更高頻率地使用紙板、其他可回收材料或其他可持續替代品。我們會密切監察包裝材料的消耗量，以盡量減少塑料包裝材料的總用量。此外，我們將重新審視包裝方式以提高包裝效率，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並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足跡。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將由相關部門實施，並由委員會定期審核其有效性。當措施對降低排放及消耗量無效時，有關部門應向委員會報告。適當的糾正及預防措施將由相關部門的管理層提出，並由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同時，因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監管要求不斷變化，我們將適時調整緩解措施、改善計劃及目標。我們將密切審查並監控管理計劃及緩解措施的有效性，以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關於為評估和管理風險而制定的指標及目標，我們已計及反映我們對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的量化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產生約人民幣66,650元的環境合規成本，包括環境監測

及廢物處理等成本。我們的目標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維持我們於環境合規及社會風險緩解方面的支出，分別達約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作為財務儲備，以實現我們於環境及社會相關事宜上的未來目標。

處理剩餘原材料及報廢醫療器械

為提高我們的回收率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資源效率，我們在製造過程中制定回收過程。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我們的員工收集及壓縮可回收原材料，包括塑料及金屬。回收的原材料被視為在我們的生產基地內部進行回收及再利用。我們與醫院合作開展消費後回收計劃，以收集電線及電纜等有用資源。作為我們消費後回收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制定程序來處理若干醫院退回的舊零件(如電線及電纜)。收集的零件在到達我們的倉庫時用75%的酒精消毒並存放在指定的區域。採購部將聘請外部服務提供商進行外部消毒。消毒後的回收零件屆時將由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進行檢驗，並將出具檢驗報告。合格的回收零件將由我們的生產部門送至我們的倉庫。

其他消耗品(如用過的管子)由醫院根據其內部操作程序作為醫療廢物處理。為最大限度地減少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中產生的廢物，我們提供售後維護，以延長醫療器械及其零件(如蠕動泵)的使用壽命。

對於報廢醫療器械，我們已建立明確的分類處置制度，且我們所有的報廢醫療器械均無害。我們嚴格遵守當地工業固體廢物處理法規。我們始終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如何處理報廢醫療器械的明晰工作指導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員工上崗前須參加相關培訓。所有廢物均經過分類、標記並存放在指定區域。

行業社會或政策趨勢

1. 產品責任

鑒於對醫療器械開發的監管要求日趨嚴格，我們致力於保持最高質量的醫療器械，並設計及開發滿足《醫療器械分類目錄》中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要求的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以維持我們的合規經營並繼續醫療器械銷售。我們建立了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確保醫療器械在設計、製造、包裝及庫存等各個階段的卓越品質。由於與醫療器械開發相關的法律法規瞬息萬變，醫療器械質量標準將定期進行審查及更新。適時調整設計及生產程序，提高新發明醫療器械的質量及安全性。新產品設計及開發計劃將由我們的總經理審核批准，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認識到醫療用品標籤的重要性，為用戶提供清晰準確的說明書。作為一家有道德的企業，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醫療器械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

向客戶提供真實信息。我們已編製標籤和語言控制系統，用於醫療器械標籤、標記及所提供的信息。該系統亦概述了說明書的標準化符號及基本內容，以避免任何誤導性標籤。

我們認真對待客戶提出的投訴。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分析客戶的反饋，確定責任部門，監督其跟進行動並實施糾正及預防措施的控制程序。其應根據客戶反饋編製糾正及預防措施報告，督促相關部門在14日內落實糾正及預防措施。其應持續跟進整改進度，確保產品質量令人信納。投訴及反饋將在20個工作日內處理。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申報責任加重

鑒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問題的監管要求標準不斷變化，我們預計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新監管要求將增加我們的經營及合規成本。我們預期更多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將升級為強制性披露，且上市後將有與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框架一致的氣候相關披露，因此將增加本集團遵守新要求的成本。我們將確保有足夠的機制衡量及跟蹤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我們將繼續修改我們的數據收集系統，並致力於提高透明度。隨著我們的客戶將更多地了解我們的環境績效，我們致力於綠色製造過程，發展更好的競爭地位，以滿足客戶的偏好。因此，購買節能設備的資本成本及技術開發支出可能隨之增加。為降低此類風險，本集團已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結構應對更新後的監管要求，並進行內部評估以量化與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支出。

3. 客戶偏好轉變

我們意識到，客戶對向可持續產品過渡的需求及監管要求日益增加。為滿足客戶的偏好，我們未來會將可持續發展元素融入醫療器械中，以減少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將在醫療器械的設計階段考慮可持續性，並從各個方面探索提高器械的可持續性。在材料選擇方面，我們將發掘採用環保材料的機會，以盡量減少產品的碳足跡。在製造過程中，我們已採用清潔生產程序，降低了能源消耗及污染物的產生。對於包裝材料，我們旨在提高包裝效率以減少原材料的使用，並通過創新和促進包裝用途的變化來減少塑料總用量。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對營運需求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投購保單。我們受中國社會保險制度的約束，須為我們的僱員繳納五種保險，包括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金、基本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根據中國的慣例，我們並無就業務中斷或訴訟投購保單，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強制規定須投購該等保單，因此我們並無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投保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且就我們目前營運而言乃屬充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正式投購所有重大保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免於承擔潛在責任」。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將定期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根據我們的需要及行業慣例調整我們的保險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保險糾紛。

僱員

於2022年5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07名僱員，全部僱員均位於中國及香港。下表載列於2022年5月31日本集團按工作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綜合管理及行政	26
研發及技術	14
生產	49
銷售及營銷	88
財務	13
質量控制	13
採購	4
總計	<u>207</u>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相關工作經驗、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相關空缺。我們倡導工作場所的平等機會和多樣性。我們不會容忍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國籍或當地勞動法認為不適當的任何其他考慮因素的歧視。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晉升及個人發展的平等機會，以及幫助彼等有效履行職責、締造價值及為我們的增長作出貢獻所需的技能。

我們投資僱員的教育與培訓計劃，以持續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提供各方面的內外部培訓，例如產品知識、市場開發及團隊建設。

為遵守中國相關勞動法，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約，其中涵蓋工資、獎金、僱傭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我們的僱員亦須遵守保密及不競爭義務。

我們亦須遵守中國的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生產安全與責任」。我們已執行多項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以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內採取保護措施、定期檢查我們的設備及設施以發現及解決安全隱患，以及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有關安全意識的定期培訓。

我們設有代表僱員利益的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勞工行動，且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業 務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租用所有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業主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用途	租期	租金／義務
廣州越秀區中山三路 33號B塔1701房 (自編號B1707-B1710 單元)	獨立第三方	734.6	辦公	2019年11月1日至 2022年10月31日	2019年11月1日至 2021年10月31日 期間共計人民幣 91,819元； 2021年11月1日至 2022年10月31日 期間共計人民幣 95,491元
太倉市浮橋鎮銀港路 52號7號樓101、 201、501	獨立第三方	3,841.9	蘇州廠房	2022年8月1日至 2025年7月31日	每年人民幣 1,176,401.34元
南京市江寧區經濟技術 開發區雙龍大道2881 號海爾曼斯產業園4幢 2樓	獨立第三方	2,660	南京廠房2	2020年11月1日至 2025年10月31日	首兩年每月人民幣 87,780元(即每平 方米人民幣33元)； 第三年每月人民幣 90,440元(即每平 方米人民幣34元)； 第四年每月人民幣 93,100元(即每平 方米人民幣35元)； 第五年每月人民幣 95,760元(即每平 方米人民幣36元)

業 務

位置	業主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用途	租期	租金／義務
河南省平頂山市汝州市 廣成東路與新207國 道交叉口東南角五洲 國際工業博覽城C9幢 210物業	獨立第三方	36.6	辦公	2021年9月8日至 2024年9月7日	每年人民幣10,000元
貴州省關嶺縣瀟陵大道 與學府路交叉路口嶺 秀國際書香苑1棟1層 5號	獨立第三方	61.7	辦公	2021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每月人民幣2,300元
廈門市集美區杏林灣路 516號219單元	獨立第三方	49.4	辦公	2021年9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每月人民幣3,000元
廣州市越秀區東皋大道 智興街2號CB1-2層 物業	獨立第三方	113.5	員工宿舍	2020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第一年每月人民幣 53,560元； 第二年每月人民幣 55,702元； 第三年每月人民幣 58,487元
長沙市開福區芙蓉中路 一段319號綠地中心 T3棟802室	獨立第三方	59.3	辦公	2022年5月6日至 2023年5月5日	每月人民幣3,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因此我們並無單一物業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按此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毋須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需編製有關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日後的經營表現可能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所影響。部分該等風險為我們特有的風險，而其他風險則與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的一般行業及市場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乃旨在識別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潛在事件而設的程序，並將風險管理在其風險偏好範圍內。內部控制是就達致經營效能及效益相關目標、財務申報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合理保證而設的程序。

為監察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i) 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俊明先生、Xing Michael Mingzhao教授及馬建國教授。該等成員的任職資格及經驗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政策；及
- (iii) 安排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研討會。

為確保上述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為整個組織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將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激勵，於內部採取嚴格的問責制，並進行合規培訓。

防止賄賂及反腐敗的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針對賄賂及腐敗採取零容忍政策，並致力在我們所有商業交易及業務關係中，無論何時何地，均公平秉誠行事。我們制定一套防止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集團內部的任何腐敗行為，當中載列防止賄賂及反腐敗的措施。我們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定期的反腐敗及反賄賂的合規培訓，以提高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瞭解及遵守。我們亦建立舉報系統，由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對賄賂及腐敗行為起到威懾及監督作用。

為籌備上市，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專業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實地調查方式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並就檢討期間的調查結果提供建議。內部控制顧問就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提供建議，而本集團已採取相應內部控制措施。

內部控制顧問已進行跟進審閱，且在審閱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或提出任何進一步的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運營中已設立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受高度規管。因此，我們須從政府部門取得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一項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及兩項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有關我們須遵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執照及許可證仍具十足效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營運的主要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

執照／許可證／ 批准／證書	持有人	有效期	頒發機構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南京長城	2021年9月26日至 2026年5月24日	江蘇省藥監局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百德蘇州	2022年7月12日至 2027年7月11日	江蘇省藥監局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南京長城	2019年4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百德蘇州	2019年3月11日至 2024年3月10日	蘇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河南瑞德	2018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汝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 理局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憑證	百德蘇州	不適用 ^(附註)	蘇州市市場監督 管理局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批准／證書	持有人	有效期	頒發機構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憑證	河南瑞德	不適用 ^(附註)	汝州市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憑證	貴州百源	不適用 ^(附註)	安順市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憑證	外商獨資企業	不適用 ^(附註)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器械 註冊證(微波治療儀)	南京長城	2018年2月6日至 2028年2月5日	國家藥監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器械 註冊證(微波熱凝消融 針)	南京長城	2021年9月29日至 2023年3月25日	江蘇省藥監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器械 註冊證(微波熱凝消融 針)	湖南百德	2020年1月14日至 2025年1月13日	湖南省藥監局

附註：此證書於持有人撤銷註冊前一直有效。

我們擬於上述各項主要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屆滿日期前申請重續。我們能否成功重續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符合相關規定。

上述各項主要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須在屆滿日期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申請續期。鑒於微波消融設備指導原則的頒佈，兩份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器械註冊證(微波消融針)(即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將不再續期，原因為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將作為第三類醫療器械進行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醫療器械註冊及備案」。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引起或導致該等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無法續期的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重續相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對我們而言不存在法律障礙。

法律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索償或仲裁。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補救措施、對本集團的影響及盡量減少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不合規的理由

不合規詳情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或分公司(i)委任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根據中國法律，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的公司(而非其分公司)須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的百德蘇州未能為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是由百德蘇州廣東分公司作出有關供款。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相關規定，相關社保政府機構可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供款或補足差額，並自逾期之日起每日處以0.05%的滯納金罰款；規定期限內逾期未結清的，由有關行政部門就未及時足額繳納的社保費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可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繳足供款，並可在相關期限屆滿後就未及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向人民法院申請針對我們的強制執行令。
- 我們的合規主要由於(1)我們負責此事的員工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無意疏忽；及(2)部分僱員不願意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相關規定，相關社保政府機構可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供款或補足差額，並自逾期之日起每日處以0.05%的滯納金罰款；規定期限內逾期未結清的，由有關行政部門就未及時足額繳納的社保費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 根據中國法律，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的公司(而非其分公司)須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的百德蘇州未能為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是由百德蘇州廣東分公司作出有關供款。
-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若干由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出具的确認函，當中確認相關附屬公司不存在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被相關機構處以行政處分或處罰的記錄。
-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之行政訴訟，亦無被施加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清繳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命令，亦無就於往績紀錄期間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不合規事件向我們採取強制措施。
- 我們已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就過往不足的供款計提全額撥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 於2021年2月，百德蘇州廣東分公司已與百德蘇州的若干僱員訂立新的僱傭合約，而百德蘇州廣東分公司已相應地作出適當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遭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i)加強需要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當地規定的內部控制政策；及(ii)要求我們的綜合/行政部門定期審查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記錄及備案記錄，確保及時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已作出整改，現時及日後均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財務或運營影響。

補救措施、對本集團的影響及盡量減少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不合規的理由

不合規詳情

職業病防治

有關不合規事件乃於我們收購南京長城股權之前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乃由於負責相關事宜的員工於相關時間並不熟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致。

在南京廠房1開始運營後，南京長城(i)未能於2021年之前提交有關存在任何工作場所職業危害的申報；及(ii)於南京廠房1投入生產及運營前未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南京廠房1進行職業健康預評估、職業危害防護設施設計及審查，完成職業危害防護設施檢查及備案程序。

根據《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規定及《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規定》，如果未有向相關政府部門申報現有的職業病因素並接受其監督及管理，相關部門可於規定時間內發出整改令，發出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規定》及《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如果我們未能於南京廠房1投入生產及運營前進行職業健康預評估，相關政府部門可(i)發出警告；(ii)發出整改令，要求實體限期整改；(iii)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及對於更嚴重的違規行為，(iv)下令要求實體暫停其造成職業病的部分營運或向相關人民政府報告以強制暫停營運或關閉業務。

南京長城已於2021年3月提交有關工作場所職業危害的申報，且於提交申報過程中並無因任何先前不合規行為受到任何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提交有關存在任何工作場所職業危害的申報相關的不合規行為已由南京長城於2021年3月通過提交有關申報改正。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南京長城將與項目主體部分的開發同時與三同時程序進行，一旦南京廠房1項目主體部分在未完成三同時程序的情況下完成，三同時程序成為歷史事件，隨後不能單獨進行。

據董事所知，南京廠房1於投產前儘管設有職業危害防護設施，但未有進行三同時程序。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南京長城已採取職業病危害措施，包括於2021年3月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程序及提交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申報。2021年3月提交的申報通過政府有關部門的審查。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不存在與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相關的其他必要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職業健康監測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及約談情況，南京長城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3月期間概無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被有關部門處以行政處分的防護記錄。

基於上述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職業病管理部門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制定職業病防護合規及管理政策，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委派指定人員定期審查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補救措施、對本集團的影響及盡量減少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不合規的理由

不合規詳情

環境保護

<p>在南京廠房1開始運營後，南京長城未能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於廠房投入生產及運營前完成有關南京廠房1的環保驗收及污染物排放規定以及完成污染物排放登記。</p>	<p>有關不合規事件乃於我們收購南京長城股權之前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乃由於負責相關事宜的員工於相關時間不熟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p>	<p>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如果我們的廠房於投入生產及運營前未能完成環保驗收或未通過環保驗收檢查，有關政府部門可(i)發出整改令，要求實體限期整改；(ii)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iii)逾期未整改，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iv)對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其他負責人員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的不合規情況，責令停產，或者向相關人民政府報告以責令關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京長城已於2021年3月完成並通過有關南京廠房1的環保驗收檢查及發佈相關書面報告，並於2021年3月自相關環保部門獲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獲得相關環保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函，確認相關附屬公司於2016年1月28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未因違反相關環保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部門的行政處分或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上述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環保部門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i)委派質量保證部門定期審查生產流程，以確保南京廠房1符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及(ii)建立環保管理及合規制度，並委派指定人員定期審查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以確保全面遵守最新的環保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由吳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及吳女士各自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其他人士／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股權30%或以上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上市後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i)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吳女士、侯偉先生及邱女士。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俊明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將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之意見後始行作出。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吳女士以外，本集團擁有一支可獨立進行及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獨立執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ii)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無關連。考慮到(i)我們自身建立了包括個別部門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ii)本集團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iii)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營運；(iv)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來看，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v)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可獨立接觸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客戶；及(vi)我們持有可以自身名義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執照，故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來看，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iii)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自身有能力和人員來執行所有基本的行政職能，包括內部控制及審計師監督、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人力資源以及信息技術。

(iv) 財務獨立性

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足夠的資本及銀行設施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資源來支持日常營運。此外，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收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收股東款項」、「財務資料－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財務資料－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各節。有關應收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已經或將於上市時悉數償還、解除及／或以其他方式悉數結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因此認為，在業務營運方面，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倚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且本集團有能力在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業務營運獲取外部融資。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且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作出契諾，在不競爭契據持續期間，其不得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不論是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下文所述受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在中國以及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及提供腫瘤微創治療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及買賣其他醫療器械)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每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一名股東、合作夥伴、委託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人士，亦不論是出於牟利、獲取報酬或其他)受限制業務。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可能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關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
- (ii) 在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本公司以外)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惟：
 - (a) 該公司最新的經審核賬目列述，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多數董事，並且在任何時候，該公司至少擁有另一名股東於該公司所持的股權超過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或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對該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於上市時生效，並在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股份在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停止上市及買賣之日；或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作為一個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之日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外)所持有股份超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之日。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在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規定的義務的情況下，方能取得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均承諾，若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察覺到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會(i)於十(10)個營業日內即時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機會知會本公司，並應本公司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訊，以便使本公司能夠對有關新業務機會達成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獲提供該機會的條款不遜於該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獲提供新業務機會的條款。

所有董事(不包括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權益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者)將審查新業務機會，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業務機會。若本集團於收到控股股東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天發售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希望投資該新業務機會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拒絕新業務機會，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應獲許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新業務機會。就30天發售期而言，董事認為，該發售期足以令本公司評估任何新業務機會。倘若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評估新業務機會，本公司可於30天發售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將期限延長至最多六十(60)個營業日。

倘若董事認為(i)不論是在財務上還是在其他方面，接受新業務機會對本集團無益；(ii)本集團並無足夠財務資源來接受新業務機會；(iii)新業務機會涉及的風險過高；及／或(iv)存在任何其他原因或情況，使接受新業務機會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則本集團可能選擇不接受新業務機會。倘若本公司決定於上市後不接受任何新業務機會，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有關新業務機會的詳情以及本公司不接受相關新業務機會的理由。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確認，以及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任何新業務機會將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不競爭契據處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因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內容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的情況作出確認；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與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彼等提供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由於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招股章程「企業管治措施」一段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委員會」各段所載的措施，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將會得到保障。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利益相關方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股比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股比例
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010,191 (L)	59.95%	810,454,675 (L)	50.65%
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010,191 (L)	59.95%	810,454,675 (L)	50.65%
中銀國際投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833,782 (L)	8.32%	112,432,787 (L)	7.03%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833,782 (L)	8.32%	112,432,787 (L)	7.0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833,782 (L)	8.32%	112,432,787 (L)	7.0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833,782 (L)	8.32%	112,432,787 (L)	7.03%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表示我們股份的好倉。
2. 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由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於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女士亦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認購51,237,29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u)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 中銀國際投資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64.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現時於本公司之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吳海梅	41歲	2012年6月5日	2021年1月22日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負責整體企業策略、 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及發展	無
侯偉	53歲	2019年3月8日	2021年9月24日	執行董事	負責業務發展及 管理本集團的營運	無
邱荃	30歲	2013年4月15日	2021年1月22日	執行董事及 首席行政官	負責監督及協調 本集團的營運	無
劉佳依	39歲	2021年7月5日	2021年7月5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投資建議	無
Xing Michael Mingzhao	59歲	2022年9月11日	2022年9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無
朱俊明	43歲	2022年9月11日	2022年9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無
馬建國	61歲	2022年9月11日	2022年9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海梅女士，41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21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9月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女士主要負責整體公司戰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吳女士現為百德蘇州的董事兼總經理、南京長城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河南瑞德的執行董事、國科百德的執行董事及瑞科德廈門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自2012年6月5日至2016年6月22日擔任百德蘇州的監事。

吳女士於醫療器械行業積逾20年經驗。下表概述吳女士的專業經驗：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所擔任職位	服務期
廣東泰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銷售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	銷售經理	2002年1月至 2011年6月
廣州道康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9年12月至 2017年5月
廣東新天然藥業有限公司	銷售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	銷售經理	2011年7月至 2011年10月

吳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河南省信陽衛生學校，專攻麻醉，並於2016年6月於中國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完成金融投資與資本運營高級進修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女士曾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取消註冊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監事、法定代表及／或總經理，於中國註冊的合夥企業終止前擔任該合夥企業合夥人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被除名前擔任該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如下表所示：

公司／ 合夥企業名稱	成立／註冊／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取消註冊／ 終止合夥關係／ 除名前的主要業務 活動	相關日期	職位	現狀及原因
廣州百品	中國	不適用	2018年9月28日	董事、法定代表及 總經理	未開展業務而取消 註冊
福州正瑞德貿易有限 公司	中國	不適用	2019年10月28日	監事	因未開展業務 而取消註冊
吳女士中國實體3	中國	不適用	2021年5月21日	合夥人	因未開展業務 而終止合作夥伴 關係
Betters Medical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2022年5月1日	股東及董事	因未續交年度牌照 費而被除名

吳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及合夥企業於緊接其各自解散／終止／除名前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除名及上述合夥企業終止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解散或除名／上述合夥企業終止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的各自解散或除名／上述合夥企業的終止均未涉及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侯偉先生，53歲，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百德蘇州副總經理及銷售總監。侯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9月2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

侯先生於醫療及醫藥行業積逾28年的管理及銷售經驗。侯先生曾就職於製藥公司、藥品生產企業及醫藥管理部門，於醫療及製藥行業的製造、政策、法律法規、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積累豐富的知識。彼亦諳熟醫藥行業的研發、銷售及業務發展以及其相關法律法規。彼投身於醫療及製藥行業，與醫療及製藥行業的監管部門、規管機構、知名企業及醫療機構保持密切的關係。下表概述侯先生的部分主要專業經驗：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所擔任職位	服務期
重慶市醫藥管理局	一個規管醫藥的政府機構	醫院團委書記及 黨委辦公室主任	1988年12月至 1999年2月
重慶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醫療器械 生產	副總經理	1994年7月至 1999年2月
上海復旦復華藥業有限公司	一家製藥公司	總經理	2002年10月至 2003年6月
上海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	一家製藥公司	副總經理	2003年7月至 2006年6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所擔任職位	服務期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7)	製藥業、分銷及 零售業務	抗腫瘤藥物部 總經理	2003年7月至 2008年12月
中國健康產業投資集團	投資醫療及醫藥行業	副總裁	2009年1月至 2014年5月
上海艾迪森國際數字 醫療裝備有限公司	提供醫療設備	全球銷售總經理	2014年6月至 2018年12月

侯先生於1987年12月獲得中國重慶大學熱能工程大專文憑，並於1994年12月獲得中國中共中央黨校經濟學專業進修文憑。於1995年6月，彼於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經濟管理系完成經濟管理幹部培訓課程。侯先生於2000年4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侯先生亦分別於2001年10月及2002年5月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完成併購方面的行政人員教育課程及銷售團隊管理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侯先生曾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取消註冊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股東，及於中國註冊的合夥企業終止前擔任其合夥人，如下表所示：

公司／ 合夥企業名稱	緊接取消註冊／ 終止合夥關係前 主要業務活動	相關日期	職位	狀況及原因
上海嘉旭網絡技術有限 公司	不適用	2016年12月23日	董事	因未開始營業 而吊銷但未註銷
重慶斯隆貝格企業營銷 策劃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不適用	2019年1月25日	合夥人	因未開始營業 而終止合作夥伴 關係
重慶斯隆醫療技術有限 公司	不適用	2019年1月25日	董事	因未開始營業 而取消註冊
重慶寶倫家醫院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19年4月1日	股東及監事	因未開始營業 而吊銷但未註銷

侯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及合夥企業於緊接其各自解散／終止前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上述合夥企業終止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解散／上述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夥企業終止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的各自解散／上述合夥企業的終止均未涉及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邱荃女士，30歲，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邱女士於2021年1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9月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為首席行政官。邱女士亦為百德蘇州的總經理助理、貴州百源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湖南百德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協調本集團的營運。

邱女士於公司秘書及行政工作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下表概述邱女士的專業經驗：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所擔任／ 現任職位	服務期
百德蘇州	銷售微波消融及其他	總經理助理	2013年4月至今
	醫療器械以及投資 控股	董事	2019年9月至今
貴州百源	銷售其他醫療器械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7年9月至今

邱女士於2013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東食品藥品職業學院藥品經營與管理專業。

非執行董事

劉佳依女士(「劉女士」)，39歲，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21年9月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根據C輪投資協議及C輪股東協議獲中銀國際投資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投資意見。

劉女士於私募股權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07年7月以來，彼一直在中國銀行旗下投資銀行機構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彼目前為其私募股權部門的董事。

劉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及阿拉伯語雙學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5月獲得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Xing Michael Mingzhao教授，59歲，於2022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Xing教授被Expertscape評為2013年世界十大的甲狀腺癌專家之一。彼於2013年8月獲中華醫學會內分泌學分會授予傑出成就獎。Xing教授於2014年3月獲英國內分泌學會授予內分泌相關癌症獎項。Xing教授於2016年9月獲美國甲狀腺協會授予Paul Starr獎。Xing教授於2017年獲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授予Paul W Ladenson甲狀腺獎。Xing教授於2019年入選美國醫師協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hysicians)會員。

Xing教授於1984年畢業於中國第二軍醫大學醫學系。彼於1993年獲得美國凱斯西儲大學生理及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下表概述Xing教授的部分主要專業經驗：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現任職位	服務期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大學	醫學系教授	2011年10月至今
中國南方科技大學	大學	醫學院院長兼教授	2019年7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俊明先生，43歲，於2022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宜、內部監控、合規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下表概述朱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所擔任／ 現任職位	服務期
畢馬威	審計及會計服務	助理經理	2003年8月至 2008年7月
約克國際(北亞)有限公司，Johnsons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紐約證券交易所：JCI)	提供建築產品、能源解決方案、集成基礎設施及下一代交通系統	控制與合規部區域分析師	2009年8月至 2012年6月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	在印度尼西亞從事採礦業務	內部審計經理	2012年6月至 2012年9月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的附屬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的公司	內部審計經理	2012年9月至 2014年3月
Sage Choice Inc.,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hmvod 視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附屬公司	系統、開發、專業服務、放債、證券投資及印刷業務	高級財務經理	2015年3月至 2016年6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所擔任／ 現任職位	服務期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現稱信能低碳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提供設計及節能解決 方案	副財務總監	2016年7月至 2016年11月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軟件業務、證券交易 及放債業務	財務總監	2016年11月至 2018年9月
imEMC Limited	提供視聽及燈光解決 方案服務	首席財務官	2018年10月至 2020年7月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前稱為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電源及數據電纜業務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 秘書	2020年8月至今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於2003年5月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及金融商業學士學位。

馬建國教授，61歲，於2022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為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員(「**IEEE**」)及IEEE射頻識別標準協會的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概述馬教授的部分主要專業經驗：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所擔任／ 現任職位	服務期
蘭州大學	大學	電子與信息科學系 講師	1982年1月至 1991年3月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大學	副教授	1997年9月至 2005年11月
中國電子科技大學	大學	電子工程 學院教授	2005年6月至 2009年11月
天津大學	大學	信息學院、 微電子學院及 青島研究院院長	2009年10月至 2016年10月
廣東工業大學	大學	計算機學院教授	2016年10月至 2021年8月
浙江大學	大學	微納電子學院 副院長	2021年9月至今

馬教授於1982年1月獲得蘭州大學無線電物理理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6月獲得蘭州大學無線電物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2月獲得德國杜伊斯堡－埃森大學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六名成員，連同董事一併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位	主要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陸榮鑑	57歲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1月27日	本集團聯席技術總監兼百德蘇州副總經理	負責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研發的整體管理，重點關注研發方向、規劃及策略	無
孫海龍	33歲	2018年11月29日	2022年1月27日	本集團聯席技術總監兼南京長城技術部經理	負責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研發的整體管理，重點關注研發項目的實施及管理	無
吳冠誠	37歲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財務、投資及公司秘書事宜的整體管理	無
袁建偉	55歲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南京長城生產部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製造	無
許進	35歲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南京長城質管部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質量保證	無
徐偉	33歲	2016年9月	2016年9月	南京長城採購部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採購部門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榮鑑先生，57歲，為本集團聯席技術總監兼百德蘇州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研發的整體管理，著重專注研發方向、規劃及策略。

陸先生於2000年11月加入南京林業大學機電工程學院，並自2005年起擔任講師。南京林業大學於2017年至2019年與百德蘇州及南京長城合作研發微波消融器械控制系統，而陸先生擔任南京林業大學合作項目負責人。陸先生於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擔任南京長城合約技術顧問。在與南京林業大學合作期間，彼參與了本集團的多個研發項目，並擔任技術顧問。彼於2021年12月1日以合約方式加入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轉為全職。

陸先生於1997年4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電控制與自動化專業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述由陸先生擔任負責人的南京林業大學與南京長城合作外，陸先生與南京長城信息系統或其管理層或擁有人並無其他關係(無論過往或當前)，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僱傭、業務或融資關係。

孫海龍先生，33歲，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聯席技術總監兼南京長城技術部經理。彼主要負責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研發的整體管理，重點關注研發項目的實施及管理。

自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孫先生參與了本集團的多個研發項目。下表概述孫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所擔任職位	服務期
昆山鴻永盛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製造	助理工程師	2013年7月至 2015年4月
江蘇靈劍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技術	機械設計師	2015年4月至 2017年3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所擔任職位	服務期
綠點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消費電子及機械 零部件設計及製造	工程師	2017年3月至 2018年9月

孫先生於2013年在中國畢業於常州信息職業技術學院，主修模具設計及製造。

吳冠誠先生，37歲，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百德蘇州的首席財務官，而其後於2021年9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投資及公司秘書事宜等綜合管理。

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亦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財務職位。下表概述吳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所擔任職位	服務期
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的附屬公司，經營 澳門漁人碼頭	財務經理	2014年4月至 2015年4月
新銀河娛樂有限公司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的附屬公司，一家 經營酒店及博彩業的 公司	財務總賬及共享 服務部門的高級 經理	2015年5月至 2017年1月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經營加油站	財務總監	2017年1月至 2018年1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所擔任職位	服務期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REF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631) 的附屬公司，為香港 金融業提供財經印刷 服務	財務總監	2019年1月至 2020年4月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袁建偉先生，55歲，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袁先生為南京長城生產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製造。

袁先生於微波消融針的研發及生產方面積逾五年經驗。下表概述袁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所擔任職位	服務期
南京內燃機配件廠	提供電氣工程	技術員	1984年至2007年
南京杰雄醫療裝備 有限公司	開發及提供醫療設備	生產部經理	2009年3月至 2016年7月

袁先生於1990年3月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附屬中學。

許進先生，35歲，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許進先生為南京長城質管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質保事宜。

於2011年1月至2016年7月，許進先生擔任南京杰雄醫療裝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醫療設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檢查員。彼其後於2016年8月加入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南京長城，其目前職位為質管部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進先生於2010年1月畢業於中國南京機電職業技術學院機電一體化專業。

徐偉先生，33歲，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徐偉先生為南京長城採購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採購部業務。

徐偉先生於採購方面積逾八年經驗。下表概述徐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所擔任職位	服務期
南京港順電路技術有限公司	製造電機及設備	技術人員	2008年9月至 2010年3月
南京奧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能源工程解決方案	技術人員	2010年4月至 2011年4月
南京杰雄醫療裝備有限公司	開發及提供醫療設備	採購員	2012年2月至 2016年8月

徐偉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京金箔集團金蕾職工學校機電一體化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各節所披露的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各董事及高級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層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吳冠誠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吳女士及吳冠誠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而根據公司條例，吳冠誠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2年9月1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俊明先生、Xing Michael Mingzhao教授及馬建國教授組成。朱俊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2年9月1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及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Xing Michael Mingzhao教授、馬建國教授及朱俊明先生。Xing Michael Mingzhao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2年9月1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以及成員多元化事宜，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及續聘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馬建國教授、朱俊明先生及Xing Michael Mingzhao教授。馬建國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於2022年9月11日，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可保持與本公司業務要求相適應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的平衡。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有董事會委任將用人唯才，尤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篩選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將負責審閱及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及得到遵從。我們亦會於上市時及之後，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達成目標的進度。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知將企業管治元素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從而達至對股東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令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由於吳女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吳女士負責整體公司戰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且自我們成立以來有助於我們的成長及業務擴張。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對本集團管理有利。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較強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報告(將於上市後納入本集團的年報)內「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公司的餘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提出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支付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我們於2021年9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9月11日經修訂及重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或酬金。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貢獻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其刊發之前）；
- (b) 倘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通告或關連交易，或將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任何問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度報告的日期為止。有關委任經雙方協定後可予延長。

股本

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總賬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8,756,697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87,566.97
1,269,5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優先股(附註)	12,695.00
(1,269,500) 股上市前轉換時將予贖回的優先股(附註)	(12,695.00)
1,269,500 股上市前轉換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12,695.00
1,341,973,803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3,419,738.03
<u>248,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2,480,000</u>
<u>1,600,000,000 股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u>	<u>16,000,000</u>

附註：所有優先股將不遲於緊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前的日期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預計一股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如本文所述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其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必須始終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擁有除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之外的一類或多類證券，則於上市時由公眾(於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至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125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的資料，本公司將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後續年報中適當披露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並確認我們的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情況。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上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益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24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9月11日經修訂及重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除於2021年9月2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u)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22年9月1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款項13,419,738.03港元撥充資本的形式，向於2022年9月11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除非任何股東均無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合計1,341,973,803股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能需要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需滿足以下規定，即如此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除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之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 本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的「6.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的「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6.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各段。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該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理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預測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用於腫瘤微創治療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開發商及提供商之一。我們專有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用於治療在中國發病率不斷上升的良性腫瘤及惡性腫瘤，包括肝癌、甲狀腺結節、肺癌及乳腺結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2021年微波消融針的銷售收入及銷量計，我們是中國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及乳腺結節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第一大供應商。此外，就2021年的銷售收入而言，我們為中國第三大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為中國首家將其專門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順利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專門用於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已取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並於2021財年以複合年增長率49.0%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8.7百萬元。我們將2019財年的淨虧損人民幣49.7百萬元扭轉為2020財年的純利人民幣46.7百萬元及2021財年的純利人民幣74.9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前五個月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83.6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本公司為重組而註冊成立，除重組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有關公認會計原則整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及貫徹應用於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換股貸款及優先股除外。有關本節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 呈列及編製基準」。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一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因素及下文所載列的因素。因此，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以及管理層對我們前景的評估。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的監管環境

中國的醫療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政府政策和法規及其實施與執行對醫療器械的供應、需求及定價以及中國醫療器械公司的合規成本產生重大影響。醫療器械必須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省或地級市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或註冊後方可在中國製造或銷售，且必須定期更新有關備案及註冊。有關備案及註冊的監管規定或會改變，可能大幅增加推出新產品及更新現有產品註冊所需資源及時間。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健康中國2030」、「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及「十三五醫療器械科技創新專項規劃」等鼓勵發展創新醫療器械的政策，推動中國醫療器械產業的發展。政策及法規的變化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17年4月，中國政府宣佈在中國若干省份實施「兩票制」政策的試點計劃，該政策僅允許單層級經銷商將醫療產品從製造商銷售到醫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兩票制」。

中國的法規及醫療保險報銷計劃亦對專有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定價產生影響，例如，設定報銷上限，此可能會影響患者獲得我們產品的機會及負擔能力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不在國家集中採購範圍內，我們預計我們的產品在短期至中期內不會納入國家集中採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最近頒佈及未來的立法可能會增加我們獲得監管批准及將我們的候選產品商業化的難度及成本，並影響我們可能獲得的收益。」此外，專有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目前在廣東省的國家公共醫療保險覆蓋範圍內，職工保險及農村保險的報銷比例分別高達總費用的80%及60%，此可以進一步降低繳費者的醫療費用報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國家醫療保險計劃」。

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及競爭格局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取決於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的整體增長，以及其競爭格局的變化。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遠未飽和，但增長快速且增長潛力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的微波消融手術台數從2016年的70,900台增加至2021年的181,200台，預計2026年將達到660,000台，自2022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9.6%。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預計中國微波消融市場規模（按醫院收費價格計算）將從2022年的人人民幣30億元大幅增長至2026年的人人民幣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5%。

儘管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增長樂觀，但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行業的增長可能受到多項意外因素的負面影響，包括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及推遲實施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行業增長放緩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的競爭格局變動亦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在產品質量、價格、客戶服務及其他因素方面使我們的產品從競爭產品中脫穎而出。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我們面臨與貿易債務人相關的信貸風險，倘貿易債務人未能及時付款，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銷售是通過配送商或我們在中國的經銷商向醫院銷售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我們通常授予貿易債務人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是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倘貿易債務人延遲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此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貿易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收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長度產生負面影響，或影響最終收回的可能性，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管線產品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成功推進管線產品開發的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類管線產品，預期全部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有關我們管線產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產品管線」。我們的管線產品能否證明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與療效的臨床試驗結果，以及我們能否及時取得管線產品所需的監管批准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擴大銷售網絡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對我們銷售及推廣產品的能力尤為重要。於2022年前五個月，通過向醫院直接銷售以及配送商及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銷往中國22省、市及自治區的259家醫院（包括150家三甲醫院）。我們有效管理銷售網絡及擴大國內銷售網絡內醫院覆蓋範圍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致力於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除持續進行國擴張外，我們有意(i)透過設立海外辦事處執行業務發展戰略並尋求與當地銷售渠道的合作機會，開拓我們認為具有良好市場增長潛力的合適的海外市場，如美國及歐洲；(ii)為負責執

財務資料

行海外拓展計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增聘員工；及(iii)參加重要的國際醫學會議，如中國國際醫療器械博覽會、德國杜塞爾多夫醫療設備展覽會及美國邁阿密國際醫療設備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透過設立海外辦事處擴大我們在國外及新興市場的地位」。我們認為，致力擴大銷售網絡將有助於我們提升銷售額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業績。

直接材料成本及其他醫療器械成本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直接材料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5.4%、24.7%、23.1%及27.6%；而其他醫療器械的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7.7%、56.2%、62.1%及49.4%。我們直接材料的市場價格及其他醫療器械成本的任何不利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產生不利影響。如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所示期間直接材料成本及其他醫療器械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之用。

直接材料成本 上升(+)/下降(-)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前五個月
	虧損變動	溢利變動	溢利變動	除稅前 溢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	+/-205.2	-/+202.3	-/+368.0	-/+134.0
+/-10%	+/-410.3	-/+404.6	-/+736.0	-/+268.0

其他醫療器械成本 上升(+)/下降(-)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前五個月
	虧損變動	溢利變動	溢利變動	除稅前 溢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	+/-125.1	-/+460.9	-/+991.9	-/+240.4
+/-10%	+/-250.2	-/+921.8	-/+1,983.8	-/+480.8

產品組合及銷售渠道組合

由於我們產品的售價、銷量及毛利率有所變化，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我們產品組合的影響。我們的微波消融針及微波消融治療儀的銷售比例不時變動。此外，由於我們僅從買賣其他醫療器械的銷售價與購買價的差價中獲利，因此買賣其他醫療器械通常會導致毛利率低於我們銷售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其他醫療器械盈利能力的波動亦主要受我們客戶不時訂購的不同產品組合的影響。因此，整體產品組合的波動會對我們在一年內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影響。

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到銷售渠道的影響。向醫院銷售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向經銷商銷售的毛利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銷售渠道組合的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時評估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銷售渠道，專注於利潤率更高及潛力更大的產品及銷售渠道，以保持或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主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財務報表編製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以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我們須就不能透過其他來源明確確定及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且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可能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使用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我們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計算。

取決於合約條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我們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一段時間轉移：提供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的所有利益；創建或提升我們履約時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並無創建對我們而言具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我們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倘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一段時間轉移，我們的收入乃參考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而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我們的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至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我們與客戶之間在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合約負債指我們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之責任。

銷售商品

客戶在商品交付並獲接收時獲得對商品的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受商品時確認。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義務的合約(即銷售微波消融針、微波消融治療儀及購買微波消融治療儀的權利)，我們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與各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可區分商品的獨立售價在合約開始時釐定，為我們將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商品的價格。倘獨立

財務資料

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我們採用適當的技術對其進行估計，使最終分配予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反映我們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而有權交換的代價金額。

我們與客戶的部分商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該等退貨權允許以現金方式退還退回的商品。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對可變代價應用約束增加了將被遞延的收入金額。此外，確認退貨責任及收回退貨資產的權利。我們與客戶的部分商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因產品有缺陷而換取相同產品的權利)。該等退貨權不允許以現金方式退還退回的商品，而我們更換有缺陷產品的義務確認為撥備。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即可變租賃付款)源自客戶合約租賃部分的已分配代價，並於該等付款所依據的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時予以確認。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可換股貸款

我們的附屬公司發放的可換股貸款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轉換為附屬公司的股本。我們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可換股貸款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貸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計量中，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而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的餘下金額則於損益呈列。

財務資料

除非我們可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可換股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倘轉換可換股貸款，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且已發行股份公平值與可換股貸款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倘贖回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的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我們的董事已運用判斷以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可換股貸款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市場從業者普遍採納者。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各類變動因素而變動。所採用之該等變動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可換股貸款之估計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21年6月30日，C輪投資者與本公司、Tycoon Choice、百德香港、中國附屬公司、吳女士及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訂立C輪投資協議，據此，C輪投資者認購合共1,269,5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認購代價為人民幣94,400,000元。於2021年7月5日，本公司向C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全部 1,269,5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購代價為人民幣94,400,000元，已以現金悉數結清。

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不遲於緊接股份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在認可證券交易所開始上市日期前一日自動轉換為有關數目的股份。

研發成本

開發新產品所產生的支出僅於我們能展現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具有完成產品的意圖及有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完成項目的可動用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內能可靠地計量有關開支的能力，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撥備矩陣，該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當))的評估作出調整。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時，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撥備。

透過配送商銷售

有關流程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其中載有藉助透過配送商銷售及其他銷售渠道的典型營銷、銷售及物流安排。我們透過配送商銷售產生的收益僅於我們的產品配送至醫院指定場所並獲醫院接納時確認。

我們於確定以下各項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會計處理方法：(i)我們為銷售安排的委託人，而配送商為我們的代理；(ii)銷售安排構成代銷安排；及(iii)透過配送商進行的相關交易入賬列作向我們的指定終端客戶(即醫院)銷售，而非向我們的配送商銷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主事人與代理代價提供具體指引。在透過配送商銷售的模式中，我們(而非配送商)在產品被交付予醫院指定的場所並被醫院接納之前保留對產品的控制權。證明我們控制產品的關鍵指標包括：(i)我們的首要責任是履行透過配送商向醫院提供我們產品的承諾，當中配送商僅代表我們行事。配送商對醫療器械不承擔任何權利及義務，對產品交付至醫院指定場所並經醫院驗收前後的產品損壞不承擔任何責任；(ii)我們(而非配送商)須承擔存貨風險，原因為配送商被禁止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指定醫院(通過授權書指定)以外的最終醫院客戶；及(iii)我們按投標價預先釐定產品的售價。配送商並無定價權，僅享有以佣金或費用為基礎按我們產品相關交易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特定服務費。從上述指標來看，配送商未獲得對醫療器械的控制，因此在產品交付至醫院指定的場所並由醫院驗收之前，我們仍保留對產品的控制。在該種限制下，配送商並不是通過配送商銷售的「委託人」，因此指定的醫院並非配送商的「客戶」。換言

財務資料

之，我們指示配送商將醫療器械轉移至指定醫院。因此，確定我們為委託人，配送商為我們的代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代銷安排及代銷安排的收益應於何時確認提供具體指引。下表列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代銷安排項下條件；及(ii)我們與配送商的業務關係的相應詳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條件 我們與配送商的業務關係

產品由實體控制，直至發生特定事項(如向交易商的客戶銷售產品)或直至特定期間屆滿止。	我們的配送商對我們的產品並無控制權。彼等不得向彼等指定醫院(經由我們出具的授權書確定)以外的客戶交付產品，且產品的所有權於我們的產品配送至醫院指定場所並獲醫院接納時轉移。
實體可要求退還產品或轉讓產品予第三方(如另一名交易商)。	我們有權要求退還我們的任何未售出及／或未交付產品。
交易商並無無條件為產品付款的責任(儘管其可能須支付按金)。	於配送商將產品售予並交付至指定終端客戶時，彼等通常向我們支付售價的既定部分(即扣除服務費固定百分比)。因此，彼等並無無條件為產品付款的責任，直至產品配送至醫院指定場所並獲醫院接納。

於綜合考慮上述各項指標後，經確定，根據我們的銷售安排，配送商不會取得產品的控制權，而在貨品由指定醫院接收前，我們將承擔與透過配送商銷售產品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我們的客戶為醫院，而當我們的產品控制權轉移至醫院時確認收益。配送商乃僅負責物流安排運作的代理。因此，我們與配送商的安排構成代銷安排，且我們的關係因而被視為委託代理關係。為評估配送商的權力／責任，在分析「業務－銷售渠道－向醫院銷售」中所述的適用合約條款後，

配送商負責向指定醫院提供物流安排運作。配送商對下列各項不承擔責任：(i)醫療器械的質量驗收；(ii)產品在交付至醫院指定場所並由醫院驗收前後的產品損壞；(iii)與醫療器械有關的技術培訓支持及臨床測試活動；及(iv)質量或安全問題，以及醫療器械的售後維修及維護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有關識別客戶的指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指與實體訂約以獲取該實體為換取代價而於日常活動中產出的貨品或服務的一方。因此，根據上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客戶的定義，我們的配送商不具備「訂約獲取貨品或服務」的要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提供有關證實客戶合約存在的具體指引。在透過配送商銷售模式中，證實我們與指定醫院訂有合約（因此彼等為我們的客戶）的主要指標包括：(i)本集團透過配送商銷售模式的安排符合行業規範，因為我們將訂立配送協議或向配送商提供銷售指引，並向指定醫院出具授權書，以委託配送商代表我們向指定醫院配送產品；(ii)我們負責以下各項：(a)醫療器械的質量驗收；(b)產品交付至醫院指定場所並由醫院驗收前後的產品損壞；(c)與醫療器械相關的技術培訓支持及臨床測試活動；及(d)質量或安全問題，以及醫療器械的售後維修及維護服務。所有該等活動均為最終用戶醫院預期使用的醫療器械的運作或操作所必需。我們的配送商並無按照與我們的配送商簽署的送貨協議中的約定承擔該等責任，因此意味著我們（作為賣方）乃承擔此類義務的責任方。結合所有相關的合約安排，條款要求我們承諾或有義務向指定醫院提供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與指定醫院之間關於我們產品的醫療器械的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及義務已經確立；(iii)安排產生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及義務，且具有商業實質；及(iv)付款條款通常列於配送協議內，且經考慮可收回性後本集團很有可能收取付款。因此，透過配送商進行的相關交易將按向我們的指定終端客戶（即醫院）銷售而非向我們的配送商銷售入賬。由於我們是委託人，相關收益按總額基準呈報，並於我們的產品配送至醫院指定場所並獲醫院接納時確認。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 前五個月	2022年 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5,029	118,287	188,664	59,605	63,764
銷售成本	(9,042)	(16,391)	(31,923)	(7,483)	(9,724)
毛利	75,987	101,896	156,741	52,122	54,0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47	5,568	10,326	2,055	8,7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84)	(18,538)	(29,150)	(9,114)	(12,492)
研發開支	(8,048)	(4,899)	(9,773)	(2,177)	(4,252)
行政開支	(10,488)	(12,724)	(30,115)	(7,747)	(10,241)
上市開支	-	(4,974)	(15,860)	(4,712)	(2,55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87	(2,442)	2,646	(2,278)	612
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	(86,893)	(25,355)	-	-	-
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收益	3,620	25,047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	-	-	7,100	-	(6,700)
融資成本	(646)	(1,052)	(975)	(446)	(56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40,718)	62,527	90,940	27,703	26,614
所得稅開支	(8,943)	(15,835)	(16,083)	(5,570)	(5,468)
年／期內(虧損)／溢利	(49,661)	46,692	74,857	22,133	21,146

財務資料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0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661)</u>	<u>46,692</u>	<u>74,857</u>	<u>22,133</u>	<u>21,038</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021)	46,348	74,205	21,955	20,976
非控股權益	<u>360</u>	<u>344</u>	<u>652</u>	<u>178</u>	<u>170</u>
	<u>(49,661)</u>	<u>46,692</u>	<u>74,857</u>	<u>22,133</u>	<u>21,146</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021)	46,348	74,205	21,955	20,868
非控股權益	<u>360</u>	<u>344</u>	<u>652</u>	<u>178</u>	<u>170</u>
	<u>(49,661)</u>	<u>46,692</u>	<u>74,857</u>	<u>22,133</u>	<u>21,038</u>

附註：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運營表現，並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經調整純利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使用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故閣下不應脫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考慮有關計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的替代。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通過加回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及上市開支，以及減去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收益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計算。由於與可換股貸款相關的轉換選擇權已於2020財年悉數轉換，我們預計其後不會錄得與可換股貸款估值變動或贖回可換股貸款有關的進一步收益或虧損。由於上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因此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計不會進一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此外，由於上市開支於上市後不會再產生，故該項目已加回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該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3-19。我們對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報不應被解釋為我們未來的業績不會受到類似性質項目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將我們於所呈報年度／期間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進行對賬。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	(49,661)	46,692	74,857	22,133	21,146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加：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 變動	86,893	25,355	-	-	-
加：上市開支	-	4,974	15,860	4,712	2,554
減：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收 益	(3,620)	(25,047)	-	-	-
(減)／加：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	-	(7,100)	-	6,700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未經審核)	<u>33,612</u>	<u>51,974</u>	<u>83,617</u>	<u>26,845</u>	<u>30,400</u>

財務資料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兩個分部：

- (1) **銷售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包括銷售我們所設計、開發及製造的(i)我們專有的微波消融針及(ii)我們專有的微波消融治療儀；及
- (2) **銷售其他醫療器械**：包括買賣導管、呼吸機、手術台、醫用手套、注射器以及其他大型醫療器械及系統等其他醫療器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客戶出租專有微波消融治療儀。我們的管理層已評估該安排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客戶相關合約租賃部分的有關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前五個月		2022年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 微波消融針	72,954	85.8	88,043	74.4	146,017	77.4	46,778	78.5	52,608	82.5
– 微波消融治療儀	4,740	5.6	10,861	9.2	11,209	5.9	3,513	5.9	1,910	3.0
小計	<u>77,694</u>	<u>91.4</u>	<u>98,904</u>	<u>83.6</u>	<u>157,226</u>	<u>83.3</u>	<u>50,291</u>	<u>84.4</u>	<u>54,518</u>	<u>85.5</u>
銷售其他醫療器械	4,382	5.2	16,786	14.2	27,724	14.7	6,494	10.9	8,488	13.3
其他 ^(附註)	2,953	3.4	2,597	2.2	3,714	2.0	2,820	4.7	758	1.2
總計	<u>85,029</u>	<u>100.0</u>	<u>118,287</u>	<u>100.0</u>	<u>188,664</u>	<u>100.0</u>	<u>59,605</u>	<u>100.0</u>	<u>63,764</u>	<u>100.0</u>

附註：其他指自向客戶出租微波消融治療儀中確認的租金收入。我們的管理層已評估該安排，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客戶相關合約租賃部分的有關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91.4%、83.6%、83.3%及85.5%；我們的其他醫療器械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2%、14.2%、14.7%及13.3%；及我們的其他收益（指租賃專有微波消融治療儀的租金收入）分別佔總收益的3.4%、2.2%、2.0%及1.2%。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以及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的整體增長，導致專有微波消融針及微波消融治療儀的銷量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微波消融市場規模（以醫院收費價格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3億元，並有望按複合年增長率32.5%由2022年的人民幣30億元，強勁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92億元。有關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的整體增長及競爭格局如何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及競爭格局」。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將繼續自銷售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中獲得大部分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器械的價格範圍、平均售價、銷售收入及銷量：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價格範圍	平均價格	收益	數量	價格範圍	平均價格	收益	數量	價格範圍	平均價格	收益	數量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千元	台
銷售微波消融針	862-10,509	3,923	72,954	18,595	1,504-10,731	4,301	88,043	20,470	765-12,250	3,594	146,017	40,623
銷售微波消融治療儀	3,103-301,724	22,465	4,740	211	3,186-230,088	63,891	10,861	170	3,982-176,991	63,330	11,209	177
銷售其他醫療器械	52-710,398	4,009	4,382	1,093	244-3,525,664	5,417	16,786	3,099	71-1,792,035	2,029	27,724	13,666
	2021年前五個月				2022年前五個月							
	價格範圍	平均價格	收益	數量	價格範圍	平均價格	收益	數量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台	人民幣千元	台				
銷售微波消融針	782-11,150	3,598	46,778	13,002	619-11,150	3,536	52,608	14,877				
銷售微波消融治療儀	3,982-172,566	61,626	3,513	57	7,080-172,566	37,458	1,910	51				
銷售其他醫療器械	71-29,115	2,810	6,494	2,311	177-29,115	1,783	8,488	4,759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包括專有微波消融針及微波消融治療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需求不斷增長以及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的整體增長。

(a) 微波消融針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2021年前五個月及2022年前五個月，銷售專有微波消融針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146.0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5.8%、74.4%、77.4%、78.5%及82.5%。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針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2021年前五個月及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分別售出18,595支、20,470支、40,623支、13,002支及14,877支微波消融針。

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針的平均售價於2019財年至2020財年普遍上漲。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售予醫院的專有微波消融針的平均售價高於售予經銷商的售價，且大致與2019財年及2020財年向醫院銷售的增長比例（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1.4%及61.0%）相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針平均售價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301元下降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3,594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初推出打包銷售優惠，我們據此按折扣價向若干選定客戶提供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以提升產品並提高市場競爭力以及改變微波消融針的客戶組合。於2021年前五個月及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專有微波消融針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598元及人民幣3,536元。

(b) 微波消融治療儀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2021年前五個月及2022年前五個月，銷售專有微波消融治療儀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6%、9.2%、5.9%、5.9%及3.0%。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治療儀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0年上調其售價。專有微波消融治療儀的收益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我們專有微波消融治療儀的收益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降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平均售價下

財務資料

降。於2019財年，微波消融治療儀的平均售價相對較低，乃由於我們採取以大幅折扣銷售微波消融治療儀，以擴大市場地域覆蓋範圍的銷售策略所致。專有微波消融治療儀的平均售價由2019財年的每台人民幣22,465元上升至2020財年的每台人民幣63,891元，並於2021財年維持相對穩定於每台人民幣63,330元。2020年銷售價格調整乃主要由於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需求強勁導致定價議價能力增強及中國微波消融治療器械市場整體增長。我們專有治療儀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每台人民幣61,626元降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每台人民幣37,458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微波消融針是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我們於2022年前五個月採取為治療儀提供折扣價的銷售策略以吸引新客戶及增加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以致2022年前五個月的售價下降。

其他醫療器械

我們從事導管、呼吸機、手術台、醫用手套、注射器以及其他大型醫療器械及系統等其他醫療器械的銷售。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2021年前五個月及2022年前五個月，銷售其他醫療器械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2%、14.2%、14.7%、10.9%及13.3%。在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醫療器械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會隨著客戶訂單對此類產品的需求及不同產品組合而波動，而有關產品組合會不時發生變化。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直接客戶地點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前五個月		2022年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大灣區	30,303	35.6	52,425	44.3	95,300	50.5	29,499	49.5	30,909	48.5
華南地區 (不包括大灣區) ^(附註1)	14,148	16.6	17,443	14.7	16,400	8.7	4,362	7.3	5,208	8.2
華北地區 ^(附註2)	6,941	8.2	3,390	2.9	12,738	6.8	4,454	7.5	5,211	8.2
華東地區 ^(附註3)	28,416	33.4	34,287	29.0	53,284	28.2	18,480	31.0	18,096	28.4
中國西南地區 ^(附註4)	4,484	5.3	9,705	8.2	7,900	4.2	1,940	3.3	3,463	5.4
其他 ^(附註5)	737	0.9	1,037	0.9	3,042	1.6	870	1.4	877	1.3
總計	<u>85,029</u>	<u>100.0</u>	<u>118,287</u>	<u>100.0</u>	<u>188,664</u>	<u>100.0</u>	<u>59,605</u>	<u>100.0</u>	<u>63,764</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包括廣東省餘下的城市(大灣區的九座城市除外)、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河南省及湖北省。
- (2) 包括北京、天津、山西省及河北省。
- (3) 包括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山東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安徽省。
- (4) 包括重慶、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
- (5) 包括陝西省、遼寧省、吉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黑龍江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我們於大灣區的直接客戶比例最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前五個月		2022年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向醫院銷售	43,673	51.4	72,121	61.0	121,928	64.6	39,713	66.6	41,454	65.0
— 透過配送商銷售	43,452	51.1	59,802	50.6	99,478	52.7	29,437	49.4	36,628	57.5
—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40,644	47.7	49,118	41.6	84,339	44.7	29,435	49.4	29,951	47.0
— 其他醫療器械	2,808	3.4	10,684	9.0	15,139	8.0	2	0.0*	6,677	10.5
— 直接向醫院銷售	221	0.3	12,319	10.4	22,450	11.9	10,276	17.2	4,826	7.5
—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211	0.3	8,710	7.3	12,286	6.5	4,726	7.9	4,825	7.5
— 其他醫療器械	10	0.0*	3,609	3.1	10,164	5.4	5,550	9.3	1	0.0*
向經銷商銷售	38,403	45.2	43,569	36.8	63,022	33.4	17,072	28.7	21,552	33.8
—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36,839	43.4	41,076	34.7	60,601	32.1	16,130	27.1	19,742	31.0
— 其他醫療器械	1,564	1.8	2,493	2.1	2,421	1.3	942	1.6	1,810	2.8
小計	82,076	96.6	115,690	97.8	184,950	98.0	56,785	95.3	63,006	98.8
其他 ^(附註)	2,953	3.4	2,597	2.2	3,714	2.0	2,820	4.7	758	1.2
總計	<u>85,029</u>	<u>100.0</u>	<u>118,287</u>	<u>100.0</u>	<u>188,664</u>	<u>100.0</u>	<u>59,605</u>	<u>100.0</u>	<u>63,764</u>	<u>100.0</u>

* 指金額可忽略不計

附註：其他指自向客戶出租微波消融治療儀中確認的租金收入。我們的管理層已評估該安排，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客戶相關合約租賃部分的相關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產品最終透過以下渠道銷售予醫院：(i)直接或透過配送商銷售予醫院；或(ii)銷售予經銷商，其後經銷商於我們的授權下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指定的醫院。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2021年前五個月及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透過配送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1.1%、50.6%、52.7%、49.4%及57.5%；我們向醫院直接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的0.3%、10.4%、11.9%、17.2%及7.5%；及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5.2%、36.8%、33.4%、28.7%及33.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與醫院及醫生建立並保持直接聯繫，使我們貼近醫療實踐及產品應用的前線，使我們能夠獲得醫生的反饋，從而有助於我們設計新產品、升級現有產品供應及形成新的戰略，以適應市場需求。我們向醫院銷售產生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我們來自向醫院銷售的收益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41.5百萬元。該增長與本集團在採用分銷模式的同時亦採用直銷模式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相符。

按照市場慣例，我們委聘合資格配送商以完成向醫院銷售(包括若干醫院需要選定的配送商以採購醫療器械)。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配送商為中國的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醫藥產品的分銷，在中國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

我們與配送商之間的關係被視為委託代理關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儘管我們僅與配送商訂立配送協議，向配送商開具發票及送貨單並自配送商收款，而並無與醫院訂立任何直接書面銷售合約，但透過配送商進行的相關交易會按向醫院銷售而非透過配送商銷售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透過配送商銷售」。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其他醫療器械成本；(ii)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直接材料成本；(iii)直接員工成本；(iv)生產間接開支；及(v)與租金收入有關的折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前五個月		2022年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其他醫療器械的成本	2,502	27.7	9,218	56.2	19,837	62.1	3,664	48.9	4,807	49.4
直接材料	4,103	45.4	4,046	24.7	7,360	23.1	2,186	29.2	2,679	27.6
直接員工成本	1,107	12.2	1,785	10.9	2,108	6.6	782	10.5	1,287	13.2
生產間接開支	1,093	12.1	1,269	7.7	2,326	7.3	730	9.8	807	8.3
與租金收入有關的折舊	237	2.6	73	0.5	292	0.9	121	1.6	144	1.5
總銷售成本	9,042	100.0	16,391	100.0	31,923	100.0	7,483	100.0	9,72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醫療器械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自2017年收購南京長城以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將資源用於製造及銷售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同時繼續從事導管、呼吸機、手術台、醫用手套及注射器以及其他大型醫療機器及系統等其他醫療器械的買賣。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醫療器械的成本波動，乃由於該等醫療器械的需求以及客戶訂單的產品組合不時發生變化。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包括製造微波消融針的金屬針、針連接器、塑料柄及同軸電纜；以及製造微波消融治療儀的蠕動泵、顯示器及各種電腦零配件。直接材料成本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直接材料成本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以及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整體上與我們於該期間的銷售量增長相符。

直接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人員的工資及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大生產團隊以滿足預期增長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銷售需求。

生產間接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生產管理人員成本、公用事業及維護成本。於2019財年至

財務資料

2020財年，生產間接開支較2020財年保持相對穩定。2021財年的生產間接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南京廠房2的租金開支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來源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前五個月		2022年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醫療器械										
—微波消融針	4,998	55.3	5,618	34.3	10,079	31.6	3,134	41.9	4,168	42.9
—微波消融治療儀	1,306	14.4	1,482	9.0	1,715	5.4	564	7.5	605	6.2
小計	6,304	69.7	7,100	43.3	11,794	37.0	3,698	49.4	4,773	49.1
銷售其他醫療器械	2,502	27.7	9,218	56.3	19,837	62.1	3,664	49.0	4,807	49.4
其他 ^(附註)	236	2.6	73	0.4	292	0.9	121	1.6	144	1.5
總銷售成本	9,042	100.0	16,391	100.0	31,923	100.0	7,483	100.0	9,724	100.0

附註：其他指向客戶出租微波消融治療儀所產生的折舊。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前五個月		2022年前五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 微波消融針	67,956	93.1	82,425	93.6	135,938	93.1	43,644	93.3	48,440	92.1
– 微波消融治療儀	3,434	72.4	9,379	86.4	9,494	84.7	2,949	83.9	1,305	68.3
小計	<u>71,390</u>	91.9	<u>91,804</u>	92.8	<u>145,432</u>	92.5	<u>46,593</u>	92.6	<u>49,745</u>	91.2
銷售其他醫療器械	1,880	42.9	7,568	45.1	7,887	28.4	2,830	43.6	3,681	43.4
其他 ^(附註)	<u>2,717</u>	92.0	<u>2,524</u>	97.2	<u>3,422</u>	92.1	<u>2,699</u>	95.7	<u>614</u>	81.0
總計	<u><u>75,987</u></u>	89.4	<u><u>101,896</u></u>	86.1	<u><u>156,741</u></u>	83.1	<u><u>52,122</u></u>	87.4	<u><u>54,040</u></u>	84.8

附註：其他指向客戶出租微波消融治療儀所得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高毛利率，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a)我們作為行業市場領導者之一在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定價方面的強大議價能力；(b)採用直接向醫院銷售模式及透過配送商銷售模式，與分銷模式相比，其售價相對較高；及(c)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享有的高毛利率於可預見未來可持續，乃由於(其中包括)：

- (a) 預計我們將增加產量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而有關生產規模的擴大將進一步降低生產間接成本；
- (b) 作為中國領先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供應商之一，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藉助微波消融市場的積極趨勢(如腫瘤患者數量日益增加、微波消融適應症的擴大以及可以進行微波消融手術的醫院數量日益增加)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微波消融市場的地位並維持我們的售價水平；及

財務資料

- (c)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為中國首家將其專門用於治療甲狀腺結節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順利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公司。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專門用於治療乳腺結節、肺結節、靜脈曲張、骨腫瘤及子宮肌瘤等疾病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上的適應症覆蓋範圍。具體適應症的擴充可提高我們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知名度及競爭力，因為此乃我們的微波消融產品已經過臨床試驗可用於治療適應症疾病的證明並有助於我們避開業內同行的市場競爭，從而降低與業內同行進行「割喉式」價格競爭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整體業務規模增長及銷量增加所推動。銷售其他醫療器械產生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原因為該等醫療器械的需求及客戶訂單的產品組合不時發生變化。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2021年前五個月及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針錄得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93.1%、93.6%、93.1%、93.3%及92.1%。

微波消融治療儀毛利率從2019財年的72.4%增加至2020財年的86.4%並於2021財年維持穩定於84.7%，主要由於我們在2020財年上調微波消融治療儀的售價。銷售價格的有關調整乃主要由於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需求強勁導致定價議價能力增強及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整體增長。於2022年前五個月，微波消融治療儀的毛利率降至68.3%，主要是由於其平均售價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每台人民幣61,626元降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每台人民幣37,458元。由於銷售微波消融針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益來源，我們於2022年前五個月採納按折扣價銷售治療儀的銷售策略以吸引新客戶及增加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以致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微波消融治療儀的售價下降。

然而，銷售其他醫療器械的毛利率整體較銷售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毛利率為低，原因為我們僅從銷售其他醫療器械的售價及購買價的差價中獲利。我們於該分部的盈利能力亦取決於相關其他醫療器械的需求以及我們不時變化的客戶訂單產品組合。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年前五個月及2022年前五個月，其他醫療器械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2.9%、45.1%、43.6%及43.4%。於2021財年，其他醫療器械的毛利率降至28.4%，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下半年銷售若干毛利率較低的醫療系統及醫療耗材(包括超聲治療儀及圖像儲存與傳輸系統)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前五個月		2022年前五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向醫院銷售	40,753	93.3	62,187	86.2	99,788	81.8	35,223	88.7	35,700	86.1
– 透過配送商銷售	40,566	93.4	52,217	87.3	84,679	85.1	28,643	97.3	31,045	84.8
–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39,404	96.9	47,578	96.9	81,987	97.2	28,643	97.3	28,937	96.6
– 其他醫療器械	1,162	41.4	4,639	43.4	2,692	17.8	–	–	2,108	31.6
– 直接向醫院銷售	187	84.6	9,970	80.9	15,109	67.3	6,580	64.0	4,655	96.5
–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182	86.3	8,398	96.4	11,855	96.5	4,555	96.4	4,655	96.5
– 其他醫療器械	5	50.0	1,572	43.6	3,254	32.0	2,025	36.5	–	–
向經銷商銷售	32,517	84.7	37,185	85.3	53,531	84.9	14,200	83.2	17,726	82.2
– 微波消融醫療器械	31,804	86.3	35,828	87.2	51,590	85.1	13,395	83.0	16,153	81.8
– 其他醫療器械	713	45.6	1,357	54.4	1,941	80.2	805	85.5	1,573	86.9
小計	73,270	89.3	99,372	85.9	153,319	82.9	49,423	87.0	53,426	84.8
其他 ^(附註)	2,717		2,524		3,422		2,699		614	
總計	<u>75,987</u>		<u>101,896</u>		<u>156,741</u>		<u>52,122</u>		<u>54,040</u>	

附註：其他指向客戶出租微波消融治療儀所得的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醫院銷售產生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與更多醫院建立直接聯繫以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令我們的銷售額增加。

我們向醫院銷售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93.3%降至2020財年的86.2%，主要由於(i)毛利率較低的其他醫療器械的銷售比例提高令我們透過配送商銷售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93.4%下降至2020財年的87.3%；及(ii)向珠海市人民醫院增售毛利率較低的其他醫療器械令直接向醫院銷售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84.6%下降至2020財年的80.9%。

向醫院銷售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86.2%進一步降至2021財年的81.8%，主要由於透過配送

財務資料

商向醫院銷售毛利率較低的其他醫療器械及直接向珠海市人民醫院增售毛利率較低的其他醫療器械。

我們向醫院銷售的毛利率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88.7%降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86.1%，主要歸因於其他毛利率較低的醫療器械的銷量增加。

向經銷商銷售的毛利率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2021年前五個月及2022年前五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4.7%、85.3%、84.9%、83.2%及82.2%。

由於我們按相關售價向醫院銷售專有微波消融醫療針，而相關售價高於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價格，故向醫院銷售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向經銷商銷售的毛利率。儘管如此，於2019財年向醫院直接銷售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毛利率86.3%與同期向經銷商銷售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毛利率相似，此乃主要由於採納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直接銷售模式初期向新醫院客戶收取的銷售價格相對較低所致。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產品組合不同，我們直接向醫院銷售的整體毛利率低於向經銷商銷售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醫院銷售其他醫療器械，與微波消融產品的銷售相比，向醫院銷售其他醫療器械的毛利率整體較低，導致直接向醫院銷售的整體毛利率較低。一般而言，由於我們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及就銷售安排自行與醫院聯絡，我們將就向醫院銷售產生更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向醫院銷售」。此外，我們不同銷售渠道產生的盈利能力亦受到產品組合的影響，因為我們產品的售價、銷量及毛利率有所變化。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地方政府機關為鼓勵於當地進行投資而提供的獎勵；(ii)其他政府補助；(iii)因銷售我們自主開發微波消融系統及監控軟件(嵌入已售專有的微波消融治療儀)而即時退還已徵收增值稅；及(iv)地方政府機關為鼓勵當地投資而提供的租賃開支補貼。

財務資料

會議開支包括為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而參加不同級別的醫學會議(包括由我們及代表我們的營銷服務提供商參加的會議)而產生的費用，該費用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參加的醫學會議次數成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直銷模式及分銷模式。由於我們的配送商主要承擔物流安排職能，但配套服務(如營銷服務)有限，故我們主動通過醫學會議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會議開支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參加的醫學會議次數減少。我們的會議開支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消退後我們參加的醫學會議有所增加。於2021年前五個月及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的會議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加超過100次醫學會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及福利。2019財年至2020財年，員工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i)銷售過程涉及較多銷售員工管理的低價值醫療耗材交易減少；及(ii)其次是我們委聘營銷服務提供商，使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的員工人數減少。2020財年至2021財年及2021年前五個月至2022年前五個月，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平均薪金及平均人數增加所致。

付予配送商的服務費指就配送商向醫院交付我們的產品而支付的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付予配送商的服務費增加大致與我們同期通過配送商向醫院作出的銷售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ii)聘請合約研究組織進行研發活動所支付的服務費；(iii)折舊開支；(iv)研發工作所用材料成本；及(v)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我們的所有研發開支均記錄於產生該等開支的期間，而我們並無資本化任何研發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前五個月		2022年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524	31.3	2,371	48.4	3,425	35.0	1,383	63.5	1,541	36.2
服務費	3,338	41.5	1,436	29.3	4,582	46.9	277	12.7	1,626	38.2
折舊開支	568	7.1	742	15.2	834	8.5	276	12.7	324	7.6
材料成本	1,268	15.8	280	5.7	669	6.8	156	7.2	742	17.5
其他	350	4.3	70	1.4	263	2.8	85	3.9	19	0.5
總計	8,048	100.0	4,899	100.0	9,773	100.0	2,177	100.0	4,252	100.0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員工人數以及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變動。

服務費主要包括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合約研究機構進行研發活動的費用，與進行研發測試的數量成比例。服務費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下降到2020財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此乃主要因為我們預計於2020年底前與南京匯通就我們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研發服務訂立一項為期五年的框架合作協議，因此於2020財年進行的研發測試較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研發合作」。服務費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南京匯通有關我們管線產品的研發服務逐步完成。服務費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277,000元增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2年前五個月委聘南京匯通透過開展臨床評估為我們所有現有型號的第二類微波消融針申請專門用於治療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折舊；(ii)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其他稅項；(v)辦公用品；(vi)差旅費；(vii)公共設施費用；(viii)攤銷；(ix)捐贈；(x)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x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前五個月		2022年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折舊	3,027	28.9	4,954	38.9	6,146	20.4	2,531	32.7	2,425	23.7
員工成本	2,591	24.7	2,883	22.7	6,958	23.1	2,236	28.9	4,670	4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	0.7	1,470	11.5	7,881	26.2	265	3.4	800	7.8
其他稅項	792	7.6	1,237	9.7	1,983	6.6	689	8.9	691	6.7
辦公用品	348	3.3	348	2.7	599	2.0	768	9.9	114	1.1
差旅費	172	1.6	530	4.2	692	2.3	251	3.2	237	2.3
公共設施費用	308	2.9	409	3.2	517	1.7	182	2.3	146	1.4
攤銷	300	2.9	300	2.4	300	1.0	125	1.6	125	1.2
捐贈	2,060	19.6	60	0.5	2,410	8.0	-	-	30	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	355	1.2	-	-	-	-
其他	820	7.8	533	4.2	2,274	7.5	700	9.1	1,003	9.9
總計	10,488	100.0	12,724	100.0	30,115	100.0	7,747	100.0	10,241	100.0

折舊主要包括我們的廠房、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折舊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收購的廠房、物業及設備增加，以及我們就南京廠房2及蘇州廠房辦公及生產設施訂立新租賃協議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2019財年至2020財年，員工成本相對穩定。與2020財年相比，2021財年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員工以支持我們業務增長以及員工平均薪金增加。與2021年前五個月相比，2022年前五個月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員工以支持我們業務增長以及員工平均薪金增加。

捐贈主要包括為向大學及大學基金作出的捐贈。2019財年的捐贈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用於獎學金捐贈，屬於非經常性捐贈。2020財年，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捐贈，而2021財年的捐贈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用於醫療基金會，屬於非經常性捐贈。於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捐贈。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指(i)貿易應收款項；(ii)合約資產；(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v)應收股東款項；及(v)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2020財年及2021年前五個月，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而我們於2019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則分別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詳情：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五個月	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057	2,596	(2,650)	1,681	(844)
合約資產撥備／(撥回)	-	-	15	8	(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撥備	(1,103)	(154)	(78)	236	205
應收股東款項(撥回)／撥備	(119)	-	67	353	4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撥回	(222)	-	-	-	-
總計	(387)	2,442	(2,646)	2,278	(612)

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

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指百德蘇州於2018年向投資者發行的附帶轉換選擇權的零息可換股貸款相關的轉換選擇權公平值變動。有關可換股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A輪投資者」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可換股貸款全額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初步確認後，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於

損益確認，惟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如有)除外。與可換股貸款有關的轉換選擇權已於2020財年悉數轉換，而我們預期不會確認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損益。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錄得的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零及零。

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收益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若干投資者以現金提前贖回彼等發行在外的可換股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導致產生提前贖回收益，該收益指可換股貸款贖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由於與可換股貸款相關的轉換選擇權已於2020財年悉數轉換，於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可換股貸款贖回收益。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指C輪投資者於2021年6月30日認購的1,269,5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C輪投資者」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本集團有合約義務贖回且其轉換選擇權可通過交換可變數量的本集團自有股權結算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加大損益的會計錯配。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餘下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錄得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7.1百萬元。於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6.7百萬元。

在第三層公平值計量內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32所載，本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整體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在活躍市場中不存在報價的金融負債。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乃採用截至往績記錄期間轉換日期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並就可換股貸款到期日及2020財年的餘額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收入法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乃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及倒推法確定，以確定本公司的相應股份價值，並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以及截至發行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所包括的各年年底的情景加權概率進行股權分配。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部分輸入數據，例如預期波動性、無風險利率、貼現率及清算時間，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會定期進行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可能導致可換股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有變。

關於在第三層公平值計量內計量的金融負債的估值，董事根據接獲的專業意見，採用以下程序：(i)審閱A輪投資協議、認購可換股貸款的其他投資協議及C輪投資協議的條款；(ii)聘請獨立的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並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使估值師能夠執行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就其相關假設進行討論；(iii)審慎考慮所有資料，特別是而非市場相關資料的輸入數據，例如股份公平值、不同情景下的概率、清算時間及因缺乏流通性而導致的折讓，上述資料需要管理層進行評估及估計；及(i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實屬公平合理，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予妥善編製。

在第三層公平值計量內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以及第三層計量的對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在會計師報告附註43(f)中披露。

財務資料

有關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就估值師對於第三層公平值計量內計量的金融負債進行的估值分析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相關附註及估值師提供的相關文件；及(ii)與董事、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討論於第三層公平值計量內計量的金融負債估值使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作工作以及上文所述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導致聯席保薦人質疑估值師對金融負債所作估值分析的事項。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我們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前五個月		2022年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借款利息	-	-	232	22.0	581	59.6	218	48.9	442	78.6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開支	426	65.9	426	40.5	-	-	-	-	-	-
租賃負債利息	220	34.1	394	37.5	394	40.4	228	51.1	120	21.4
融資成本總額	<u>646</u>	<u>100.0</u>	<u>1,052</u>	<u>100.0</u>	<u>975</u>	<u>100.0</u>	<u>446</u>	<u>100.0</u>	<u>562</u>	<u>100.0</u>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銀行借款利息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該增長與銀行借款結餘增長一致。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產生利息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指就收購南京長城49%的權益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其他應付款項利息開支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零，乃因有關收購代價已於2020財年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2021年前五個月及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的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2019財年至2020財年的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於2020財年為南京廠房2訂立租賃協議。

2021年前五個月至2022年前五個月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南京廠房1的租賃協議於2021財年年底屆滿，因此於2022年前五個月並無產生有關利息開支。

有關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銀行借款」及「債項－租賃負債」。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支付任何所得稅。

我們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現行法律及其詮釋與慣例，按照應課稅溢利25%稅率，計算中國運營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南京長城及百德蘇州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自2020財年及2021財年起享有15%的稅收優惠，低於法定稅率2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部分開支不可抵稅，主要包括(i)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ii)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iii)上市費用；及(iv)並無應課稅溢利的投資控股公司所產生的費用。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應課稅溢利時申請將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自2021年起，加計扣除比例已增至2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五個月	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8,921	16,295	14,889	5,344	5,480
遞延所得稅	22	(460)	1,194	226	(12)
總所得稅開支	<u>8,943</u>	<u>15,835</u>	<u>16,083</u>	<u>5,570</u>	<u>5,468</u>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2022年前五個月與2021年前五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銷售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

我們銷售專有微波消融針產生的收益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52.6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而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針需求增加；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的整體增長以及對我們利好的有利行業趨勢，如採納微波消融療法的趨勢不斷上升。

我們銷售專有微波消融治療儀產生的收益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微波消融治療儀的平均售價下降。我們專有微波消融治療儀的平均售價由每台人民幣61,626元下降至每台人民幣37,458元。由於銷售微波消融針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益來源，我們於2022年前五個月採納按折扣價銷售治療儀的銷售策略，以吸引新客戶及增加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從而導致2022年前五個月的售價下降。

銷售其他醫療器械產生的收益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醫療器械的需求及客戶訂單的產品組合出現波動。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其他醫療器械成本於2022年前五個月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增幅亦由於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分別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基本與我們銷售專有微波消融針產生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益及銷售成本的變化，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銷售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毛利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向客戶租賃微波消融治療儀確認的租賃收益減少所抵銷。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銷量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87.4%輕微減少2.6個百分點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84.8%，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他毛利率較低的醫療器械的銷售額佔總收益的比例由10.9%增至13.3%以及銷售微波消融治療儀的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地方政府的獎勵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指收到地方政府機關就鼓勵於當地投資發放的退稅)。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12.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對微波消融產品需求的增長而令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數目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委聘南京匯通透過臨床評價就第二類微波消融針的所有現有型號申請專門用於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產生的服務費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主要用於支撐業務發展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指C輪投資者於2021年6月30日認購的1,269,5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C輪投資者」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我們於2022年前五個月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本集團於2022年5月31日的業務價值進行重新估值所致，其中包括我們在倒推法及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情景加權概率進行的股權分配中對參數及輸入數據作出的變動（經考慮（其中包括）經濟環境、我們的營銷計劃及研發計劃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的變動）。該等變動的性質為非經營性質，並無現金流影響。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2021年前五個月及2022年前五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2021年前五個月及2022年前五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2022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

2021財年與2020財年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4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88.7百

財務資料

萬元，主要反映我們銷售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58.3百萬元，以及銷售其他醫療器械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

我們銷售專有微波消融針產生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88.0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58.0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而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針需求增加；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的整體增長以及對我們利好的有利行業趨勢，如採納微波消融療法的趨勢不斷上升。收益增加經專有微波消融針的平均售價(由每支人民幣4,301元至每支人民幣3,594元)下降部分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推出打包銷售優惠，按折扣價向若干選定客戶提供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以提升我們的產品並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以及改變我們微波消融針的客戶組合。

我們銷售專有微波消融治療儀產生的收益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銷售其他醫療器械產生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醫療器械的需求及客戶訂單的產品組合出現波動。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其他醫療器械銷售上升，導致2021財年其他醫療器械的成本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

增幅亦由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生產費用分別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與我們銷售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產生收益增加一致。生產費用的增加主要來自南京廠房2運營產生的租金開支及折舊費。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益及銷售成本的變化，我們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8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56.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銷售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毛利增加人民幣53.6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銷量增加，令我們的收益及毛

財務資料

利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86.1%減少三個百分點至2021財年的83.1%，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他毛利率較低的醫療器械的銷售額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地方政府的獎勵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指收到地方政府機關就鼓勵於當地投資的退稅)，及即徵即退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主要受以下各項所推動：(i)會議開支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因為本地COVID-19疫情消退後我們參與更多的醫療會議；(i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平均人數及平均薪金及福利增加；及(iii)付予配送商的服務費的增加，這與我們透過配送商銷售的增加基本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研發服務向南京匯通支付服務費用以及員工成本的增加與員工平均人數及平均薪資的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用於與股權融資相關的專業費用；(ii)增加行政人員人數支持業務增長，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i)屬於非經常性質的捐贈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用於醫療基金會。

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

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由2020財年的虧損人民幣25.4百萬元下降至2021財年的零，因為與可換股貸款有關的轉換選擇權於2020財年已悉數轉換。

可換股貸款贖回收益

可換股貸款贖回收益由2020財年人民幣25.0百萬元變為2021財年的零。我們並無於2021財年錄得任何可換股貸款贖回收益，因為與可換股貸款有關的轉換選擇權於2020財年已悉數轉換。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指C輪投資者於2021年6月30日認購的1,269,5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C輪投資者」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我們於2021財年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7.1百萬元，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最新估值所得收益。於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變動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日期後本集團的企業估值變動所致，其中計及經濟環境、我們的營銷計劃及研發計劃。該等變動的性質為非經營性質，並無現金流影響。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原因為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開支減少被銀行借款利息增加（與銀行借款結餘增加一致）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並由百德蘇州自2021財年起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的15%（低於法定稅率25%）的新優惠稅項待遇所抵銷。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2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

2020財年與2019財年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3百萬元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反映我們銷售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以及銷售其他醫療器械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

我們銷售專有微波消融針產生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88.0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而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專有的微波消融針需求增加；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的整體增長以及對我們利好的有利行業趨勢，如採納微波消融療法的趨勢不斷上升。收益增加亦主要由於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針的平均售價由2019財年的每支人民幣3,923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每支人民幣4,301元所貢獻。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向醫院銷售的比例較2019財年增加，而直接向醫院銷售的售價通常較向經銷商銷售高。

我們銷售專有微波消融治療儀產生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專有微波消融治療儀的平均售價由每台人民幣22,465元大幅增加至每台人民幣63,891元，而平均售價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年其售價上調。售價的有關調整主要是由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需求強勁及中國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市場的整體增長令定價的議價能力提高所推動。儘管銷售量自2019財年的211台下降到2020財年的170台，但我們的收益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產品的強勁需求推動的銷售價格上漲的影響超過銷售量下降的影響。

銷售其他醫療器械產生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下達的高價值醫療器械訂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其他醫療器械的成本由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9.2百萬元。剔除其他醫療器械的影響，我們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直接員工成本及生產費用的增加與其銷量的增加一致，而由於自2020財年以來推出電纜回收活動降低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人民幣0.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益及銷售成本的變化，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銷售專有微波消融針的毛利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我們銷售專有微波消融治療儀的毛利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及買賣其他醫療器械的毛利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專有微波消融針的銷量增加；及(ii)專有微波消融治療儀於2020財年的售價上調，導致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89.4%減少3.3個百分點至2020財年的86.1%，主要是由於與微波消融醫療器械銷售相比毛利率較低的其他醫療器械的銷售比例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COVID-19疫情導致2020年上半年參與的醫療會議數量減少，令會議開支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員工平均人數減少，令員工成本下降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付予配送商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因為(i)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由於2020財年進行的研發活動減少，致使研發所使用的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股權融資專業費用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有關我們租賃蘇州廠房及南京廠房2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該增加經捐贈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

由於2020財年本集團估值增幅較2019財年小，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由2019財年的虧損人民幣86.9百萬元變為2020財年的虧損人民幣25.4百萬元。有關公平值變動屬非經常性質，且並無現金流量影響。

可換股貸款贖回收益

可換股貸款贖回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乃由於若干投資者贖回的可換股貸款金額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於有關贖回日期公平值較高。有關變動屬非經常性質，且並無現金流量影響。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以及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主要原因為南京廠房2及廣州員工宿舍的新租賃協議。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0財年錄得純利人民幣46.7百萬元，而於2019財年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9.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使用現金撥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研發及製造產品、收購南京長城的資金以及滿足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以及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貸款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為營運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的現金需求主要包括與研發我們的產品及業務運營相關的成本。我們預計將以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必要時)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

財務資料

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2022年7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5.3百萬元。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所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 前五個月	2022年 前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7,408	73,295	97,154	33,642	38,251
營運資金變動	(905)	(41,117)	(28,962)	23,759	(36,401)
已付所得稅	(15,791)	(6,674)	(22,124)	(13,439)	(5,63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712	25,504	46,068	43,962	(3,7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234	(14,177)	1,493	5,938	(5,66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819)	(5,869)	(33,734)	(56,690)	12,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873)	5,458	13,827	(6,790)	3,37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8	1,535	6,993	6,993	20,82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	-	(10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35</u>	<u>6,993</u>	<u>20,820</u>	<u>203</u>	<u>24,090</u>

經營活動

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銷售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器械所收付款。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直接材料、購買其他醫療器械、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於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為拓展及深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升級我們的醫療牌照支付的首筆款項人民幣19.3百萬元，包括為我們專門用於治療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申請美國藥監局註冊及CE標誌，擴大我們微波消融治療儀及微波消融針的適應症範圍，以及開發我們的管線產品。首筆款項人民幣19.3百萬元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拓展及深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升級我們的醫療牌照及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所載的業務策略支付。我們認為，該短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不會對我們的長期營運資金造成持續的重大影響。我們預計透過提升研發能力及增加銷售醫療器械所得收益來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及(ii)應收政府獎勵款項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隨後於2022年7月悉數收到該筆款項。儘管存在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但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信貸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於2021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乃因我們稅前溢利人民幣90.9百萬元部分被(i)所得稅付款人民幣22.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2.5百萬元，乃就以下各項作進一步調整：(i)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收益人民幣25.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7百萬元。有關調整因加上人民幣25.4百萬元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而被部分抵銷。

於2019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0.7百萬元，乃就以下各項作進一步調整：(i)加回可換股貸款公平值人民幣86.9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有關調整部分被(i)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收益人民幣3.6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已透過採取以下措施，密切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

- 高級管理層預覽來年的財務狀況，以預防潛在的流動資金問題；

財務資料

- 董事審閱季度現金流量差異報告，並就重大差異尋求解釋，以釐定須於下個季度現金流量預測中作出的任何調整；
- 與我們的供應商重新磋商付款條款，以令本集團可延遲結算，或安排臨時融資以彌補現金流量虧絀(倘我們認為客戶於下個季度結算賬單的速度預計會較慢)；及
- 董事審閱概述當月主要現金流入及流出項目的月度預測，以提醒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跟進收回應收款項，並確保現金流出於批准付款前列入預算。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實施上述流動資金管理措施，故我們自2019財年以來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倘有任何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將考慮尋求銀行借款以確保我們的經營不會受到影響。

投資活動

於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6百萬元。

2021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並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8.2百萬元部分抵銷。

2020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人民幣3.7百萬元。

於2019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分別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到銀行借款資金人民幣24.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2021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乃因(i)購回股份代價人民幣66.8百萬元；(ii)支付予附屬公司股東股息人民幣35.0百萬元；(iii)因重組已付代價人民幣

財務資料

20.9百萬元；及(iv)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19.0百萬元，部分被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94.4百萬元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銷。

2020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若干投資者償還可換股貸款人民幣13.2百萬元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部分被重組產生的股東注資人民幣19.3百萬元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2019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南京長城剩餘49%股權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46.0百萬元(乃參照南京長城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前景釐定)，部分被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下文所載我們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止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1	9,146	15,489	13,562
使用權資產	6,098	9,409	5,652	4,237
無形資產	1,000	700	400	275
商譽	422	422	422	4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6,512	3,797	566	6,145
遞延稅項資產	2,026	2,411	1,142	1,1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529	25,885	23,671	25,764
流動資產				
存貨	4,940	5,288	10,635	11,456
貿易應收款項	31,747	53,725	78,483	84,309
合約資產	-	-	62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18	19,192	26,768	57,392
應收股東款項	-	-	2,212	1,840
即期稅項資產	3,110	-	2,795	2,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5	6,993	20,820	24,090
流動資產總值	60,350	85,198	142,334	181,116

財務資料

	於2022年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98	399	2,168	8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63	27,725	20,704	21,667
銀行借款	–	9,000	13,000	28,000
租賃負債	1,080	4,090	2,369	1,997
合約負債	6,884	5,089	4,067	3,799
可換股貸款	182,864	4,572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87,300	94,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9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467	2,417	–	–
即期稅項負債	593	7,104	2,664	1,748
流動負債總額	233,998	60,396	132,272	152,02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73,648)	24,802	10,062	29,0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119)	50,687	33,733	54,8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21	6,360	2,832	2,090
遞延稅項負債	250	175	100	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71	6,535	2,932	2,159
(負債)/資產淨值	(157,190)	44,152	30,801	52,6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				
絀)/權益	(152,429)	47,081	33,068	54,792
非控股權益	(4,761)	(2,929)	(2,267)	(2,097)
(虧絀)/權益總額	(157,190)	44,152	30,801	52,695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醫療器械以及租賃裝修。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蘇州廠房的租賃裝修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增加。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蘇州廠房的租賃裝修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增加以及南京廠房2開始營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折舊開支所致。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我們營運所用的租賃物業有關。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南京廠房2及我們於廣州的員工宿舍訂立新租賃協議。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折舊開支所致。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折舊開支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財務資料

1.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變動指該等無形資產於各年度的攤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商譽

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錄得因於2017年取得南京長城控股權益而產生的商譽人民幣0.4百萬元。減值評估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減值評估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分配商譽的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對預測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經營開支變化的主要假設。我們的董事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售價及經營開支變化乃基於過往做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

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以及2022年前五個月，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我們董事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9.17%、17.57%、20.32%及18.86%。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使用預期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我們的董事已對各項關鍵假設的價值釐定如下：

假設：	價值釐定方法
收入增長率：	五年預測期平均收入增長率乃基於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經營開支：	用於釐定所分配價值的基準為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分配至經營開支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其經營開支於可接受水平。

財務資料

最終增長率： 最終增長率乃根據中國的長期通脹率估計。一個常用的估值假設是公司的長期增長率將參考其經營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所使用的利率反映了與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經營所在國家相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評估結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610,000元、人民幣48,620,000元、人民幣178,270,000元及人民幣161,967,000元，大於其於相應日期的賬面值約人民幣6,014,000元、人民幣8,531,000元、人民幣12,595,000元及人民幣11,163,000元。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就預測期內的估計關鍵假設的變動對淨空的敏感性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下降：				
– 5%	31,122	32,882	153,166	139,998
– 10%	23,649	25,674	140,657	129,191
經營開支增加：				
– 5%	34,241	35,889	162,063	146,686
– 10%	29,886	31,689	158,451	142,567
最終增長率下降：				
– 5%	38,215	39,638	164,302	149,584
– 10%	37,840	39,194	162,948	148,380
稅前貼現率上升：				
– 5%	36,035	37,227	157,470	143,000
– 10%	33,734	34,657	150,063	135,974

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其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預付款項及按金(非流動)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非流動)主要包括(i)租賃物業租賃按金；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非流動)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將預付款項人民幣3.0百萬元轉移至與蘇州廠房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被南京廠房2的租賃按金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非流動)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南京廠房2開始營運導致將與南京廠房2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非流動)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人民幣5.6百萬元所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根據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我們要求配送商及經銷商每月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存貨水平及銷售表現的報告，以了解銷售趨勢及預測需求，並制定我們的生產計劃。我們根據客戶的預計需求及估計生產時間維持製成品存貨及採購原材料。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醫院及經銷商的銷售反映真實的市場需求，而非我們分銷渠道中的存貨積累，我們對配送商及經銷商及其各自存貨水平進行有效的管理與控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扣除撥備)組成部分及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10	1,198	3,320	3,881
在製品	621	1,384	2,462	2,519
製成品	<u>4,309</u>	<u>3,462</u>	<u>5,609</u>	<u>5,812</u>
	6,440	6,044	11,391	12,212
減：減值撥備	<u>(1,500)</u>	<u>(756)</u>	<u>(756)</u>	<u>(756)</u>
總計	<u>4,940</u>	<u>5,288</u>	<u>10,635</u>	<u>11,456</u>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 前五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168	114	91	172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365天以及2022年前五個月的151天計算。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呈上升趨勢，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存貨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以應對微波消融器械市場的整體增長及對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需求增加所致。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報。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或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減值撥備主要與其他醫療器械的若干滯銷存貨相關。2020年存貨減值撥備減少主要是由於陳舊存貨撇銷所致。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9財年的168天減少至2020財年的114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財年的9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存貨水平以符合我們旨在實現的約90天的目標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於2022年前五個月，週轉天數增加至17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擬保持較高的存貨水平以確保我們

財務資料

產品的穩定供應，以防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措施來遏制COVID-19疫情，從而可能會阻礙我們的生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5月31日的存貨(扣除撥備前)中人民幣9.5百萬元或78.0%已被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若干貿易債務人結餘。

雖然我們通常容許我們的貿易債務人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但我們在釐定貿易債務人的信貸期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現金流量狀況及信譽以及市場環境。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安排，且有關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以及所示年度/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748	62,322	83,173	88,155
減：減值虧損撥備	(6,001)	(8,597)	(4,690)	(3,846)
總計	31,747	53,725	78,483	84,309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78.5百萬元，並於2022年5月31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4.3百萬元，與收益漲幅一致。

我們採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執行了以下程序，以確保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充足：(i)通過審查歷史期間應收款項的實際撇銷或損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中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及歷史判斷的可靠性；(ii)透過定期賬齡分析及計及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可收回性在內的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

財務資料

收回性；(iii)根據貿易債務人的財務及非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外部證據及考慮因素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iv)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使用的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尤其是，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到，於2022年5月31日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中約有54.3%來自我們對醫院的銷售(直接或通過配送商)。鑒於(i)我們的大部分醫院客戶為公立醫院，擁有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以及公認的聲譽及信譽；及(ii)我們的配送商主要包括中國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具有龐大的經營規模及廣泛的分銷網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債務人拖欠付款的風險甚微。基於上述各項，董事相信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且已作出充足撥備。有關各組貿易債務人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各賬齡組別及已錄得的相應減值虧損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述會計師報告附註4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 前五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附註)	139	132	128	193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365天以及2022年前五個月的151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前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19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增加所致，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因COVID-19影響而普遍較慢；及(ii)本集團於2022年5月錄得較高收益，原因為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已有所緩解及我們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10,002	25,646	44,593	43,374
逾期1至90天	19,216	14,765	29,177	20,829
逾期91至180天	1,896	3,606	3,462	18,783
逾期181至365天	605	9,677	1,251	1,323
逾期一年以上	28	31	-	-
總計	31,747	53,725	78,483	84,309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具體而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應收配送商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佔同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65.4%、45.9%、25.1%及58.9%。根據市場慣例，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聘請配送商（其中主要包括中國的國有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以促進向醫院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公立醫院的信用期通常較長，乃因公立醫院有關決策及批准的內部程序以及對賬及結算通常需要較長的時間，因此會影響配送商自醫院收取貿易應收款項，進而影響我們向配送商收取貿易應收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7.2百萬元，佔我們於2022年5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2.2%。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12,669	1,416	1,844	8,996
按金	255	425	1,039	1,678
減：減值虧損撥備	(596)	(434)	(361)	(567)
	12,328	1,407	2,522	10,107
預付上市開支	–	1,487	5,742	6,245
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	6,030	1,584	3,424	2,357
其他預付款項	660	14,714	15,080	38,683
	<u>19,018</u>	<u>19,192</u>	<u>26,768</u>	<u>57,392</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預付款項大幅增加，當中主要包括我們向南京匯通支付的預付款項(與2020年12月就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產品開發提供研發服務及註冊訂立五年框架合作協議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該增加被主要因結算代南京長城賣方支付的開支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動用上述供應商的貿易按金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支付用於採購的貿易按金增加；及(ii)預付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拓展及深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升級我們的醫療牌照支付的首筆款項人民幣19.3百萬元，包括為我們專門用於治療肝癌及甲狀腺結節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申請美國藥監局註冊及CE標誌，擴大我們微波消融治療

財務資料

儀及微波消融針的適應症範圍，以及開發我們的管線產品；及(ii)應收政府獎勵款項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隨後於2022年7月悉數收到該政府獎勵。

應收股東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結餘在其後已悉數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及其他醫療器械的付款義務。一般而言，供應商授予我們0至30天的信貸期，且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乃因2019年年末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若干結餘於2020年結清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產品需求增加而增加原材料採購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乃因2021年年末產生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2022年前五個月結清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 前五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附註)	22	12	15	23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365天以及2022年前五個月的151天計算。

自2019年以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生產我們的專有微波消融醫療器械的直接原材料供應商。該等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天的信貸期。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22天、12天、15天及23天，均處於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內。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0.6百萬元或75.0%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04	216	2,049	624
91至180天	84	133	29	44
181至365天	–	–	78	79
一年以上	10	50	12	68
總計	698	399	2,168	8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計薪金及津貼；(ii)應計開支；(iii)應計上市開支；(iv)其他應付款項；及(v)應付預扣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及津貼	4,644	4,522	4,383	3,505
應計開支	8,822	68	189	535
應計上市開支	–	4,561	3,626	3,535
其他應付款項	15,697	18,574	5,761	7,306
應付預扣稅	–	–	6,745	6,786
	29,163	27,725	20,704	21,6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因結付應計會議開支而導致應計開支

財務資料

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就收購南京長城結付應付南京長城賣方的代價人民幣12.9百萬元，部分被應計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及重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13.3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與重組有關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及(ii)應計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被與股份購回相關的應付預扣稅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提供合約產品的義務。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之前支付的墊款或按金。對於來自若干客戶的銷售，我們要求支付預付款項。這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自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或墊款。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該等金額指預計將於日後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完成履約責任(預計將於一至兩年內完成)時確認未來的預期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合約負債的變動：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635	6,884	5,089	4,067
收取客戶墊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656	2,829	1,820	204
年內確認收益或虧損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407)	(4,624)	(2,842)	(472)
合約負債	6,884	5,089	4,067	3,799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940	5,288	10,635	11,456	9,327
貿易應收款項	31,747	53,725	78,483	84,309	85,679
合約資產	-	-	62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18	19,192	26,768	57,392	48,696
應收股東款項	-	-	2,212	1,840	1,905
即期稅項資產	3,110	-	2,795	2,029	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5	6,993	20,820	24,090	35,293
	<u>60,350</u>	<u>85,198</u>	<u>142,334</u>	<u>181,116</u>	<u>180,98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98	399	2,168	815	1,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63	27,725	20,704	21,667	23,083
銀行借款	-	9,000	13,000	28,000	38,000
租賃負債	1,080	4,090	2,369	1,997	3,885
合約負債	6,884	5,089	4,067	3,799	4,018
可換股貸款	182,864	4,572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87,300	94,000	96,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9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467	2,417	-	-	-
即期稅項負債	593	7,104	2,664	1,748	1,681
	<u>233,998</u>	<u>60,396</u>	<u>132,272</u>	<u>152,026</u>	<u>167,82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u>(173,648)</u></u>	<u><u>24,802</u></u>	<u><u>10,062</u></u>	<u><u>29,090</u></u>	<u><u>13,158</u></u>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3.6百萬元，而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5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則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

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轉為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於2020財年行使轉換選擇權，令可換股貸款結餘大幅減少人民幣178.3百萬元；及(ii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v)可換股貸款結餘減少；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及(vi)即期稅項負債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部分被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7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銀行借款增加，以及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項。

	於2022年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租賃負債	4,821	6,360	2,832	2,090	3,107
流動					
銀行借款	–	9,000	13,000	28,000	38,000
租賃負債	1,080	4,090	2,369	1,997	3,885
可換股貸款	182,864	4,572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87,300	94,000	96,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9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467	2,417	–	–	–
	<u>196,660</u>	<u>20,079</u>	<u>102,669</u>	<u>123,997</u>	<u>137,885</u>
	<u>201,481</u>	<u>26,439</u>	<u>105,501</u>	<u>126,087</u>	<u>140,992</u>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困難，亦無就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違反任何重大契諾或限制。董事已確認，自2022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未動用銀行融資外，我們並無任何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即時計劃。

可換股貸款

2018年，百德蘇州與A輪投資者訂立A輪投資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856,000元的可換股貸款，附有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總額為人民幣10,754,000元的百德蘇州股份的轉換選擇權。與可換股貸款相關的轉換選擇權已於2020財年悉數轉換，可換股貸款已於2021財年全額償還。因此，於2022年7月31日，與本集團可換股貸款相關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為零及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21年6月30日，C輪投資者訂立C輪投資協議，據此，C輪投資者認購合共1,269,500股優先股，總認購代價為人民幣94.4百萬元。認購代價已以現金悉數結算及優先股已於2021年7月5日發行。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應不遲於緊接股份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開始上市之日前日期自動轉換為該數量的普通股。

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相關股權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確定優先股的公平值。於2022年7月31日，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為人民幣96.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銀行借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5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5月31日以及2022年7月31日，銀行借款分別按實際年利率4.35%、4.35%、4.35%及介乎2.71%至4.35%計息。若干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於2022年7月31日，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並將於一年內到期。我們主要將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用於日常運營。

於2022年7月31日，就本招股章程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拖欠支付銀行借款的情況。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將對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產生重大限制，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為營運而租賃的物業有關，主要包括我們的辦公室及生產廠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5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就南京廠房2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反映期內的租賃付款。

租賃負債由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至2022年7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續我們訂立的有關蘇州廠房的租賃協議。

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應付邱女士的款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5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零、零、零及零。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邱女士的款項人民幣0.2百萬元乃與邱女士就我們的營運開支代表本集團支付的若干開支有關，該等開支已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5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悉數清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欠董事的所有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結欠的所有相關結餘將於上市前清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應付控股股東吳女士款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5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零、零及零。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吳女士款項人民幣12.5百萬元與吳女士代表本集團支付的若干開支有關。由於我們於年內還款，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減少至人民幣2.4百萬元，且有關結餘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5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一名股東的所有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結欠的所有相關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或然負債及其他債務

除本節「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現時並未涉及在判決結果不利的情況下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但無法保證日後亦會如此。

董事已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我們資本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於2022年 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附註1)	89.4%	86.1%	83.1%	84.8%
純利率 ^(附註2)	不適用	39.5%	39.7%	33.2%
資產回報率 ^(附註3)	不適用	42.0%	45.1%	不適用 ^(附註9)
股本回報率 ^(附註4)	不適用	105.8%	243.0%	不適用 ^(附註9)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附註5)	0.3倍	1.4倍	1.1倍	1.2倍
速動比率 ^(附註6)	0.2倍	1.3倍	1.0倍	1.1倍
償付能力比率：				
利息覆蓋率 ^(附註7)	不適用	60.4	94.3	48.4
資產負債率 ^(附註8)	346.6%	36.0%	76.1%	69.7%

附註：

1. 毛利率 = 年內毛利 ÷ 收益 × 100%
2. 純利率 = 年內溢利 ÷ 收益 × 100%
3. 資產回報率 = 年內溢利 ÷ 總資產 × 100%
4. 股本回報率 = 年內溢利 ÷ 總權益 × 100%
5.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總值 ÷ 流動負債總額
6.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總值 - 存貨) ÷ 流動負債總額
7. 利息覆蓋率 = 扣除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利息開支
8. 資產負債率 = 債務總額 ÷ (擁有人應佔權益 + 總債務) × 100%。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可換股貸款、其他計息應付款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款。
9. 該比率並無意義，因為其無法與年度數據進行比較。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為89.4%、86.1%、83.1%及84.8%。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

純利率

純利率不適用於2019財年，乃因我們於該年度錄得淨虧損。我們由2019財年的淨虧損狀況轉為2020財年的39.5%的純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及我們的收入增加。我們的純利率由2020財年的39.5%增至2021財年的39.7%，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的純利率略微下降至33.2%，主要是由於2022年前五個月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不適用於2019財年，乃因我們於該年度錄得淨虧損。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42.0%及45.1%，這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不適用於2019財年，乃因我們於該年度錄得淨虧損。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錄得105.8%及243.0%的股本回報率，2021財年的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我們的純利增加、我們進行股份購回及分派人民幣35.0百萬元的股息。

流動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錄得0.3倍、1.4倍、1.1倍及1.2倍。流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0.3倍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1.4倍，乃主要由於2020財年轉換選擇權獲行使令可換股貸款結餘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1.4倍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倍，乃主要由於2021財年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部分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2021財年的收益增加一致)；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倍及1.2倍。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0.2倍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1.3倍、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倍並小幅上升至2022年5月31日的1.1倍。我們的速動比率趨勢一般與上文披露的流動比率一致。

利率覆蓋率

由於我們於2019財年錄得利息及稅項前的虧損，故該年度的利息覆蓋率並不適用。由於扣除利息開支及所得稅費用前的溢利增加，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20財年的60.4增長至2021財年的94.3。於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的利率覆蓋率下降至48.4，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導致期內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分別錄得346.6%、36.0%、76.1%及69.7%。由於2020財年行使轉換選擇權而使可換股貸款結餘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346.6%下降至2020年12月31日的36.0%。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36.0%上升至2021年12月31日的76.1%，乃主要由於2021財年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76.1%下降至2022年5月31日的69.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信貸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股息

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每年或任何年度會宣派或派發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任何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以及數額將受限於我們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文件,包括(如需要)股東批准。投資者需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2021財年宣派股息人民幣35.0百萬元並已作出全額付款。

可分配儲備

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包銷佣金,以及就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假設發售價為1.56港元(即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6.5百萬元(相等於86.7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41.6百萬元的約22.4%。於上市開支中,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等於34.0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全球發售中發行發售股份,並預期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餘下開支人民幣46.5百萬元(相等於52.7百萬港元)已或預期將列作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5.7百萬港元)、人民幣15.9百萬元(相當於18.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相當於2.9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扣除,而結餘人民幣23.0百萬元(相等於26.1百萬港元)預期於2022財年的餘下月份內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總額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且僅供參考。將予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維

財務資料

持在最低水平，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我們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位於中國的金融機構，而董事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用質素。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根據各金融機構的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控制存放於多家金融機構的存款規模，以期限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僅與並無要求抵押品的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醫院、經銷商及配送商須遵守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控，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風險存在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本公司就相關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醫院及經銷商以及通過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配送商作出銷售。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積極管理營運所得現金流入，以確保滿足本集團的營運、投資及融資需求。本集團主要通過監控應收款項變現來維持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董事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自2022年5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於扣除全球發售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40港元至1.72港元的中位數），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為300.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5.1百萬元）。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1) 123.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8.7百萬元）（即所得款項淨額41.0%）將用作擴大及深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升級我們的醫療許可證及擴充研發團隊；其中：
 - (i) 26.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8.9%）將用於撥資為我們的微波消融醫療器械分別申請美國藥監局註冊及CE標誌；
 - (ii) 54.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8.3%）將用於擴大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的適應症範圍至其他疾病及我們的產品供應如下：

擴大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的適應症範圍至其他疾病

肺結節	:	14.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用於臨床試驗及國家藥監局註冊
靜脈曲張	:	11.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用於臨床試驗及國家藥監局註冊
骨腫瘤	:	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用於臨床試驗及國家藥監局註冊
子宮肌瘤	:	5.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用於臨床試驗及國家藥監局註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前列腺癌 : 6.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用於臨床試驗及國家藥監局註冊

其他疾病 : 5.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用於臨床試驗及國家藥監局註冊

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

微波消融超聲
綜合治療儀 : 2.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用於臨床前研發、原型製造、產品註冊測試、臨床試驗及國家藥監局註冊

(iii) 2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8.6%)將用於撥資學習及研發微波消融智能的發展；及

(iv) 15.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5.2%)將用於為我們各層級研發團隊的擴張提供資金；

(2) 114.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8百萬元)(即所得款項淨額38.0%)將用作選擇性尋求能夠補充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銷售及分銷網絡、技術並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創造協同效應的策略收購、投資或業務協同合作機會，包括：

- 提供激光消融產品及技術的公司，該等產品及技術可能使我們能夠橫向擴充我們的產品供應，尤其是前列腺癌及腦腫瘤治療；
- 提供微波消融產品及技術的公司，該等產品及技術可能使我們能夠橫向擴大及／或升級我們的產品供應；
- 提供微泡超聲空化增強微波消融產品及技術的公司，該等產品及技術可能使我們能夠升級我們的產品供應以提高肝細胞癌(最常見的原發性肝癌類型)的療效；及
- 專注於開發人工智能及／或擁有相關產品和技術的公司，該等產品和技術可能使我們能夠開發人工智能機器人手術輔助，提供微波消融或其他消融臨床應用的精準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 24.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百萬元)(即所得款項淨額8.0%)將用作透過設立海外辦事處擴大我們在國外及新興市場的地位；
- (4) 9.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百萬元)(即所得款項淨額3.0%)將用於購買自動化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及
- (5) 餘額3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4百萬元)(即所得款項淨額10.0%)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1.72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36.9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目的。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1.40港元)，則我們自全球發售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36.9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就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所獲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就此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為54.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5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目的。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不即時用於上述目的，在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存入香港或中國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的短期計息賬戶及／或購買彼等之貨幣市場工具。

香港包銷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4,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獲簽署並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且未有因其條款或其他方面遭終止以及受其規限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宜，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任何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統稱為「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於發表當時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已

包 銷

變得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發表、意向或期望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或並非以合理假設為基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該事宜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被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被施加的任何責任(聯席保薦人及／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承擔者除外)遭違反，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該責任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及不利；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香港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而導致或將會導致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下文)；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vii)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境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i) 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上述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包 銷

- (i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授予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例所限者除外)，或批准已授出但其後被撤回、保留(按慣例者除外)或扣留；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 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銷或將撤銷其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或對在發出本招股章程時納入其報告、信函、估值摘要及／或法律意見的同意(視情況而定)；或
- (b) 以下各項將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且各自稱「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中東呼吸綜合征、COVID-19、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此類相關／變種疾病，但不包括截至本協議日期持續存在且此後並未嚴重加劇的疾病、疫症及流行病的爆發)、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或受其影響；或
 - (ii) 於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或

包 銷

- (ii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證券遭全面中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中國、新加坡、開曼群島、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於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或
- (vi)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潛在轉變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事態發展(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告犯有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辭去其職位；或
- (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包 銷

- (xii)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獲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載列的任何風險成為現實，或發生其載列的任何相關事件；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對全球發售整體而言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或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令或可能合理預期令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證券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借股協議外，在未事先取得聯交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上文(i)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該條並無阻止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包 銷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禁售期**」），其將：

- (a)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時，即時向本公司告知相關質押／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就指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以書面告知本公司相關指示。

倘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a)及(b)段所述事宜，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 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進一步禁售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始終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除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資本化發行、授出超額配股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最多37,200,000股額外新股份、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合併、拆分或資本削減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我們不得：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可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的權利或可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該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倘適

包 銷

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購買任何股份或該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該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該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存入與發行存托憑證有關的存托機構,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帶權利收取,或任何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向進行上文第(i)或(ii)或(iii)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無論上述(i)或(ii)或(iii)或(iv)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透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其他集團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規定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向,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對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造成任何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i)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ii)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上市規則允許者外：

- (i) 於禁售期內任何時候，彼不得(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就其直接或間接透過其控制實體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收取權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權利的證券)(「**相關證券**」)進行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借、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銷售合約或銷售權，或以其他方式對其進行轉讓或處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不包括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就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與託管商存置任何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相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成果；或(c)訂立或進行具有與前述(a)或(b)項所提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向訂立或實施任何前述(a)、(b)或(c)項所提述的交易，不論前述(a)、(b)、(c)或(d)項所提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任何有關安排或交易是否將會於禁售期完成)予以結付，惟前述限制將不適用於彼等任何人士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不包括借股協議項下交回的任何股份)，同時任何相關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行為；及
- (ii) 於禁售期屆滿前，倘若其訂立前述(i)(a)、(b)或(c)分段所提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向實施任何有關交易，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將不會令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秩序混亂或虛假的市場；及
- (iii) 其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針對其或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 (iv)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所述承諾的情況下，彼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任何相關證券或另行就任何相關證券設定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權利或產權負擔的設立，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b) 於其如上文(a)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相關證券或就相關證券設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設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書面通知我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該等意向表示。

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各自均已訂立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根據禁售承諾，(i)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各自須受上市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禁售安排規限；及(ii)C輪投資者各自須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禁售安排規限。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方面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3%。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及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均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A.01(9)條被視為保薦人集團。由於保薦人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並非獨立保薦人。此外，非執行董事劉佳依女士經中銀投資有限公司根據C輪投資協議及C輪股東協議委任。

另一名聯席保薦人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其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促使購買人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藉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37,2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當中已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悉數、部分或根本不予行使)以港元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或安排支付最終發售價總額5.0%的包銷佣金。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就

包 銷

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最終發售價總額最多2.0%的港元獎勵費，有關金額將分配予一名或多名香港包銷商，並因此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按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保留全部或部分及／或支付予其他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目前預期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將承擔應付予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的佣金及酌情獎勵費用總額、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共計約為人民幣76.5百萬元(相等約86.7百萬港元)(根據每股發售價1.56港元，即每股發售價1.40港元至1.72港元所述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及酌情獎勵費用，該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上述佣金及費用由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銀團成員活動

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進行不構成部分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之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股份的自營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我們的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24,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按本節「國際配售」一段所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223,2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約15.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42%，而有關超額配股權的悉數行使載於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期為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行發出公告(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調減發售價範圍及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時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即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安排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aidesz.com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一經刊登上述通知，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在與本公司協定後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作出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公告的可能性考慮在內。上述通知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是項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aidesz.com並無刊登任何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之前訂立協議釐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有關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aidesz.com刊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即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應繳付合共3,474.67港元。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前撤回有關批准；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及
-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就有關釐定簽立協議，惟在各種情況下均於有關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申請人將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款項」。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有248,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佔發售股份90%的223,2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24,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3,2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轉讓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補回」所述的補回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而出現變動。

國際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而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性，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來自取得國際配售下的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受理來自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國際配售預期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4,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7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人所作承諾及／或確認如有違反及／或如有不實，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12,40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12,40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至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當留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存在差異。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任何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甲組或乙組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量而定。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的形式進行，這可能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多，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補回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調整：

- (a) 倘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有酌情權(惟並無責任)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認購不足，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乃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4,800,000股股份可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可增至4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9,600,000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74,400,000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9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99,200,000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1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 (b) 倘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4,8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可增加至4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倘於下列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根據上文(a)(ii)段超額認購不足15倍，或(B)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根據上文(b)(ii)段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即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兩倍(即49,6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及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即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

就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而有關超額配股權的屆滿日期為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37,2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訂立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遵照所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37,2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常用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所穩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為最多及不超過37,2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訂立借股安排或結合該等方法或以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此類交易可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穩定價格期(應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宜，以純粹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根據購股權或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進行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任何事宜。

投資者應當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維持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不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平掉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止的期間，而在有關日期後，當不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時，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致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價可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的價位；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的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超過合共37,2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該等方法，補足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向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借入最多37,2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將與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訂立的借股協議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下列規定下，有關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

- 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其唯一目的須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足任何淡倉；
- 可向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如較早)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在遵照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支付費用。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股份代號6678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baidesz.com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如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以下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在 **IPO App** (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於 www.hkeipo.hk 提出網上申請；或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一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就個人申請人而言)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就法團申請人而言)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彼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該申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獲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上述指定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b)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不會對非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 若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具有的權利與責任所引伸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且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有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會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r) (如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其他申請；及
- (s)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4.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2,000	3,474.67	60,000	104,240.10	600,000	1,042,401.01	6,000,000	10,424,010.12
4,000	6,949.34	70,000	121,613.45	700,000	1,216,134.52	7,000,000	12,161,345.14
6,000	10,424.02	80,000	138,986.81	800,000	1,389,868.01	8,000,000	13,898,680.16
8,000	13,898.68	90,000	156,360.15	900,000	1,563,601.52	9,000,000	15,636,015.18
10,000	17,373.35	100,000	173,733.50	1,000,000	1,737,335.02	10,000,000	17,373,350.20
20,000	34,746.70	200,000	347,467.01	2,000,000	3,474,670.04	12,400,000*	21,542,954.25
30,000	52,120.05	300,000	521,200.50	3,000,000	5,212,005.06		
40,000	69,493.40	400,000	694,934.01	4,000,000	6,949,340.08		
50,000	86,866.75	500,000	868,667.51	5,000,000	8,686,675.10		

*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或**IPO App**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或**IPO App**。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或**IPO App**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站 www.hkeipo.hk或**IPO App**(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別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入各實益

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號或其他識別編碼。如閣下未填有該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網上白表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倘閣下有意以閣下本身名義將予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鼓勵閣下使用該申請渠道。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本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提出電子申請)**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 閣下提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 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等同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9月2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方面，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我們股份持有人(包括(如適用)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我們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我們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我們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能履行對我們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秘書，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處理能力有限且可能中斷，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 閣下需為每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474.67港元。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不少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4.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數目」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之釐定」。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會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baidesz.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不遲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baidesz.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
- 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以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至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所有條件而並無中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發售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

13. 退還申請款項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申請股款將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向閣下退還。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a)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b)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方面，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旦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百德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百德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00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10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2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

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故我們

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擬備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資料，及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擬備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綺雯

執業證書編號：P07395

香港

2022年9月22日

I.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擬備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原因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85,029	118,287	188,664	59,605	63,764
銷售成本		(9,042)	(16,391)	(31,923)	(7,483)	(9,724)
毛利		75,987	101,896	156,741	52,122	54,0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547	5,568	10,326	2,055	8,7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84)	(18,538)	(29,150)	(9,114)	(12,492)
研發開支		(8,048)	(4,899)	(9,773)	(2,177)	(4,252)
行政開支		(10,488)	(12,724)	(30,115)	(7,747)	(10,241)
上市開支		–	(4,974)	(15,860)	(4,712)	(2,55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 損)，淨額		387	(2,442)	2,646	(2,278)	612
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 變動	31	(86,893)	(25,355)	–	–	–
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收益	31	3,620	25,047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	32	–	–	7,100	–	(6,700)
融資成本	8	(646)	(1,052)	(975)	(446)	(562)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溢利	9	(40,718)	62,527	90,940	27,703	26,614
所得稅開支	12	(8,943)	(15,835)	(16,083)	(5,570)	(5,468)
年／期內(虧損)／溢利		<u>(49,661)</u>	<u>46,692</u>	<u>74,857</u>	<u>22,133</u>	<u>21,146</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108)
年／期內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661)</u>	<u>46,692</u>	<u>74,857</u>	<u>22,133</u>	<u>21,038</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50,021)	46,348	74,205	21,955	20,976
非控股權益	<u>360</u>	<u>344</u>	<u>652</u>	<u>178</u>	<u>170</u>
	<u>(49,661)</u>	<u>46,692</u>	<u>74,857</u>	<u>22,133</u>	<u>21,146</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0,021)	46,348	74,205	21,955	20,868
非控股權益	<u>360</u>	<u>344</u>	<u>652</u>	<u>178</u>	<u>170</u>
	<u>(49,661)</u>	<u>46,692</u>	<u>74,857</u>	<u>22,133</u>	<u>21,0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471	9,146	15,489	13,562
使用權資產	16	6,098	9,409	5,652	4,237
無形資產	17	1,000	700	400	275
商譽	18	422	422	422	4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6,512	3,797	566	6,145
遞延稅項資產	19	2,026	2,411	1,142	1,123
		<u>21,529</u>	<u>25,885</u>	<u>23,671</u>	<u>25,7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940	5,288	10,635	11,456
貿易應收款項	21	31,747	53,725	78,483	84,309
合約資產	22	–	–	62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9,018	19,192	26,768	57,392
應收股東款項	24	–	–	2,212	1,840
即期稅項資產		3,110	–	2,795	2,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535	6,993	20,820	24,090
		<u>60,350</u>	<u>85,198</u>	<u>142,334</u>	<u>181,116</u>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698	399	2,168	8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9,163	27,725	20,704	21,667
銀行借款	28	–	9,000	13,000	28,000
租賃負債	29	1,080	4,090	2,369	1,997
合約負債	30	6,884	5,089	4,067	3,799
可換股貸款	31	182,864	4,572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2	–	–	87,300	94,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249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4	12,467	2,417	–	–
即期稅項負債		593	7,104	2,664	1,748
		<u>233,998</u>	<u>60,396</u>	<u>132,272</u>	<u>152,02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73,648)</u>	<u>24,802</u>	<u>10,062</u>	<u>29,0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119)</u>	<u>50,687</u>	<u>33,733</u>	<u>54,85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4,821	6,360	2,832	2,090
遞延稅項負債	19	250	175	100	69
		<u>5,071</u>	<u>6,535</u>	<u>2,932</u>	<u>2,159</u>
(負債)/資產淨值		<u><u>(157,190)</u></u>	<u><u>44,152</u></u>	<u><u>30,801</u></u>	<u><u>52,695</u></u>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3	–	–	74	74
儲備	34	(152,429)	47,081	32,994	54,71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 絀)／權益		(152,429)	47,081	33,068	54,792
非控股權益		(4,761)	(2,929)	(2,267)	(2,097)
總(虧絀)／權益		<u>(157,190)</u>	<u>44,152</u>	<u>30,801</u>	<u>52,695</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3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8,938	5,737
		<u>8,938</u>	<u>5,73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	4,255	4,757
應收股東款項	24	1,723	1,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498	622
		<u>7,476</u>	<u>7,05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0,155	10,10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2	87,300	94,000
		<u>97,455</u>	<u>104,106</u>
流動負債淨額		<u>(89,979)</u>	<u>(97,049)</u>
淨負債		<u>(81,041)</u>	<u>(91,312)</u>
權益			
股本	33	74	74
儲備	34	(81,115)	(91,386)
虧絀總額		<u>(81,041)</u>	<u>(91,312)</u>

* 結餘指低於人民幣1,000元的款項。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000	1,454	727	(59,823)	(46,642)	(2,087)	(48,729)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0,021)	(50,021)	360	(49,661)
將利潤分撥轉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979	(979)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6)	-	(55,766)	-	-	(55,766)	(3,034)	(58,8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1,000	(54,312)	1,706	(110,823)	(152,429)	(4,761)	(157,1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6,348	46,348	344	46,692
將利潤分撥轉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3,204	(3,204)	-	-	-
集團重組產生的股東供款	30,005	-	-	-	30,005	-	30,005
集團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25,671) [#]	-	-	-	(25,671)	-	(25,671)
來自可換股貸款的股份轉換(附註31)	148,828	-	-	-	148,828	1,488	150,316
於2020年12月31日	<u>164,162</u>	<u>(54,312)</u>	<u>4,910</u>	<u>(67,679)</u>	<u>47,081</u>	<u>(2,929)</u>	<u>44,15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164,162	(54,312)	-	4,910	(67,679)	47,081	(2,929)	44,1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4,205	74,205	652	74,857
將利潤分撥轉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	14,868	(14,868)	-	-	-
發行股份(附註33)	84	-	-	-	-	-	-	84	-	84
購回股份(附註33)	(10)	(66,764)	-	-	-	-	-	(66,774)	-	(66,774)
向附屬公司股東宣派的 股息(附註13)	-	-	-	-	-	-	(35,000)	(35,000)	-	(35,000)
集團重組產生的股東供款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附註35)	-	-	12,930	-	-	-	-	12,930	10	12,940
	-	-	-	-	542	-	-	542	-	542
於2021年12月31日	<u>74</u>	<u>(66,764)</u>	<u>177,092</u>	<u>(54,312)</u>	<u>542</u>	<u>19,778</u>	<u>(43,342)</u>	<u>33,068</u>	<u>(2,267)</u>	<u>30,801</u>
於2021年1月1日	-	-	164,162	(54,312)	-	4,910	(67,679)	47,081	(2,929)	44,1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1,955	21,955	178	22,133
將利潤分撥轉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	10,647	(10,647)	-	-	-
發行股份(附註33)	84	-	-	-	-	-	-	84	-	84
向附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	(35,000)	(35,000)	-	(35,000)
集團重組產生的股東供款	-	-	12,930	-	-	-	-	12,930	10	12,940
於2021年5月31日(未經審核)	<u>84</u>	<u>-</u>	<u>177,092</u>	<u>(54,312)</u>	<u>-</u>	<u>15,557</u>	<u>(91,371)</u>	<u>47,050</u>	<u>(2,741)</u>	<u>44,30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4	(66,764)	177,092	(54,312)	542	19,778	-	(43,342)	33,068	(2,267)	30,801
期內溢利	-	-	-	-	-	-	-	20,976	20,976	170	21,14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	-	(108)	-	(108)	-	(1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8)	20,976	20,868	170	21,038
將利潤分撥轉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	2,856	-	(2,856)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附註35)	-	-	-	-	856	-	-	-	856	-	856
於2022年5月31日	<u>74</u>	<u>(66,764)</u>	<u>177,092</u>	<u>(54,312)</u>	<u>1,398</u>	<u>22,634</u>	<u>(108)</u>	<u>(25,222)</u>	<u>54,792</u>	<u>(2,097)</u>	<u>52,695</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之綜合儲備。

根據集團重組，視作分派包括(i)人民幣14,671,000元，即支付予賣方的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轉讓 貴集團附屬公司百德蘇州醫療有限公司(「百德蘇州」)股權產生的若干實體股本之間的差額；及(ii)百德蘇州的股本人民幣11,00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溢利	(40,718)	62,527	90,940	27,703	26,61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22)	(11)	(15)	(4)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9 2,131	3,679	4,882	1,601	2,6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2,012	2,998	3,757	1,673	1,415
無形資產攤銷	9 300	300	300	125	12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付款	35 -	-	542	-	856
融資成本	8 646	1,052	975	446	562
來自出租人的					
Covid-19相關					
租金寬免	7 -	-	(341)	(180)	-
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					
變動	31 86,893	25,355	-	-	-
贖回可換股貸款的					
收益	31 (3,620)	(25,047)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平值變動	32 -	-	(7,100)	-	6,700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					
先股直接應佔交易					
成本	32 -	-	5,505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					
損，淨額	9 (387)	2,442	(2,646)	2,278	(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9 173	-	355	-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溢利	47,408	73,295	97,154	33,642	38,251
存貨增加	(2,730)	(400)	(5,530)	(375)	(1,0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413	(24,574)	(22,108)	16,892	(4,98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	(636)	(195)	6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11,441)	1,158	(2,977)	(5,742)	(30,3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 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10,604	(15,506)	3,311	12,716	(39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49	(1,795)	(1,022)	463	(268)
經營所得現金	46,503	32,178	68,192	57,401	1,850
已付所得稅	(15,791)	(6,674)	(22,124)	(13,439)	(5,63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0,712	25,504	46,068	43,962	(3,7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	11	15	4	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款項	(603)	(550)	(8,175)	(784)	(3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	(6,247)	(3,728)	(258)	(3,192)	(5,636)
股東的還款／(向股東作 出墊款)	5,214	(9,910)	9,910	9,910	330
非控股權益的還款	9,69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72	-	1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234	(14,177)	1,493	5,938	(5,66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		-	-	84	84	-
購回 貴公司股份的代價		-	-	(66,774)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40	-	-	94,400	-	-
已付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40	-	-	(5,505)	-	-
其他應付款項的已付利息	40	(426)	-	-	-	-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40	-	(232)	(581)	(218)	(442)
償還租賃負債責任	40	(2,751)	(1,760)	(4,908)	(2,160)	(1,114)
租賃負債責任的已付利息	40	(220)	(394)	(394)	(228)	(120)
支付遞延上市開支		-	(1,487)	(4,255)	(918)	(503)
向一名董事還款	40	-	(249)	-	-	-
股東作出之墊款／ (向股東還款)	40	12,467	(12,467)	(2,279)	(11,728)	-
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	40	(2,000)	(4,300)	-	-	-
償還可換股貸款	40	-	(13,230)	(4,572)	(4,572)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0	-	9,000	23,000	19,000	24,000
償還銀行借款	40	(849)	-	(19,000)	(13,000)	(9,000)
派付予附屬公司股東的股息	40	-	-	(35,000)	(35,000)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已付所得款項	36	(46,040)	-	-	-	-
集團重組產生的已付代價	40	-	-	(20,890)	(20,890)	-
集團重組產生的股東供款		-	19,250	12,940	12,94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819)	(5,869)	(33,734)	(56,690)	12,82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873)	5,458	13,827	(6,790)	3,37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8	1,535	6,993	6,993	20,82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	—	(10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1,535</u>	<u>6,993</u>	<u>20,820</u>	<u>203</u>	<u>24,090</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86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9樓901室。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微波消融（「微波消融」）及其他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人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2019年	於2020年	於2021年	於2022年 5月31日	
貴公司持有								
Tycoon Choice Global Limited (「Tycoon Choice」)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1月8日，有限責任 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持有								
百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百德香港」)(附註(b))	香港，2021年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德(廣東)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2021年3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銷售微波消融醫 療器械及投資 控股
廣州德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2021年3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 10,1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99%	99%	投資控股
廣州百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2020年12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19,250,300元	不適用	99%	99%	99%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人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2019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於2022年 5月31日	
廣州正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2020年12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11,369,300元	不適用	99%	99%	99%	投資控股
廣州易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2020年12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為零	不適用	99%	99%	99%	投資控股
百德(蘇州)醫療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2012年6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40,985,000元	99%	99%	99%	99%	研發、銷售微波 消融及其他醫 療器械及投資 控股
河南瑞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2018年7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99%	99%	99%	99%	銷售微波消融及 其他醫療器械
南京長城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南京長城」)(附註(d))	中國，2016年1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99%	99%	99%	99%	研發、製造及銷 售微波消融及 其他醫療器械
貴州百源醫療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2017年9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99%	99%	99%	99%	銷售其他醫療 器械
國科百德(廣東)醫療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2019年7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3,770,000元	99%	99%	99%	99%	銷售微波消融 醫療器械
湖南百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2019年11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1,701,000元	99%	99%	99%	99%	銷售微波消融醫 療器械
瑞科德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2019年7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3,120,000元	79%	79%	79%	79%	暫無業務

附註：

- (a) 由於該附屬公司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北京潤鵬冀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d)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蘇州心宇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e)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不受其註冊成立／登記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的限制，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載重組，貴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緊接完成重組前及緊隨完成重組後由吳海梅女士(「吳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貴公司新註冊成立屬於重組的一部分，且由於其註冊成立故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重組僅涉及加入貴公司作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無實質業務。貴公司未涉及任何業務且不符合業務定義。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透過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而成，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倘存在較短期間)起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因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且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合併當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中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惟以控股股東的權益持續為限。收購成本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作為儲備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採納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連同相關過渡條款，已由貴集團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提前採用並一致應用。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換股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除外。計量基準詳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過往財務資料已按人民幣呈列，原因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除非另有說明，過往財務資料的所有價值約整至最近千位數。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且可能與 貴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澄清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明確規定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債務權利之預期影響，並闡述如於報告期末遵守契約，則存在該等權利。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表示結算乃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至交易對手方。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因應2020年8月刊發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修訂更新詮釋中的措辭，以使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惟結論並無變動且並無變更現行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改變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關於披露會計政策的要求。該等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撐性段落亦已修訂，以闡明與非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並不重要，故無須披露。儘管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的性質，故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自身屬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該等修訂以會計估計的定義取代會計估計變更的定義。根據新定義，會計估計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的貨幣金額」。

會計估計變更的定義已刪除。然而，保留了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並作出如下澄清：

- 因新資料或新發展而導致的會計估計變更，並非錯誤的糾正。
- 倘並非由於前期錯誤的糾正所致，用於制定會計估計的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的變更影響為會計估計的變更。

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指引增加兩個示例(示例4至5)，並刪除一個示例(示例3)，因為根據該等修訂，該示例可能會引起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在初始確認豁免中引入了另一個例外。根據該等修訂，實體不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根據適用稅法，在非業務合併且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可能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例如，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時，可能會出現該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後，實體需要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均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的可收回性標準。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亦加入一個說明如何應用該修訂本的例子。

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或以後日期發生的交易採用該等修訂。此外，於最早的比較期間開始時，一間實體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的期初餘額的一項調整。

貴公司董事預期該等聲明將於 貴集團於該等聲明各自生效日期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提前採納，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1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如有必要，則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於該情況下，虧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 貴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可就其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利用其於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因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之購買價及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可能有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且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傢俱、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4年
醫療設備	6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中確認。

4.4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獲給予權利控制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獲給予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利， 貴集團會評估：

- 合約是否涉及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可明示或隱示)，並且應為不同實體或代表不同實體的資產之絕大部分能力。倘供應商具有重大實質替代權，則該資產不作識別；
- 客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自資產的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客戶是否有權指示該資產的使用。當客戶擁有與改變資產使用方式和用途最為相關的決策權時，客戶享有此權利。於少數情況下，關於資產使用方式和用途的決定均為預先釐定，倘客戶有權營運該資產或客戶預先就資產使用方式及用途而設計該資產，客戶有權指導資產的使用。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除外，貴集團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支出。

於初始確認時，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計量，並就於租賃開始時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於貴集團應合約要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而確認的任何撥備金額，扣減任何已收的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隨後自開始日期起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計提折舊。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因減值虧損(如有)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則以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最初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
- 貴集團合理肯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
- 選擇續約期內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續約選擇權的租賃付款；及
- 提前終止租約的罰款，除非貴集團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租賃負債其後按(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計量。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當中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其將主租賃及轉租作為兩個單獨的合約進行會計處理。轉租參照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匯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租金收入乃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分配至租賃組成部分的代價。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可變，且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款項按 貴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報告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之經常性定期回報率。

4.5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之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倘發生事件或環境有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評估。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評估。為進行減值評估，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釐定減值時須評估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出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出售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量。

4.6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可使用年期按如下方式計提。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專利 6年

貴集團所釐定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技術及商業陳舊程度、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合約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基於該專利的功能及到期日，貴集團認為，6年的可使用年期為最佳估計。

年期及攤銷方法每年進行檢討。

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15)對比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重估減值處理(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4.7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之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買賣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予以全面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貴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對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在市場上交易不活躍。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賬款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 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任何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基於總賬面值計算。

(b) 金融負債

貴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並經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當取消確認負債時，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並經攤銷處理。

可換股貸款

投資者可選擇將 貴集團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貸款轉換為附屬公司的股本。

貴集團將可換股貸款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貸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中，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的餘下金額則於損益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可換股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倘轉換可換股貸款，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且於轉換日期的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與可換股貸款賬面現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倘贖回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的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可售回股份

當行使股份認沽期權時，規定 貴集團負有責任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購回或贖回其本身之股本工具(即可售回股份)之合約乃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之現值計量。

該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使負債累積至期權首次成為可行使當天有關期權之應付金額。所產生支出入賬列作融資成本。倘期權在到期時尚未獲行使，則取消確認有關負債並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標準時指定。 貴集團有合約義務贖回且其轉換選擇權可通過交換可變數量的 貴集團自有股權結算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

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加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餘下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後轉撥至累計虧損。公平值的釐定方式載於附註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公司有權於各報告期間將負債結算延長至少12個月。

(c)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往續記錄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d) 股本工具

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e) 終止確認

倘就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移且該轉移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 貴集團因重新商討金融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股本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則已發行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按其於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抵銷當日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已抵銷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將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4.8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之短期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到期時間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在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之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貴公司及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同之資產等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4.10 收入確認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時獲得及享用有關利益；
- 隨著貴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新設對貴集團而言具其他用途之資產，而貴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一段時間轉移，收入乃參考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而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貴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載有向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貴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即貴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該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貴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

倘貴集團在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委託人。

倘貴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代理人。於此情況下，在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貴集團並不控制該商品或服

務。當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時， 貴集團按其預期有權收取以換取安排將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貴集團作為向醫院(即直接或通過配送商)及經銷商銷售醫療器械的委託人，因為 貴集團在醫療器械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相關醫療器械，並相應地確認 貴集團預期有權自向其終端客戶銷售商品獲得的收入。

貴集團的各種收入來源按以下基準確認：

(i) 銷售商品(即具有多項履約義務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客戶在商品交付並獲接收時獲得對商品的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受商品時確認。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義務的合約(即銷售微波消融針、微波消融治療儀及購買微波消融治療儀的權利)， 貴集團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與各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可區分商品的獨立售價在合約開始時釐定，為 貴集團將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商品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 貴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對其進行估計，使最終分配予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貴集團與客戶的部分商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該等退貨權允許退回的商品以現金方式退款。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相關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對可變代價應用約束增加了將被遞延的收入金額。此外，已確認退貨責任及收回退貨資產的權利。

貴集團與客戶的部分商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因產品有缺陷而換取相同產品的權利)。該等退貨權不允許以現金方式退還退回的商品。如附註4.17所載， 貴集團更換有缺陷產品的義務確認為撥備。

(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分配至租賃部分的代價。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可變，且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累計。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7(a)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內。

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於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向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
- (b) 創建或改良實體資源的成本，該資源將被用於在未來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
- (c) 預計將獲收回的成本。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轉讓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並於損益中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4.1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所附條件並收到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一般用途的補助於獲得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入賬列為收入。用於特定用途的補助初始作為遞延收入入賬，並於產生與特定用途相關的支出時作為收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2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做法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款項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才予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而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份時，則會調低其賬面值。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會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份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待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4.13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及收入及支出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除非該等匯率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不相若，於該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於交易日期換算；及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與交易進行時使用的匯率相若。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換算儲備(將歸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換算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在換算儲備中已確認有關直至出售當日該項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4.14 僱員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撤回該等福利時以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d)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未經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 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4.15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對下列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經發生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無形資產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以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基於預期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4.16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所產生的支出僅於貴集團能展現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具有完成資產的意圖及有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完成項目的可動用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內能可靠地計量有關開支的能力，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可作出合理估計時，即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如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

4.18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兒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兒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4.19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至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至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2級 — 第1級輸入數據除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市場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各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貴公司董事須就不能透過其他來源明確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a) 釐定履約責任

貴集團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收入確認的詳細標準。於釐定履約責任時，貴集團考慮客戶是否自行從每項貨品或服務中獲益，以及其在客戶合約中是否可明確區分。具體而言，當訂立的合約具有多項履約責任時，貴集團認為單項履約責任定期單獨出售，且該服務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單獨識別。

(b)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商品銷售的約束條件

若干商品銷售合約包含產生可變代價的退貨權。於估計可變代價時，貴集團須使用可更好地預估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的預期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

貴集團確定，鑒於多數客戶合約具相似特性，預期值法乃估計附有退貨權的商品銷售之可變代價的合適方法。

將任何收入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貴集團考慮可變代價的金額是否受限。貴集團基於歷史經驗、業務預測及現時經濟狀況，以及短期內已解決的不確定性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並無受限。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折舊開支將增加。其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且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產生折舊開支。

(b)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貴集團對貴集團擬從無形資產的使用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期間的估計。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以及估計分銷及銷售費用。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

(d) 商譽估計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為估計使用價值，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e) 非金融資產估計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貴集團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對先前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f)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須作出判斷，尤其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以及抵押品價值的估計。該等估計由眾多因素驅動，該等因素的變化可能導致不同水平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通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預期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敞口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會考慮相關且毋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g)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貴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對稅項相應計提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將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h) 可換股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值

貴公司董事運用判斷為 貴集團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可換股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選擇合適的估值技術。應用市場從業者常用的估值技術。可換股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異。如此採納的該等變量的任何變動或會對可換股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6. 分部資料及收入**(a) 經營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微波消融及其他醫療器械。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呈報的資料，著重於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原因為 貴集團的資源是整合的，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用。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且毋需對該單一分部作進一步分析。

(b) 地區資料

貴集團位於中國，即 貴集團的主要辦事處所在地。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為以下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85,029</u>	<u>118,287</u>	<u>188,664</u>	<u>59,605</u>	<u>63,764</u>

(未經審核)

貴集團的上述收入資料基於客戶要求的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交付目的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701	14,072	#	#	#
客戶B	8,753	#	#	#	#
客戶C	#	#	27,742	8,301	7,184
客戶D	#	#	23,515	6,712	7,215

零/少於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d) 貴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總額的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微波消融針	72,954	88,043	146,017	46,778	52,608
— 微波消融治療儀	4,740	10,861	11,209	3,513	1,910
— 其他醫療器械	4,382	16,786	27,724	6,494	8,488
其他(附註)	2,953	2,597	3,714	2,820	758
	<u>85,029</u>	<u>118,287</u>	<u>188,664</u>	<u>59,605</u>	<u>63,764</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82,076</u>	<u>115,690</u>	<u>184,950</u>	<u>56,785</u>	<u>63,006</u>

附註：其他主要指租賃醫療設備所得的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31,747	53,725	78,483	84,309
合約資產(附註22)	—	—	621	—
合約負債(附註30)	<u>6,884</u>	<u>5,089</u>	<u>4,067</u>	<u>3,799</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與於各報告期間末因銷售貨品而產生的未履行履約義務相關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884,000元、人民幣5,089,000元及人民幣4,067,000元以及人民幣3,799,000元。該等金額為預期於未來確認之收益。貴集團將於未來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預期收益，其預期將於一至兩年內發生。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2	11	15	4	11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 寬免	–	–	341	180	–
政府補助(附註i)	5,522	4,968	7,580	718	8,680
即徵即退增值稅(「增值稅」) (附註ii)	–	458	1,652	939	58
其他	3	131	738	214	14
	<u>5,547</u>	<u>5,568</u>	<u>10,326</u>	<u>2,055</u>	<u>8,763</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為鼓勵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當地投資而向彼等提供的獎勵。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 (ii) 即徵即退增值稅指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售出的微波消融治療儀內嵌入的自主研发系統及監測軟件應佔的中國稅務機關增值稅退稅，因為該等附屬公司已達成若干標準，有權享受中國稅務機關制定的相關退稅。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232	581	218	442
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開支	426	426	–	–	–
租賃負債利息	220	394	394	228	120
	<u>646</u>	<u>1,052</u>	<u>975</u>	<u>446</u>	<u>562</u>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701	16,029	31,631	7,362	9,580
僱員成本(附註10)	12,798	11,036	18,450	7,035	13,167
就以下各項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131	3,679	4,882	1,601	2,602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2,012	2,998	3,757	1,673	1,41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300	300	300	125	125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1,057	2,596	(2,650)	1,681	(844)
—合約資產	—	—	15	8	(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3)	(154)	(78)	236	205
—應收股東款項	(119)	—	67	353	4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22)	—	—	—	—
	(387)	2,442	(2,646)	2,278	(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3	—	355	—	—
核數師酬金	20	31	40	—	—
短期租賃費用	85	97	318	226	87

10. 僱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金	10,279	9,578	15,520	5,784	10,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88	1,021	1,599	844	1,56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35)	—	—	542	—	856
其他僱員福利	431	437	789	407	341
	12,798	11,036	18,450	7,035	13,167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遭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女士(附註i)	-	346	-	94	440
邱荃女士(「邱女士」) (附註i)	-	126	-	21	147
侯偉先生(「侯先生」) (附註ii)	-	214	200	54	468
	-	686	200	169	1,055
非執行董事					
劉佳依女士(「劉女士」) (附註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					
Xing Michael Mingzhao教授 (「Xing教授」)	-	-	-	-	-
朱俊明先生(「朱先生」)	-	-	-	-	-
馬建國教授(「馬教授」)	-	-	-	-	-
	-	-	-	-	-
	-	686	200	169	1,055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女士(附註i)	-	346	-	44	390
邱女士(附註i)	-	139	60	21	220
侯先生(附註ii)	-	261	-	60	321
	-	746	60	125	931
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附註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					
Xing教授	-	-	-	-	-
朱先生	-	-	-	-	-
馬教授	-	-	-	-	-
	-	-	-	-	-
	-	746	60	125	931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女士(附註i)	-	346	-	45	290	681
邱女士(附註i)	-	277	-	18	68	363
侯先生(附註ii)	-	259	-	39	18	316
	-	882	-	102	376	1,360
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附註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						
Xing教授	-	-	-	-	-	-
朱先生	-	-	-	-	-	-
馬教授	-	-	-	-	-	-
	-	-	-	-	-	-
	-	882	-	102	376	1,360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					
五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吳女士(附註i)	-	124	-	10	134
邱女士(附註i)	-	65	54	6	125
侯先生(附註ii)	-	98	-	6	104
	<u>-</u>	<u>287</u>	<u>54</u>	<u>22</u>	<u>363</u>
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附註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					
Xing教授	-	-	-	-	-
朱先生	-	-	-	-	-
馬教授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287</u>	<u>54</u>	<u>22</u>	<u>363</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						
五個月						
執行董事						
吳女士(附註i)	-	113	126	23	458	720
邱女士(附註i)	-	104	45	17	107	273
侯先生(附註ii)	-	80	45	20	29	174
	-	297	216	60	594	1,167
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附註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						
Xing教授	-	-	-	-	-	-
朱先生	-	-	-	-	-	-
馬教授	-	-	-	-	-	-
	-	-	-	-	-	-
	-	297	216	60	594	1,167

附註：

- (i) 吳女士及邱女士於2021年1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9月9日指定為執行董事。
- (ii) 侯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9月24日指定為執行董事。
- (iii) 劉女士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9月9日指定為非執行董事。
- (iv)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董事的身份向 貴集團收取或應收的酬金。
- (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9月11日獲委任，並自 貴公司上市起支付彼等的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彼等支付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兩名、一名、零及一名貴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餘下三名、三名、四名、五名及四名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數	2021年	2022年
董事	2	2	1	–	1
非董事	3	3	4	5	4
	<u>5</u>	<u>5</u>	<u>5</u>	<u>5</u>	<u>5</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餘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194	1,396	3,074	1,259	986
酌情花紅	–	–	69	69	4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64	98	22	5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54	–	85
	<u>1,275</u>	<u>1,460</u>	<u>3,295</u>	<u>1,350</u>	<u>1,594</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上述餘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

該等餘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數	2021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2	5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2	–	–
	<u>3</u>	<u>3</u>	<u>4</u>	<u>5</u>	<u>4</u>

(未經審核)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期內稅項	8,921	16,295	14,889	5,344	5,48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19)	22	(460)	1,194	226	(12)
所得稅開支總額	<u>8,943</u>	<u>15,835</u>	<u>16,083</u>	<u>5,570</u>	<u>5,468</u>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所得稅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南京長城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高新科技企業，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以及百德蘇州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高新科技企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u>(40,718)</u>	<u>62,527</u>	<u>90,940</u>	<u>27,703</u>	<u>26,614</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180)	15,632	22,735	6,925	6,65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52)	(9,628)	(3,418)	(488)	(1,04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220	13,083	6,846	2,118	3,639
研發開支獎勵的稅務影響	(1,273)	(1,242)	(2,370)	(504)	(1,008)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豁免及優 惠的稅務影響	–	(2,801)	(8,908)	(3,091)	(3,821)
動用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443)	(30)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571</u>	<u>821</u>	<u>1,198</u>	<u>610</u>	<u>1,047</u>
	<u>8,943</u>	<u>15,835</u>	<u>16,083</u>	<u>5,570</u>	<u>5,468</u>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於重組完成前，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百德蘇州	<u>–</u>	<u>–</u>	<u>35,000</u>	<u>35,000</u>	<u>–</u>

14. 每股(虧損)/盈利

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由於重組以及往績記錄期間業績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納入每股(虧損)/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虧損)/盈利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3,608	3,494	593	718	887	9,300
添置	-	-	206	397	-	603
出售	-	-	-	(683)	-	(683)
轉自存貨	-	-	-	-	1,169	1,16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608	3,494	799	432	2,056	10,389
添置	6,398	11	628	265	-	7,302
轉自存貨	-	-	-	-	754	754
轉至存貨	-	-	-	-	(989)	(98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006	3,505	1,427	697	1,821	17,456
添置	8,149	1,411	1,837	-	-	11,397
出售	-	(581)	(140)	-	-	(721)
轉自存貨	-	-	-	-	433	433
轉至存貨	-	-	-	-	(289)	(28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8,155	4,335	3,124	697	1,965	28,276
添置	-	87	339	-	-	426
轉自存貨	-	-	-	-	394	394
轉至存貨	-	-	-	-	(165)	(165)
於2022年5月31日	<u>18,155</u>	<u>4,422</u>	<u>3,463</u>	<u>697</u>	<u>2,194</u>	<u>28,931</u>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2,104	345	254	344	78	3,125
年度撥備	1,135	611	127	22	236	2,131
出售時抵銷	-	-	-	(338)	-	(33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239	956	381	28	314	4,918
年度撥備	2,333	607	278	101	360	3,679
轉讓時抵銷	-	-	-	-	(287)	(28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572	1,563	659	129	387	8,310
年度撥備	3,314	604	533	139	292	4,882
出售時抵銷	-	(255)	(111)	-	-	(366)
轉讓時抵銷	-	-	-	-	(39)	(3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8,886	1,912	1,081	268	640	12,787
期間撥備	1,784	441	173	58	146	2,602
轉讓時抵銷	-	-	-	-	(20)	(20)
於2022年5月31日	<u>10,670</u>	<u>2,353</u>	<u>1,254</u>	<u>326</u>	<u>766</u>	<u>15,369</u>

賬面淨值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u>369</u>	<u>2,538</u>	<u>418</u>	<u>404</u>	<u>1,742</u>	<u>5,471</u>
於2020年12月31日	<u>4,434</u>	<u>1,942</u>	<u>768</u>	<u>568</u>	<u>1,434</u>	<u>9,146</u>
於2021年12月31日	<u>9,269</u>	<u>2,423</u>	<u>2,043</u>	<u>429</u>	<u>1,325</u>	<u>15,489</u>
於2022年5月31日	<u>7,485</u>	<u>2,069</u>	<u>2,209</u>	<u>371</u>	<u>1,428</u>	<u>13,562</u>

16.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為租賃作自用之倉儲及辦公樓宇，按折舊成本列賬，賬面值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488
租賃開始	4,127
租賃修訂	2,852
租賃屆滿	<u>(2,189)</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278
租賃開始	<u>6,309</u>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5月31日	<u>13,587</u>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1,357
年度撥備	2,012
租賃屆滿	<u>(2,189)</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180
年度撥備	<u>2,998</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178
年度撥備	<u>3,757</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935
期間撥備	<u>1,415</u>
於2022年5月31日	<u>9,350</u>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6,098
於2020年12月31日	9,409
於2021年12月31日	5,652
於2022年5月31日	4,237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租賃開始時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27,000元、人民幣6,309,000元、零及零。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載於附註29。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營及融資活動內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56,000元、人民幣2,251,000元、人民幣5,620,000元、人民幣2,614,000元及人民幣1,321,000元。貴集團租賃倉庫及辦公樓宇，租期為2年至5年。部分租賃包括須磋商所有條款後續訂租賃的選擇權。該等租賃概無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17.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5月31日	1,800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500
年度撥備	3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800
年度撥備	3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00
年度撥備	30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400
期間撥備	125
於2022年5月31日	1,525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700
於2021年12月31日	400
於2022年5月31日	275

於2017年4月，專利產生自獲得南京長城控股權的業務合併。專利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6年計提，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餘下可使用年期分別為3.3年、2.3年、1.3年及0.9年。

18. 商譽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及淨值	422	422	422	422

於2017年4月，商譽產生自南京長城的業務合併。

減值評估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分配商譽的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協助貴公司董事進行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43-247號德裕大廈5樓。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對預測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經營開支變化的主要假設。貴公司董事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售價及經營開支變化乃基於過往做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

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貴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9.17%、17.57%、20.32%及18.86%。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使用預期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超過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貴公司董事已對分配予各項關鍵假設的價值釐定如下：

收入增長率：	五年預測期平均收入增長率乃基於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經營開支：	用於釐定所分配價值的基準為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分配至經營開支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其經營開支於可接受水平。
最終增長率：	最終增長率乃根據中國的長期通脹率估計。一個常用的估值假設是公司的長期增長率將與其經營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相若。

根據評估結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4,610,000元、人民幣48,620,000元、人民幣178,270,000元及人民幣161,967,000元，大於其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6,014,000元、人民幣8,531,000元、人民幣12,595,000元及人民幣11,163,000元。

管理層假設上述關鍵假設已出現變動進行敏感性分析。倘預測期內的估計關鍵假設出現如下變動，淨空將減少至如下數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下降：				
—5%	31,122	32,882	153,166	139,998
—10%	23,649	25,674	140,657	129,191
經營開支增加：				
—5%	34,241	35,889	162,063	146,686
—10%	29,886	31,689	158,451	142,567
最終增長率下降：				
—5%	38,215	39,638	164,302	149,584
—10%	37,840	39,194	162,948	148,380
稅前貼現率增加：				
—5%	36,035	37,227	157,470	143,000
—10%	33,734	34,657	150,063	135,974

貴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就其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	1,748 (97)	375 -	(325) 75	1,798 (2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 1月1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	1,651 571	375 (186)	(250) 75	1,776 46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 1月1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	2,222 (1,269)	189 -	(175) 75	2,236 (1,19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 1月1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	953 (19)	189 -	(100) 31	1,042 12
於2022年5月31日	<u>934</u>	<u>189</u>	<u>(69)</u>	<u>1,054</u>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26	2,411	1,142	1,123
遞延稅項負債	(250)	(175)	(100)	(69)
	<u>1,776</u>	<u>2,236</u>	<u>1,042</u>	<u>1,054</u>

貴集團並未分別就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874,000元、人民幣6,039,000元、人民幣10,831,000元及人民幣15,01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太可能有可用於抵銷有關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如未動用，稅項虧損將自其產生之日起五年後屆滿。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10	1,198	3,320	3,881
在製品	621	1,384	2,462	2,519
製成品	4,309	3,462	5,609	5,812
	<u>6,440</u>	<u>6,044</u>	<u>11,391</u>	<u>12,212</u>
減：減值撥備	(1,500)	(756)	(756)	(756)
	<u>4,940</u>	<u>5,288</u>	<u>10,635</u>	<u>11,456</u>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748	62,322	83,173	88,155
減：減值虧損撥備	(6,001)	(8,597)	(4,690)	(3,846)
	<u>31,747</u>	<u>53,725</u>	<u>78,483</u>	<u>84,309</u>

貴集團與貿易債務人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銷。其授予貿易債務人的信貸期一般為30到90天。每名貿易債務人均有一個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力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4,754	31,545	51,786	52,570
91至180天	5,869	11,183	23,196	22,195
181至365天	561	10,967	2,808	9,311
1年以上	563	30	693	233
	<u>31,747</u>	<u>53,725</u>	<u>78,483</u>	<u>84,309</u>

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3(a)。

22. 合約資產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636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15)	–
	–	–	621	–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合約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3(a)。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12,669	1,416	1,844	8,996
按金	255	425	1,039	1,678
減：減值虧損撥備	(596)	(434)	(361)	(567)
	12,328	1,407	2,522	10,107
預付上市開支	–	1,487	5,742	6,245
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	6,030	1,584	3,424	2,357
其他預付款項	660	14,714	15,080	38,683
	19,018	19,192	26,768	57,392
非即期				
按金	271	588	317	317
減：減值虧損撥備	(6)	(14)	(9)	(8)
	265	574	308	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247	3,223	258	5,836
	6,512	3,797	566	6,145
	25,530	22,989	27,334	63,537

貴公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上市開支	4,255	4,757
	<u>4,255</u>	<u>4,757</u>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3(a)。

24. 應收／(應付)股東／一名董事／附屬公司款項

(a) 應收股東款項

貴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	—	2,279	1,9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67)	(109)
	<u>—</u>	<u>—</u>	<u>2,212</u>	<u>1,84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向 貴公司控股股東吳女士墊付款項的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元以及向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Daily Charm Holdings Limited墊付款項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639,000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在期後已全數結清。

貴公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1,774	1,774
減：減值虧損撥備	(51)	(96)
	<u>1,723</u>	<u>1,678</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已分別向 貴公司控股股東吳女士及非控股股東Daily Charm Holdings Limited墊付賬面總額人民幣135,000元及人民幣1,639,000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在期後已全數結清。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9,200	5,891
減：減值虧損撥備	(262)	(154)
	<u>8,938</u>	<u>5,737</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股東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3(a)。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35</u>	<u>6,993</u>	<u>20,820</u>	<u>24,090</u>

貴公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98</u>	<u>622</u>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分別為人民幣1,535,000元、人民幣6,993,000元、人民幣19,234,000元及人民幣23,423,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彙及付匯管理規定》。

26. 貿易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8	399	2,168	815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其付款期限一般為0至30天。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04	216	2,049	624
91至180天	84	133	29	44
181至365天	–	–	78	79
1年以上	10	50	12	68
	698	399	2,168	815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短期性質，因此，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及津貼	4,644	4,522	4,383	3,505
應計開支	8,822	68	189	535
應計上市開支	–	4,561	3,626	3,535
其他應付款項	15,697	18,574	5,761	7,306
應付預扣稅	–	–	6,745	6,786
	29,163	27,725	20,704	21,667

於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應按要求償還，惟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12,760,000元(附註36)除外，該結餘為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控股股東款項，按年利率7.00%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除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12,731,000元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應於2021年12月31日償還外，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應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與根據重組將百德蘇州股權由其前股東轉讓予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有關。貴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吳女士擔任該等關聯公司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而該等關聯公司由吳女士控制。該等款項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下表列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廣州百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3,082	-	-
汝州百瑞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	6,567	-	-
汝州市百德創業投資管理中 心(有限合夥)	-	3,082	-	-
	<u>-</u>	<u>12,731</u>	<u>-</u>	<u>-</u>
	<u>-</u>	<u>12,731</u>	<u>-</u>	<u>-</u>
貴公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89	189
應計上市開支			3,221	3,131
應付預扣稅			<u>6,745</u>	<u>6,786</u>
			<u>10,155</u>	<u>10,106</u>

28. 銀行借款

	實際 年利率(%)	償還日期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擔保	4.35	2021年2月	—	3,000	—	—
—有擔保	4.35	2021年6月	—	6,000	—	—
	4.35	2022年3月	—	—	9,000	—
	4.35	2022年8月	—	—	4,000	4,000
	4.35	2022年11月	—	—	—	3,000
	4.35	2022年12月	—	—	—	15,000
	4.35	2023年3月	—	—	—	6,000
			—	9,000	13,000	28,000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銀行借款分別按4.35%、4.35%及4.3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以 貴公司董事兼 貴集團控股股東吳女士提供的兩項註冊專利及個人擔保作抵押；及 貴公司董事兼 貴集團控股股東吳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以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29.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 貴集團租賃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	1,080	4,090	2,369	1,997
—第二至第五年	4,821	6,360	2,832	2,090
	5,901	10,450	5,201	4,087
—即期	1,080	4,090	2,369	1,997
—非即期	4,821	6,360	2,832	2,090
	5,901	10,450	5,201	4,087

貴集團租賃(不包括短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預定於以下時間償還：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1,372	292	1,08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924	103	4,821
	<u>6,296</u>	<u>395</u>	<u>5,901</u>
於2020年12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4,551	461	4,09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719	359	6,360
	<u>11,270</u>	<u>820</u>	<u>10,450</u>
於2021年12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2,613	244	2,36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026	194	2,832
	<u>5,639</u>	<u>438</u>	<u>5,201</u>
於2022年5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2,185	188	1,99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217	127	2,090
	<u>4,402</u>	<u>315</u>	<u>4,087</u>

30. 合約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產生的合約負債	6,884	5,089	4,067	3,799

貴集團就銷售貨品已收或預收的若干按金仍作為合約負債，直至迄今為止完成的銷售交易超過已收金額為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635	6,884	5,089	4,067
添置	4,656	2,829	1,820	204
變現至損益	(2,407)	(4,624)	(2,842)	(472)
於年／期末	6,884	5,089	4,067	3,799

31. 可換股貸款／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百德蘇州與十一名獨立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協議」），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日期（「發行日期」）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856,000元的零息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到期日為2020年12月31日（「到期日」）。可換股貸款的本金額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百德蘇州的功能貨幣。可換股貸款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將已付投資金額人民幣34,856,000元中不超過總額人民幣12,961,000元的款項轉換為百德蘇州股份（「轉換選擇權」），合共最高為百德蘇州於到期日前緊隨轉換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1.62%。任何未悉數轉換的可換股貸款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

同時，百德蘇州已根據各項協議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及提前贖回選擇權（「提前贖回選擇權」）。百德蘇州將按持有人選擇以可換股貸款的轉換價購回其已轉換的股份，並部分或悉數償還可換股貸款的本金額（於到期日前，倘觸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觸發事件））：

1. 倘百德蘇州未能達成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純利目標；
2. 倘百德蘇州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其股份或其控股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3. 倘現有股東未能足額支付百德蘇州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4. 倘百德蘇州現有股東挪用百德蘇州的資金及資產，並使用百德蘇州的資產及信貸為現有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正常經營除外)；
5. 倘百德蘇州截至發行日期持有的營業執照、產品許可證及專利證書屬無效；
6. 倘百德蘇州未能於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股份轉換發出的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委聘專業人士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驗資、修訂百德蘇州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登記；或
7. 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為於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未能於可換股貸款所附帶轉換選擇權獲行使後成為百德蘇州的股東。

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到期日前未有行使轉換選擇權及／或提前贖回選擇權，百德蘇州須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悉數償還投資金額，而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到期日前部分行使轉換選擇權或提前贖回選擇權，則百德蘇州須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償還與未行使轉換選擇權或提前贖回選擇權有關的餘下部分投資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百德蘇州股份。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現金提前贖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元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貸款，導致提前贖回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620,000元及人民幣25,047,000元，即可換股貸款的贖回金額及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於2020年12月3日，八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百德蘇州簽訂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各自行使其換股權，以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實體或與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共同擁有的投資實體認購百德蘇州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將部分投資款項轉換為百德蘇州股權。根據補充協議，就重組而言，百德蘇州須將根據協議支付的投資款項不計息地退還予各方，該退還款項將用於支付透過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的投資實體認購百德蘇州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的認購價。

於2020年12月7日(「轉換日期」)，根據上述可換股貸款所附帶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百德蘇州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的投資實體配發並發行人民幣10,754,000元的股份，合共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6.24%。投資總額人民幣13,230,000元為不可轉換並由百德蘇州退還，而換股權到期時的剩餘投資金額人民幣4,572,000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

可換股貸款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6,893,000元及人民幣25,355,000元。

有關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請參閱附註43(f)(i)。

因此，八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0年12月7日轉換的股份為可沽售股份，因此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由於在到期日前觸發了潛在事件，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人民幣10,754,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流動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於總額人民幣150,316,000元（即可換股貸款於轉換日期的賬面值）中人民幣148,828,000元及人民幣1,488,000元分別轉撥至合併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換股貸款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1,591	182,864	4,572
公平值變動	86,893	25,355	—
贖回收益	(3,620)	(25,047)	—
提前贖回	(2,000)	(4,300)	—
償還款項	—	(13,230)	(4,572)
轉換	—	(150,316)	—
確認為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	—	(10,754)	—
於年末	<u>182,864</u>	<u>4,572</u>	<u>—</u>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82,864	4,572	—
非流動負債	—	—	—
	<u>182,864</u>	<u>4,572</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的變動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初步確認	10,754
到期	<u>(10,754)</u>
於年末	<u>—</u>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21年6月30日，若干獨立第三方（「優先股股東」）與 貴公司、Tycoon Choice、百德香港、中國附屬公司、吳女士及Auto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吳女士全資擁有的實體）（「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投資協議」），據此，優先股股東認購合共1,269,500股優先股，總認購代價為人民幣94,400,000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1年7月5日， 貴公司按認購代價人民幣94,400,000元向該等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代價已以現金悉數結清。

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不遲於緊接 貴公司股份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及在認可證券交易所開始上市日期前一日自動轉換為有關數目的 貴公司普通股。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初始換股價為每股人民幣74.36元（可就拆分、拆細、合併、綜合、以股代息、再分類等任何資本重組作出調整）（「換股價」）。

所得款項將用作(1)擴大 貴集團生產及製造能力、新產品研發、拓闊銷售渠道及市場營銷、臨床測試及產品註冊；(2)購回 貴公司若干普通股；及(3)有關上市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各項均經董事會批准（倘適用）。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5,505,000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i) 轉換特徵

根據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各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由優先股股東選擇轉換為有關數目的已繳足 貴公司普通股，相關數目通過將該優先股的原始發行價（即人民幣74.36元）除以適用換股價釐定。根據股東協議，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不遲於緊接 貴公司股份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及在認可證券交易所開始上市日期前一日，使用適用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當時生效的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有關數目的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概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

(ii) 特別權利

根據投資協議，優先股股東獲授予多項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購回權；(ii)反攤薄權；(iii)查閱權，包括查閱、查證及複製 貴公司賬簿或賬目的權利；(iv)討論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條件的權利；(v)委任獨立核數師查證 貴集團旗下公司賬目的權利；(vi)領售權；(vii)股東對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viii)優先購買權；及(ix)共同出售權，該等權利均載於股東協議。就獲委任為上市的專業各方等多個角色而言，其中一名優先股股東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投資」）獲優先考慮。中銀國際投資有權提名1名人士（「優先股股東委任的董事」）成為董事會成員。劉佳依女士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為優先股股東委任的董事。中銀國際投資亦有權提名優先股股東委任的董事加入董事會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下轄各委員會。所有上述特別權利將於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明確要求的最後日期或於上市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iii) 購回權

除上述特別權利(包括購回權)外，倘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未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各優先股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吳女士及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並要求 貴公司、吳女士及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分別向提議優先股股東贖回、購回或購買(如適用)該優先股股東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代價等同於購回金額，即以下各項之總和：(i)原認購價；(ii)足以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截至支付購回金額日期計算的最低內部回報率(即按複合基準計算的15%之內部回報率)的金額，當中計及於支付購回金額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的任何現金股息總額；及(iii)優先股股東就購回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及支出。

吳女士、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及 貴公司應於收到優先股股東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個日曆日內以現金及以即時可用之資金支付購回金額。

優先股股東的購回權將於緊接 貴公司上市日期前一日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iv) 溢利保證及純利調整

根據投資協議， 貴集團已向中銀國際投資保證並擔保，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溢利或虧損)將不低於人民幣91,700,000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不低於人民幣126,000,000元。

倘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溢利或虧損)(「實際純利」)低於保證溢利， 貴公司將就按以下公式計算的任何差額向中銀國際投資作出賠償：相關財政年度的差額=認購代價×(1-(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相關財政年度的保證純利))。

所有上述中銀國際投資權利將於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明確要求的最後日期或於上市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87,300
初步確認	94,400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100)	6,700
	<u>87,300</u>	<u>94,000</u>
於年/期末	<u>87,300</u>	<u>94,000</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整體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信貸風險變動應佔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甚微。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7,1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元分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計入及扣除自損益。

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請參閱附註43(f)(ii)。

33.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74	74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發行普通股(附註i)	10,000,000	84
股份購回(附註ii)	(1,243,303)	(10)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5月31日	8,756,697	74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由於 貴公司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尚未註冊成立，故其並無股本。

- (ii) 於2021年9月1日，貴公司(作為買方)與若干投資者(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內容有關 貴公司購回1,243,303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66,774,000元(「股份購回」)。該總代價已於2021年9月1日悉數結付。股份購回乃以現金方式支付，根據股份購回而購回合計1,243,303股普通股已於2021年9月1日註銷。股份購回及註銷1,243,303股普通股獲 貴公司當時股東批准。

34.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本報告第I-11至I-13頁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呈列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893)	(14,893)
購回股份(附註33)	(66,764)	-	-	-	(66,76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35)	-	542	-	-	54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6,764)	542	-	(14,893)	(81,115)
期內虧損	-	-	-	(11,053)	(11,0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成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74)	-	(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4)	(11,053)	(11,12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35)	-	856	-	-	856
於2022年5月31日	<u>(66,764)</u>	<u>1,398</u>	<u>(74)</u>	<u>(25,946)</u>	<u>(91,386)</u>

有關擁有人權益內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用途描述如下：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發行的普通股面值與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為收購南京長城49%股權而作出超過百德蘇州註冊資本的注資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 貴集團合併實體的未沖銷股本及 貴集團根據重組轉讓附屬公司股權支付的代價總額與扣除對附屬公司投資後的附屬公司資本總額的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自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除稅後溢利中提取不少於10%至儲備資金，直至儲備資金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

法定盈餘公積金須經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於相關使用後須至少維持於資本的25%。

換算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功能貨幣的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5.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經股東於2021年9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即(1)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無論其獨立與否；及(2)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提供於 貴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提升其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 貴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參與者的合作關係。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6%。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按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i)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5月31日完成；及(i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8,000,000股，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已授出的購股權應視以下歸屬計劃而定：

- (1)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二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後24個月獲歸屬；及
- (2) 購股權總數的餘下三分之一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後36個月獲歸屬。

儘管如上文所述，最早歸屬日期應不早於上市日期。根據上文的歸屬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須持有購股權的其他特定最低期限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的特定績效目標。

貴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1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參與者於2021年9月26日(上市日期前)為董事、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僱員。各承授人已給予1港元作為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的行使受以下條件所限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於以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生效及可予行使：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貴公司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及
- (c) 相關要約函件中可能就授出購股權而指明的任何相關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及職務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下列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5月31日
董事	2021年9月26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於歸屬日期後 但於購股權 期間屆滿前	每股3.97港元	12,457,024	12,457,024
僱員	2021年9月26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於歸屬日期後 但於購股權 期間屆滿前	每股3.97港元	5,542,976	5,542,976
					<u>18,000,000</u>	<u>18,000,000</u>

於2021年9月26日，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於該日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5,700,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公平值：

貴集團已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灣仔道83號17樓。根據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 貴集團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期權估值模型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及相關股份的價格波幅，且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1年9月26日

加權平均股價	每股人民幣2.45元 (相當於每股2.91港元)
行使價	每股3.97港元
預期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16.0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無風險利率	2.87%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公司已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購股權於損益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分別人民幣542,000元及人民幣856,000元。

36.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19年3月1日，百德蘇州收購其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南京長城的額外49%股權。由於該收購，百德蘇州自此擁有該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南京長城股權變動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49%股權應佔資產淨值	3,034
減：就49%股權支付的現金代價	<u>58,80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計入資本儲備)	<u><u>(55,766)</u></u>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代價	(58,80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結算現金代價	<u>12,76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非控股權益的現金流出淨額	<u><u>(46,040)</u></u>

[#] 未結算現金代價人民幣12,760,000元計入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該等款項已透過抵銷其他應收款項(附註40)的方式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37. 資本承擔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貴集團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5	797	-	1,029

38.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2021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	*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結餘。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18至I-20頁。

39.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指 貴集團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並無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可換股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應收)/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於2019年1月1日	1,673	849	101,591	(5,095)	6,1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一名股東墊款	—	—	—	12,467	—
—償還款項	(2,751)	(849)	—	—	—
—已付利息	(220)	—	—	—	(426)
—提前贖回	—	—	(2,000)	—	—
	<u>(2,971)</u>	<u>(849)</u>	<u>(2,000)</u>	<u>12,467</u>	<u>(426)</u>
其他變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23,0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5,214	—
—租賃開始	4,127	—	—	—	—
—租賃修訂	2,852	—	—	—	—
—融資成本	220	—	—	—	426
—減值虧損撥回	—	—	—	(119)	—
—公平值變動	—	—	86,893	—	—
—贖回收益	—	—	(3,620)	—	—
	<u>7,199</u>	<u>—</u>	<u>83,273</u>	<u>5,095</u>	<u>23,468</u>
於2019年12月31日	<u>5,901</u>	<u>—</u>	<u>182,864</u>	<u>12,467</u>	<u>29,163</u>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可換股 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於2020年1月1日	5,901	-	182,864	249	12,467	29,16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新增銀行借款	-	9,000	-	-	-	-
- 償還款項	(1,760)	-	(13,230)	(249)	(12,467)	-
- 已付利息	(394)	(232)	-	-	-	-
- 提前贖回	-	-	(4,300)	-	-	-
	<u>(2,154)</u>	<u>8,768</u>	<u>(17,530)</u>	<u>(249)</u>	<u>(12,467)</u>	<u>-</u>
其他變動：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2,448)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9,910)	-
- 租賃開始	6,309	-	-	-	-	-
- 融資成本	394	232	-	-	-	426
- 公平值變動	-	-	25,355	-	-	-
- 贖回收益	-	-	(25,047)	-	-	-
- 轉換	-	-	(150,316)	-	-	-
- 與其他應收款項抵銷	-	-	-	-	-	(12,760)
-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	-	-	-	12,327	13,344
- 確認為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	-	-	(10,754)	-	-	-
	<u>6,703</u>	<u>232</u>	<u>(160,762)</u>	<u>-</u>	<u>2,417</u>	<u>(1,438)</u>
於2020年12月31日	<u>10,450</u>	<u>9,000</u>	<u>4,572</u>	<u>-</u>	<u>2,417</u>	<u>27,725</u>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可換股 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應付/ (應收)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於2021年1月1日	10,450	9,000	4,572	-	2,417	27,7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新增銀行借款	-	23,000	-	-	-	-
— 償還款項	(4,908)	(19,000)	(4,572)	-	-	-
— 已付利息	(394)	(581)	-	-	-	-
— 已付附屬公司股東股息	-	-	-	-	-	(35,000)
— 重組產生的已付代價	-	-	-	-	(12,327)	(8,563)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	-	-	94,400	-	-
— 已付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直接 應佔交易成本	-	-	-	-	-	(5,505)
— 向股東還款	-	-	-	-	(2,279)	-
	<u>(5,302)</u>	<u>3,419</u>	<u>(4,572)</u>	<u>94,400</u>	<u>(14,606)</u>	<u>(49,068)</u>
其他變動：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36,542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9,910	-
— 公平值變動	-	-	-	(7,100)	-	-
— 減值虧損撥備	-	-	-	-	67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直接應佔 交易成本	-	-	-	-	-	5,505
— 出租人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341)	-	-	-	-	-
— 融資成本	394	581	-	-	-	-
	<u>53</u>	<u>581</u>	<u>-</u>	<u>(7,100)</u>	<u>9,977</u>	<u>42,047</u>
於2021年12月31日	<u>5,201</u>	<u>13,000</u>	<u>-</u>	<u>87,300</u>	<u>(2,212)</u>	<u>20,704</u>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可換股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應付／ (應收)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於2021年1月1日	10,450	9,000	4,572	2,417	27,7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借款	－	19,000	－	－	－
－償還款項	(2,160)	(13,000)	(4,572)	－	－
－已付利息	(228)	(218)	－	－	－
－已付附屬公司股東股息	－	－	－	－	(35,000)
－重組產生的已付代價	－	－	－	(12,327)	(8,563)
－向股東還款	－	－	－	(11,728)	－
	<u>(2,388)</u>	<u>5,782</u>	<u>(4,572)</u>	<u>(24,055)</u>	<u>(43,563)</u>
其他變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46,2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9,910	－
－減值虧損撥備	－	－	－	353	－
－出租人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180)	－	－	－	－
－融資成本	228	218	－	－	－
	<u>48</u>	<u>218</u>	<u>－</u>	<u>10,263</u>	<u>46,211</u>
於2021年5月31日(未經審核)	<u>8,110</u>	<u>15,000</u>	<u>－</u>	<u>(11,375)</u>	<u>30,373</u>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於2022年1月1日	5,201	13,000	87,3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新增銀行借款	—	24,000	—
— 償還款項	(1,114)	(9,000)	—
— 已付利息	(120)	(442)	—
	<u>(1,234)</u>	<u>14,558</u>	<u>—</u>
其他變動：			
— 公平值變動	—	—	6,700
— 融資成本	120	442	—
	<u>120</u>	<u>442</u>	<u>6,700</u>
於2022年5月31日	<u><u>4,087</u></u>	<u><u>28,000</u></u>	<u><u>94,000</u></u>

41. 非控股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百德蘇州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南京長城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京長城透過向非控股權益收購49%股權成為百德蘇州的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已於2019年3月1日完成，載於附註36。除上述者外，貴集團並無擁有100%權益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不重大。

有關南京長城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1日期間	
收益	3,719
期內虧損	(1,816)
全面收入總額	(1,816)
分配至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890)
支付予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1日期間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8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40)
現金流入淨額	<u>382</u>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3月1日	
流動資產	11,697
非流動資產	4,706
流動負債	<u>(16,413)</u>
淨負債	<u>(10)</u>
累計重大非控股權益	<u>不適用</u>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貴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	574	308	309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31,747	53,725	78,483	84,30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28	1,407	2,522	10,107
— 應收股東款項	—	—	2,212	1,8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5	6,993	20,820	24,090
	<u>45,875</u>	<u>62,699</u>	<u>104,345</u>	<u>120,655</u>
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可換股貸款	182,864	4,572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87,300	94,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698	399	2,168	81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63	27,725	13,959	14,881
— 銀行借款	—	9,000	13,000	28,000
— 租賃負債	1,080	4,090	2,369	1,99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9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467	2,417	—	—
	<u>226,521</u>	<u>48,203</u>	<u>118,796</u>	<u>139,693</u>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租賃負債	4,821	6,360	2,832	2,090
	<u>4,821</u>	<u>6,360</u>	<u>2,832</u>	<u>2,090</u>
	<u>231,342</u>	<u>54,563</u>	<u>121,628</u>	<u>141,783</u>

貴公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38	5,737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股東款項	1,723	1,6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8	622
	<u>12,159</u>	<u>8,037</u>
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87,300	94,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10	3,320
	<u>90,710</u>	<u>97,320</u>

43.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資產包括直接來自其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可換股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業務提供資金。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公司董事管理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採取適當的措施並及時有效地實施該等措施。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所規定的責任，以致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會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是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

為減低信貸風險， 貴公司董事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審批信貸限額及決定就該等被拖欠之應收款項所採取之任何債務追討行動。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該等金融資產在附註42內所披露的賬面值代表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貿易債務人授出信貸。

貴集團面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集中信貸風險。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 貴集團應收2名、2名、2名及5名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65.13%、55.29%、45.65%及46.87%，即為人民幣24,586,000元、人民幣34,458,000元、人民幣37,966,000元及人民幣41,320,000元。該等貿易債務人的結算記錄及聲譽良好。管理層相信到期款項的信貸風險極低。

貴集團持續以單獨或按組別的方式監察貿易債務人及其他交易對手方的欠繳情況，並將該資料納入其信貸風險控制。在可以合理成本獲得的情況下， 貴集團會取得及使用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 貴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此信貸政策。

面臨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以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之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經銷商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6,435	5.47%	352	6,083
逾期1至90日	6,698	16.18%	1,084	5,614
逾期91至180日	1,933	24.99%	483	1,450
逾期181至365日	1,109	58.70%	651	458
逾期超過一年	1,808	98.45%	1,780	28
總計	<u>17,983</u>	24.19%	<u>4,350</u>	<u>13,633</u>
配送商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3,972	1.64%	65	3,907
逾期1至90日	14,743	7.74%	1,141	13,602
逾期91至180日	615	27.48%	169	446
逾期181至365日	335	56.12%	188	147
總計	<u>19,665</u>	7.95%	<u>1,563</u>	<u>18,102</u>
醫院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12	0.00%	–	12
逾期181至365日	88	100.00%	88	–
總計	<u>100</u>	88.00%	<u>88</u>	<u>12</u>
整體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10,419	4.00%	417	10,002
逾期1至90日	21,441	10.38%	2,225	19,216
逾期91至180日	2,548	25.59%	652	1,896
逾期181至365日	1,532	60.51%	927	605
逾期超過一年	1,808	98.45%	1,780	28
總計	<u>37,748</u>	15.90%	<u>6,001</u>	<u>31,747</u>

於2020年12月31日

經銷商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12,569	5.54%	696	11,873
逾期1至90日	4,914	14.59%	717	4,197
逾期91至180日	3,477	16.08%	559	2,918
逾期181至365日	9,773	28.23%	2,759	7,014
逾期超過一年	2,770	98.99%	2,742	28
總計	<u>33,503</u>	22.31%	<u>7,473</u>	<u>26,030</u>
配送商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10,382	0.55%	57	10,325
逾期1至90日	9,629	1.34%	129	9,500
逾期91至180日	703	2.13%	15	688
逾期181至365日	2,866	7.08%	203	2,663
逾期超過一年	28	89.29%	25	3
總計	<u>23,608</u>	1.82%	<u>429</u>	<u>23,179</u>
醫院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3,533	2.41%	85	3,448
逾期1至90日	1,501	28.85%	433	1,068
逾期91至180日	63	100.00%	63	–
逾期181至365日	16	100.00%	16	–
逾期超過一年	98	100.00%	98	–
總計	<u>5,211</u>	13.34%	<u>695</u>	<u>4,516</u>
整體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26,484	3.16%	838	25,646
逾期1至90日	16,044	7.97%	1,279	14,765
逾期91至180日	4,243	15.01%	637	3,606
逾期181至365日	12,655	23.53%	2,978	9,677
逾期超過一年	2,896	98.93%	2,865	31
總計	<u>62,322</u>	13.79%	<u>8,597</u>	<u>53,725</u>

於2021年12月31日

經銷商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25,389	2.42%	615	24,774
逾期1至90日	20,917	6.11%	1,278	19,639
逾期91至180日	664	11.30%	75	589
逾期181至365日	310	88.39%	274	36
逾期超過一年	34	100.00%	34	-
總計	<u>47,314</u>	4.81%	<u>2,276</u>	<u>45,038</u>

配送商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18,175	0.68%	123	18,052
逾期1至90日	8,531	1.61%	137	8,394
逾期91至180日	128	14.84%	19	109
逾期181至365日	9	100.00%	9	-
逾期超過一年	5	100.00%	5	-
總計	<u>26,848</u>	1.09%	<u>293</u>	<u>26,555</u>

醫院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2,513	4.97%	125	2,388
逾期1至90日	1,299	11.93%	155	1,144
逾期91至180日	3,913	29.36%	1,149	2,764
逾期181至365日	1,847	34.22%	632	1,215
逾期超過一年	75	100.00%	75	-
總計	<u>9,647</u>	22.14%	<u>2,136</u>	<u>7,511</u>

整體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46,077	1.87%	863	45,214
逾期1至90日	30,747	5.11%	1,570	29,177
逾期91至180日	4,705	26.42%	1,243	3,462
逾期181至365日	2,166	42.24%	915	1,251
逾期超過一年	114	100.00%	114	-
總計	<u>83,809</u>	5.61%	<u>4,705</u>	<u>79,104</u>

於2022年5月31日

經銷商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23,518	1.15%	270	23,248
逾期1至90日	7,095	2.96%	210	6,885
逾期91至180日	9,195	5.63%	518	8,677
逾期181至365日	434	12.90%	56	378
逾期超過一年	41	100.00%	41	-
總計	<u>40,283</u>	2.72%	<u>1,095</u>	<u>39,188</u>
配送商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18,146	0.15%	27	18,119
逾期1至90日	13,971	0.32%	45	13,926
逾期91至180日	10,230	1.21%	124	10,106
逾期181至365日	58	18.97%	11	47
逾期超過一年	13	100.00%	13	-
總計	<u>42,418</u>	0.52%	<u>220</u>	<u>42,198</u>
醫院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2,137	6.08%	130	2,007
逾期1至90日	24	25.00%	6	18
逾期181至365日	3,214	72.06%	2,316	898
逾期超過一年	79	100.00%	79	-
總計	<u>5,454</u>	46.41%	<u>2,531</u>	<u>2,923</u>
整體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43,801	0.97%	427	43,374
逾期1至90日	21,090	1.24%	261	20,829
逾期91至180日	19,425	3.31%	642	18,783
逾期181至365日	3,706	64.30%	2,383	1,323
逾期超過一年	133	100.00%	133	-
總計	<u>88,155</u>	4.36%	<u>3,846</u>	<u>84,309</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944	6,001	8,597	4,690
撥備／(撥回)	1,057	2,596	(2,650)	(844)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	—	(1,257)	—
	<u> </u>	<u> </u>	<u> </u>	<u> </u>
於年／期末	<u>6,001</u>	<u>8,597</u>	<u>4,690</u>	<u>3,846</u>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15
撥備／(撥回)	—	—	15	(15)
	<u> </u>	<u> </u>	<u> </u>	<u> </u>
於年／期末	<u>—</u>	<u>—</u>	<u>15</u>	<u>—</u>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均並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作抵押。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由於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任何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由於交易對手方為擁有高信貸評級或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等結餘之違約概率被視為低。

由於若干金額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履約級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確認，而關注級及不良級金額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股東款項的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但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賬面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履約	12,816	1,981	2,808	10,660
關注	28	11	59	–
不良	351	437	333	331
總計	<u>13,195</u>	<u>2,429</u>	<u>3,200</u>	<u>10,991</u>
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履約	2.25%	2.78%	2.53%	2.56%
關注	3.57%	0.00%	1.69%	–
不良	89.17%	89.93%	89.49%	91.24%
整體	4.56%	18.44%	11.56%	5.2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履約	288	55	71	273
關注	1	–	1	–
不良	313	393	298	302
總計	<u>602</u>	<u>448</u>	<u>370</u>	<u>575</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流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705	596	434	361
(撥回)／撥備	<u>(1,109)</u>	<u>(162)</u>	<u>(73)</u>	<u>206</u>
於年／期末	<u>596</u>	<u>434</u>	<u>361</u>	<u>567</u>

非流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6	14	9
撥備／(撥回)	6	8	(5)	(1)
於年／期末	<u>6</u>	<u>14</u>	<u>9</u>	<u>8</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貴集團

應收股東款項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u>2,279</u>	2.94%	<u>67</u>	<u>2,212</u>
於2022年5月31日	<u>1,949</u>	5.59%	<u>109</u>	<u>1,840</u>

貴公司

應收股東款項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u>1,774</u>	2.87%	<u>51</u>	<u>1,723</u>
於2022年5月31日	<u>1,774</u>	5.41%	<u>96</u>	<u>1,67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u>9,200</u>	2.85%	<u>262</u>	<u>8,938</u>
於2022年5月31日	<u>5,891</u>	2.61%	<u>154</u>	<u>5,737</u>

應收股東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19	–	–	67
(撥回)／撥備	(119)	–	67	42
於年／期末	<u>–</u>	<u>–</u>	<u>67</u>	<u>109</u>

貴公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51
撥備	51	45
於年／期末	<u>51</u>	<u>96</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公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262
撥備／(撥回)	262	(108)
於年／期末	<u>262</u>	<u>154</u>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有關金融負債之責任的風險有關。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 貴公司董事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 貴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短期及長期波動之影響。 貴公司董事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列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該表格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根據於報告日期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的最早日期而編製。

具體而言，有關載有貸款人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分析顯示的現金流出乃基於實體可能被要求償付的最早期間，即是倘貸款人援引其即時召回貸款的無條件權利。

貴集團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98	698	69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63	29,589	29,589	-	-
租賃負債	5,901	6,296	1,372	2,934	1,990
可換股貸款	182,864	32,856	32,856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9	249	249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467	12,467	12,467	-	-
	<u>231,342</u>	<u>82,155</u>	<u>77,231</u>	<u>2,934</u>	<u>1,990</u>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99	399	39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25	27,725	27,725	-	-
銀行借款	9,000	9,232	9,232	-	-
租賃負債	10,450	11,270	4,551	3,693	3,026
可換股貸款	4,572	4,572	4,572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417	2,417	2,417	-	-
	<u>54,563</u>	<u>55,615</u>	<u>48,896</u>	<u>3,693</u>	<u>3,026</u>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168	2,168	2,16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59	13,959	13,959	–	–
銀行借款	13,000	13,289	13,289	–	–
租賃負債	5,201	5,639	2,613	1,400	1,6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87,300	100,350	100,350	–	–
	<u>121,628</u>	<u>135,405</u>	<u>132,379</u>	<u>1,400</u>	<u>1,626</u>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5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15	815	81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81	14,881	14,881	–	–
銀行借款	28,000	28,717	28,717	–	–
租賃負債	4,087	4,402	2,185	1,123	1,09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94,000	107,500	107,500	–	–
	<u>141,783</u>	<u>156,315</u>	<u>154,098</u>	<u>1,123</u>	<u>1,094</u>

貴公司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10	3,410	3,410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87,300	100,350	100,350	–	–
	<u>90,710</u>	<u>103,760</u>	<u>103,760</u>	<u>–</u>	<u>–</u>

	合約未貼現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5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20	3,320	3,320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94,000	107,500	107,500	-	-
	<u>97,320</u>	<u>110,820</u>	<u>110,820</u>	<u>-</u>	<u>-</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波動或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風險。浮動利率工具會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改變之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令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變動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銀行借款(附註28)、租賃負債(附註29)、可換股貸款(附註31)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2)。

敏感度分析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因為 貴公司董事認為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大。

倘可換股貸款利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55,000元及零。

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利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3,000元及人民幣32,000元。

(d)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微乎其微，乃因 貴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

(e)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旨在保障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宗旨、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總額計算。

債務總額按租賃負債、可換股貸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他計息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計算。資本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5,901	10,450	5,201	4,087
可換股貸款	182,864	4,572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87,300	94,0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	12,760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9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467	2,417	–	–
銀行借款	–	9,000	13,000	28,000
債務總額	214,241	26,439	105,501	126,08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152,429)	47,081	33,068	54,792
債務及權益總額	61,812	73,520	138,569	180,879
資產負債比率	3.47	0.36	0.76	0.70

(f) 公平值

此架構乃根據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程度，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級：

- 第1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為第1級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 第3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歸入之公平值架構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級輸入值整體釐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架構之分類如下：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				
—可換股貸款(附註i)	—	—	182,864	182,864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				
—可換股貸款(附註i)	—	—	4,572	4,572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ii)	—	—	87,300	87,300
於2022年5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ii)	—	—	94,000	94,000

附註：

- (i) 往績記錄期間期初與期終可換股貸款結餘之對賬披露於附註31。可換股貸款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轉換日期止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

就於可換股貸款到期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剩餘結餘，計量可換股貸款公平值所用方法及估值技術變更為貼現現金流量法的收益法。

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模型所用之參數之詳情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百德蘇州股價	人民幣524,000,000元	不適用
可換股貸款之剩餘年期	1年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2.28%	不適用
預期波幅	38.54%	不適用
貼現率	不適用	7.30%

一般而言，百德蘇州股價之變動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類似方向變動。下表闡述可換股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賬面值，在所有其他變動不變的情況下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下表正數表示年內溢利減少（及增加累計虧損）。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增加（及減少累計虧損），則下表數據將為負數。

	於2019年12月31日	
	倘上升	倘下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德蘇州股價上升／下跌10%	16,050	(16,050)

- (ii) 往績記錄期間期初與期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結餘之對賬披露於附註32。截至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及倒推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情景加權概率進行股權分配而釐定。

估值模型所用之參數之詳情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1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5月31日
	每股人民幣	每股人民幣
貴公司股價	2.45元	2.73元
清算時間	1.00年	0.59年
無風險利率	2.20%	1.64%
預期波幅	48.21%	47.07%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清算情況下的可能性	25%	25%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15%	15%
首次公開發售情況下的可能性	60%	60%

貴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利率與相關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相若的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根據於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收益率乃基於估值日期的管理層估計。

- (iii) 一般而言，貴公司股價之變動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類似方向變動。下表闡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賬面值，在所有其他變動不變的情況下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下表正數表示期內溢利減少。倘期內溢利增加，則下表數據將為負數。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5月31日	
	倘上升	倘下跌	倘上升	倘下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股價上升／ 下跌10%	5,432	(5,374)	5,889	(5,557)

44. 其後事件

董事認為，根據於本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COVID-19疫情並無且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亦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貴公司管理層基於當前可得有關COVID-19的資料作出上述分析。現時難以預測COVID-19將對 貴集團業務產生何種影響，因為 貴集團業務可能以多種方式受到當前疫情或未來COVID-19持續或再度爆發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報告作出調整或於其中作出披露。

45.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22年5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5月31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5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其乃根據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22年 5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5)	全球發售時 對優先股 轉換為 普通股的 估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22年 5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5及6)	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1.40港元計算	54,099	262,096	94,000	410,195	0.26	0.29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1.72港元計算	54,099	327,258	94,000	475,357	0.30	0.34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4,792,000元，並對於2022年5月31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人民幣271,000元及人民幣422,000元(扣除非控股權益及商譽應佔部分)進行調整。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248,0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及1.72港元(分別為下限及上限)，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扣除截至2022年5月31日尚未確認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費用後計算。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概不考慮在內。
3.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的全部優先股於2021年7月5日發行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兌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入賬作為本集團負債。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調整指全部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估計影響為人民幣94,000,000元，即優先股於2022年5月31日的賬面值。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已發1,600,000,000股股份達致，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2年5月31日完成，惟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829元的匯率從港元換算而來或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5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百德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百德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2022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就其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9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董事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闡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2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同日落實。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2022年5月31日的過往財務資料，而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乃就此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此工作過程中並不會審核或審閱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旨在闡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2年5月31日全球發售的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且涉及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呈述的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9月22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上市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將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述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以及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作為一名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特別決議案當中指定的其他事項對其章程大綱作出改動。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22年9月1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
或
- (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予以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倘以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方式記錄，則可以並非即時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身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書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種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一次或多次，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如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應繳付的款項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應支付該款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必須按董事會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20%))，支付未付款項從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應付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股份將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有關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將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聘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應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a) 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其須停任董事職位；
- (dd) 破產或接獲針對其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發行：(a)附有或隨附董事可能釐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或(b)根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類別。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將任何股份折讓至其面值以發行該等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段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股東類別。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入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相應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聯營公司、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企業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補償或有關退任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均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章程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撤銷；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a)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款項或所招致或所承擔的義務；或

-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
 -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 (b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dd)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c)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須於十五(15)日內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

根據章程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大會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是以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而就章程細則而言，倘如此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相關會議，則該公司被視為已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且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聯交所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則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進行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按每股可投一票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

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遞交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使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通訊息的通訊設施舉行，且參與此類會議應構成出席此類會議。

(iv) 會議通知及將處理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通知不包括送達通知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並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知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章程細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通過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以下各項事務須當作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獨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就計入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該等收支所涉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和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律授權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

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必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另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股東應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在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罷免該核數師，但須在是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負責上一核數師剩餘任期內的工作。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或按照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核數師應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該等審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核數師應根據公認審計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利潤撥出而董事認

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或與任何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b)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關於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的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份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章程細則，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開放，否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可用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

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在清盤開始時已繳足股款或應繳足股款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按上述方式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有關開曼公司法以及稅項的一切事宜，並可能有別於利益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轉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受《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其職責及忠實行事時，認為適當給予該等資助乃出於適當目的以及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

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錄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並可於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支付。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公司另行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形式）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a)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及(c)在須以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的該方式呈報相關事務。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作出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該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倘股份由公司自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履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必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取以下承諾：

- (1)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繳納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而徵收的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2021年1月26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須就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

島而須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除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稅收協定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稅收協定。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乃公開記錄事項。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有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有)名單，可供任何人士於付費後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包含《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之要求，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其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權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只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命令強制；(b)自願提出；或(c)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若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呈，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如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倘因公司無力償還債項而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般決議案作出決議，則公司(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通過自

動清盤決議之時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清盤人須至少提前21天，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i)佔出席債權人所持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債權人，或(ii)佔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大多數贊成並其後須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的可能性低。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以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償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法第93條)；及(b)計劃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向法院提出委任重組官的呈請。呈請可由由其董事行事的公司提出，而無需其股東進行決議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權力。在此類呈請聆訊後，法院可(其中包括)發佈命令委任重組官或發佈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上述酌情權的可能性低。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旨在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載列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據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稅務居民，則毋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9樓901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1年2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相關註冊成立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吳冠誠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17號陽光廣場2座16樓C室）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各項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i)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並於2021年1月22日無償轉讓予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及(ii)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2、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3、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4、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5、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6、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7、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8、股東英屬處女群島實體9、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0及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1於註冊成立日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010,190股、774,032股、755,360股、475,200股、434,739股、396,049股、316,721股、272,874股、237,887股、132,858股、49,569股及44,520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於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進一步向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2配發及發行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 (c) 於2021年5月3日，所有9,9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由其持有人繳付。
- (d) 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269,500股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92,695港元。

- (e) 於2021年7月5日，本公司進一步向中銀國際投資、美安、CVC、國際精密及維天分別配發及發行833,782股、174,825股、87,413股、87,413股及86,067股已繳足優先股。
- (f)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向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2、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3、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4、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5及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7購回合共1,243,303股股份。
- (g) 根據股東於2022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2,695港元增至100,012,695港元；及(ii)待所有優先股(視情況而定)獲悉數轉換或贖回後，法定股本將透過註銷所有未發行優先股而削減及減少至100,000,000港元。
- (h) 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將向股東配發及發行1,341,973,803股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將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000,000港元將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8,400,000,000股股份維持未予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述者及下文「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2022年9月11日通過，據此：

- (a) 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2,695港元增至100,012,695港元，待優先股(視情況而定)全數轉換或贖回後，法定股本中的所有優先股將被註銷，法定股本金額削減並減少至1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自上市起生效及待上市後方可作實的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待(A)聯交所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各情況均應在包銷協議條款確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款項中撥出13,419,738.03港元予以資本化，並將該筆款項用於悉數按面值繳足向於2022年9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或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的1,341,973,803股股份；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並非通過供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此項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本公司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來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本公司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待通過上文(d)及(e)分段所述的決議案後，上文(d)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通過以下方式擴大：於董事根據該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未發生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本段載有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本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悉數繳足)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2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來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本公司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款作購回之用。就購回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應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在滿足《公司法》所規定償付能力測試的前提下，購回亦可從資本中撥付資金。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

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由本公司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需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資料。

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還是其他證券交易所)都將被註銷，並且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購回股份可被視為已註銷，以及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應相應透過購回股份總面值削減。

(v) 暫停購回

於知悉內幕消息或可視作內幕消息已發生或已成為一項決策的主題的情況後，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日期後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還是在其他證券交易所）數目、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格。亦需在董事會報告中載入本年度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有關購回的理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以及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當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較，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

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購回160,000,000股股份。

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本段前述者外，董事當前概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百德蘇州與投資者A以及吳女士、吳女士中國實體5、股東中國實體5、吳女士中國實體4及吳女士中國實體6(作為確認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補充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行使人民幣2,000,000元的轉換選擇權(可轉換為百德蘇州4.88%的股權)；
- (b) 百德蘇州與投資者B以及吳女士、吳女士中國實體5、股東中國實體5、吳女士中國實體4及吳女士中國實體6(作為確認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補充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行使人民幣635,000元的轉換選擇權(可轉換為百德蘇州1.55%的股權)；
- (c) 百德蘇州與投資者C以及吳女士、吳女士中國實體5、股東中國實體5、吳女士中國實體4及吳女士中國實體6(作為確認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補充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行使人民幣3,000,000元的轉換選擇權(可轉換為百德蘇州7.32%的股權)；
- (d) 百德蘇州與投資者G以及吳女士、吳女士中國實體5、股東中國實體5、吳女士中國實體4及吳女士中國實體6(作為確認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補充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行使人民幣1,000,000元的轉換選擇權(可轉換為百德蘇州2.44%的股權)；
- (e) 百德蘇州與投資者J以及吳女士、吳女士中國實體5、股東中國實體5、吳女士中國實體4及吳女士中國實體6(作為確認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補充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行使人民幣1,130,000元的轉換選擇權(可轉換為百德蘇州2.76%的股權)；



- (f) 百德蘇州與投資者K以及吳女士、吳女士中國實體5、股東中國實體5、吳女士中國實體4及吳女士中國實體6(作為確認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補充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行使人民幣985,000元的轉換選擇權(可轉換為百德蘇州2.4%的股權)；
- (g) 百德蘇州與投資者中國實體6以及吳女士、吳女士中國實體5、股東中國實體5、吳女士中國實體4及吳女士中國實體6(作為確認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補充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行使人民幣205,000元的轉換選擇權(可轉換為百德蘇州0.5%的股權)；
- (h) 百德蘇州與投資者中國實體7以及吳女士、吳女士中國實體5、股東中國實體5、吳女士中國實體4及吳女士中國實體6(作為確認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補充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行使人民幣1,800,000元的轉換選擇權(可轉換為百德蘇州4.39%的股權)；
- (i) 投資者Q(作為賣方)與百德香港(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的股權轉讓合約，內容有關買賣百德中國實體3的1%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17,200元；
- (j) 投資者Q(作為賣方)與百德香港(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5日的股權轉讓合約，內容有關買賣百德中國實體2的1%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98,100元；
- (k) 投資者Q(作為賣方)與百德香港(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5日的股權轉讓合約，內容有關買賣百德中國實體4的1%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34,700元；
- (l) 投資者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2認購協議；
- (m) 代價結算契據；
- (n) C輪投資協議；
- (o) C輪股東協議；
- (p) 購回協議；



- (q) 香港包銷協議；
- (r) 彌償契據；及
- (s) 不競爭契據。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粵百德	百德蘇州	35、37、44	26022497、 26029902、 26012695	2018年9月14日至 2028年9月13日
粵百德	百德蘇州	10	26019317	2018年12月7日至 2028年12月6日
黔百德	百德蘇州	10、35、37、44	26024200、 26022491、 26029908、 26021488	2018年9月14日至 2028年9月13日
	百德蘇州	10、35、44	26013626、 26016654、 26021480	2018年9月14日至 2028年9月13日
	百德蘇州	37	26015083	2018年11月21日至 2028年11月20日
百德信	百德蘇州	44	26675514	2018年9月14日至 2028年9月13日
百德信	百德蘇州	35	26028394	2018年11月21日至 2028年11月20日
百德信	百德蘇州	10、37	26690856、 26692789	2018年12月7日至 2028年12月6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百德蘇州	10	20643248	2017年9月21日至 2027年9月20日
百德 <i>Bette's</i>	百德蘇州	10	20643418	2017年10月28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百德蘇州	10	20643426	2017年11月7日至 2027年11月6日
百德信 <i>Bette's</i>	百德蘇州	10	20643446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本公司	10、35、37、 42、44	305704740	2021年8月2日至 2031年8月1日
	本公司	10、35、37、 42、44	305704759	2021年8月2日至 2031年8月1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aidesz.com	百德蘇州	2019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2日

(c)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i) 著作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開發完成日期
	百德蘇州	國作登字-2018 -F-00512049	2016年12月8日
	百德蘇州	國作登字-2017 -F-00348500	2012年6月20日

(ii) 軟件

版權	註冊擁有人	版本	註冊編號	本集團 立項日期	開發完成 日期	註冊日期
MTI-SDT型微波腫瘤機 控制軟件	百德蘇州 ^(附註1)	V1.0	2020SR0475730	2018年 8月10日	2019年 3月27日	2020年 5月19日
用於微波治療儀的設備 故障檢測系統	百德蘇州 ^(附註1)	V1.0	2020SR0475742	2019年 5月4日	2019年 11月2日	2020年 5月19日
微波治療儀實時安全監 測系統	百德蘇州 ^(附註1)	V1.0	2020SR0475736	2019年 5月4日	2019年 10月18日	2020年 5月19日

版權	註冊擁有人	版本	註冊編號	本集團 立項日期	開發完成 日期	註冊日期
MTI-5AT型微波治療儀 控制軟件	南京長城、 陸榮鑑、 楊興瑞、 常永煥(附註2)	V1.0	2019SR1248795	2018年 3月1日	2019年 3月8日	2019年 11月30日
MTI-5A型微波治療儀控 制軟件	南京長城、 楊興瑞、 常永煥(附註2)	V1.0	2019SR1248872	2017年 7月10日	2019年 3月11日	2019年 11月30日
MTI-5B型微波理療儀控 制軟件	南京長城、 陸榮鑑、 楊興瑞、 常永煥(附註2)	V1.0	2019SR1248873	2018年 3月1日	2019年 3月15日	2019年 11月30日
MTI-5C型微波理療儀控 制軟件	南京長城、 陸榮鑑、 楊興瑞、 常永煥(附註2)	V1.0	2019SR1248151	2018年 3月1日	2019年 9月6日	2019年 11月30日
MTI-5DT型微波理療儀 控制軟件	南京長城、 陸榮鑑、 楊興瑞、 常永煥(附註2)	V1.0	2019SR1248046	2018年 8月10日	2019年 3月19日	2019年 11月30日
基於微波治療儀的安全 檢測平台	南京長城、 楊興瑞、 常永煥(附註2)	V1.0	2019SR1241715	2019年 5月4日	2019年 10月4日	2019年 11月30日
微波治療系統軟件	南京長城	V1.0	2017SR587448	2017年 7月10日	2017年 8月20日	2017年 10月26日
長城醫療MTI-5AT型微 波治療儀控制軟件	南京長城	V2.0	2020SR0447698	2018年 3月1日	2019年 2月24日	2020年 5月13日

版權	註冊擁有人	版本	註冊編號	本集團 立項日期	開發完成 日期	註冊日期
長城醫療MTI-5B型微波 理療儀控制軟件	南京長城	V2.0	2020SR0447890	2018年 3月1日	2019年 2月28日	2020年 5月13日
長城醫療MTI-5DT型微 波治療儀控制軟件	南京長城	V2.0	2020SR0447872	2018年 8月10日	2019年 2月24日	2020年 5月13日
長城醫療MTI-5C型微 波治療儀控制軟件	南京長城	V2.0	2020SR0447575	2018年 3月1日	2019年 4月10日	2020年 5月13日
長城醫療MTI-5AT型微 波治療儀控制軟件	南京長城	V3.0	2022SR0477676	2022年 2月10日	2022年 3月10日	2022年 4月15日
長城醫療5AR型微波消 融系統	南京長城	V1.0	2022SR0586773	2021年 10月12日	2021年 12月22日	2022年 5月17日
超聲診斷與腫瘤微波消 融治療協同控制軟件	南京長城	V1.0	2022SR0586772	2022年 2月10日	2022年 3月17日	2022年 5月17日
長城醫療5AF型微波消 融系統	南京長城	V1.0	2022SR0610149	2021年 10月12日	2021年 12月15日	2022年 5月20日
微波輔助患者治療信息 管理系統	南京長城	V1.0	2022SR0610009	2022年 2月10日	2022年 4月6日	2022年 5月20日

版權	註冊擁有人	版本	註冊編號	本集團 立項日期	開發完成 日期	註冊日期
長城醫療MTI-5DT型 微波治療儀控制軟件	南京長城	V3.0	2022SR0645349	2022年 2月10日	2022年 4月15日	2022年 5月26日
用於微波治療儀安全及 設備故障檢測的軟件 系統	南京長城	V2.0	2022SR0821351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2月27日	2022年6月22日

附註：

- 於2020年5月19日，該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由南京長城、楊興瑞先生及常永煥先生變更為百德蘇州。
- 於2021年9月3日，南京長城與陸榮鑑、楊興瑞及常永煥（「**著作權共有人**」）訂立著作權共有協議，據此各著作權共有人(i)將不會使用相關著作權、將放棄相關著作權附帶的使用收益權及不會分享南京長城使用該相關著作權獲得的收益；(ii)除非經南京長城同意，否則將不會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相關著作權，且不會將相關著作權的所有權轉讓予除南京長城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以彼等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押記；(iii)將不會分享南京長城從獲其允許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相關著作權中獲得的收益；(iv)倘南京長城要求，將無條件配合南京長城將該相關著作權轉讓予南京長城或任何第三方，或以彼等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押記；及(v)將不會享有相關著作權的優先購買權。

楊興瑞先生參與相關版權的研發。彼曾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及百德蘇州的總工程師兼董事。楊先生由南京長城前管理層介紹予本集團。彼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相關時間為南京長城信息系統的附屬公司南京杰雄醫療裝備有限公司擔任職務。

常永煥先生參與相關版權的研發。彼於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曾為南京長城技術部門的工程師。

據楊興瑞先生及常永煥先生所深知，除上述與南京長城的委聘或僱傭關係外，彼等各自與南京長城信息系統或其管理層或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無論過往或當前），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僱傭、業務或融資關係。

陸榮鑑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陸榮鑑先生於2017年至2019年擔任本集團與南京林業大學之間的微波消融器械控制系統研發合作項目負責人。根據本集團與南京林業大學有關合作項目的合作協議，本集團負責向南京林業大學提供該等項目的經費及薪

酬。經南京林業大學確認，(1)合作項目成果的知識產權歸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的一方所有；及(2)其同意將陸榮鑑先生指定為該知識產權的共同擁有人。

(d)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狀態	類別	本集團就專利				
					本集團立項日期	申請完成設計及開發的日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有效期
具有實時測溫與消融為一體的半剛水冷微波消融天線	百德蘇州 ^(附註1)	ZL201310552850.8	已批准	發明	-	-	2013年11月11日	2016年6月8日	2013年11月11日至2033年11月10日
具有實時測溫與消融為一體的高性能水冷微波消融天線	百德蘇州 ^(附註2)	ZL201320764553.5	已批准	實用新型	-	-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6月4日	201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
彎柄消融針	百德蘇州	ZL201730566463.9	已批准	外觀設計	2017年7月10日	2017年10月30日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6月15日	2017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
微波治療儀	百德蘇州	ZL201730566990.X	已批准	外觀設計	2017年7月10日	2017年10月30日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6月15日	2017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
直柄消融針	百德蘇州	ZL201730566996.7	已批准	外觀設計	2017年7月10日	2017年10月30日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6月15日	2017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
一種水冷微波消融針及其注液與吸液結構、金屬外導套	百德蘇州	ZL201820441845.8	已批准	實用新型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7月5日	2018年3月30日至2028年3月29日
一種穿刺型半柔微波消融針的水冷結構、外導套	百德蘇州、陸驪工 ^(附註3)	ZL201820501435.8	已批准	實用新型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4月10日	2019年7月5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28年4月9日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狀態	類別	本集團就專利				
					本集團立項日期	申請完成設計及開發的日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有效期
一種可無線遙控的醫用微波設備	百德蘇州	ZL201820981010.1	已批准	實用新型	2018年 1月10日	2018年 5月5日	2018年 6月25日	2019年 8月20日	2018年6月25日至 2028年6月24日
微波治療儀	百德蘇州	ZL201830352165.4	已批准	外觀設計	2018年 1月10日	2018年 5月5日	2018年 7月3日	2019年 1月8日	2018年7月3日至 2028年7月2日
智能型微波治療儀	百德蘇州	ZL201830492179.6	已批准	外觀設計	2018年 1月10日	2018年 5月5日	2018年 9月3日	2019年 1月15日	2018年9月3日至 2028年9月2日
一種帶微波功率控制開關的高性能水冷微波消融針	百德蘇州	ZL201821746518.X	已批准	實用新型	2018年 6月24日	2018年 9月29日	2018年 10月26日	2019年 9月3日	2018年10月26日至 2028年10月25日
一種半圓頭半柔型水冷微波熱凝電極	百德蘇州	ZL201821770152.X	已批准	實用新型	2018年 1月10日	2018年 9月29日	2018年 10月30日	2019年 9月3日	2018年10月30日至 2028年10月29日
抗微波干擾測溫與消融一體式高性能水冷微波消融天線	百德蘇州(附註5)	ZL201620850874.0	已批准	實用新型	-	-	2016年 8月8日	2017年 7月14日	2016年8月8日至 2026年8月7日
抗微波干擾測溫與消融一體式半剛水冷微波消融天線	百德蘇州(附註5)	ZL201620850875.5	已批准	實用新型	-	-	2016年 8月8日	2017年 7月25日	2016年8月8日至 2026年8月7日
半柔性微波消融天線及傳輸線結構	百德蘇州	ZL202121419209.3	已批准	實用新型	2019年 12月24日	2021年 5月28日	2021年 6月24日	2021年 12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至 2031年6月23日
半剛穿刺型微波消融天線及傳輸線結構	百德蘇州	ZL202121414473.8	已批准	實用新型	2019年 12月24日	2021年 5月28日	2021年 6月24日	2021年 12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至 2031年6月23日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狀態	類別	本集團立項日期	本集團就專利申請完成設計及開發的日期		授出日期	有效期
						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		
帶抑制微波漏能的微波熱療用輻射器	南京長城	ZL201310130580.1 ^(附註6)	已批准	發明	-	-	2013年4月16日	2016年3月2日	2013年4月16日至2033年4月15日
半剛水冷微波消融天線	南京長城、陸驪工	ZL201310102228.7 ^(附註7及8)	已批准	發明	-	-	2013年3月27日	2016年3月16日	2013年3月27日至2033年3月26日
高性能水冷微波消融天線	南京長城	ZL201320144929.2 ^(附註9)	已批准	實用新型	-	-	2013年3月27日	2013年8月14日	201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6日
一種在內窺鏡引導下半剛穿刺型水冷微波消融治療器械	南京長城	ZL201821706733.7	已批准	實用新型	2018年3月1日	2018年9月29日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2日至2028年10月21日
一種半剛型血管腔內組織微波熱凝固天線	南京長城	ZL201920547932.6	已批准	實用新型	2018年3月1日	2019年3月16日	2019年4月22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4月22日至2029年4月21日
一種高性能半剛穿刺型微波消融天線	南京長城	ZL201920547772.5	已批准	實用新型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3月16日	2019年4月22日	2020年2月21日	2019年4月22日至2029年4月21日
一種水冷微波灼熱凝固刀	南京長城	ZL201920555560.1	已批准	實用新型	2019年2月1日	2019年3月16日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2月18日	2019年4月23日至2029年4月22日
一種多探頭介入式旁開測溫裝置	南京長城	ZL201922082885.5	已批准	實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2019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10月23日	2019年11月27日至2029年11月26日
超聲診斷與腫瘤微波消融治療一體機	南京長城	201930687094.8	已批准	外觀設計	2019年3月1日	2019年11月15日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8月4日	2019年12月13日至2029年12月12日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狀態	類別	本集團立項		本集團就專利 申請完成設計		
					日期	及開發的日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有效期
一種降低磁控管功率 波動的裝置	南京長城	ZL202022881052.8 ^(原註10)	已批准	實用新型	-	-	2020年 12月2日	2021年 8月24日	2020年12月2日至 2030年12月1日
一種磁控管微波功率 檢測裝置	南京長城	ZL202220842531.5	已批准	實用新型	2022年 2月10日	2022年 4月8日	2022年 4月13日	2022年 9月13日	2022年4月13日至 2032年4月12日

附註：

- 於2018年2月24日，該專利註冊的註冊擁有人由楊興瑞先生變更為百德蘇州。
- 於2018年2月12日，該專利註冊的註冊擁有人由楊興瑞先生變更為百德蘇州。
- 陸驪工先生參與相關專利的研發。於2021年9月15日，百德蘇州與陸驪工訂立一份專利共有協議，據此陸驪工(i)將不會使用相關專利、將放棄相關專利附帶的使用收益權及不會分享百德蘇州使用該相關專利獲得的收益；(ii)除非經百德蘇州同意，否則將不會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相關專利，且不會將相關專利的所有權轉讓予除百德蘇州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以彼等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押記；(iii)將不會分享百德蘇州從獲其允許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相關專利中獲得的收益；(iv)倘百德蘇州要求，將無條件配合百德蘇州將該相關專利轉讓予百德蘇州或任何第三方，或以彼等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押記；及(v)將不會享有相關專利的優先購買權。

陸驪工先生為我們的首席科學家顧問。彼現任珠海市人民醫院醫療集團院長、清華大學智慧醫療研究院副院長、暨南大學介入與智能醫學工程研究院院長、珠海市介入診療中心主任、廣東省腫瘤介入(診治)重點實驗室主任、廣東省介入智造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廣東省放射介入醫療質控中心主任及廣東省腫瘤微創診療轉化醫學創新平台主任。

據陸驪工先生所深知，彼與南京長城信息系統或其管理層或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無論過往或當前)，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僱傭、業務或融資關係。

- 於2020年6月1日，該專利註冊的註冊擁有人由楊興瑞先生及鄭加生先生變更為百德蘇州。
- 於2020年5月25日，該專利註冊的註冊擁有人由楊興瑞先生及鄭加生先生變更為百德蘇州。

6. 該專利註冊的註冊擁有人於2018年2月11日由楊興瑞先生變更為百德蘇州，並於2019年5月24日進一步變更為南京長城。
7. 該專利註冊的註冊擁有人於2017年11月30日由楊興瑞先生變更為百德蘇州及陸驪工，並於2019年5月24日進一步變更為南京長城及陸驪工先生。
8. 陸驪工先生被本集團指定為該專利的共同擁有人，以確保陸驪工先生與本集團的合作。於2022年1月7日，南京長城與陸驪工先生訂立一份專利共有協議，據此陸驪工先生(i)將不會使用相關專利、將放棄相關專利附帶的使用收益權及不會分享南京長城使用該相關專利獲得的收益；(ii)除非經南京長城同意，否則將不會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相關專利，且不會將相關專利的所有權轉讓予除南京長城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以彼等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押記；(iii)將不會分享南京長城從獲其允許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相關專利中獲得的收益；(iv)倘南京長城要求，將無條件配合南京長城將該相關專利轉讓予南京長城或任何第三方，或以彼等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押記；及(v)將不會享有相關專利的優先購買權。
9. 於2019年6月4日，該專利註冊的註冊擁有人由楊興瑞先生變更為南京長城。該專利註冊於2023年3月26日到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乃因其未用於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及管線產品。
10. 於2022年5月19日，該專利註冊的註冊擁有人由南京林業大學變更為南京長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提交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狀態	類別	本集團立項日期	本集團就專利 申請完成設計及	
						開發的日期	申請日期
一種適用於微波消融針的注液與吸液結構	百德蘇州	201810275391.6	待批准	發明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30日
一種穿刺型半柔微波消融針的水冷結構	百德蘇州、 陸驪工 (附註)	201810315657.5	待批准	發明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4月10日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狀態	類別	本集團立項日期	本集團就專利 申請完成設計及	
						開發的日期	申請日期
一種在內窺鏡引導下 半剛穿刺型水冷微 波消融治療器械	百德蘇州	201811226979.9	待批准	發明	2018年6月24日	2018年9月29日	2018年10月22日
一種帶微波功率控制 開關的高性能水冷 微波消融針	百德蘇州	201811258042.X	待批准	發明	2018年6月24日	2018年9月29日	2018年10月26日
半剛穿刺型微波消融 天線、傳輸線結構 及其組裝方法	百德蘇州	202110704940.9	待批准	發明	2019年12月24日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6月24日
半柔性微波消融天 線、傳輸線結構及 組裝方法	百德蘇州	202110705763.6	待批准	發明	2019年12月24日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6月24日
一種半剛型血管腔內 組織微波熱凝固天 線	南京長城	201910322669.5	待批准	發明	2018年3月1日	2019年3月16日	2019年4月22日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狀態	類別	本集團立項日期	本集團就專利 申請完成設計及 開發的日期	
						開發的日期	申請日期
一種高性能半剛穿刺 型微波消融天線	南京長城	201910322654.9	待批准	發明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3月16日	2019年4月22日
一種水冷微波灼割熱 凝刀	南京長城	201910327277.8	待批准	發明	2019年2月1日	2019年3月16日	2019年4月23日
用於支氣管鏡下的微 波消融導管	南京長城、 吳女士	202220649092.6	待批准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3月23日
一種磁控管微波功率 檢測裝置	南京長城	202220842531.5	待批准	實用新型	2022年2月10日	2022年4月8日	2022年4月13日
基於雲計算的可精準 控制消融深度的射 頻消融導管及其方 法	南京長城	202210538324.5	待批准	發明	2022年3月4日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5月18日
一種大功率磁控管用 具有移動檢測功能 的溫度測量裝置	南京長城	202221353964.0	待批准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6月1日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狀態	類別	本集團立項日期	本集團就專利 申請完成設計及 開發的日期	
						開發的日期	申請日期
一種具有快速降溫結構的射頻消融裝置	南京長城	202221390369.4	待批准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6日
一種具有機械支撐結構的射頻消融導管	南京長城	202221390373.0	待批准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6日
一種帶開路保護和短路保護的功率檢測裝置	南京長城	202221501397.9	待批准	實用新型	2022年2月10日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6月16日
一種射頻消融用帶有支撐固定結構的放置架	南京長城	202221518957.1	待批准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6月17日
一種射頻消融導管用溫控設備	南京長城	202221588173.6	待批准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3日
一種射頻消融用具有多角度調節機構的醫療顯示器	南京長城	202221698806.9	待批准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7月4日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狀態	類別	本集團立項日期	本集團就專利 申請完成設計及	
						開發的日期	申請日期
一種射頻消融用具有 多點標測結構的醫 用導管	南京長城	202221698800.1	待批准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7月4日
一種微波吸收材料可 替換的微波泄漏抑 制器	南京長城	202221872954.8	待批准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8日

附註：陸驪工先生參與相關專利申請的研發。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我們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吳女士(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810,454,675 (L)	50.6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2. 鑒於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由吳女士全資擁有，吳女士被視為於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及2)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51,237,290 (L)	3.20%
侯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31,531 (L)	0.20%
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968,640 (L)	0.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2. 其指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註冊 資本金額 (附註1)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吳女士英屬 處女群島 實體	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百德中國實體1 (附註2)	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人民幣6,161元	0.6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2. 由於吳女士中國實體1由吳女士最終全資擁有，故吳女士被視為於吳女士中國實體1於百德中國實體1持有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吳女士英屬處女 群島實體	實益擁有人	810,454,675 (L)	50.65%
中銀國際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432,787 (L)	7.03%
中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2,432,787 (L)	7.03%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2,432,787 (L)	7.03%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2,432,787 (L)	7.0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2. 中銀國際投資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64.02%。

(ii) 於瑞科德廈門的權益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附註)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晶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000,000元	20%

附註：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上市日期生效。該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類似。該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文所載基本薪金（由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加薪）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須就本公司董事有關應付其月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金額 人民幣元
吳海梅女士	273,600
邱荃女士	240,000
侯偉先生	264,000

執行董事有權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類似。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每份委任函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金額 人民幣元
劉佳依女士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金額 人民幣元
Xing Michael Mingzhao教授	180,000
朱俊明先生	180,000
馬建國教授	18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可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以及2022年前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總薪酬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以及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董事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以及2022年前五個月，董事可酌情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獲支付或應收花紅總額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薪酬金額是根據董事的相關經驗、工作量及貢獻給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3. 於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其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的權益)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關聯方交易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附註37所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1年9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9月11日經修訂及重列)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而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持續與彼等維持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還是非執行董事以及不論是否獨立；及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c) 期限及管理

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條文所規限，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21年9月24日(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透過股東決議案批准之日)起有效，並生效至上市日期(包括前一個日期但不包括後一個日期)。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除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及緊接該計劃到期或終止前仍未行使並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於購股權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外，不得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再授出其他購股權，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在必要的範圍內保持有效，以使在此之前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能要求的其他購股權的行使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須受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d)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受限於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2021年9月24日(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透過股東決議案批准之日)與上市日期(包括前一個日期但不包括後一個日期)之間的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不時向其全權酌情權選擇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相關數目股份。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以書面向合格參與者提呈(及除非就此提呈,否則屬失效),並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相關要約不得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註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時,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就其所獲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購股權要約。倘要約在規定期限內未被接納,則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e) 認購價

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均為每股股份0.66港元,須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所規限,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f) 行使購股權

根據歸屬時間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於以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生效及可予行使: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及
- (3) 相關要約函件中可能就授出購股權而指明的任何相關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歸屬日後但於到期日之前(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10)年期間)(「購股權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相關通知均須附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

(g) 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基於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第(o)(3)分段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停止或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承授人在何種情況下可在該停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會所決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範圍為限)或倘第(i)、(j)或(k)分段所指的任何事項於該期間發生，則可分別根據第(i)、(j)或(k)分段行使購股權。

(h) 身故、患病或退休的權利

倘承授人根據其僱傭合約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其身故、患病或退休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根據第(o)(3)分段概無出現事項導致終止其僱傭，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六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相關較長期間)內或截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獲行使的相關購股權失效及於六個月期間末(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相關較長期間)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時終止，或倘第(i)、(j)或(k)分段所指的任何事項於該期間發生，則可分別根據第(i)、(j)或(k)分段行使購股權。

(i) 全面或部分要約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規則)以外之全部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或根據安排計劃應享有權利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止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就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轉交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k) 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部或按相關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行使購股權時的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相關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

(l) 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釐定者外，已授出的購股權應視以下歸屬計劃而定：

- (1)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二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後24個月獲歸屬；及
- (2) 購股權總數的餘下三分之一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後36個月獲歸屬。

儘管如上文所述，最早歸屬日期應不早於上市日期。

根據上文的歸屬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須持有購股權的其他特定最低期限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的特定績效目標。

(m)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96,0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權限額」）。

(n)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就購股權施加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有關購股權的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情況下（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2) 第(j)分段所述期間（倘適用）屆滿時；
- (3)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終止其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i)被裁定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ii)被裁定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之罪行除外）。上述停止或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實際於本集團任職的最終日期（不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方式支付）；
- (4) 根據第(p)分段，開始清盤本公司的日期；

- (5)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試圖或容許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或授出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日期；或
- (6) 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p)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能就以下原因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1) 承授人同意書面註銷購股權；或
- (2) 根據董事會唯一的意見，承授人本身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本集團任何利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購股權的同一持有人發行新的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發行不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權限額範圍的新購股權。

(q) 資本結構重組

倘於上市日期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發行時)，則須作出相應調整：

- (1)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

及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及／或其相關附註及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上市規則之日後指引或詮釋；
- (ii) 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iii) 任何該等調整應基於承授人應獲得與該承授人在該等調整之前有權獲得的本公司股本相同的比例；

(iv)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r)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持有人當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該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該日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或另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t)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以下各項除外：

- (1) 可令合資格參與者因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項而獲益之修改；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3)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的董事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倘有)的行政人員授權的任何變動；及

- (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定義的條文，

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才能對其進行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u)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如下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於2021年9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相關股份總數限額為96,000,000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為96,0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並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6%。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1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其中均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詳情載於下文：

承授人姓名及 職位	住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期限	估緊隨全球發售	
					已授出 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 數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董事						
1. 吳女士 執行董事	中國廣州市西關海御花園12棟 0902室	2021年9月26日	每股股份0.66港元	自購股權授出之日 起計為期10年	51,237,290	3.20%
2. 邱女士 執行董事	中國廣州越秀區白雲路45號 408室	2021年9月26日	每股股份0.66港元	自購股權授出之日 起計為期10年	11,968,640	0.75%
3. 侯偉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昆山市花橋鎮綠地國際 家園聖心西環路88弄21號 102室	2021年9月26日	每股股份0.66港元	自購股權授出之日 起計為期10年	3,231,531	0.20%

承授人姓名及 職位	住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期限	估緊隨全球發售	
					已授出 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 數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高級管理層						
4. 袁建偉 南京長城 生產部經理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沿江街道高新花苑18棟1-102室	2021年9月26日	每股股份0.66港元	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為期10年	161,579	0.01%
5. 許進 南京長城質 保部經理	中國南京市江寧區東山街道一鳴花園1座212號	2021年9月26日	每股股份0.66港元	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為期10年	354,272	0.02%
6. 徐偉 南京長城 採購部經理	中國南京市江寧區東山街道上元大街862號9棟601室	2021年9月26日	每股股份0.66港元	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為期10年	321,952	0.02%
僱員						
7. 李小枚 百德蘇州財務 總監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員村上社大街11號	2021年9月26日	每股股份0.66港元	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為期10年	4,787,456	0.30%
8. 吳俊榮 百德蘇州廣西 省省區經理	中國廣西南寧市興寧區人民中路12-11號港新大廈11座1110室	2021年9月26日	每股股份0.66港元	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為期10年	4,787,456	0.30%
9. 徐女士 國科百德質量 負責人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新光城市花園C2座1402室	2021年9月26日	每股股份0.66港元	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為期10年	4,787,456	0.30%
10. 周萬根先生 百德蘇州雲南、 貴州及四川區 域經理	中國西善許家88號福潤雅居19座2單元303室	2021年9月26日	每股股份0.66港元	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為期10年	4,787,456	0.30%
11. 彭倩女士 百德蘇州廣東 省省區經理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工業大道金碧花園67棟25樓	2021年9月26日	每股股份0.66港元	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為期10年	9,574,912	0.60%

附註：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吳女士及吳女士英屬處女群島實體(統稱「彌償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於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中一節「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以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經參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情況發生者)而須支付任何及所有稅項，不論有關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因彼等而引起。

以上所載彌償保證不適用於：

- (a)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度以及2022年前五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悉數撥備或儲備；或
- (b) 若非下述者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責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經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惟於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設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為或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度以及2022年前五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惟根據彌償契據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d)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根據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變動而徵稅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務申索；

- (e) 於2022年5月31日後直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有關稅務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訂立契約並承諾就(其中包括)所有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上述申索、行動、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或由於其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不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ii)直接或間接因或就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關提起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程序(為(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董事或任何董事所涉及者；及／或(b)因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而引致者)而蒙受或招致。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或因本集團為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本集團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以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賠償或其他責任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且隨時按要求對其進行悉數彌償。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上述彌償保證不適用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以及2022年前五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申索提出的規定。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就上市擔任保薦人的費用為人民幣8.3百萬元，而聯席保薦人將就其因全球發售而適當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41,500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中載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並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並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專家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其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之日止的期間遵守上市規則。

9.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者，包銷商將收取一筆包銷佣金，而聯席保薦人將收取一筆文件／顧問費。

10.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收購、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董事亦不得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之外，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概無：(i)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
- (d) 本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i) 現時並無任何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自香港以外的地方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網站(baidesz.com)：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公司法；
- (g)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Betters Medic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百德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